责任编辑　党　昀
装帧设计　马　浩

ISBN 978-7-5490-2361-5
9 787549 023615 >
定价：296.00 元

景泰年鉴
2021

景泰县人民政府　主办
景泰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21
景泰年鉴

景泰县人民政府　主办
景泰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甘肃文化出版社

景泰年鉴

2021

景　泰　县　人　民　政　府　主办

景泰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甘肃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景泰年鉴. 2021 / 景泰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 -- 兰州 :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21.10
ISBN 978-7-5490-2361-5

Ⅰ. ①景… Ⅱ. ①景… Ⅲ. ①景泰县－2021－年鉴
Ⅳ. ①Z5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206935号

景泰年鉴2021

JINGTAI NIANJIAN

景泰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 编

责任编辑 | 党　昀
装帧设计 | 马　浩

出版发行 | 甘肃文化出版社
网　　址 | http://www.gswenhua.cn
投稿邮箱 | press@gswenhua.cn
地　　址 | 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1号 | 730030(邮编)

营销中心 | 贾　莉　王　俊
电　　话 | 0931-2131306

印　　刷 | 郑州瑞祥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889毫米×1194毫米　1/16
字　　数 | 470千字
印　　张 | 15.5　　**彩插** | 20
版　　次 | 2021年10月第1版
印　　次 | 2021年12月第1次
书　　号 | ISBN 978-7-5490-2361-5
定　　价 | 296.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举报电话：0931-2131306）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景泰年鉴编纂委员会

顾　　问　薛丞忠
主　　任　陈启智
副 主 任　孙万彬　李学雄　韦秉花　王琳健
委　　员　各入编单位负责人

《景泰年鉴2021》编辑部

主　　编　刘立赟
编　　辑　罗文檀　戴尚德　魏登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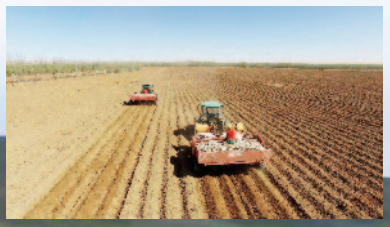
景泰名片

★丝路重镇 河西咽喉
★清“三朝武臣巨擘”岳钟琪将军故里——永泰城
★红西路军征战地、组建地
★河西最早的群众抗日组织——“五佛抗日促进会”
★中华之最——景泰川电力提灌工程
★中华自然奇观——国家地质公园AAAA旅游景区黄河石林
★中国十大最美乡村——景泰县龙湾村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大水硼村
★中国传统村落——永泰村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永泰龟城和五佛沿寺石窟
★西部重要影视基地
★全省工业百强企业——甘肃寿鹿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上游重要农业灌溉区
★甘肃省重要工业基地
★国家商品粮基地县
★全国A级绿色食品生产基地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县
★甘肃省新增5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县
★甘肃省卫生县城
★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
★牛羊产业大县建设先进县
★甘肃省双拥模范县
★名优特产
农产品有灌区主产的优质小麦、玉米、水稻、马铃薯；山区种植的青稞、莜麦、黑豌豆、扁豆等杂粮和油菜籽、和尚头小麦；蔬菜瓜果品有西瓜、甜瓜、旱砂地籽瓜、小金瓜、枸杞、红枣、苹果、早酥梨、大接杏、文冠果；畜产品有山羊绒、滩羊羔皮、甘草羊、羊羔肉；水产品有南美白对虾、淡水鱼等；工矿品有水泥、石膏、石灰石、煤炭、硅铁、铜矿、原盐等







景泰精神

坚韧不拔、敢为人先　务实担当、开放创新

数字景泰

总面积：5483平方千米
年末人口总数：23.83万人
地区生产总值：61.98亿元
第一产业增加值：19.57亿元
第二产业增加值：16.66亿元
第三产业增加值：25.75亿元
一、二、三产业构成：32:27:41
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0.48亿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95亿元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2.24亿元
农作物播种面积：96.11万亩
粮食总产量：20.78万吨
工业总产值：47.89亿元
建筑业实现总产值：7.13亿元
全县大口径财政收入：8.26亿元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3.74亿元
地方财政一般支出：24.69亿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394.67元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2670.25元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100.46亿元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83.59亿元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151513人
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数：194243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8234人
医疗卫生计生单位：18个
各类卫生机构床位：1078张
中小学在校学生：25927人

惠民实事

1.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入户改造提升工程，自来水入户率达100%。
2.衬砌农业灌溉渠道200公里。
3.为全县18—60岁建档立卡贫困妇女14165人购买“两癌”保险。
4.为全县一、二年级5200名儿童实施牙齿窝沟封闭项目。
5.新建城区幼儿园2所、小学2所。
6.实施6个片区1235户棚户区改造。
7.整村推进34个村厕所革命，新建农村卫生公厕47个，户厕改造5000户，全县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50%以上。
8.继续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保障补助标准。
9.新建北山公园。
10.改建县城至芦阳农村公路，完成昌林路西、绿景路、冬青路、环城路等城区主干道及重点区域道路整修提升。

脱贫攻坚



易地扶贫搬迁石城安置点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石城小学



石城村扶贫车间



石城村日光温室大棚



4月19日，“陇原妹”家政服务培训班举行开班仪式



景泰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孵化园



上沙沃镇光伏扶贫产业园



景泰县消费扶贫农特产品进西青



五佛乡千亩南美白对虾养殖示范基地

农业生产



海升公司高架基质无土栽培串收番茄



玻璃智能温室病虫害防治



条山集团马铃薯喜获丰收



龙湾苹果



菁茂公司甘草种植基地



高标准农田



黄冠梨



早酥梨



五佛大枣



宏翔朝天椒生产基地



寺滩乡十万亩食葵标准化生产基地

工业生产



华能景泰热电厂全景



国网景泰县供电公司变电所35千伏PT安装



金龙公司岩棉板车间



大唐风电场



甘肃翔发电石有限公司生产线全景



菁茂公司甘草切片加工



景泰沙漠驼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寿鹿山公司干法水泥生产线

交通运输



东二环路水稳层铺筑



景中高速护坡绿化



新能源出租车



景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景中高速公路景泰南口



G338线公路建成通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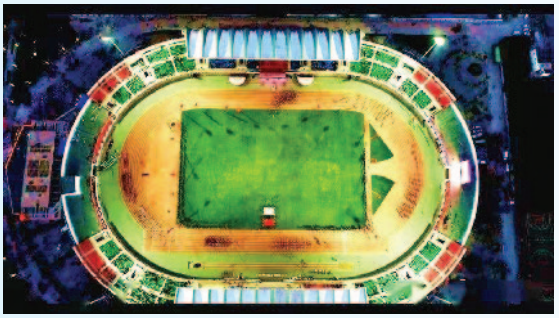
11月26日，景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在兰州新区收费站举行通车仪式

卫生体育



7月10日，景泰县中医院整体搬迁落成启用仪式







9月22日，景泰县第四届运动会开幕仪式

乡村旅游



“石头部落·陇中名驿”大水磉村



大水磉村剧院



大水磉村民宿



大水磉村人工湖



条农梨花景观



白墩子湿地公园



红岘台村农家乐



红岘台村“八大碗”



红岘台村七彩滑道



“桃花谷邸·石林驿站”红岘台村

社会活动



振兴路社区共驻共建“大党委”活动



景泰县总工会开展“送万福、进万家”送春联活动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入户登记



庆祝建党99周年歌咏会演



景泰县爱心公益协会开展主题慰问活动



9月17日，景泰县人民法院举行农民工工资执行款发放仪式



景泰县人民法院宪法宣誓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查食品安全



景电管理局职工参加甘肃水利行业泵站运行技能竞赛



人民公安全警实战大练兵



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编辑说明

一、《景泰年鉴2021》由景泰县人民政府主办，景泰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编，是系统记述景泰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旨在反映景泰县2020年度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成就。

二、《景泰年鉴2021》的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全面系统地反映2020年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各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新成绩、新经验。

三、本年鉴行文以语体文记叙体为主，其中大事记采用编年体。

四、本年鉴收录了2020年度的省部级先进模范人物和新聘的县属事业单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五、本年鉴由图片和文字两部分组成。文字部分除特载、大事记、县情概览、附录外，其余采取分类编辑法，采用类目—分目—条目三个层次，条目为年鉴内容的基本单位，其标题用黑体字加【】。

六、本年鉴中有关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数据，均以景泰县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根据出版物有关要求，所载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个别部门和单位因不及时供稿而无法录入。供稿人姓名在文中注明。

七、本年鉴文字和图片资料由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驻景各单位提供，经各供稿单位领导及景泰年鉴编纂委员会成员分别审核，由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集中编纂审定。

《景泰年鉴》编辑部

2021年6月



目　录

特　载

乘势而上启新程　砥砺前行谱新篇
——在县委十四届二十一次全体会议上 …… 1
政府工作报告 …… 12

专　记

脱贫攻坚概述 ……25
盐碱水渔业综合利用概述 ……30

大　事　记

1月 …… 33
2月 …… 33
3月 …… 33
4月 …… 33
5月 …… 34
6月 …… 34
7月 …… 34
8月 …… 35
9月 …… 35
10月 …… 35
11月 …… 35
12月 …… 36

县情概览

综述 …… 37
经济质效 …… 37
脱贫攻坚 …… 37
项目建设 …… 38
农业农村 …… 38
工业经济 …… 38
文旅产业 …… 38
生态环保 …… 38
民生事业 …… 38
政务服务 …… 39
作风建设 …… 39

中国共产党景泰县委员会

全委会议

第十四届十八次 …… 40
第十四届十九次 …… 40
第十四届二十次 …… 40
第十四届二十一次 …… 40

常委会会议

第七十一次 …… 40

第七十二次 …… 40
第七十三次 …… 41
第七十四次 …… 41
第七十五次 …… 41
第七十六次 …… 41
第七十七次 …… 41
第七十八次 …… 41
第七十九次 …… 41
第八十次 …… 42
第八十一次 …… 42
第八十二次 …… 42
第八十三次 …… 42
第八十四次 …… 43
第八十五次 …… 43
第八十六次 …… 43
第八十七次 …… 43
第八十八次 …… 44
第八十九次 …… 44
第九十次 …… 44

主要工作
概述 …… 44
县域经济 …… 44
脱贫攻坚 …… 45
高质量发展 …… 45
发展环境 …… 45
从严治党 …… 46

县委办公室工作
概述 …… 46
综合协调 …… 46
办文办会 …… 46
调研工作 …… 47
文稿起草 …… 47
信息工作 …… 47
督查考核 …… 47
脱贫攻坚 …… 47
党史研究 …… 47
档案工作 …… 47
党建工作 …… 47

组织工作
基层党建 …… 48
干部工作 …… 49
人才工作 …… 49
老干部工作 …… 50

宣传工作
理论武装 …… 51
新闻宣传 …… 51
主题宣传 …… 51
精神文明 …… 52
文化活动 …… 52
综合执法 …… 53
党建工作 …… 53

统一战线
督导落实 …… 53
民主党派 …… 53
民族团结 …… 53
扶贫协作 …… 53
民营经济 …… 53

政法工作
党的建设 …… 53
平安建设 …… 54
法治建设 …… 54

机构编制
党政机构改革 …… 55
乡镇机构改革 …… 55
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 …… 55
机构编制精细化管理 …… 56
编制实名制管理 …… 56
电子政务建设 …… 56
编制集中管理 …… 56
用编审批和职数管理 …… 56
编制监督检查 …… 56
机构编制问题整改 …… 56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 57

机关工委
概况 …… 57
学习教育 …… 57
四抓两整治 …… 57
标准化建设 …… 57
特色活动 …… 57
督查督导 …… 58

信访工作
概述 …… 58
法治信访 …… 58
矛盾化解 …… 58

巡察工作
政治巡察 …… 58
常规巡察 …… 58
协作巡察 …… 58
巡察整改 …… 58
整改监督 …… 59
巡察成果 …… 59
制度建设 …… 59
信息化建设 …… 59
队伍建设 …… 59

党校教育
教育培训 …… 59
理论宣讲 …… 59
调查研究 …… 60
教学教研 …… 60

档案管理
概况 …… 60
安全管护 …… 60
电子档案 …… 60
档案接收 …… 60
档案整理 …… 60
档案清查 …… 60
扶贫档案 …… 60
档案服务 …… 60
扶贫帮扶 …… 61

党史工作
概述 …… 61

景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民代表大会 …… 62

常委会会议
第十六届第三十次会议 …… 62
第十六届第三十一次会议 …… 62
第十六届第三十二次会议 …… 62
第十六届第三十三次会议 …… 63
第十六届第三十四次会议 …… 63
第十六届第三十五次会议 …… 63
第十六届第三十六次会议 …… 63

主要工作
理论武装 …… 64
审议决定 …… 64
履行职责 …… 64
服务保障 …… 65
自身建设 …… 65

景泰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
第五十二次常务会议 …… 67
第五十三次常务会议 …… 68
第五十四次常务会议 …… 70
第五十五次常务会议 …… 72
第五十六次常务会议 …… 73
第五十七次常务会议 …… 74
第五十八次常务会议 …… 76
第五十九次常务会议 …… 76
第六十次常务会议 …… 78
第六十一次常务会议 …… 78
第六十二次常务会议 …… 80
第六十三次常务会议 …… 82
第六十四次常务会议 …… 84

政府办公室工作
理论学习 …… 86
意识形态 …… 86
法治建设 …… 86
党建工作 …… 86
文风会风 …… 86
信息公开 …… 86
督办落实 …… 86
应急值守 …… 86
政务服务 …… 86
金融服务 …… 87
方志工作 …… 87

政务公开工作
规范管理 …… 87
政务服务 …… 87

金融服务中心
概述 …… 87
融资工作 …… 87

机关事务服务
公车管理 …… 88
后勤管理 …… 88
接待工作 …… 88
节能环保 …… 88
扶贫工作 …… 88

融媒体
队伍建设 …… 88
新闻宣传 …… 88
媒体宣传 …… 8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景泰县委员会

全体会议 …… 90

常委会会议
第九届十三次常委会议 …… 91
第九届十四次常委会议 …… 93
第九届十五次常委会议 …… 95

主席会议
第一次主席会议 …… 97
第二次主席会议 …… 98
第三次主席会议 …… 99

主要工作
政治引领 …… 100
建言资政 …… 101
专题议政 …… 101
履职尽责 …… 101
自身建设 …… 102

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

纪检工作
践行“两个维护” …… 103
压实“两个责任” …… 103
专项治理 …… 103
作风建设 …… 103
反腐败斗争 …… 104
队伍建设 …… 104

群众团体

工会
提升引领能力 …… 105
服务中心大局 …… 105
夯实基层基础 …… 105
维护职工权益 …… 106
法律援助 …… 106

共青团景泰县委
理论学习 …… 106
宣传工作 …… 106
志愿服务 …… 106
脱贫攻坚 …… 107

青少年维权 …… 107
基层团组织 …… 107

妇女联合会
宣传教育 …… 107
“巾帼建新功”活动 …… 107
家庭文明建设 …… 107
维权服务 …… 108
妇联建设 …… 108

工商业联合会
概况 …… 108
服务企业 …… 108
“千企帮千村” …… 109

残疾人联合会
概况 …… 109
惠残补贴 …… 109
康复项目 …… 109
居家环境 …… 109
惠残服务 …… 109
证件换发 …… 109

科学技术协会
科普宣传 …… 109
科技培训 …… 110
科技创新 …… 110
项目建设 …… 110
组织建设 …… 110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文化活动 …… 111
文艺创作 …… 111
美协工作 …… 111
书协及摄影家协会 …… 111
作协工作 …… 111
音乐家协会 …… 111

红十字会
依法治会 …… 112
捐赠款物 …… 112
应急救护培训 …… 112
人道救助 …… 112
志愿服务 …… 112
项目实施 …… 112

公检法司

公安
概述 …… 113
扫黑除恶 …… 113
交通管理 …… 113

检察
国家政治安全 …… 113
扫黑除恶 …… 113
脱贫攻坚 …… 113
优化营商环境 …… 113
生态环保检察 …… 114
反腐败斗争和社会治理 …… 114
刑事检察 …… 114
民事检察 …… 114
行政检察 …… 114
公益诉讼 …… 114
政治评价 …… 114
业务培训 …… 114
正风肃纪 …… 115

审判
概述 …… 115
扫黑除恶 …… 115
优化营商环境 …… 115
刑事审判 …… 115
民商事案件 …… 115
案件执行 …… 115
司法改革 …… 115
司法服务 …… 116
队伍建设 …… 116

司法
依法治理 …… 116

人民调解 …… 116
基层治理 …… 117
法律服务 …… 117

工业、住房、城乡建设

工业和信息化

概况 …… 118
转型升级 …… 118
煤质管控 …… 118
精准扶贫 …… 118

住房和城乡建设

棚户区改造 …… 118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 118
城区给排水 …… 119
农村住房 …… 119
垃圾整治 …… 119
厕所革命 …… 119
工程建设管理 …… 119
建筑业管理 …… 119
建筑质量监管 …… 119
建筑安全监管 …… 119
矛盾纠纷调解 …… 119
扫黑除恶 …… 120

住房保障

商品房预售管理 …… 120
小区物业管理 …… 120
保障性住房 …… 120
来信来访 …… 120

园林管理

城市绿化 …… 120
绿地改造 …… 120
绿化项目 …… 120
绿地养护管理 …… 120

人防工作

宣传活动 …… 121
人防工程 …… 121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城市管理 …… 121
法制建设 …… 121
便民服务 …… 121

招商引资

项目建设 …… 121
优化项目库 …… 121
帮办服务 …… 122
宣传推介 …… 122
以商招商 …… 122

工业集中区

概况 …… 122
基础设施建设 …… 122
招商引资 …… 122

住房公积金管理

概况 …… 122
业务管理 …… 122
风险防控 …… 123

景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情况 …… 123
项目建设 …… 123

国网景泰县供电公司

电网建设 …… 124
自身建设 …… 124
指标情况 …… 124
“十三五”工作成效 …… 124

农　　业

农业农村

农牧业生产 …… 126
产业化进程 …… 126
农机化作业 …… 126

金融保险 …… 126
农村人居环境 …… 126
产业扶贫 …… 127
高标准农田建设 …… 127
疫病检疫 …… 127
猪瘟防控 …… 128
农产品质量安全 …… 128
培训服务 …… 128
农村合作经济管理 …… 128

农业技术推广
农业示范区建设 …… 128
玉米生产调查与测产 …… 129
耕地补贴及保护 …… 129
植保植检 …… 129
农药市场监管 …… 129
科技试验示范 …… 129
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 129

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 130
农产品抽样检测 …… 130
“三品一标”认证培育 …… 130
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创建 …… 131
农产品质量安全“利箭”行动 …… 131
展会展销 …… 131
宣传培训 …… 132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 132
安全生产 …… 132

畜牧兽医
概述 …… 132
疫病免疫 …… 132
物资保障 …… 132
疫病监测 …… 133
包虫病防治 …… 133
疫病防控 …… 133
动物卫生监督 …… 133
屠宰监管 …… 133
项目建设 …… 133
粪污资源化利用 …… 134

农业机械化服务
农机化指标 …… 134
农机服务 …… 134
农机补贴 …… 134
安全生产 …… 134

景泰县世界银行畜牧综合发展项目管理办公室
概述 …… 134
主要工作 …… 135

脱贫攻坚
信息建设 …… 135
补齐短板 …… 135
靶向帮扶 …… 136
资金助力 …… 136
光伏效益 …… 137
东西协作 …… 137

水务工作
完成指标 …… 137
项目建设 …… 137
灾害防御 …… 138
水资源管理 …… 138
饮水安全 …… 138
安全生产 …… 139
信访维稳 …… 139

林业和草原
国土绿化 …… 139
草原生态修复 …… 139
保护地勘界立标 …… 139
防火宣传 …… 140
林业资源保护 …… 140

引大入秦延伸景泰供水工程指挥部
饮水安全 …… 140
农业灌溉 …… 140
重点项目建设 …… 140
脱贫帮扶 …… 141
机关效能 …… 141
安全生产 …… 141

信访维稳 …… 141

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管理局
概况 …… 141
项目建设 …… 141
灌区管理 …… 142
民勤调水 …… 142
灌区改革 …… 142
水利科研 …… 142
人力资源管理 …… 142
安全生产 …… 142
党建和精神文明 …… 143

甘肃亚盛股份条山分公司
概述 …… 143
农田管理 …… 143
项目建设 …… 143
市场营销 …… 143
企业改制 …… 144
人居环境整治 …… 144

景泰县农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概况 …… 144
生产经营 …… 144
融资服务 …… 144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概述 …… 144
龙头带动 …… 144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工作
交通项目 …… 145
交通执法 …… 145
公路养护 …… 145
城乡客运 …… 145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 146
依法行政工作 …… 146
工程质量监督 …… 146
路域环境整治 …… 146

客货运管理
概述 …… 146
安全生产 …… 147
创城活动 …… 147
精准扶贫 …… 147

景泰县为民公交有限公司
概况 …… 147
业务服务 …… 147
运营管理 …… 147
安全运营 …… 147
行风建设 …… 147

邮政 通信

邮政
金融业务 …… 148
客户开发 …… 148
寄递业务 …… 148
集邮与文化传媒业务 …… 148
电商分销业务 …… 148
日常管理 …… 149

联通公司
经营概况 …… 149
网络通信能力 …… 149
企业运作规范 …… 149
业务拓展 …… 149
服务水平 …… 149

移动公司
概况 …… 149
业务情况 …… 149

电信公司
业务拓展 …… 149
装维指标 …… 149
服务提升 …… 149

商贸流通

商务

指标完成 …… 151
消费扶贫 …… 151
外贸进出口 …… 151
电子商务 …… 151
项目建设 …… 151
信访维稳 …… 151

供销联社

概况 …… 151
资产管理 …… 151
项目申报 …… 151
服务体系建设 …… 152
基层建设 …… 152
脱贫攻坚 …… 152

市场建设服务

市场服务 …… 152
安全管理 …… 152

烟草专卖

巡视整改 …… 152
营销网建 …… 152
专卖管理 …… 153

甘肃省长城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

粮食安全 …… 153
轮换质效 …… 153
玉米收储 …… 153
规范核算 …… 153
经营成效 …… 153
项目建设 …… 154
安全生产 …… 154

景泰县金谷丰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概况 …… 154
项目建设 …… 154
储备粮收储 …… 155
业务培训 …… 155

经济管理与监督

发展和改革

概述 …… 156
物资保障 …… 156
项目备案 …… 156
项目审批 …… 156
项目建设 …… 156
易地扶贫搬迁 …… 156
光伏扶贫 …… 157
粮油储备 …… 157
物价监管 …… 157
安全监管 …… 157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 157
“十四五”规划编制 …… 158
诚信体系建设 …… 158

财政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 …… 158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 …… 158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 …… 158
税收征管 …… 158
民生保障 …… 159
财政改革 …… 159
财政监督 …… 159

税务

概述 …… 160
脱贫攻坚 …… 160

统计

概述 …… 160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 160
统计基础建设 …… 160
统计法制建设 …… 160
精准扶贫 …… 160

市场监督管理
概述 …… 160
“多证合一”改革 …… 161
电子化登记 …… 161
标准化服务 …… 16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161
“互联网+监管” …… 161
食品监管 …… 161
食品专项整治 …… 161
药械监管 …… 161
特种设备监管 …… 161
品牌培育 …… 161
执法监督 …… 161

自然资源管理
资源保障 …… 162
重点项目 …… 162
土地储备 …… 162
用地报批 …… 162
军事用地及农场清查 …… 162
土地综合整治 …… 162
规范矿业秩序 …… 162
执法监察 …… 163
国土绿化 …… 163
民生权益保障 …… 164

审计
审计项目 …… 164
预算执行审计 …… 164
经济责任审计 …… 164
专项审计 …… 164
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审计 …… 164
其他审计 …… 164
审计整改 …… 165

应急管理
防灾减灾救灾 …… 165
火灾防控 …… 165
防汛抗旱 …… 165
矿山安全 …… 165
危化和烟花爆竹管理 …… 165
应急管理 …… 165
专项整治 …… 165
宣传教育 …… 166

生态环境保护
概述 …… 166
问题整改 …… 166
污染防治 …… 166
黄河流域生态治理 …… 166
执法监管 …… 167

金融　保险

中国人民银行景泰县支行
落实稳健货币政策 …… 168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 168
金融服务与管理 …… 168
获得荣誉 …… 1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县支行
经营概况 …… 169
客户结构 …… 169
零售业务 …… 169
存款业务 …… 169
信贷管理 …… 170
脱贫攻坚 …… 1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县支行
经营概况 …… 170
综合经营业务 …… 170
普惠金融业务 …… 1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县支行
概况 …… 170
经营指标 …… 170
业务开展 …… 17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景泰县支行
经营概况 …… 170
项目融资 …… 171

存款业务 …… 171
风险防控 …… 171

甘肃银行景泰县支行
经营概况 …… 171
经营绩效 …… 172
业务发展 …… 172

景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概况 …… 172
业务规模 …… 172
金融服务 …… 172
特色服务 …… 172

邮储银行景泰县支行
经营概况 …… 172
业务发展 …… 172
信贷管控 …… 17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县支公司
经营概况 …… 173
业务开展 …… 173
队伍建设 …… 17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景泰支公司
概况 …… 173
业务发展 …… 17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县支公司
概况 …… 173

教科文旅

教育
基础保障 …… 174
教育改革 …… 174
教师队伍建设 …… 175
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 175
素质教育 …… 176
校园安全 …… 176

中小学幼儿园
景泰一中 …… 176
景泰二中 …… 176
景泰职专 …… 177
景泰三中 …… 177
景泰四中 …… 177
景泰六中 …… 178
实验小学 …… 178
景泰县第一幼儿园 …… 178

科学技术
科技创新 …… 178
研发平台建设 …… 178
创业服务平台建设 …… 178
科技培训宣传 …… 179
科技人才建设 …… 179

文体广电和旅游
概述 …… 179
旅游项目 …… 179
文化项目 …… 179
文物保护 …… 179
惠民工程 …… 180
旅游环境 …… 180
文体活动 …… 180

黄河石林大景区
景区建设 …… 180
景区管理 …… 181
品牌打造 …… 181
生态保护 …… 181
作风建设 …… 182

一条山战役纪念馆
教育宣传 …… 182
讲解服务 …… 182
文物征集 …… 182
布展大纲 …… 182
馆际交流 …… 183
安全工作 …… 183

文化馆
概述 …… 183
群众文化 …… 183
文艺创作和辅导培训 …… 183
非遗传承保护 …… 183
文化宣传 …… 183

景泰黄河石林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概述 …… 183
经营范围 …… 183

景泰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 …… 184
宣传营销 …… 184

新华书店
概况 …… 184
“两教”发行 …… 184
一般图书发行 …… 184

社会事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就业创业 …… 185
社会保险 …… 185
就业补贴 …… 185
社会保障 …… 185
人才管理 …… 185
劳动维权 …… 186
劳务输转 …… 186
东西部劳务协作 …… 186

卫生健康
健康扶贫 …… 186
医改工作 …… 187
人才建设 …… 187
服务能力 …… 187
老龄服务 …… 187
中医药事业 …… 187

县人民医院
概况 …… 187
硬件设施 …… 187
业务开展 …… 187
人才引育 …… 187
重点项目 …… 188
智慧医院 …… 188

县中医医院
概况 …… 188
医院规模 …… 188
医疗设备 …… 188
医院管理 …… 189

疾病预防控制
概况 …… 189
机构设置 …… 189

卫生监督
概况 …… 189
执法培训 …… 189
行政许可 …… 189
执法监督 …… 189
行政执法 …… 190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 …… 190

医疗保障
基金运行 …… 190
医保监管 …… 191
医疗保障 …… 191
医保政策宣传 …… 191
新生儿参保 …… 191
优化民生服务 …… 191

民政
社会救助 …… 191
社会事务 …… 192
地名管理 …… 192
婚姻登记 …… 192
基层组织 …… 192
社会福利 …… 192

退役军人事务
机构设置 …… 192
拥军优属 …… 192
就业创业 …… 193
档案管理 …… 193

防震减灾
“放管服”改革 …… 193
检测预报体系建设 …… 193
抗震设防监管 …… 193
地震遗址保护 …… 193

气象
气象服务 …… 193
人工影响天气 …… 194

慈善事业
项目引捐 …… 194
慈善救助 …… 194

乡　镇

一条山镇
项目建设 …… 195
农业农村 …… 195
环境整治 …… 195
基础设施建设 …… 195
社会事业 …… 195
综合治理 …… 196

芦阳镇
概述 …… 196
产业发展 …… 196
脱贫攻坚 …… 196
项目建设 …… 197
人居环境 …… 197
社会事业 …… 197
安全生产 …… 197

喜泉镇
概述 …… 198
脱贫攻坚 …… 198
产业发展 …… 198
人居环境 …… 198
社会事业 …… 199

草窝滩镇
概况 …… 199
脱贫攻坚 …… 199
项目建设 …… 199
特色种植 …… 200
特色养殖 …… 200
农产品加工 …… 200
生态环保 …… 200
社会保障 …… 200
党建工作 …… 201

红水镇
基层党建 …… 201
脱贫攻坚 …… 201
农业农村 …… 201
社会事业 …… 201
综合治理 …… 202

正路镇
党建工作 …… 202
脱贫攻坚 …… 202
产业发展 …… 202
环境治理 …… 203
社会事业 …… 203
综合治理 …… 203
廉政建设 …… 203

中泉镇
概述 …… 203
基层党建 …… 203
精准扶贫 …… 203
项目建设 …… 203

产业培育 …… 204
环境整治 …… 204
社会事业 …… 204
廉政建设 …… 204

上沙沃镇
脱贫攻坚 …… 204
产业发展 …… 204
项目建设 …… 205
民生保障 …… 205
社会治理 …… 205
党建工作 …… 205

五佛乡
概述 …… 205
基层党建 …… 205
特色产业 …… 205
脱贫攻坚 …… 205
人居环境 …… 205
社会事业 …… 205
综合治理 …… 205

寺滩乡
概况 …… 206
基层组织 …… 206
脱贫攻坚 …… 206
产业发展 …… 206
项目建设 …… 206
国土绿化 …… 206
社会事业 …… 206
环境治理 …… 206
安全生产 …… 206
社会治理 …… 206

漫水滩乡
党建工作 …… 206
脱贫攻坚 …… 207
农业生产 …… 207
环境整治 …… 207
社会治理 …… 207

附　录

景泰县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9
2020年度景泰县各行各业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单位名录 ……212
2020年度各行各业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个人名录 ……215
2020年度取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者名录 ……217



乘势而上启新程　砥砺前行谱新篇

——2021年1月14日在县委十四届二十一次全体会议上

中共景泰县委

各位委员、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县委常委会向全会报告工作，并就2021年工作讲几点意见。

关于2020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20年，是极不平凡、极具挑战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冲击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县委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带领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坚决推动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实现了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促进、城市建设和农业农村共繁荣、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双丰收、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双胜利，为“十三五”胜利收官交上了优异答卷。

履职工作中，我们聚焦政治建设，知重负重、领航前行。坚持把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规矩和最高政治原则，自觉在维护核心权威上走在前，在体悟伟大思想上做表率，在贯彻执行上当示范，以识变之智、应变之方、求变之勇，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抓落实，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党风政风行风民风明显好转。我们贯彻新发展理念，谋篇布局、行稳致远。主动适应新发展阶段，聚焦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三位一体，融合发展”战略目标，找准工作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不断创新完善工作思路，以“三提行动”为抓手，扎实推进“六新工程”，加快建设“五大基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体制创新、质量革新，各项工作提档升级、创先晋位，县域经济综合实力大幅提升。我们践行初心使命，为民惠民、增进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做到民生发展优先考虑、民生事项优先落实、民生投入优先保障，G338线、盐碱地治理、四大“旱变水”工程、大规模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等一大批打基础、利长远的惠民项目全面落地，景泰人民多年的夙愿变成现实，社会治安环境由乱到治，社会治理水平全面提升，民生福祉取得新进步，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我们坚持民主决策，凝

心聚力、团结奋进。充分听取人大、政协、统战等意见建议，全力支持法院、检察院等机关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不断加强党管武装，着力增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活力。加大干部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作风建设，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鲜明用人导向，广大干部的精气神有效提升，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的氛围更加浓厚。

一、坚定信念、科学应变，县域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全县经济呈现出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

一是经济质效全面提升。加压奋进、赶超进位，经济发展企稳向好、好于预期。2020年预计完成生产总值59.18亿元，同比增长5.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2.02亿元，增长6.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6亿元，增长2%；固定资产投资40.38亿元，增长10.4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324元、13065元，分别增长7%、11%；大小口径财政收入8.26亿元、3.74亿元，分别增长0.34%、16.38%。“十三五”规划重要指标全部实现，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社零总额年均增长9%，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10%、11%，特别是大口径财政收入由2015年的4.11亿元增长为8.26亿元，翻了一番，小口径财政收入由2015年的1.99亿元增长为3.74亿元，增长了88%，提前一年完成“十三五”规划财政收入目标。

二是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以发展现代农业为主攻方向，以群众增收致富为根本目标，持续深化“3+4+5”产业格局，全县粮食产量达22万吨，猪、鸡、牛、羊饲养量分别达27万头、130万羽、2万头、140万只，水产养殖面积达2万亩。充分发挥牧原、海升、润丰、正大、海大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六大产业园”“十大示范园区”巩固提升，“五大基地”加快建设，海升23万平方米钢构玻璃大棚一期、牧原一期50万头生猪养殖、正大18万头生猪养殖育成一区等项目建成投产，前进牧业3万头奶牛循环发展项目开工建设，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8.4万亩，全省现场观摩会成功召开。盐碱水渔农综合利用、景泰“三变”、高标准农田建设“五个结合”等“景泰模式”全面推广，我县被推介为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认定为全国第五批率先实现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工业经济持续壮大，规上工业增加值由2015年的9.13亿元增加至12.02亿元，年均增长6%。“一园一区”扩容提质，基础设施建设发生深刻变化，平台作用更加显现，累计实施“七通一平”项目14个，入驻企业27家，金宏桥油漆树脂涂料生产线、酒龙高精度建筑砌块等项目建成投产。

三是内需潜能全面释放。先后投资5亿余元，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完成黄河石林大景区开发、石林驿站建设等一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大敦煌影视城改造全面启动，景区景点焕发新颜；百公里越野赛暨马拉松赛、黄河石林风情文化旅游节等国内国际大型赛事活动成功举办，黄河石林走进全球视野；红色旅游、乡村旅游蓬勃发展，大水磉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省级乡村旅游优秀村，柏林山庄、大水磉石头部落创建为国家3A级景区。2020年旅游经济逆势上扬，接待游客21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13亿元。全面激发商流服务潜能，综合商超、电子商务、冷链配送等服务业快速发展，成功创建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二、咬定目标、冲刺扫尾，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以善始善终、决战决胜的定力和勇气，尽锐出战、全面总攻，12001户45159名贫困人口、60个贫困村全部脱贫退出，“贫困”标签彻底摘除，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接续推进。

一是脱贫成效全面巩固。聚焦“三大片区”，靶向治疗，深入推进“兴水利、治盐碱、护生态”重大举措，从根本上破解了区域发展瓶颈。以挂牌作战、“3+1”“5+1”行动为抓手，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控辍保学力度不断加大，累计实施全面改薄、“两类”学校建设等项目548个，送教上门、补贴资助等措施落实落细。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新建村卫生室28所、产权转让34所，行政村标准化卫生室全覆盖，医疗补助政策全落实。住房条件全面改善，累计改造农村危房、风貌较差房屋7971户，22个集中安置点公共设施、产业发展全面配套，1950户旧房全部拆除复垦。投入1.48亿元完成农村饮水、苦咸水改造提升项目，98%的群众喝上了水质更好的大通河水。

二是农民增收更加稳定。发

展壮大以种养产业为基础，就业、消费、光伏等为补充的“1+N”扶贫产业。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5.4万人，创劳务收入12.4亿元，累计开发公益性岗位2109个，建成扶贫车间25家，吸纳用工1269人。聚力打造全国全省消费扶贫示范县，鼓励机关单位带头认购、线上线下展示销售、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在县内、北京、天津等地设立农产品展销馆10个，一批优特产品入驻“扶贫832”平台，全县消费扶贫总额达2.6亿元。建成村级光伏扶贫电站46.5兆瓦，促进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4069万元，带动7292户贫困户增收588万元。东西部扶贫协作持续深化，西青区累计支持帮扶资金9442万元，实施项目52个，在多个方面建立了长效协作关系。

三是乡村振兴接续推进。坚决落实“二十字”总要求，着力打造乡村振兴“升级版”。健全完善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边缘户、监测户落实产业带动、转移就业等措施，对3276户支出较大家庭及时给予救助帮扶，切实筑牢了返贫致贫防线。构建完善乡村振兴组织领导、政策服务、人才支撑等体制机制，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正式成立，五年战略规划编制完成，2020年统筹各类资金7亿元用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接续推进。

三、拓存创增、强化动能，综合竞争力全面提升

立足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汇聚有效资源、提升发展活力、夯实基础后劲，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了强劲动力。

一是牵牢项目牛鼻子。将项目建设作为扩投资、稳增长的务实之举，千方百计大上项目、上大项目。2020年，实施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重点项目168个，开复工136个，完成投资43.7亿元，其中市列重点项目23个，开复工率100%。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长征、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等机遇，凝练储备“十四五”重大项目504个、总投资1664亿元。2020年签约招商引资项目13个，到位资金28.8亿元。

二是打好基础先行牌。景中高速、S217线等重大交通项目建成通车，G247、S315、S35等项目前期工作扎实推进，累计新建村组道路1787公里，乡村道路硬化率达100%，开辟旅游专线、城乡公交线路12条，“城乡公交+财政补贴”景泰模式在全省推广，构建了布局合理、安全畅通、便捷高效的交通路网体系。坚持“兴水强县”，四大“旱变水”工程全面发挥效益，争取到引大水指标3000万方，为24.7万亩高效节水产业提供稳定水源，全县农业人口人均水浇地达4亩，相当于再造了一个景电一期灌区。积极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稳步实施5G、云数据等新基建项目，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三是增强改革驱动力。始终以改革的思路和办法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深化党政机构改革，加强乡镇管理体制改革，组建行政执法队伍，食药所、司法所、畜牧兽医站实行乡镇和业务主管部门双重管理机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进一步优化，基层发展活力有效激发。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农业农村改革，获批建设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农业设施确权登记、义务教育阶段去行政化等一大批重大改革事项相继落地，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四是抓细抓实利民事。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发展成果普惠于民。认真落实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战略，累计投入4.7亿元，全面改善办学条件，建成景泰七小、石城小学等学校4所，四幼、五幼、六幼、七幼、八小开工建设，高中教育跨越式发展，高考成绩跃居全市第二，名校录取实现历史性突破，中考成绩稳居全市第一，择校热、大班额等问题逐步缓解。医药卫生事业加快发展，“一站式”结算全覆盖，重点专科、远程诊疗等医疗卫生服务项目落地建成，全省高标准的县级中医医院建成投用，创建为国家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城镇新增就业4161人，城镇失业登记率为4.2%，城乡低保等社会保障水平全面提升。

五是提振干群精气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精神文明建设为抓手，广泛开展思想道德、理想信念、公民素质提升教育，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旗帜鲜明选树敬业爱国、助人为乐、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先进典型，群众讲排场、比阔气、搞攀比等歪风陋习有效破除，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着力发展文化事业和产业，文体设施日臻完善，第四届运动会成功举办，《面向群众》《马莲花开》入选全省脱贫攻坚十部优秀公益展映电影，特色亮点工作频频登录中央和省级媒体，成功迈入“省级文明县”行列，极大提振了干部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的

精气神。

四、优化环境、厚植潜能，高质量发展支撑力显著增强

聚焦关键领域，落实务实举措，打造生产要素“洼地”、区域竞争“高地”及内外兼“秀”的良好发展环境。

一是政务环境持续优化。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一网通办”加快推进，网上服务事项可办率达97.6%，乡镇综合受理窗口全覆盖，深入推进转职能、改作风行动，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有效提升。企业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民营中小企业无分歧欠款全部清欠，营商环境更加规范有序。优化调整社区结构，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服务功能更加完善。

二是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深入贯彻“两山”理论，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大力实施农田林网、道路村庄绿化等工程，累计完成绿化34.2万亩，森林覆盖率达12.66%。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五源”管控，“散乱污”企业有效整治。深化黄河流域生态环保，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芦阳、红水污水处理站等项目全面建成。盐碱地“16字”治理模式全国推广，2万亩弃耕撂荒地逐步复耕。泳泽、大格达等矿区恢复治理，多年遭到破坏的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

三是城乡环境全面提升。下功夫改造提升老城区，累计维修市政道路31公里，改造老旧小区41个、棚户区3417户，新增绿地23公顷，城区集中供热全覆盖。加快新城区建设，东二环路基本建成，东环路拓宽改造加快推进，勾勒出新城区总体框架，建成后城区面积将达22平方公里。持续深化城乡环境整治，扎实推进“三大革命”“四抓四促”专项行动，危房、残垣断壁应拆尽拆、应绿尽绿，累计改造户厕1.5万户，改厕率达47%，行政村全部创建为清洁村庄，城乡面貌焕然一新，登上了2020中国最美乡村百佳县榜单。

四是社会环境和谐稳定。坚持在“打”“扫”“调”上下功夫，着力建设平安景泰。创新建立大巡防体系，大力开展破案会战、云剑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与2015年相比，全县刑事案件下降18%、八类案件下降47%、治安案件下降57%。健全“三大调解”机制，更加注重人民调解、诉前调解，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446件，调成率98.8%。龙湾村创建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市场监管等工作扎实推进，全县发展环境和谐稳定。

五、持续发力、常管长严，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

充分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坚决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全县呈现政治生态风清气正、干事创业山清水秀的良好局面。

一是思想政治建设持续加强。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作为补钙提神的“金钥匙”，纵深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法治思想等最新理论成果，全面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创新宣传载体，通过宣讲学、研讨学、辅导学，推动全会精神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基层。

二是基层战斗堡垒建强筑牢。以党支部建设标准化为抓手，扎实开展“四抓两整治”、基层组织建设巩固年活动，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17个，打造省市级标准化先进党支部23个。公开选聘专职化党组织书记42名，圆满完成村（社区）党组织换届工作，党组织班子学历、年龄实现“一升一降”，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全面提升。村集体经济达2.38亿元，实现收入6891万元。

三是高压反腐态势持续增进。坚决落实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精准运用“四种形态”，约谈提醒32人次，立查案件155件183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75人，移送司法机关10人。探索“巡审联动”模式，完成县委第六轮巡察，发现问题线索193个，全部移交整改、移送核实、问责处理到位。

四是干事创业氛围更加浓厚。以钉钉子精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驰而不息纠治“四风”顽疾，大力推进基层减负、精简会议文件，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192件，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68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91件，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27件，曝光典型案例71件。

同志们，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回首来路，才知道走出多远；坚守初心，方懂得使命在肩。五年来，县委常委会带领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始终怀着对党的事业的高度敬畏，带着对景泰人民的深厚感情，保持对景泰发展的执着追求，初心如磐、使

命在肩，攻克了一个个难关，打赢了一场场硬仗，许多惠民利民的政策项目落地见效，一些过去想解决而没能解决的问题得以解决。通过五年的不懈努力，实现了政治清明、经济提振、文化繁荣、生态改善、民生保障、社会和谐的奋斗目标，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实践证明，只要全县上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一步一个脚印向前走，就一定能够干出无愧于内心、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业绩。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需要加强和改进的地方，主要表现在：部分干部思想解放不够，开拓创新、敢闯敢试的魄力还不足；经济发展质效还不高，动能潜力仍需深入挖掘；脱贫攻坚成效还需再巩固再提升，乡村振兴机制需要加快完善；城市建设瓶颈制约亟待破解，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需要持续发力；生态保护、基础设施、民生保障还存在短板弱项，群众多样化需求还未较好满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然存在，全面从严治党还需深化。上述问题都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关于2021年重点工作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建党100周年。站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历史关口，景泰经济社会发展也进入了重要转折点，我们迎来的政策机遇越来越多，蓄积的发展优势越来越明显。全县各级各部门要立足和着眼“两个大局”，善于在把握机遇中乘势而上，在改革开放中自我超越，在担当作为中争先进位，以奋发有为的奋斗姿态和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精神，坚决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全力推动“十四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实现“开门红”，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赢得主动、占得先机。

今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更好统筹经济和生态、城镇和乡村、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更加注重生态优先，更加注重培植动能，更加注重拓存创增，更加注重固强补弱，更加注重系统治理，坚持创新驱动、融合联动、品牌带动、改革促动，走好生态立县、兴水强县、产业富县、旅游活县、民生和县、依法治县“六条路径”，加快建设“三县三区三基地”，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县委确定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7%，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完成省市下达的节能降耗指标。

下面，就做好今年重点工作，我讲几点意见。

一、深入贯彻新理念，奋力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善弈者谋势，善谋者致远”。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规划《建议》，对“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系统谋划和战略部署。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今年经济工作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省市委全会擘画了全省全市“十四五”发展蓝图，这都为我们开启新征程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全县上下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重大部署上来，提高站位、真抓实干，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景泰篇章。

一要自觉站位新发展阶段。“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把握国内国际大势作出的重大战略论断，我县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有利条件。随着“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的实施，为我县高质量发展带来了历史性机遇。省委提出“五个必须”“五个更加”，市委确立了建设“两区四基地”、发展“三个千亿级”产业战略目标，为我县融入新

格局提供了方向和动力。此外，长征、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的深入推进，以及一大批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都将为我县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我们要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风险意识，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集中精力抓好落实。

二要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阶段的发展必须贯彻新发展理念，必须是高质量发展。”全县各级领导干部要从灵魂深处确立对新发展理念的自觉和自信，主动调整不适应新发展理念的认识，坚决纠正不适合新发展理念的行为，彻底摒弃不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做法，真正做到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切实把新发展理念转化为谋划发展的具体思路、落实发展任务的工作举措，全力推动经济发展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三要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党中央根据我国新发展阶段、新历史任务作出的重大决策。我们要把扩大内需作为战略基点，立足我县土地和矿产资源丰富、产业基础良好、石膏建材行业发展空间广阔、旅游资源独特的比较优势，以及铁路、公路、航空、水运交汇融通的区位优势，找准融入双循环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完善政策措施，做大做强优势产业，优化升级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价值链，加快构建现代流通体系和多元消费体系，推动与国内国际大市场全方位对接、深层次融合。

二、突出创新核心地位，全面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要聚焦“三县三区三基地”战略目标，以创新驱动为抓手，以重大项目为载体，大力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

一要全面释放发展新动能。要坚持改革创新驱动战略，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推行涉企政策“不来即享”和企业需求“一键办结”服务，真正做到“企业带着项目资金来，剩下的事情我来办”。要更加珍惜和关爱民营企业，以更多的利好政策、金融资源支持民营企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大力发展新能源、新业态，实现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大力实施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要健全完善聚才引才用才机制，围绕重大领域、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引进培育一批创新型、应用型、技术型人才，全面提升产学研用水平，切实把人才资源转变为经济发展优势。

二要全力构筑现代产业体系。要坚持“产业富县”，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全面提升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要聚焦农业扩规提质增效，以打造全省现代丝路寒旱农业示范县、沿黄高扬程灌区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为目标，坚持“兴水强县”，利用黄河水、引大水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7月底前建成永泰川灌溉引水前段工程，全面启动芦阳片区灌溉引水、寺滩西北部生态供水、五佛灌区改造、中泉灌区改造、正路引水田间配套完善“新五大水利工程”，在十里、红光片区发展8万亩高效节水农业，力争全县水浇地达90万亩以上，农业人口人均水浇地达5亩以上。要坚持绿色兴农、质量兴农、品牌强农，以牧原、海升、菁茂、润丰、正大、海大、品高、前进牧业等龙头企业为牵引，持续深化“3+4+5”产业格局，巩固提升“六大产业园”“十大示范园区”，全力打造“八大产业基地”、十大“景字号”甘味品牌，推动现代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市场化发展，年内全县猪、牛、羊饲养量分别达到120万头、3万头、200万只。要深入实施藏粮于技、藏粮于地战略，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种子库建设，依托五佛苗木、鱼苗基地和八道泉蔬菜育苗基地，实现县内种苗自给自足；依托中泉、条农玉米制种基地和正大、牧原种猪养殖基地，打造省级种业基地；加大滩羊、和尚头小麦等传统品种保护，全面提升农牧业良种化水平。要聚焦工业绿色集群发展，坚持改旧育新，对铁合金、水泥等高载能行业进行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培育发展新型煤化工、数据信息等新兴产业，全力推进中海绿色装配式建材产业园、和道农业文冠果深加工等重点项目，着力构建低碳循环绿色工业体系。要鼓励和支持金龙、诺克、远昊、中海建材等龙头企业，推行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市场占有率，着力打造西北新型绿色环保建材基地。要持续提升“一园一区”基础设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重点企业、新兴产业向园区集聚，着力打造省级工业园区。要聚焦旅游业提

档升级，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目标，坚持“旅游活县”，着力打造黄河石林国家AAAAA级景区，全面完成黄河石林世行二期、大敦煌影视城提升等项目，串联开发各类景区景点，全面补齐六要素短板，持续提升竞争力和影响力。要打好黄河风情、丝路古迹、西部影视、生态康养、乡村民宿、红色文化“六张特色旅游牌”，分类梯级打造3A级以上景区。要依托国际露营地做足冰雪文章，全面建成国家冬训基地，积极承接开展国家级滑雪比赛和冬季备战训练。力争2021年旅游人数和综合收入分别增长20%以上。

三要坚持三产深度融合发展。要聚力打造全省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区，扎实推进五佛田园综合体、芦阳年味小镇、石城小镇、红水特色小镇建设，统筹推进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大力发展循环农业、康养农业、智慧农业、休闲采摘等新业态，延伸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分支产业链条。要把新理念、新思路贯穿三产融合发展各领域，利用华能电厂余热发展设施农业和水产养殖，依托品高、菁茂等企业，发展壮大猪羊肉分割包装、饲料加工业，支持文冠果、甘草、枸杞、和尚头小麦等农产品精深加工，向营养健康与安全食品、生物制药等新兴产业拓展，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生料变熟料、产品变商品的产业体系。要积极培育“旅游+农业”“旅游+体育”“旅游+影视”“旅游+康养”等新模式，高质量举办大型赛事活动，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展销文创产品、建材产品、农特产品，全面提升“魅力景泰”知名度、回头率。

四要多措并举激发市场活力。要坚定不移落实扩大内需战略，全面建成汽配物流产业园、红砂岘农贸市场建设、品高“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配送等项目，做大做强寺滩乡农特产品集散中心，构建以物流枢纽为中心、物流园区为支撑、城乡分拨配送网络为基础的现代物流网络，着力打造西部物流集散基地。要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充分发挥县乡村电商平台作用，鼓励发展网络消费、绿色消费，推进夜间经济规范有序发展。要通过招商引资，引进一批战略投资者、产业龙头企业，全面扩大有效投资，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三、推进城乡一体发展，持续夯实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要坚持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齐头并进”，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全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一要合理规划城乡国土空间。要尽快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强化用途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重大基础设施、公共资源布局，加快推进驻景农场移交，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和支撑体系。要按照“东扩南进”总体思路，统筹考虑资源环境、人口、耕地等因素，推进土地、产业、交通、生态“多规合一”，确保新城区规划定位精准。要统筹推进乡村规划编制，科学划分村庄类型，加强乡村风貌整体管控，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二要积极构建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要坚持以县道为脉络、乡道为延伸、村道为补充，全面贯通国省干道。要加大协调力度，全力推进S35线景泰段、S101线升级改造，确保G247线景泰段、G338线陈庄至营盘水段年初开工建设，争取将S35红水连接线纳入S35线同步规划、一体实施，申请将景中高速景泰南互通立交连接线纳入景中高速项目，争取S315线景泰段纳入省上“十四五”规划。要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和补助资金，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三路一危”改造，重点实施一批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全面疏通对内“毛细血管”。

三要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品味。要把新城区开发建设作为重中之重，聚焦“现代、休闲、开放、魅力、智慧”建设定位，及早谋划和启动招商引资，全力推进人防地面应急指挥中心、供热管网、第二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加快推进东二环路扫尾工程，4月底前完成东环路拓宽改造，6月底前开工建设长城路、振兴路延伸段和石城小镇北路，着力构建“六横四纵”路网体系，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宜乐宜游新城区。要全面完成98个老旧小区218栋楼改造提升，3月底前开工建设一条山公园和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加快推进705路提升改造项目，因地制宜建设绿地景观小品，扩大绿地面积。要注重协调城市风貌，强化经营秩序、交通秩序、市容市貌的精细化、网格化管理，促进群众文明卫生习惯养成，全面提升城市品位和内涵。

四要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要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抢抓国家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重大机遇，保持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积极推进农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工程，补齐产业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建立更加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分享更多产业增值收益，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要持续深化“四抓四促”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占新拆旧，加强农户房前屋后植绿补绿，户厕改造普及率达到60%以上，大力实施红岘台、赵家水优化提升、大水磅“民宿集群”建设等项目，引领“美丽乡村”创造“美丽经济”。要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吸引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

五要推动农村社会全面进步。要强化系统思维，坚持基层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领导核心地位，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作用，强化村规民约、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刚性约束，有效治理农村“天价彩礼”、红白喜事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不良风气，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努力构建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五治融合”新格局。要持续强化农村教育、医疗队伍配备和管理，健全完善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做好高龄、特困群体照护服务，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全力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

四、树牢绿色发展理念，精心绘就高质量发展新画卷

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两山”理念，坚持“生态立县”，以高水平的生态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

一要全面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要以打造黄河上游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示范县为目标，积极争取生态补偿政策，大力实施五佛乡红鼻梁沙河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小型蓄水保土等项目，统筹推进河道护堤、防洪治理、沿岸绿化。要严格落实林长制，大力开展国土绿地倍增行动，以镇街、水系、道路、荒山、盐碱地、沙化地为重点，扎实开展通道绿化、退耕还林还草、三北防护林建设等行动，完成国土绿化10万亩以上。

二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持续深化燃煤、工业、机动车、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力整治“散乱污”企业，确保优良天数持续增加。要严格落实河湖长制，下功夫解决河道“四乱”，加强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要加强工业点源、农村面源和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加大盐碱地治理，实施五佛中型灌区盐碱地排水治碱工程，推进矿山生态恢复，打造白岩子生态矿井和煤矿特色小镇，在矿山治理区发展光伏发电，实现经济与生态相得益彰。

三要健全完善生态环保长效机制。要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保制度，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构建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损害补偿机制。要狠抓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构建“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无死角”的环境监管体系，深入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坚决严惩破坏环境违法行为。

四要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要大力发展低碳循环、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加强废弃物收集无害化处理，加大农业、工业节水力度，降低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要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积极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引导广大市民做生态环保的倡导者、践行者。

五、统筹发展与安全，共建共享高质量发展新成果

要坚持人民至上，实施“民生和县”战略，办好惠民实事，让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一要深入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要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持续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积极净化网络空间，不断加强反恐应急处置力量，严密防范、精准打击邪教组织非法活动，坚决消除一切政治安全隐患。要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强化金融领域监管，稳妥有序化解政府存量债务，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合同诈骗、非法借贷等违法行为，统筹抓好生态、民生等领域重大风险防控，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要大力推进社会民生事业。要用好项目支持、援企稳岗、技能培训等政策，强化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服务。要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全面改善办学条件，年内完成景泰一中整体搬迁主体工程，确保四幼、五幼、六幼、七幼、八小全面建成招生，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

乡村教师待遇，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全面增强公共卫生服务和应急处突能力，按照“三乙”标准全力推进县人民医院建设，扎实推进妇幼保健院改扩建、中医医院康养中心建设等项目，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着力建设健康景泰。要统筹实施县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乡镇养老院、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建设项目，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要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动态管理城乡低保，加大社会救助力度，让更多优质服务惠及民生。

三要着力推动文化繁荣发展。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为载体，深度挖掘和传承非物质文化和红色历史文化，加快建设“一馆三园六点”，大力实施西番窑、索桥古渡、永泰城址保护和开发利用，以及长征、长城、黄河景泰段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等项目，着力打造全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要围绕“十三五”重大成就、“十四五”发展思路、建党100周年等主题，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宣讲活动，着力凝聚新时代发展的强大力量，教育引导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四要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治县，全面实施“八五”普法，广泛宣传《民法典》，持续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着力建设平安景泰、法治景泰。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三大调解”机制，注重发挥人民调解基础作用，加强三级综治中心建设，着力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要健全完善扫黑除恶长效机制，全面提高社会治安防控立体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坚决打击涉黑涉恶、黄赌毒、新型网络犯罪等违法犯罪行为。要健全完善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持续强化矿山、危化、交通、食药、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监管，坚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六、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着力凝聚高质量发展新合力

要坚决扛起政治责任，主动担当作为，建强组织、带好队伍、抓实作风，以党的建设引领发展、促进发展、保证发展。

一要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把方向、谋全局、定政策、促改革、优环境的全过程、各环节，从讲政治、守纪律、懂规矩的高度抓好中央和省市县委重大决策部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强化网络舆情监控，加强热点难点问题引导，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平稳可控。

二要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全县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补课充电的紧迫感，把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带头认真研读，分级开展教育培训，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不断拓宽视野，既学好理论“公共课”，又精通岗位“专业课”，善于用政治眼光、全局视野、法治思维观察和分析经济社会问题，做到在学中干、在干中学，努力成为领导和推动新发展格局的行家里手。

三要全面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要牢固树立大抓基层导向，以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为抓手，持续深化“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行动，扎实推进“四抓两整治”，全面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要认真落实“一意见两办法”，加强村干部队伍管理，扎实推进村（居）委会换届，选优配强“头雁队伍”，不断增强党组织领导力、组织力、凝聚力。

四要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政之要，唯在得人。要坚持“二十字”好干部标准，强化“五个敢于”担当精神，锤炼“七种能力”，大胆选拔使用优秀年轻干部，为有本事、能干事的干部“搭梯子”，让没能力、不出力的干部“挪位子”。要突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以县乡换届为契机，选优配强领导班子，正确处理好换届工作与做好日常工作的关系，确保换届期间人心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

五要全面加强民主法治建设。要坚持“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新时代法治建设方针，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规范重大政策制定和执行，积极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巩固壮大爱国统一战线，全力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深化双拥共建，有效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全面提升民主法治建设水平。

六要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要不断巩固“四风”整治成

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大防范和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症力度，全力为基层松绑减负，推动形成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浓厚氛围。要把“严”的主基调坚持下去，精准监督执纪问责，擦亮巡察利剑，严查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及群众身边“微腐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同志们，新蓝图已经绘就，新征程即将开启。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振奋精神，锐意进取、砥砺前行，全面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术语解释

1.“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2.“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3. 高标准农田建设“五个结合”：一是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大中型灌区建设相结合，改写了传统灌溉农业历史；二是与引进大型龙头企业相结合，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迈进；三是与撂荒地复耕复垦相结合，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供给能力；四是与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相结合，巩固基层执政基础；五是与吸纳农村劳动力相结合，解决疫情影响不能出门务工的问题。

4.“五个必须”：必须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强化根本保证；必须做到稳中求进、努力跟上全国现代化进程；必须坚持人民至上、持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必须大力解放思想、善于用改革创新办法破解难题；必须贯彻系统观念、全面协调推动各领域工作。

5.“五个更加”：更加注重生态优先，更加注重培植动能，更加注重提质增效，更加注重固强补弱，更加注重系统治理。

6.“两区四基地”：市委提出要建设黄河上游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创新试验区、现代丝路寒旱农业综合示范区，打造循环化工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特色新材料产业基地、煤炭储运交易转化基地。

7.“三个千亿级产业”：市委提出要聚力打造现代农业、优势工业、数字经济等三个千亿级产业。

8.“三县三区三基地”：黄河上游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示范县、全省现代丝路寒旱农业综合示范县、沿黄高扬程灌区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全省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全域旅游综合示范区、宜居宜业宜乐宜游新城区；西北新型绿色环保建材基地、西部物流集散基地、全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9.“八大产业基地”：发展甘草20万亩，打造全国最大的甘草种植加工基地；发展食葵30万亩，打造全省规模最大的食葵生产基地；发展现代智能温室23万平方米，打造高端果蔬生产加工基地；发展文冠果25万亩，打造全国文冠果生产加工示范基地；发展生猪养殖200万头，年屠宰量150万头，打造全省现代化程度最高、规模最大的生猪生产加工基地；发展肉羊养殖300万只，打造全省肉羊养殖示范基地；发展奶牛养殖5万头，打造全省奶牛养殖示范基地；发展水产养殖6万亩，形成集种苗、饲料、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条，水产品育苗、销售辐射西北，打造全省水产养殖大县、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西北地区最大的盐碱水养殖示范基地。

10.“十大‘景字号’甘味品牌”：枸杞、条山梨、文冠果、龙湾苹果、戈壁食葵、甘草羊、设施蔬菜、红枣、和尚头面粉、盐碱水产品。

11.“两路一危”：断头路、瓶颈路、年久失修路、危桥。

12.“六横四纵”：六横：长城路延伸段（东环路-烈士陵园）、振兴路延伸段（东环路—景中高速公路辅路）、石城小镇北路（东环路—景中高速公路辅路）、横十五路（东环路—景中高速公路辅路）、横十路（检察院路口—东二环路）、横八路（东街十字—烈士陵园）；四纵：东环路（建材路—石城新村路口）、纵九路（横八路—北滨河路）、纵十路（横八路—横十五路）、纵十一路（横八路—横十五路）。

13.“一馆三园六点”：“一馆”即一条山战役纪念馆；“三园”即赵家水红西路军景泰组成纪念园、大拉牌战斗遗址公园、一条山战斗遗址公园；“六点”即五佛寺

抗日促进会、冬青沟、锁罕堡谈判遗址、福禄水红军公墓、西番窑、永泰龟城。

14.“一意见两办法”：《关于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村任村党组织书记和公职化文书的实施意见》《村干部绩效考核和绩效报酬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村干部“特别贡献奖”评选办法》。

15.“五个敢于”：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

16.“七种能力”：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2月7日在景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景泰县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各位代表连同《景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一并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暨“十三五”发展回顾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团结带领全县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省市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兼顾抓好疫情防控，全力以赴决胜脱贫攻坚，开拓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县经济平稳运行、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全年实现生产总值61.98亿元，增长5.9%；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12.02亿元，增长7.04%；固定资产投资40.38亿元，增长10.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95亿元，增长1.69%；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9395元、12670元，分别增长4%、8.11%。大口径财政收入8.26亿元，增长0.3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4亿元，增长16.38%。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100.46亿元、83.59亿元，增长15.1%和19.6%。

一年来，我们在联防联控中践行使命，疫情防控成效显著。

——统筹兼顾稳增长。围绕“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全力保障市场稳定，有序推动复工复产，稳步抓好粮食和物资储备。组织“驻厂盯办”，开通“网上审批”，落实企业贷款6.92亿元、工商业用户电费优惠235万元，减免各类税费3114万元，惠及大小企业332户，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5.4万人，实现劳务收入12.45亿元。全年经济运行实现了“一季度少下降、二季度正增长、三季度补欠账、四季度保目标”的预期目标。

——因势利导促消费。积极顺应新趋势，全面引爆消费热点，加速活跃市场经济。探索发展电子支付、社群消费、生鲜电商、中央厨房等新业态，鼓励引导本土企业搭建线上营销平台，拓展“直播带货”等新模式，农特产品网络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创新“消费券”促销模式，落实相关补贴政策，支持商贸、餐饮等实体企业、门店开展让利优惠活动，线下消费市场稳定。

一年来，我们在强弱补短中奋力前行，全面小康迈入新阶段。

——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深入推进“3+1”“5+1”等系列行动，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农村自来水入户率98%，集中供水率99%。提升改造农村住房330户，所有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公共设施和后续产业全部配套到位，寺滩乡疃庄安置点被列入“十三五”时期全国易地扶贫搬迁美丽搬迁安置区典型。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零辍学”，行政村标准化卫生室及合格村医全覆盖，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养老保险参保率均达100%。

——产业带动成效凸显。致力“6+6”产业达标提档，持续巩固提升72个脱贫产业园、79个特色产业园，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保障群众稳定长效增收。发展“五小”产业507户，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418个，累计选聘生态护林员657名，建成扶贫车间25家。落实东西部扶贫协作帮扶资金3699万元，实施扶贫项目26个。深化拓展“消费扶贫”，鼓励机关单位带头认购、线上线下展示销售，全面拓宽销售渠道，在北

京、天津等地设立农产品展销馆10个，一批优特产品入驻“扶贫832”平台，累计实现交易额2.6亿元，带动贫困户2643户9772人。

——乡村振兴有序衔接。筑牢兜底保障网络，构建边缘户、监测户防止返贫监测机制，边缘户人口收入稳定超过脱贫标准。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普查。以创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示范县、打造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为契机，积极创评“星级乡村”，累计创建星级乡村135个，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快构筑，乡村文明新风尚加速形成。持续升级美丽乡村，创建省级清洁村庄65个、人居环境示范点3个，大水磉村、龙湾村分别入选国家级最美休闲乡村和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

一年来，我们在转型升级中激发动能，经济发展开创新局面。

——项目支撑强劲有力。实施5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168个，年内完成投资46.8亿元。争取债券资金4.66亿元，项目融资难题得到有效破解。农村苦咸水改水、景电二期泵站改造、万吨有机肥加工厂等项目如期建成，县污水系统改造PPP项目、东环路拓宽改造等工程加快推进。实施招商引资项目34个，当年到位资金28.53亿元，资金到位率86.14%。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谋划储备水源涵养、生态修复、水利建设、污染治理和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等项目183个，总投资85亿元。

——现代农业扩容提质。完成农作物播种面积97.13万亩，戈壁鱼虾蟹、黑毛驴、奶骆驼等特色产业规模持续扩大，牛、羊、猪、鸡饲养量分别达2万头、140万只、27万头、130万羽，水产养殖面积达2万亩，总产量390万公斤。实施海升钢构玻璃大棚、海景洲盐碱渔业养殖示范园区等农业项目14个，建成果蔬保鲜库22座，新增果蔬储藏能力7300吨。申报省级产业化联合体2个，新增省级龙头企业4家。全力打造“景字号”甘味品牌，“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面积达30万亩，获证企业36家，农产品加工转化率55%以上，市场竞争力和品牌效益日益凸显。

——工业经济转型提振。完成“一园一区”天然气管道敷设，实施大唐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供热等项目，园区新入驻企业7家。酒龙公司高精度建筑砌块生产线、中海新能源加气混凝土砌块等新型建材项目建成投产，金源面业“中国好粮油”示范工程、泰昌工贸多孔砖智能化生产线等项目稳步推进，靖煤集团白岩子矿井及选煤厂开工建设，淘汰落后铁合金生产线3条、轮窑制砖生产线7条，建材、煤炭等传统产业加快改造升级。实施“小升规”重点培养计划，新增规上企业3家。

——文旅产业加速繁荣。实施黄河石林休闲健身项目，建成室内训练基地、5公里轮滑越野赛道等设施，黄河石林景区基础设施更加完善，龙头带动作用更加明显。大敦煌影视基地开发建设步伐加快，中高端民宿、特色餐饮等旅游新业态发展势头良好，大水磉村被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省级乡村旅游优秀村，柏林山庄、大水磉石头部落成功创建为国家3A级景区。全国越野滑雪锦标赛、冠军赛、第四届黄河风情文化旅游节、第三届黄河石林百公里越野赛暨山地马拉松赛等重大旅游节会和体育赛事圆满举办。积极开展智慧旅游，全方位宣传景泰文旅资源，文旅品牌质量不断提升。华盛新天地等商业综合体加快建设，文体、旅游、商贸等领域加速融合发展。

一年来，我们在守正创新中推进改革，发展环境呈现新面貌。

——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狠抓农田林网建设、特色林果产业培育、生态脆弱区综合修复治理等工程，累计造林5万亩。持续强化“五源”管控，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完成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扎实开展道路扬尘管控、“六个百分百”等专项治理行动，全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34天，较上年增加22天，优良率92%。着力抓好矿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加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及安全利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城乡环境日益改善。统筹推进市政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提升，维修车行道3700平方米、人行道5770平方米，新建给排水管网7.6公里、换热站4

座，建成北山公园，扩大小龙山公园绿化面积，新增绿地150余亩，改造棚户区3个片区476户，处理违章建筑60处2.1万平方米，城市建管更加精细化、常态化。深入推进“四抓四促”、厕所革命、占新拆旧等专项行动，新改建农村卫生厕所6743座，拆除农村废旧房屋、残垣断壁6770处60万平方米，危旧房拆旧复垦复绿率100%，乡村面貌大为改观，成功入选2020中国最美乡村百佳县榜单。

——政务环境更加优化。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审批流程不断优化，市场监管登记1个工作日、不动产一般登记5个工作日内办结。积极推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不来即享”，认领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866项。深入推进工改专区建设，不断加大商事制度改革力度，简化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为2000余家个体和企业提供免费帮办服务，企业“准入不准营”“退出难”等问题有效解决。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建立检查主体名录库，实施“互联网+监管”，新增市场主体名单16036条，新型监管体系加速构建。

一年来，我们在共建共享中惠民利民，社会事业取得新进步。

省市县惠民实事全面落实。财政民生支出21.3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6.5%。城镇新增就业4161人，登记失业率4.21%，安置转业退役士兵19名。城区四幼、五幼、六幼、七幼、八小开工建设，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考成绩连续三年名列全市第一，高考二本上线率稳居全市第二。中医医院搬迁投用，被评为全省中医药工作先进集体，群众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报全覆盖，全民卫生健康水平不断提升。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政策标准逐步提高，累计发放救助、优抚等资金1.02亿元。寺滩至县城公交正式通车，新能源公交线路增至14条，“城乡公交+财政补助”景泰模式全省推行。社区管理网格化全面推开，小区物业管理更趋规范。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结涉黑涉恶线索642条。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防灾减灾救灾新机制逐步健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

一年来，我们在履职尽责中担当作为，政府建设彰显新气象。

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大兴学习之风、调研之风、实干之风，政府系统行风政风、干部作风明显好转，党风廉政、脱贫攻坚、生态环保、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巡视督察反馈问题得到有力整改。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政府行政执法行为更加规范化、法治化。依法开展审计监督，查出并整改问题206个类、资金8.99亿元。“三公”经费下降4.5%。全面完成企业无分歧账款清欠任务。扎实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建立四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网络，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446件，调成率98.8%。出庭应诉行政诉讼案件5件。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93件、政协委员提案90件，办复率100%。

各位代表，经过全县人民共同努力，“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过去的五年，景泰各个领域都发生了深刻而又巨大的变化。

这五年，我们彻底撕掉了贫困标签。始终坚持以脱贫攻坚为统领，紧盯“两不愁、三保障”，聚焦干旱、风沙、盐碱“三大片区”，因地制宜破瓶颈、兴产业、挖穷根。深入实施“1+18+1”精准脱贫行动，累计投入各类资金37.13亿元，着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落实落细各项利民政策，全面发展壮大富民产业，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显著改善。全县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安全饮水覆盖率100%，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三保障”全部达标，60个贫困村、12001户45159名贫困人口全部退出，顺利实现整县脱贫摘帽，脱贫攻坚取得历史性胜利。

这五年，我们稳步提升了发展质效。三次产业比重由22:29:49调整为32:27:41，经济结构全面优化，发展能力全面增强。与“十二五”末相比，全县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4.6%、6.3%、8.4%、10.5%；大口径财政收入由4.11亿元增至8.26亿元，翻了一番，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1.99亿元增至3.74亿元，增长88%，提前一年完成“十三五”财政收入目标。五年间累计实施基础设施、生产经营、社会事业、生态环境等领域重点项目550个，完成投资235亿元；落实招商引资项目158个，实际到位资金263.21亿元。

这五年，我们真正实现了厚积薄发。四大“旱变水”工程建成投用，盐碱水养殖“景泰模式”入

选全国渔业养殖典型，成功引进牧原、润丰、海升、海大等大型农业企业15家，全县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分别达到51家、49家，规范运营农民专业合作社1756家，累计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62个，我县被评为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全国第五批率先实现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甘肃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县。新增规上企业22家，产值过亿企业8家；高耗能行业比重稳步下降，诺克保温、远昊节能、中海建材等企业落户园区，“专精特新”企业蓬勃发展，“一园一区”集聚效应更加凸显。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深度开发红色旅游，积极兴办节会赛事，五年间累计接待游客1369.24万人次，实现综合收入85.13亿元，分别为“十二五”时期的2.6倍和3倍，景泰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显著提升。电子商务、冷链配送等第三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成功创建为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这五年，我们显著改善了城乡环境。新城区规划建设开篇布局，城区规划区面积扩大到22平方公里，全县城镇化率达到53%。景泰至中川高速公路、国道338线景泰段全面通车，省道217线基本建成，县域公路总里程2528公里，油路通乡率、建制村通畅率、建制村通客车率均达100%，完成生命防护工程1110公里，外通内畅的交通路网体系日趋完善。累计改造城区道路15.6万平方米，人行道12万平方米，整治历史遗留违章建筑3.7万平方米，新改建水冲式公厕32座，全面推行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营，城市面貌明显改观。深入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建成省市县三级美丽乡村89个、清洁村庄135个，乡村面貌焕然一新，成功迈入省级文明县行列。大力开展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行动，累计恢复治理869公顷，植绿205公顷，砂石资源开采权拍卖机制全面推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进一步规范。严格落实河长制，全县75条河流管护实现常态化。累计完成国土绿化34.2万亩，义务植树400万株，治理水土流失5.2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12.66%，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这五年，我们全面增进了民生福祉。集中力量办成惠民实事51件，财政民生支出累计投入95.55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1.69倍。改造城市棚户区3417户26万平方米，改扩翻建老旧小区41个1991户，新建商品房小区20个，全面消除农村危旧房屋，建档立卡户易地搬迁2396户9961人，群众住房保障质量全面提升。实现城区集中供热，新增供热面积179.8万平方米。建成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13处，群众安全饮水全覆盖，全县98%的群众喝上了水质更好的大通河水。出台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等规划办法，累计实施教育类项目548个，建筑面积9.1万平方米，教育教学资源进一步优化，高考一、二本上线率分别提高16.84、40.43个百分点，名校录取实现历史性突破，顺利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认定，全县各级各类教育迈上了新台阶。标准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全覆盖，疾病医治、公共防疫、食品药品监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更加完善，城乡群众主要健康指标逐年提高，被认定为国家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县、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全县文化产业机构数达到136家，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室、农家书屋实现全覆盖。高质量举办县第三届、第四届运动会，全民健身运动蓬勃开展，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成功创建国家第三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同时，防灾减灾、统计普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访维稳等工作扎实推进，民族宗教、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气象、地震、档案、史志、外事侨务、邮政通信等各项事业均取得长足发展。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在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发展挑战日益严峻的背景下，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克难奋进、主动作为，经受住了一系列重大挑战和严峻考验，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十三五”规划画上了圆满句号，开启了景泰经济社会加速发展的新篇章。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正确领航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更是全县上下齐心协力、扎实苦干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向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向各位离退休老干部、老同志，向全县政法干警和驻景部队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全县改革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经济总量相对较小，支撑性、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较少；农业标准化生产能力不够强、精深加工水平较低，工业创新能力较弱，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不足，新兴产业引进培育还不够。对照现阶段群众期盼，农村基础设施仍然薄弱，公共服务不够均衡，高校毕业生就业、幼儿入园等民生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对照新时期形势变化，城市管理水平相对较低，驻景农场移交进展缓慢，城市及项目建设用地依然受到制约；部分干部推动工作、促进发展、服务群众的积极性还需提升。对此，我们将采取更加务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十四五”发展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期，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也是景泰加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全面进入新常态，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改革开放走深走实，“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兰州-西宁城市群建设破题起势，这都将为景泰发展带来难得的新机遇。同时，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因素也为我们带来了挑战。我们必须保持蓬勃向上的精神状态、只争朝夕的豪迈干劲、万众一心的强大合力，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始终保持战略定力，把握发展规律，发扬斗争精神，树立底线思维，于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不断探索创新发展新路径，构建产业发展新体系，增强深化改革新动力，奋力夺取高质量发展新胜利！

“十四五”时期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更好统筹经济和生态、城镇和乡村、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更加注重生态优先，更加注重培植动能，更加注重拓存创增，更加注重固强补弱，更加注重系统治理，坚持创新驱动、融合联动、品牌带动、改革促动，坚持走好生态立县、兴水强县、产业富县、旅游活县、民生和县、依法治县“六条路径”，着力打造“三县三区三基地”，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建设幸福和谐美丽新景泰”目标不懈奋斗。

“十四五”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9%，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8%；社会就业、城镇化水平显著提高，节能降耗控制在省市下达指标以内。

实现未来五年工作目标，必须把握好以下五个方面：

（一）致力品质提升，全面掀起乡村振兴热潮。聚焦产业、资源、环境等要素融合，全方位、多层次推动乡村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持续跟踪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确保及时发现、动态清零。着力提升22个搬迁安置点社会管理服务和产业发展水平，满足搬迁群众更多需求。进一步创新投入机制，统筹安排落实财政扶贫资金，完善提升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推动扶贫产业不断发展壮大。抓紧抓实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持续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规范管理公益性岗位，努力构建全领域、多层次的“大就业”格局，助力脱贫成果巩固拓展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大力推进乡村建设。合理确定村庄分类，有序做好多规合一实用性乡村规划编制。实施“四好农村路”、自然村村组道路、农村集贸市场和物流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等项目，不断增强农村交通物流保障能力，到2025年，较大规模自然村（组）全部通硬化路，农产品销售电商企业达20家以上，培训电商应用人才3000名以上。完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

实施小型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等工程，抓好农村饮水提质增效，新增有效灌溉面积20万亩，全县水浇地达90万亩以上。深化农村能源革命，实施农网升级改造工程，因地制宜开发利用新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到2025年，行政村污水处理率达85%，6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推动农村全面进步。持续加大农村社会事业投入，健全完善特殊群体关爱服务体系，实现城乡优质资源互惠共享。坚持党的领导和村民自治有机统一，积极推行阳光村务，推动村规民约落地落实，探索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着力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加强农村思想文化建设，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兴办乡村文艺俱乐部，壮大农村文体工作队伍，不断丰富乡村文化生活。大力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活动，深入推进移风易俗，营造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到2025年，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达50%以上。

（二）致力产业升级，持续推动经济行稳致远。依托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强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扩优势、补短板，优存量、扩增量，推动三次产业提质升级。

——壮大现代农业发展规模。认真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高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巩固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切实护好群众的“米袋子”“菜篮子”，“十四五”期间，全县高标准农田累计建成65万亩。持续深化“3+4+5”产业结构布局，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力争到2025年，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达90%以上，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重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五年内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28家、家庭农场200个，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1800家。积极构建农产品品牌体系，到2025年，“三品一标”认证面积达40万亩，培育“景字号”甘味品牌10个。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实现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

——增强新型工业发展动能。坚持“现代化、规模化、品牌化、信息化、绿色化”发展战略，大力推广单位产出高、资源消耗少、高效环保的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加快石膏、冶炼、煤炭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抓好陇电入鲁新能源配套、华能景泰发电厂新能源储能供热等项目，促进智能化技术、绿色环保技术嵌入产业链各环节，推动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数据信息等绿色生态产业加快发展。全面提升工业园区能级和水平，加快完善园区基础设施，优化园区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互联网+”智慧园区建设，实施好铸造产业园、新型石膏建材产业园等项目，力争到2025年，将正路工业园和大唐工业区打造成省级工业园区。

——提升第三产业发展水平。积极推进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及品牌创建，加快各景区连片开发建设，实施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明长城景泰段、景电水利风景区、景泰西路军系列战役纪念园等项目，充分利用“五色”资源，打好黄河风情、丝路古迹、西部影视、生态康养、乡村民宿、红色文化等“六张特色主题旅游牌”，五年内建成国家5A级旅游景区1个，4A级旅游景区4个，3A级旅游景区5个，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10个，标准化农家乐150个。加大限上商贸企业培育力度，支持发展金融、康养、科技等特色服务产业，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三）致力全域统筹，深入推进城乡一体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提高城镇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带动力，着力打造集基础设施、生态环境、风貌特色为一体的城乡发展格局。

——持续推进城镇化建设。突出县城和中心镇辐射带动作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刚性约束，择优培育扶持一批美丽乡村、特色小镇，因地制宜推进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加快城镇化易地搬迁人口户籍迁移，进一步提升城镇化人口增长率。强化城乡交流协作，促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城郊延伸，努力形成以产兴城、以城带产、产城融合、城乡一体局面。

——高标准提升城市品位。大力改造提升老城区，坚持“先易后难、统筹兼顾”“拆旧不建新”原

则，不断完善老城区给水、排水、供热、道路等公共服务设施，全面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五年内，改扩建给排水管网26公里，敷设雨污分流管网20公里，新增绿地面积1800亩。积极规划建设新城区，聚焦“现代、休闲、开放、魅力、智慧”建设定位，以城市综合体形式一体推进土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房地产开发和商业、旅游、娱乐等项目建设运营，着力打造宜居宜业宜乐宜游新城区。到2025年，新增城市建成区面积6平方公里，功能齐全、设施完备。

——严要求创新城市管理。持续加强违法建设管控，开展违建“清零”行动，坚决杜绝新增违建，切实提高城市依法依规管理水平。下大力气解决出行不便、停车难、小区物业管理不到位、背街小巷和城郊垃圾清理不及时等群众最关切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城市公共管理水平，力争到2025年，新建大型停车场4处，架设环形天桥4座。推行“完整社区”建设，健全社区卫生、养老、文化、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社区综合服务功能，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四）致力夯基固本，全面增强区域发展后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持续改善区域环境，不断增创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坚持创新发展导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稳定增长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开展产业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引进共建技术创新载体和重大科技项目，鼓励重点龙头企业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快高新技术成果落地转化，实现科技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快速发展。到2025年，县级财政科技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比重达到1%，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7.5%，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0家，技术创新平台达到10家，建成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加速基础设施建设。立足设施网络化、管理智能化、运行一体化，着力构建传统基建和新基建融合互补的现代基础设施网络。争取实施省道315线景泰至山丹段、省道35线景泰至礼县段红水连接线、省道101线升级改造、A1级通用机场及水运航道建设等工程，同步提升一批农村公路等级，积极打造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实施芦阳片区灌溉引水、正路引水田间配套完善、寺滩乡西北部生态供水、中泉灌区改造、五佛灌区改造等“新五大水利工程”，统筹抓好水源、水量、水质安全“三保障”，持续深化“兴水强县”战略。着力推进“智慧景泰”、5G商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等建设，加快布局高速、移动、安全的新型基础设施。

——持续护好生态环境。抓牢污染消除和水土保持两条主线，推进流域泥沙治理、防风固沙、盐碱地治理三大工程，着力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切实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大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工业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项目建设力度，严格落实河长制。开展国土绿地倍增行动，实施戈壁农业示范区农田防护林网、黄河沿岸水土保持和防洪等工程，加快创建全省防风治沙先行示范县，整体提升黄河景泰段水源涵养补给功能。到2025年，完成沙化土地治理79万亩，水土流失治理程度40%以上。创新盐碱地治理模式，加强灌溉回归水截留利用，发展渔稻综合立体养殖、标准化池塘养殖等，实现农业高产和盐碱治理双赢，五年内治理盐碱地6万亩。

（五）致力民生改善，积极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持之以恒增进民生福祉，让发展更有温度、幸福更有质感。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实施“社会治理能力提升计划”，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和“智慧政务”建设，实现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织密织牢社会治安防控网络，继续实施“雪亮工程”“智慧交管”，深入开展平安景泰创建活动，构建县、乡、村三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综治中心联动体系，不断提高社会治安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民主协商，实现基层管理精细化。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全面优化机构设置，细化职能配置，完善联动机制，着力打通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健全灾害预警和应急救灾机制，组建县级安全生产专家库，加强综合性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层专（兼）职救援队伍建设，推动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强化特种防护装备配备，加快

应急管理智能化步伐，实现救援队伍、专家、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一张图”。扎实做好粮油、蔬菜、冻肉、应急保障物资储备。持续推进分级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加强矿山、危化、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冶炼、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推进企业本质安全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着力改善民生民利。更高质量推动就业，加快标准化、信息化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大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十四五”期间，争取就业补助资金5000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亿元，开展企业各类培训7500人次以上，培育劳务经济带头人200名以上。大幅增加教育投入，整合优化城乡教育资源，统筹推进全县各级各类教育高品质提升，新建县职业教育中心，将景泰一中打造为省级示范性高中，景泰二中创建为市级普通高中特色实验学校，力争高考一本上线率达50%，二本上线率达80%，名校录取率实现新突破。全面推进“健康景泰”建设，实施妇幼保健院改扩建等项目，支持卫生与健康领域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建立优质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居家养老服务机制，强化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加快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

三、2021年政府工作安排

2021年是奋进“十四五”、筑梦新征程的开局之年，政府各项工作必须立足新起点、寻求新突破、开创新局面。我们将认真领会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借势借力、叠加赋能，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确保“十四五”迈好第一步、呈现新气象。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6.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完成省市下达的节能降耗指标。

为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将从七个方面深度发力、真抓实干：

（一）以服务三农为主线，着力打好乡村振兴攻坚战。

——加快乡村产业发展。牢牢把握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机遇，积极争取帮扶政策资源倾斜，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不断壮大基础优势产业，大力支持“五小产业”，引进扶持休闲康养、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加快提升“两园”规模质量，推动乡村产业稳基础、扩规模、补链条。深化农村金融服务创新，有序拓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鼓励农户广泛参保投保，健全完善理赔机制，最大限度降低农业风险，年内实现所有主导产业农业保险全覆盖。多措并举发展村集体经济，规范运行合作社与龙头企业，探索完善更加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

——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实施农村电网改造、扶贫道路建设、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饮水安全村级管网及入户改造、“两沿两边”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持续深化“四抓四促”，完成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20个，改造户厕5000户以上，不断夯实乡村公共基础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成芦阳年味小镇、草窝滩番茄小镇，打造大水硼村“民宿集群”，建设赵家水村“重走长征路”微缩景观，优化提升其余精品美丽乡村，实现美丽乡村由建设向经营转变。扎实做好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全面完成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任务，提高乡村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力争年内创建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6个。

——打牢乡村振兴基础。坚持基层党组织核心领导地位，扎实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努力构建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五治融合”新格局。依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示范县“景泰农业农村大数据”、农村产权交易、宅基地管理等数字化平台，全面推开农村“三权”抵押融资业务，着力强化乡村振兴资金保障。探索建立乡村人才引进培养和评价激励机制，进一步畅通智力、技术、管理下乡通道，有效破解瓶颈制约，切实打造一支符合时代要求、带动作用突出的乡村人才队伍，力争年内新增新型职业农民等农村实用人才4000名以上。

（二）以提质增效为核心，着力打好高质量发展提速战。

——全面扩大有效投资。实施项目建设攻坚行动，进一步打通“绿色通道”，扎实开展前期，确保手续齐全，加快227个拟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年度完成投资77.03亿元，开工项目入库率90%以上。强化资金、土地等要素统筹和精准对接，全力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新增中央投资和中央预算内资金争取工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事业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破解项目融资难题。继续围绕生态产业、新基建、“两区四基地”等领域，谋划储备一批符合生态环境要求、有持续税源、有稳定就业的产业项目，不断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充分利用兰洽会等平台，积极开展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力争全年签约招商引资项目20个，引进资金30亿元以上。

——扩量提质现代农业。加快推进芦阳片区灌溉引水、寺滩乡西北部生态供水、引大入中供水工程扩容改造等项目，争取实施引大延伸景泰供水项目改扩建工程，新发展高标准农田11万亩。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和种子库建设，支持发展中泉和条农玉米制种、牧原和正大种猪养殖，加大滩羊、和尚头小麦等传统品种保护，全力打造省级种业基地。开展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加快建成牧原100万头生猪、泰川牧业5万头奶牛养殖等项目，巩固提升“六大产业园”“十大示范园区”，全力打造“八大产业基地”。坚持品牌强农战略，年内申报地理标志产品1个，培育认证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4个以上。实施和道农业文冠果深加工、品高公司中央厨房及物流配送等项目，力争年内新增加工企业3家、果蔬保鲜库25座、农产品加工能力5万吨、储藏能力1万吨，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提高到55%以上。

——转型发展新型工业。实施中海新型装配式建材产业园、甘肃盛世雨神年产2000万平方米建筑防水卷材等项目，抓好靖煤集团白岩子矿井及选煤厂建设，努力打造西北新型绿色环保建材基地和现代化煤炭绿色生产基地。加快推进红山风电场二期、甘肃中电55兆瓦光伏发电等项目，不断扩大新能源产业优势。全力支持传统行业技术改造，推动产业链条延伸、工艺流程改造、资源集约利用，实现节能降耗、稳定生产。持续完善园区功能布局和空间结构，实施集中供热、道路建设、污水处理等工程，提升园区平台承载力和产业支撑力，力争年内入驻企业8家以上，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2亿元。

——繁荣升级第三产业。实施黄河石林大景区文化自然遗产保护与开发、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等项目，不断提升景区品位和对外影响力，年内将黄河石林大景区创建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积极开发建设大敦煌影视基地，同步保护开发索桥古渡、西番窑等景点，着力打响特色文化旅游牌。大力实施“旅游+”工程，高质量举办文体赛事和旅游节会，重点开拓户外露营、自驾游、康养游等休闲度假产品，全力扩大旅游客源半径，力争游客接待量和旅游综合收入实现新突破。加快金地中央公园、汽配物流产业园、红砂岘农贸市场等项目建设，积极培育发展电子商务、特色餐饮、健康养生、智慧旅游等消费领域新业态，进一步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刺激服务行业持续繁荣。

（三）以改善环境为重点，着力打好生态文明持久战。

——统筹城乡一体发展。持续开展全域无垃圾、风貌革命等行动，实施城市建筑垃圾填埋场、石城小镇环境绿化等项目，积极构筑城乡区域一体环境结构。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及供水管网设施改造，完成东环路拓宽改造，实施一条山公园建设、金泰名苑东片区棚户区改造等项目，不断提升城区承载能力。健全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市场化推进环卫保洁，强化经营秩序、交通秩序、市容市貌日常监管，严厉打击未批先建、抢建等违法行为，努力营造绿色洁净、文明舒适的宜居城市环境。

——加快新城开发建设。合理确定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实现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等专项规划“多规合一”。围绕“六横四纵”路网骨架，年内建成东二环路，实施石城小镇北路、新城区长城路、振兴路延伸段及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推进新城区供水管网建设，实施好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全面拉开新城区开发建设序幕。着力抓好北部生态绿化区、南沙河生态修复区生态绿化，启动县城南口开发建设，整体有序推进核心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房地产等领域的开发运营。

——保护生态环境底色。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景泰响水区项目、五佛生态修复盐碱治

理等工程，积极打造黄河上游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示范县。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燃煤锅炉、散煤、扬尘等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力度，继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不断改善全县空气环境质量。严格落实河长制，下功夫解决河道“四乱”问题，加强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完成中水回用建设项目，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确保水质稳定达标。扎实开展土壤环境专项整治，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芦阳镇盐碱地综合治理等项目，完成国土绿化10万亩以上。继续抓好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四）以优化服务为助力，着力打好市场经济活跃战。

——深化行政领域改革。坚持“放”出活力、“管”出规范、“服”出效率，健全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持续深化“四办”改革，加快推进食药监、司法等领域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快构建“实体大厅+网上大厅”新机制，实现线下办事“只进一扇门”，线上服务“一网通办”，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切实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和服务效率。

——激发企业主体活力。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支持民营企业政策，撬动更多金融资金投向民营经济，有效缓解企业融资困难，推动本土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年内新增市场主体2000家。鼓励民营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2021年新增规上企业3家。加大企业、项目帮办服务力度，支持民营企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帮助企业解决好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等难题，让企业放心搞经营、安心谋发展。

——健全完善市场体系。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加快构建“事前管标准、事中管达标、事后管信用”的监管体系。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加大骨干税源、重点税种监管征收力度，规范财政资金和政府债务管理，促进政府投融资平台向市场化转型。全面加强反垄断执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加快诚信体系建设，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行为，深入开展价费专项治理，集中整治商品质量伪劣、假冒侵权等市场乱象，加快形成平等准入、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五）以增进福祉为导向，着力打好社会发展协同战。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年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000万元，精准帮扶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新增城镇就业4000人，输转城乡劳动力5.3万人次以上。建成正路中心敬老院、县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创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点4个，规范运行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让更多老年人幸福养老。严格落实城乡困难群众动态监管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及时受助。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开展欠薪专项治理行动，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繁荣发展社会事业。加快四幼、五幼、八小等项目进度，实施景泰一中整体搬迁、红水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等项目，推动教育事业优质协调发展。强化公共卫生防治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启动县人民医院建设、疾控中心整体搬迁等项目，不断提升重大疾病诊治能力和整体医疗服务水平。抓好长城景泰段、永泰城址保护利用设施、红西路军“一馆三园六点”系列战役纪念园建设，提升改造景泰烈士陵园，着力打造全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高效办好惠民实事。民之所盼，政之所向。我们始终坚持把为民办实事作为县政府长期坚持的一项制度，在前期广泛征求意见、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梳理形成了9件惠民实事：1.改造老旧小区218栋47.77万平方米，规范提升城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水平。2.新建一条山公园。3.完成昌林路道路街景改造及城市重点区域道路整修提升。4.硬化自然村村组道路180公里。5.新发展高标准农田11万亩。6.实施景泰县西部饮水安全水质提升供水工程，新建日处理能力1.5万方净水厂1处。7.建成城乡幼儿园4所、小学1所。8.为全县45—59岁慢性胃肠道疾病患者开展早查早治。9.继续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我们将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扎实有力的举措，真正把实事办到老百姓家门口、办到群众心坎上。

（六）以平安建设为目标，着力打好治理能力提升战。

——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全面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行动成果，强力整治自然资源、金融借贷、房地产开发等重点行业领

域犯罪行为，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做到深挖整治、长效常治。持续完善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科学开展治安巡逻，加快社区警务室建设，推行“1+N”警务工作模式，及时消除治安盲点，严厉惩治电信诈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有效整治社会治安隐患。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导权，及时研判处置影响社会稳定的消极言论，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强化公共安全管理。深化应急管理“六大体系”建设，加快实施人防地面应急指挥中心、防灾减灾救灾“九大工程”，不断增强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认真落实食品安全监管“四个最严”要求，持续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大力推广“陇上食安”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运用，加快形成符合实际、科学合理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坚决守住“外防输入”重要关口，全力守护人民群众安全。

——创新社会治理格局。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增强群众自我服务能力，着力构建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基层协商格局，完善以城乡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群众自治组织为主体、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新型管理服务机制，努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进一步健全完善人民、司法、行政“三大调解”联动体系，积极化解矛盾纠纷，不断提高平安景泰、法治景泰建设水平。

（七）以职能转变为原则，着力打好政府效能升级战。

——恪守依法之责。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重大决策法定程序，确保依法科学决策。坚持党对政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执行中央和省市县委决定，始终做到同心同力同向。认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党内监督、民主监督、监察监督和司法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持续推进政务公开，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善为争先之政。大力弘扬坚韧不拔、敢为人先、务实担当、开放创新的“景泰精神”，不断提升谋划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水平，紧盯矛盾挑战、强力攻坚突破，确保说一件、干一件、成一件。完善运用好正向激励、容错纠错、基层减负等机制，旗帜鲜明地为肯干实干者鼓劲，为敢闯敢拼者撑腰，努力形成你追我赶、竞相发展的干事创业氛围。

——践行为民之本。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健全政府系统常态化学习制度，高质量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倾听群众呼声，让决策更加聚合民意、让政策更加公正惠民。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着力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努力以作风攻坚促进政府工作落地落实。突出保基本、兜底线，办实办好广大群众最关切的事，让服务民生效率与群众幸福指数比翼齐飞。

——弘扬清廉之风。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县委具体规定，守好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要岗位廉政底线，切实打造廉洁政府。加强政府预算管理、审计监督、国资监管，规范项目招投标、公共资源配置，稳妥处置政府债务风险，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以政府的“紧日子”换来群众和企业的“好日子”。

各位代表，新征程孕育新机遇，新使命更需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县人民，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不负新使命、激发新作为，以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术语解释

“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3+1”：对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保障和饮水安全等重点任务的拾遗补缺、全面扫尾。

“5+1”：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村组道路建设、易地扶贫搬迁、东西部扶贫协作和中央定点扶贫及兜底保障等重点任务巩

固提升行动。

“6+6”：牛、羊、蔬菜、果品、马铃薯、中药材，水产、猪禽、特色养殖、农产品加工、农产品销售、乡村旅游等扶贫产业。

“五小产业”：小庭院、小家禽、小手工、小买卖、小作坊。

“消费扶贫”：社会各界通过消费来自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产品与服务，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扶贫方式。

“扶贫832”平台：实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在线展示、网上交易、物流跟踪、在线支付、产品追溯一站式聚合的网络销售平台。

“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五源”：工业源、燃煤源、扬尘源、生活源、移动源。

“四抓四促”：抓拆除，促城乡空间环境大改善；抓整治，促城乡容貌颜值新提升；抓清理，促城乡人居环境更规整；抓修缮，促城乡整体面貌再刷新。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一带一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三县三区三基地”：黄河上游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示范县、全省现代丝路寒旱农业综合示范县、沿黄高扬程灌区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全省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全域旅游综合示范区、宜居宜业宜乐宜游新城区；西北新型绿色环保建材基地、西部物流集散基地、全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

“五色”资源：红色、黄色、古色、白色、绿色旅游资源。“红”指红西路军景泰遗迹；“黄”指黄河、石林、沙漠；“古”指永泰龟城；“白”指黄河石林露营地雪上项目；“绿”指寿鹿山、新墩湾草原等。

“智慧政务”：实现政务服务高效化，数据实时化，响应及时化的政务工具，可简单、高效解决百姓的各类问题。

“智慧交管”：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动控制、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汇集交通信息，对交通领域全方面、全过程进行管控。

“三权分置”：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

“两沿两边”：公路沿线、黄河沿岸、景区周边、园区周边。

“两区四基地”：黄河上游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创新试验区、现代丝路寒旱农业综合示范区，循环化工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特色新材料产业基地、煤炭储运交易转化基地。

“六大产业园”：润丰集团生态农业产业园、海大戈壁渔业产业园、华达戈壁农业产业园、正大生猪养殖产业园、海升集团人工智能日光温室产业园、牧原生猪养殖产业园。

“十大示范园区”：寺滩甘草产业园、红砂岘生态产业园、聚源绿色产业园、德勤肉苁蓉产业园、石城设施农业示范园、草窝渔农综合示范园、五佛休闲渔业示范园、芦阳盐碱流水养殖示范园、草窝千山黑毛驴养殖示范园、芦阳肉羊养殖示范园。

“八大产业基地”：发展甘草20万亩，打造全国最大的甘草种植加工基地；发展食葵30万亩，打造全省规模最大的食葵生产基地；发展现代智能温室23万平方米，打造高端果蔬生产加工基地；发展文冠果25万亩，打造全国文冠果生产加工示范基地；发展生猪养殖200万头，年屠宰量150万头，打造全省现代化程度最高、规模最大的生猪生产加工基地；发展肉羊养殖300万只，打造全省肉羊养殖示范基地；发展奶牛养殖5万头，打造全省奶牛养殖示范基地；发展水产养殖6万亩，形成集种苗、饲料、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条，水产品育苗、销售辐射西北，打造全省水产养殖大县、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西北地区最大的盐碱水养殖示范基地。

“六横四纵”：“六横”指长城路延伸段（东环路–烈士陵园）、振兴路延伸段（东环路—景中高速公路辅路）、石城小镇北路（东环路—景中高速公路辅路）、横十五路（东环路—景中高速公路辅路）、横十路（检察院路口—东二环路）、横八路（东街十字—烈士陵园）；“四纵”指东环路（建材路—石城新村路口）、纵九路（横八路—北滨河路）、纵十路（横八路—横十五路）、纵十一路（横八路—横十五路）。

“四乱”：乱占、乱采、乱建、乱堆等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

“四办”：一窗办、一网办、简

化办、马上办。

“一馆三园六点”：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组成纪念馆；赵家水指挥部遗址公园、大拉牌战斗遗址公园、一条山战斗遗址公园；五佛抗日促进会、冬青沟、锁罕堡谈判遗址、西番窑、福禄水红军墓、永泰龟城。

“1+N”警务工作模式：以社区民警“1”为核心，带动“N”个综治资源为社区警务工作服务的运行模式。

“六大体系”：专业化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体系、科学化的企业本质安全体系、标准化的事故灾害防护设施体系、实战化的应急指挥体系、专兼结合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全民性的事故灾害防范教育体系。

“九大工程”：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工程、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全民防灾减灾能力素质提升工程。

“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



脱贫攻坚概述

景泰县位于甘肃省中部，甘宁蒙三省（区）交界地带，县名寓“景象繁荣、国泰民安”之意。总面积5483平方公里，总人口24万，农业人口18.79万人。辖8镇3乡，135个行政村，14个社区。景泰是甘肃省58个集中连片特困县之一，2013年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2001户45159人（动态调整后），贫困发生率24.38%，贫困村60个（深度贫困村26个）。全县贫困人口主要分布在“三大片区”，干旱山区涉及4个乡镇6213户23418人，占52%；盐碱区涉及5个乡镇3511户13098人，占29%；风沙区涉及2个乡镇2277户8643人，占19%。2014年至2019年，11476户44000名建档立卡人口、所有贫困村全部脱贫退出，2019年4月，经省政府批准退出贫困县序列。2020年经市县验收，剩余525户1159名贫困人口均达到退出标准，实现稳定脱贫。

一、强化组织领导，攻坚体系健全完善。近年来，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脱贫攻坚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聚焦“两不愁、三保障”，集中最主要精力和人财物力合力攻坚，坚决克服疫情影响，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

加强统筹调度。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双组长”的脱贫领导小组，突出责任、政策、工作“三落实”，抓部署定举措、抓责任促落实。近年来，召开脱贫领导小组会议82次，研究扶贫的县委常委会会议40次、政府常务会57次，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论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组织四班子齐上手、干部群众齐发力、社会各界齐动员，县人大依法审议视察扶贫资金项目情况，县政协深入调研建言献策，民营企业积极帮扶贫困村，形成“党政主抓、部门主推、干部主攻、群众主体、社会助力”的攻坚大格局。

压实三线责任。压实党政责任线，建立县委常委和人大、政协主要负责人包抓乡镇、县级领导包抓贫困村、科级干部包抓行政村机制，把主要力量向深度贫困村倾斜，实现党政干部包抓乡村全覆盖；压实部门责任线，成立14个专责工作组，靠实主管责任，实现行业扶贫全覆盖；压实帮扶责任线，60个驻村帮扶工作队、183名帮扶队员，以及167个帮扶单位、4728名帮扶责任人，对全县所有贫困村、贫困户实现帮扶全覆盖。

注重靶向治疗。严格落实贫困人口认定及退出标准，制定出台“1+18”脱贫方案、“一户一策”帮扶计划，量身定制帮扶措施，做到应纳尽纳、进出有序。整县摘帽后，通过挂牌作战，对摸排出的97户345名边缘户、50户171名脱贫监测户，分类落实产业带动、转移就业、临时救助等措施。其

中，对边缘户落实人均5000元、户均不超过1.5万元的产业扶持资金124.4万元，落实监测户到户产业资金91.8万元，基本消除致贫返贫风险。坚持问题导向，推动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等各级各类159条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集中开展拉网式检视验收，全面核对完善相关信息，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和档案管理水平。

二、聚焦“三大片区”，瓶颈制约有效破解。针对干旱、盐碱、风沙片区实际，坚持宜农则农、宜渔则渔、宜林则林，精准破解瓶颈制约。

兴水利、育产业。在干旱山区实施四大“旱变水”工程，可新发展高效节水灌溉40万亩，彻底解决山区群众靠天吃饭问题。其中，正路引提灌、寺滩引水、黄崖坝上水工程建成运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14.7万亩，为小杂粮、高原夏菜、有机农业等产业发展提供稳定水源；永泰川灌溉引水工程加快建设，2019年10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投产见效，“旱砂地变产业基地、农民变产业工人、收入单一变多元增收”的景泰“三变”模式和“到册不到户，先流转再建设”的土地开发流转模式，得到省市充分肯定，全省高标准农田现场观摩会成功召开，2020年10万亩全面推进，2021年10万亩进行规划设计。

重治理、抓水产。在盐碱区坚持“标本兼治”，利用草窝滩排碱涵洞、治碱排水工程快速治标。创新思路，探索出“挖塘降水、抬田造地、渔农并重、修复生态”16字治碱模式，利用盐碱回归水发展水产养殖。全县水产养殖面积达2万亩，抬田造地1200亩，改良盐碱地2.6万余亩，带动1万余名群众脱贫致富。2017年、2018年全国盐碱地治理渔农综合利用现场会在景泰县召开，2019年盐碱水养殖“景泰模式”入选全国渔业扶贫典型模式，纳入全国渔业扶贫和援藏援疆行动，2020年全省渔业绿色发展现场观摩会在景泰县召开。

护生态、提效益。在风沙区突出生态防护林和特色经济林“两条主线”，坚决守好甘肃生态“北大门”。累计完成退耕还林、天保工程造林51.6万亩，保护国家级公益林65.6万亩，发展经济林31万亩，森林覆盖率达12.7%。开发生态护林员公益性岗位657个（全部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每人年工资8000元，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

三、坚持“一户一策”，富民产业培育壮大。坚持把产业扶贫作为群众脱贫的根本之策，多元化拓展群众增收渠道。

强化产业政策扶持。对接省市政策，创新制定“6+6”产业扶贫方案：牛羊菜果薯药和水产、猪禽、特色养殖（黑毛驴和奶骆驼）、农产品加工、销售及乡村旅游。累计投入产业扶贫资金2.3亿元，建成产业园151个，发展“五小”产业307户，形成“3+4+5”脱贫产业体系（粮猪禽三大基础产业，果菜药羊四大支柱产业，小杂粮、鱼虾蟹、黑毛驴、肉牛、奶骆驼五大特色产业）。疫情可控后，开展项目集中开工、银企对接等行动，落实特色产业贷款9.34亿元，着力推动“六大产业园”“十大示范园区”“五大基地”等产业项目加快发展。全县共培育农业龙头企业49家，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1486家，种养规模较2014年普遍增长30%以上。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产业扶持全覆盖，户均增收3620元。开设保险品种20个，有意愿的建档户产业投保全覆盖。

扩宽产业增收渠道。以种养产业为基础，创新“1+N”产业扶贫模式，大力发展旅游扶贫、光伏扶贫、电商扶贫。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契机，带动17个村发展旅游产业，实现贫困群众人均增收1800元。建成总装机容量46.5兆瓦的村级光伏电站12个，带动63个村、7292户贫困户稳定增收，促进村级收益2963万元，贫困户入股分红483万元。顺利创建为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实现贫困村电商服务点、行政村物流配送全覆盖，电商产业带动500户贫困群众增收。

扎实推进就业扶贫。通过“培训机构出菜单、贫困群众下订单、政府来买单”的方式，2016年以来，投入资金2541万元，培训劳动力2.03万人次（贫困劳动力8650人次）。累计输转劳动力25.6万人次（贫困劳动力4.43万人次），创劳务收入5.89亿元。开发公益性岗位2109个（吸纳建档人口765人），每人年收入6000元以上。建成扶贫车间25家，吸纳用工1269人，壹鲜扶贫车间被推荐为省级创业典型。2020年，培训劳动力6276人，输转贫困劳动力19345人；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5881万元，企业贷款600万元，落实减税降费、“免减缓”等就

业奖补资金3668万元，支持企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近就业。

四、推进政策落地，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统筹推进挂牌作战、“3+1”“5+1”专项提升行动，全面落实惠民利民政策，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水平有效提升。

全面保障义务教育。累计投入1.87亿元，实施全面薄改等项目362个，改扩建校舍3万平方米，补充教师425名，落实“两免一补”“营养餐”等学生补助金2.3亿元。扎实做好控辍保学，组织实施“一生一规划”及残疾学生送教上门，义务教育适龄人口入学率、初中净入学率均达100%。2020年，投入资金2304万元，建设“两类”学校39个、补充教师50名，落实补助金3889万元，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9.81%。

全面保障基本医疗。着力夯实村级医疗基础，行政村标准化卫生室全覆盖，配备村医172名。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参保率均达100%，“一保四有”全面达标。定点医疗机构全部实行“一站式”结算，累计落实合规基本医疗费用、大病保险等医疗资金2.56亿元。集中开展“大病救治、慢病管理、重病兜底”行动，贫困人口签约服务全覆盖。2020年，全省标准最高的县级中医医院建成投运，新建村卫生室28所、产权转让34所，彻底解决产权不清、管理不顺等问题。疫情期间，支付应急专项金120万元，延长参保缴费期，确保医疗保障不受影响。

全面保障住房安全。投入补助金1.04亿元，实施4类对象危房改造、风貌较差房屋提升改造7971户，农村C、D级危房全面消除。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22个，各安置点均配套小学、幼儿园、医疗服务机构，搬迁建档立卡户2396户9961人，公益性岗位安置122人，扶贫车间吸纳64人，每户落实产业带动政策及1万元后续产业扶持资金，实现搬得出、稳得住、可发展、能致富。2020年，持续加强农村房屋动态监测，对330户房屋进行提升改造。在城镇安置点建立就业创业服务站，选聘搬迁家庭贫困大学生10名。1950户全部完成拆旧复垦。

全面保障安全饮水。2017—2019年，落实资金9319万元，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敷设管道396公里，贫困户用水正常、水量充足、取水方便、水质达标，安全饮水率达100%。2020年，投入1.48亿元，完成农村饮水提升改造、苦咸水改造项目，冬季冻管、跑冒滴漏、苦咸水等问题有效解决。成立水质检测中心，村管小组行政村全覆盖，配备管理人员146名，全县98%的群众喝上水质更好的大通河水。

全面保障村道通达。投入6.71亿元，实施“畅返不畅”“一事一议”等项目，完成农村路硬化、维修183条1347公里，135个行政村硬化路通畅率、客运车辆通车率、乡镇客运车辆通达率均达100%。2020年，整合资金645万元，全面整治景天、芦草等6条路段坑槽翻浆、水毁路面，新建农村道路164公里。

全面保障电网通畅。改造低压台区175个，架设0.4千伏线路277.5公里、10千伏线路78.6公里，安装配变133台，自然村动力电覆盖率达100%；架设光缆980公里，135个行政村宽带网络服务实现全覆盖。

全面加强兜底保障。加强“两项制度”衔接，农村低保、特困供养保障建档立卡户2230户5619人，实现应保尽保。逐年提高保障标准，累计发放特困供养、医疗救助等补贴资金5.57亿元。加强残疾人帮扶，建立社区康复点4个，为1万多名残疾人提供康疗服务，落实补贴资金4912万元；安排资金179万元，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407户。为12161人次“两保一孤”人员办理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保险；为3.5万名60周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2020年，对监测户、边缘户、残疾人及因学、因病等3276户支出较大家庭，及时给予临时救助，为重度残疾人等“五类人员”代缴养老保险338万元，防止致贫返贫。

五、紧盯“六大任务”，东西协作深化拓展。2017年底与天津市西青区建立帮扶协作关系以来，区县双方高位推动、有效衔接，建立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

持续深化战略协作。建立联席会议、双向挂职等机制，党政主要领导互访6次，签订落实“1+7”框架协议及各类合作协议18份。西青区选派3名党政干部、69名专技人员到景泰县挂职指导，景泰县选派14名干部、150名技术人员赴“西”取经，举办党政干部能力创新提升班3期、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班8期。累计落实帮扶资金9442万元，实施产

业、水利等项目52个，推动小杂粮加工销售、果蔬加工包装等产业发展壮大，受益群众2.78万人。其中，2020年落实帮扶资金3699万元，实施光伏扶贫、健康扶贫及牛羊产业等项目28个，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创新开展消费扶贫。不断巩固扩大扶贫协作成果，在县内及北京、天津等地设立农特产品展销馆10个、专柜14个，与西青4家商超、80家机关单位建立直供关系，举办“西青景泰一家亲”“旅游+”等系列活动，有效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2019年以来实现消费扶贫总金额3.6亿元。2020年，制定消费扶贫专项方案，鼓励党政机关干部、民营企业带头以购带捐、以买代帮，销售农产品478万元；支持丝路荟等6家企业携特优产品入驻“扶贫832”平台、社会扶贫网，创新县长代言、直播带货等模式，全年消费扶贫金额达2.6亿元。

全面强化结对支援。西青区3家单位、58家企业分别与景泰县3个乡镇、26个贫困村结对帮扶，36名领导干部与全县贫困户“一对一”结亲帮扶，搭建远程医疗会诊平台，建立“联盟校”25个，落实深度贫困村企业帮扶资金54.9万元。出台投资优惠政策，引进落地金三农、青青生物等企业9家。成立劳务工作站，培训2000人次，共向天津及其他地区输转贫困劳动力1230人次。西青累计捐款捐物893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辅具购置、孤儿生活改善、学生助学、支持企业复产等方面，帮助13名青壮年残疾人恢复劳动力，真正做到用心用情用力帮。

六、统筹资金使用，支撑作用充分显现。坚持把最主要的财力用到脱贫攻坚最需要的地方，累计投入各类资金45.15亿元，为脱贫攻坚提供强有力支撑。

足额保障资金。严格落实县级专项资金足额增列要求，2015—2020年，安排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363万元。其中，2020年安排3600万元，较2014年增长7.2倍，较上年增列900万元，增长率33.33%。

科学整合资金。坚持“应整尽整”，及时盘活结余资金，最大力度将整合资金“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确保发挥最大效益。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29096.62万元（农业生产发展项目19620万元），支出25544.19万元，支出率87.79%。

规范信贷管理。积极撬动金融资金，鼓励承贷银行创新信贷产品、降低贷款门槛，累计发放惠农贷款6.63亿元（精准扶贫专项贷款4.59亿元），有效解决9185户贫困群众产业资金短缺问题。2020年，为488户农户发放脱贫助力贷款2353万元，为1706建档立卡户发放扶贫小额信贷8427万元。对清贷后信用良好、符合贷款政策的农户续贷9590万元，支持发展增收产业。

严格资金管理。坚决执行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制定预算分配、管理监督、公示公开等管理制度9项，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全面加强资金支出管理和效益监控，确保扶贫资金专款专用、安全使用。

七、突出党建引领，乡村振兴接续发力。始终坚持以抓党建促脱贫为主线，不断凝聚攻坚合力，为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筑牢筑实战斗堡垒。大力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四抓两整治”，先后维修改造活动场所85个，选派、选聘56名优秀年轻干部任村党组织书记。突出示范引领，在党员中培育致富带头人172人，在致富能人中发展党员139名。注入党群创业互助资金3545万，村集体经济达2.1亿元，收入1682万元，实现每个村有稳定收入渠道和持续增收计划。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291件451人，为脱贫攻坚营造良好环境。

不断凝聚社会合力。鼓励47家非公企业全覆盖帮扶贫困村，投入产业资金3988万元，支持基础建设986万元，捐资助学152万元，促进5385人就业，受益群众年均增收1360元。深入开展巾帼脱贫行动，培训妇女5738人（建档立卡2278人），建成“巾帼扶贫车间”4个，带动200余名贫困妇女人均月收入1530元；2018年以来，免费开展“两癌”检查1.61万人（建档立卡2937人），投入122万元，救助“两癌”妇女122人，落实82.2万元为13707名贫困妇女购买“两癌”保险。

有机衔接乡村振兴。按照乡村振兴总要求，以创建全省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县为抓手，大力开展全域无垃圾治理、四抓四促、国土绿化等行动，龙湾村创建为全省乡村旅游示范村、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大水磉村入选国

家最美休闲乡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2020年，全面开展“星级乡村”创评，打造五星乡村12个、四星20个、三星68个；改造户厕6743座，土炕、小火炉6000户，建成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6个；打造清洁村庄65个，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道德讲堂，开展“扶志”教育，开办《在扶贫路上》专题栏目，本土拍摄电影《面向群众》《马莲花开》入选全省脱贫攻坚十部优秀公益展映电影，极大提振干部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的精气神。

景泰县继续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及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各项工作，坚决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压实责任，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聚焦“三落实”，坚持“四不摘”，压紧压实“三线责任”，持续推进挂牌作战及“3+1”“5+1”专项行动，健全完善防止返贫机制，不断提升脱贫质量和成色，为党和人民交上一份高质量“答卷”。聚焦根本，培育壮大富民产业。持续推动“六大产业园”“十大示范园区”发展壮大，着力打造“五大基地”，大力发展“五小”产业，统筹推进精深加工、仓储物流等延链补链项目，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培育壮大富民产业，促进群众稳定增收。积极谋划，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深化脱贫成果，科学制定“十四五”规划及乡村振兴规划。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创新驱动、融合联动、品牌带动、改革促动“四轮驱动”战略，走好生态立县、兴水强县、产业富县、旅游活县、民生和县、依法治县“六条路径”，着力打造“三县三区三基地”，努力建设幸福和谐美丽新景泰。

盐碱水渔业综合利用概述

景泰县总面积5483平方公里，总人口24万，长期以来深受土地盐碱化危害，全县近27万亩耕地受到不同程度的盐碱化危害，其中，中重度盐碱地16.3万亩，弃耕撂荒地6.5万亩。为破解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遏制土地盐碱化趋势，彻底治理土地盐碱化，2016年景泰县委、县政府在实地调研、专家论证的基础上，大胆创新，提出利用盐碱回归水和撂荒弃耕地发展水产养殖的战略举措，并在实践中总结出“挖塘降水、抬田造地、渔农并重、修复生态”的16字工作思路。景泰县的盐碱渔业发展得到农业农村部和各级渔业渔政管理部门的关心和大力支持，也得到中国水产科学院和省市业务部门的有效指导，全县水产养殖面积达到2万亩，累计改良治理盐碱地2万余亩，抬田造地1200亩，水产养殖企业（户）达到38家。

一、土地盐碱化成因及危害

景泰是黄河中上游重要的高扬程灌溉农业区，黄河流经全县110公里，流域面积20平方公里。景电一、二期高扬程灌溉工程分别建成于1971年和1987年，是景泰人民的“救命工程”“翻身工程”，灌溉着全县90%的水浇地。但因历史局限，工程在设计上有灌无排，浇灌区地质特殊，处在狭长封闭盆地内，不渗水层厚达100至1000米，长期的大水漫灌，致使地下水位不断上升，每年盐碱回归水达4000万方，加之景泰蒸发量大，土壤盐分大量积存地表，危害农作物生长。自20世纪90年代土地盐碱问题出现以来，主要通过“挖渠疏水”的办法排碱，但因排碱渠年久失修、部分坍塌淤堵，排碱功能减弱，土地盐碱化加速，近年来以每年5000亩的速度蔓延。截至2015年，全县近27万亩耕地受到不同程度的盐碱化危害，占水浇地面积的45.5%，其中，中重度盐碱地16.3万亩，弃耕撂荒地6.5万亩。景泰县草窝滩、五佛、上沙沃、芦阳、一条山等乡镇的土壤盐碱化尤为严重，地势低洼区域土体含盐量达到0.7%—2.0%之多，昔日的良田沃土变成“夏季水汪汪、冬天白茫茫”的荒芜之地，个别村庄地基下陷、房屋开裂，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影响。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盐碱不治，脱贫难成，小康更难建”。景泰县有大量的盐碱地资源、丰富的盐碱水资源，这些条件为发展盐碱渔业提供了物质基础。如何合理有效地开发利用盐碱地和盐碱水这一非常规国土资源，成为全县面临的紧迫而艰巨的任务。2016年以来，把盐碱地治理作为重大课题，在疏通排碱渠道、构建排碱系统，利用工程排碱有效降低地下水位“快速治标”的同时，充分利用盐碱回归水、弃耕撂荒盐碱地大力发展水产养殖，变害为利、变废为宝，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念好“科技经”，渔农并重治盐碱。在西北干旱地区、利用盐碱水发展水产养殖，既是新挑战，也是新机遇。始终坚持以科技为支撑，在省农业农村厅的大力支持下，先后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及东海水产研究所、渔业机械仪器研究所、黑龙江水产研究所，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在中国水科院的支持下，建成盐碱水域渔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景泰分中心。先后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殖户前往河北、上海、山东、江苏等地考察学习。通过聘请专家“蹲点指导”、外派人员“学习取经”，不断壮大技术团队，积极开展水质化验、品种试验、数据分析、培训推广等工作。2016年，盐碱水首次养殖试验喜获成功，投放的鲤鱼、鲫鱼、鲟鱼等品种生长良好，虾苗成活率达60%以上；2017年，对虹鳟、金鳟、七彩鲑的孵化获得成功；2018年，鲟鱼鱼苗培育成功，对南美白对虾进行大批量淡化，虾苗不仅满足本地市场，而且销往酒泉、张掖、银川、内蒙古等地；2019年引进加州鲈、澳洲龙

虾试验养殖，建成景泰县冷水鱼繁育中心，实现苗种规模化生产，探索出适宜于景泰周边地区盐碱地南美白对虾养殖的“温棚标粗+露天塘养”接力养殖模式；2020年引进牛蛙试验养殖，扩大澳洲龙虾养殖规模，推广绿色养殖，开展养殖尾水治理试点。同时，发现在盐碱区开挖鱼塘后，呈现“三降”现象：周边地下水位迅速下降、再造新田pH值由8.8下降至8.2、盐分由1.40%下降至0.60%，符合各种耐碱植物的生长。每开挖100亩鱼塘，可抬田60亩，周边耕地可逐步恢复耕种，起到“挖一方池塘，改良一片耕地，修复一片生态”的作用。抬田恢复耕地1200亩，改良治理盐碱地2万余亩。在近三年的探索实践中，总结出“挖塘降水、抬田造地、渔农并重、修复生态”的工作思路，为推进盐碱地治理提供了重要遵循。

抓好“示范田”，企业带动促发展。始终坚持因地制宜、典型引领的原则，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带动作用，建成7个集中连片的示范基地。在上沙沃镇梁槽村、白墩子村，依托海大集团、谭周杨虾业，建设占地4500亩的盐碱渔业产业园，谭周杨虾业开挖虾塘300口，搭建虾棚35座，开挖蓄水池300亩。海大集团建成30—200亩不等的虾塘16口共1300亩，搭建虾棚21座。在草窝滩三道梁村，依托和顺农业公司，着力打造“千亩渔农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开挖水域840亩，建成高位虾棚2座、玻璃温室1座；抬田种植耐碱作物360亩。在一条山兰炼农场，依托海大集团、玉金祥公司，建设占地1700亩的盐碱渔业产业园，海大集团建设占地1200亩，主要养殖南美白对虾、泥鳅和澳洲龙虾。玉金祥公司发展温棚81座119亩、池塘28个113亩，主要养殖南美白对虾。在五佛兴水村，依托晋成农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充分利用撂荒弃耕的盐碱地，通过土地流转，着力建设“千亩南美白对虾养殖”示范基地。建成高位温棚虾池17亩，标粗棚10座，普通池塘1200亩。在五佛泰和村，依托长吉农牧专业合作社，采用“支部+合作社+农户”的模式，流转盐碱耕地400亩，发展“南美白对虾+罗氏沼虾”混养110亩，发展“草鱼+鲢鱼”混养60亩，小龙虾精养25亩，建成试验田15亩；依托兴宏泰专业合作社，建设“低碳高效循环流水养殖”示范基地，开挖大水面200亩，配套高密度流水槽9个。在五佛老湾村、西源村，依托强湾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千亩稻蟹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建成1580亩的稻蟹综合种养片带，配套建设稻米晾晒场、库房、加工车间。在芦阳响水村，依托东源渔业、鲟龙渔业等公司，利用灌溉回归盐碱水，建设“盐碱水流水养殖”示范基地。建成流水养殖池塘80亩，配套建设孵化车间1200平方米。通过抓点示范，极大促进群众发展水产养殖的积极性。全县水产养殖面积达1.5万亩。央视经济频道、农业频道、经济半小时、科技苑等栏目，以及人民网、新华网等主流媒体对景泰县推进盐碱地治理发展水产养殖情况进行报道。

把好“龙头关”，盐碱渔业扩规模。始终坚持走龙头带动的发展路子，制定《景泰县推进盐碱地治理发展现代渔业促进招商引资及民间投资优惠政策》等政策措施，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揪住技术企业这个牛鼻子，聚焦发力，成功引进谭周杨虾业、海大集团等技术型企业，把最先进的水产养殖技术带到景泰县，为景泰县水产养殖提供强力的技术支撑，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谭周杨虾业流转梁槽村弃耕盐碱地2460亩，开挖虾塘300口，搭建虾棚35座，开挖蓄水池300亩。海大集团流转盐碱地5400亩，利用撂荒盐碱地，通过挖排碱沟、抽取浅表地下水和挖池蓄水有效降低地下水位，遏制盐碱扩大化趋势，使良田免遭盐碱危害，在上沙沃镇白墩子村开挖水面1300亩，利用盐碱回归水发展南美白对虾大水面生态养殖，在一条山镇兰州石化公司景泰农场1200亩的渔业产业园。同时，海大集团等技术型龙头企业在渔业生产的全过程中通过技术讲座、渔业沙龙等活动，使本土企业提高水产养殖技术水平，让农户融入农业产业化进程中。

建好“产业园”，助推脱贫奔小康。景泰县水产品味道鲜、品质好。经权威机构检测，钙铁锌硒等成分含量是平均值的6倍，钙含量更达20倍。为此，立足甘肃乃至西北水产品市场需求大的实际，以加快发展戈壁农业为契机，积极培育特色富民产业，着力打造“戈壁鱼虾蟹”有机品牌。按照“一户一策”脱贫计划和“两园两率两节点”产业脱贫行动要求，制定出台包括水产养殖的“6+6”

产业扶贫三年行动方案及补充意见，以龙头企业、合作社为主体，以贫困村和贫困户为扶持重点，每户扶持资金2万元，以“三变”改革为载体，在条件适宜的贫困村和非贫困村建立盐碱渔业脱贫产业园和特色产业园，贫困户通过土地入股、资金入股、入园务工等途径，多渠道增加经济收入。建成脱贫产业园4个、特色产业园3个，辐射带动贫困户1600多户。全县发展盐碱渔业19处、承载企业38家，“龙头企业+基地+贫困户”的发展模式初步形成，累计带动盐碱区2000多名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贫困户户均增收2400元以上。同时，开发建设渔家乐、观光垂钓、生态采摘等新业态，建成草窝滩西和“丝路杞园·渔农小镇”、五佛“塞北水乡、鱼米小镇”，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

打好“组合拳”，多措并举强保障。坚持把推进盐碱地治理发展水产养殖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挂帅，发改、农业农村、科技、财政等部门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紧盯政策、人才、资金、技术、项目等关键要素，持续强化保障力度。出台《景泰县推进盐碱地治理发展现代渔业实施意见》《奖补办法》《验收办法》，并在加快发展戈壁农业实施意见中将盐碱地治理、发展盐碱渔业作为重要内容。成立景泰县渔业技术推广中心，调剂事业编制13名。组织开展专家指导、集中培训57场次，培训人员1800多人次。建立水产养殖联席会议制度、县级领导包抓联系制度，及时解决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包抓点提供“一对一”协调服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专项经费1000万，用于推进盐碱地治理发展现代休闲渔业，支持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发展水产养殖业。引进海大集团、谭周杨虾业、鲟龙渔业、志泰源水产等外来资本到景泰县投资创业，同时引入相应的技术，为景泰县水产养殖提供强力的技术支撑和典型示范作用。

三、取得的成绩

在县委、县政府“挖塘降水、抬田造地、渔农并重、修复生态”16字方针的指导下，景泰县盐碱渔业发展迅速，推动盐碱区农民的精准脱贫，改善生态环境，景泰县盐碱渔业发展模式成为农业农村部《2020年渔业扶贫和援藏援疆行动方案》中重点支持发展的模式之一。全国及全省的典型现场会在景泰召开，2017年盐碱地渔农综合利用扶贫工程现场观摩活动在景泰举行，2018年全国盐碱水渔农综合利用典型模式现场观摩会在景泰召开，2019年全国渔农综合利用典型模式技术推广培训会在景泰举行，2020年全省渔业绿色发展现场观摩会召开，景泰的盐碱渔业发展模式成为全国的典型。

发展盐碱渔业生态效益显著。五年来通过以渔治碱治理利用盐碱地面积达到2万亩，大片的盐碱地得到治理和利用，盐碱区环境得到改善，带动盐碱区农民脱贫效果明显。

盐碱渔业新品种引进取得成效。为了优化景泰县渔业养殖品种结构，扩大养殖种类，增加名优品种，与中国水产科学院等科研院所和企业积极合作大力开展新品种引进，筛选出适合景泰盐碱水养殖的品种有南美白对虾、罗氏沼虾、虹鳟、金鳟、鲟鱼等，2020年新引进试验养殖的品种有加州鲈鱼、澳洲龙虾，试验取得成功并探索总结出在景泰县盐碱水域中的养殖技术，同时小龙虾、螃蟹也有试验养殖。名优品种的引进，为养殖企业增产增收提供了新的选择。

苗种繁育体系不断完善。景泰县招商引资成立的景泰县海景洲渔业科技有限公司、景泰县景中景渔业有限公司苗种生产技术成熟，苗种质量好，2020年实现自用和销售虾苗7045万尾、供应冷水鱼苗110多万尾。景泰县的虾苗和冷水鱼苗需求能够完全保障，而且能够向周边养殖区销售，苗种生产效益良好。2020年在景泰晋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开展大宗淡水鱼苗繁殖取得成功，能够供应养殖户使用，本地苗种具有适应性强，运输距离短，成活率高的优势，明显降低了养殖户的苗种成本。



大 事 记

1月

2日　省委主题教育第五巡回指导组副组长杨炎带领督查组督查指导景泰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

11日　由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主办，县体育中心、县足球协会承办，甘肃箐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赞助的景泰县2020年“箐茂贺岁杯”足球赛在景泰二中正式开赛。

16日至17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铎深入景泰调研指导工作，走访慰问群众、优抚对象和劳动模范。

20日　县四大班子领导赴省引大入秦工程管理局进行座谈交流，对接供水工作。

2月

15日　中国人寿财险景泰县支公司通过县红十字会向卫健系统捐出32000元用于购买防护物资，向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交通民警、辅警赠送3060万元的抗击疫情保障保险。

18日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明生带领调研组来景泰县，实地调研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26日　景泰县冬青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县委、县政府捐赠10万元的一次性医用口罩。

3月

2日　市委书记苏君深入景泰县调研督导“四抓四促”城乡环境整治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是日　景泰县在五佛乡召开盐碱渔业养殖发展交流会。

3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奋吉调研景泰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5日　市委书记苏君，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旭晨在黄河石林国际露营地，专题调研白银国家冬季运动训练基地运动员工作、生活服务区建设情况。

6日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周帮贵带领调研组调研景泰县企业复工复产和春耕备耕情况。

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旭晨一行深入景泰县有关企业和项目现场，实地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及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17日　市委书记苏君一行深入景泰县，实地调研指导危旧空壳房拆除整治、公路沿线绿化美化、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

19日　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杜健棠来景泰县调研督导重点项目推进及“四抓两整治”工作。

23日　北京联慈健康扶贫基金会向景泰县基层一线医务人员捐赠114罐价值3万元的婴幼儿配方奶粉。

27日　省水利厅一级巡视员王勇带领调研组，调研景泰县黄河龙湾段防汛及“清四乱”工作开展情况。

28日　省政府副秘书长、天津市对口支援甘肃工作前方指挥部总指挥袁新河，省科技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彬一行来景泰县调研项目建设情况。

4月

16日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

司向景泰县中医院捐赠价值87万元的医疗设备和办公用品。

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旭晨深入景泰县，调研“五盯紧五整改”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大会战工作开展情况。

21日　景电一期大型泵站更新改造工程，成功开机恢复上水。

25日至26日　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郭造林，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明生带领津甘东西部扶贫协作对接调研组，来景泰县调研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

26日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总兽医师高巨星带领农业农村部督导组来景泰县，就非洲猪瘟防控、生猪复产保供等工作情况进行督导调研。

5月

7日　由省委宣传部组织的甘肃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主题全媒体集中采访活动白银采访团第三采访小组走进景泰，全面报道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成果亮点。

8日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周丽宁带领督查组对景泰县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企业享受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13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克恭率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来景泰，就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决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工作进行调研。

16日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李旺泽带领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现场推进会观摩团来景泰县实地观摩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19日　市委副书记、市委统战部部长张延保带领调研组，调研景泰县乡村振兴工作。

28日　景泰县党政考察团赴张掖市甘州区、高台县对农业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工作进行考察学习。

6月

1日　市委书记苏君深入景泰县调研重点项目建设。

3日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胡雄韬来景泰县，实地调研交通重点项目建设。

4日至5日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民委主任马虎一行来景泰县，就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行调研指导。

9日　县四大班子领导赴兰州市七里河区，就文旅重点项目建设及产业融合发展情况进行考察观摩。

13日　天津西青区爱心企业天津华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崔志华一行来景泰县举行“扶贫助学·捐资助学”仪式，为景泰县红水镇靖安民族小学捐赠人民币11.2万元。

19日　在“陇上花开　乡约甘肃”甘肃省乡村旅游美丽之旅推介活动上，发布46个优秀乡村旅游示范村，景泰县中泉镇龙湾村、喜泉镇大水磉村榜上有名。

7月

1日　国家博物馆博士后、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社科院大学品牌领导力研究中心副主任季春芳，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盟委委员、宣传部部长王良，阿拉善盟政协副主席王秋才带领阿拉善红色文化考察组，来景泰县考察红色文化。

2日　牧原集团副总经理王宪华来景泰县调研甘肃景泰牧原年出栏100万头优质生猪产业化项目建设情况。

18日　召开国家脱贫攻坚普查景泰县现场登记对接会议。

21日　省应急管理厅党组书记、厅长黄泽元来景泰县就应急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22日　景泰县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正式落成启用。

23日　市委书记苏君深入景泰县，就脱贫攻坚和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研。

24日　省红十字会联合兰州大学第一人民医院在景泰县开展“天使之旅”贫困先心病儿童筛查救助活动。

28日　副省长程晓波带领调研组来景泰县调研粮食安全工作。

是日　全国政协委员、东北大学校长赵继带领考察组来景泰县，对黄河石林国家地质公园形成演化的地质地貌情况进行考察。

29日　省交通运输厅专家组来景泰县，对S35景礼高速景泰段项目进行现场踏勘调研。

是日　省渔业技术推广总站站长李勤慎一行来景泰县调研盐碱渔业产业发展情况。

8月

5日　市委书记苏君来景泰县调研国家冬季运动训练基地、农业产业化等重点项目建设。

是日　景泰县红西路军组成纪念园被命名为第三批省直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基地，并举行揭牌仪式。

9日　市委书记苏君率团观摩景泰县乡村振兴暨高质量发展工作。省市领导及各县区党政主要领导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观摩活动。

是日　甘肃·景泰2020年葵花观赏活动在景泰县生态农业产业园盛大开幕。

14日至16日　索桥渡口考察与学术研讨会在景泰县召开。

17日　景泰县城至寺滩乡九支线新能源公交车开通。

19日　省引大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韩临广一行来景泰县就供水工程效用发挥、推广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加强供水保障服务和推进输水工程建设等有关工作进行实地观摩调研。

是日　景泰县举行城区东环路拓宽改造项目开工仪式。

20日　景泰县“着力激发市场活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助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观摩学习交流总结会议召开。

26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权董事周劲松、邱世如，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黄奕忠来景泰调研。

28日　“如歌岁月，缤纷年华”《景泰群众文化70年》首发仪式在县委党校举行。

9月

1日　新希望集团党委委员、华南区域总裁吴洪涛带领考察团来景泰县考察。

2日　副市长贾汝昌来景泰县，现场办公协调推进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白岩子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建设工作。

3日　景泰县开展纪念中国抗日战争胜利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5周年活动。

是日　国家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检测保护中心主任谢建华带领调研组深入景泰县寺滩、中泉、草窝等乡镇，就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工作进行实地调研。

是日　西青区—景泰扶贫协作党政联席会在天津市西青区召开。

5日　景泰县党政考察团赴青海省海东市考察观摩城市规划建设及文旅产业发展等工作。

9日　景泰县“携手并进，风雨共舟”政税银企融资对接会召开。全县15家企业和7家银行金融机构负责人参加对接。

19日　甘肃省头颈肿瘤紧密型专科联盟景泰县授牌及签约仪式在县中医院举行。

22日　景泰县第四届运动会开幕。

30日　景泰县在红军西路军景泰烈士陵园举行烈士公祭活动。

是日　中国真空学会甘肃科技志愿服务站授牌暨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在景泰县职专会议厅举行。全国首席科学传播专家、中国真空学会副理事长、中国航天五院510所科技委主任李得天带队为景泰县中国真空学会甘肃科技志愿服务景泰分站授牌，并开展科普知识讲座及科普展演。

10月

3日　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田学功一行来景泰县督查双节期间旅游景区安全工作。

15日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车克钧，带领执法检查组就景泰县《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20日　景泰县举行甘肃前进牧业3万头奶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落户景泰签约仪式。

21日　中国胸痛中心认证组一行4人对景泰县人民医院胸痛中心认证现场进行核查。

24日至25日　景泰县举行“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纪念章颁发仪式，向参加过抗美援朝战争的10名九旬老兵颁发纪念章。

11月

1日　景泰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工作正式展开。

4日　北京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王钟涛一行来景泰县考察调研。

8日　由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国家住宅与居住环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可持续发展

研究会、清华大学战略新兴产业研究中心和新华社经济参考报社主办的2020探寻“黄河之美”活动采访组来景泰县黄河石林大景区和龙湾村进行深入采访。

14日　景泰县侨联小组成立暨“侨胞之家”揭牌仪式在景泰县芦阳镇石城小镇举行，并捐赠爱心图书。

22日至23日　景泰县考察团赴山东省寿光市和淄博市考察观摩设施蔬菜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建设情况。

26日　景中高速公路正式通车。

24日至26日　景泰县考察团赴浙江省安吉县、德清县考察学习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

27日　兰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引进的400头法国CG公司种猪到达中川机场，落地经中川机场海关检疫和第三方中检集团消毒后运送至景泰县正路镇隔离场进行隔离。

12月

1日　景泰县召开城东新区建设和县医院改扩建或整体搬迁设计规划方案评审会。

是日　白银海升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一期12万平方米现代智能温室项目建成并投产运营，番茄定植工作正式开始。

2日　甘肃泰川牧业5万头奶牛循环发展产业化建设项目开工奠基仪式在景泰县漫水滩乡富民村隆重举行。

5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甘南州委书记俞成辉带领党政考察团来景泰县考察景区开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

9日　省委副书记孙伟来景泰县调研。

是日　白银市政府与韵达控股公司在景泰县签订投资合作框架意向书。市委书记苏君出席并见证签约。

26日　2020年甘肃省优质农特产品展示展销暨促消费活动在会宁县举行，景泰县布展参会。



县情概览

【综述】景泰县位于甘肃省中部，河西走廊东端，甘宁蒙三省区交界地带，素有“一脚踏三省”之说，县名寓“景象繁荣、国泰民安”之意。县域总面积5483平方公里，辖8镇3乡、135个行政村、14个社区，总人口24万。最高海拔3321米，最低海拔1276米，年降雨量240毫米，年蒸发量2400毫米。

1933年始称景泰县，丰富的人文历史底蕴孕育了“坚韧不拔、敢为人先、务实担当、开放创新”的“景泰精神”。黄河流经景泰112公里，境内有被誉为“亚洲之最”的景泰川电力提灌工程。黄河上游重要的农业灌溉区，全县耕地面积103万亩，水浇地70万亩。甘肃省重要的工业基地，矿产资源富集，探明金属和非金属矿35种，石膏储量3.85亿吨，居全国第二，石灰石8亿多吨，煤3.8亿吨。西部旅游胜地和影视拍摄基地，境内有“中华自然奇观”国家地质公园黄河石林4A级景区、寿鹿山国家森林公园、全国文物保护单位永泰龟城、始建于北魏时期的五佛沿寺石窟、大敦煌影视城、白墩子盐沼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人文景观。《神话》《大敦煌》等百余部影视剧在景泰取景拍摄。

【经济质效】2020年实现生产总值61.98亿元，增长5.9%；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12.02亿元，增长7.04%；固定资产投资40.48亿元，增长10.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95亿元，增长1.69%；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9395元、12670元，分别增长4%、8.11%。大口径财政收入8.26亿元，增长0.3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4亿元，增长16.38%。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100.46亿元、83.59亿元，增长15.1%和19.6%。

【脱贫攻坚】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深入推进“3+1”“5+1”等系列行动，全面补齐夯实脱贫短板，剩余528户1166名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筑牢兜底保障网络，健全完善边缘户、监测户防止返贫监测机制，边缘户人口收入稳定超过脱贫标准，高质量通过国家脱贫攻坚普查验收。农村自来水入户率98%，集中供水率99%。提升改造农村住房330户，所有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公共设施和后续产业全部配套到位，寺滩乡疃庄安置点被列入“十三五”时期全国易地扶贫搬迁美丽搬迁安置区典型。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零辍学”，行政村标准化卫生室及合格村医全覆盖，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养老保险参保率均达100%。致力“6+6”产业达标提档，持续巩固提升72个脱贫产业园、79个特色产业园，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保障群众稳定长效增收。发展“五小”产业507户，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418个，累计选聘生态护林员657名，建成扶贫车间25家。落实东西部扶贫协作帮扶资金3699万元，实施扶贫项目26个。深化拓展“消费扶贫”，鼓励机关单位带头认购、线上线下展示销售，全面拓宽销售渠道，在北京、天津等地设立农产品展销馆10个，一批优特产品入驻“扶贫832”平台，累计实现交易额2.6亿元，带动贫困户2643户9772人。

【项目建设】实施5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168个，年内完成投资46.8亿元。争取债券资金4.66亿元，项目融资难题得到有效破解。农村苦咸水改水、景电二期泵站改造、万吨有机肥加工厂等项目如期建成，县污水系统改造PPP项目、东环路拓宽改造等工程加快推进。实施招商引资项目34个，当年到位资金28.53亿元，资金到位率86.14%。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谋划储备水源涵养、生态修复、水利建设、污染治理和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等项目183个，总投资85亿元。

【农业农村】完成农作物播种面积97.13万亩，戈壁鱼虾蟹、黑毛驴、奶骆驼等特色产业规模持续扩大，牛、羊、猪、鸡饲养量分别达2万头、140万只、27万头、130万羽，水产养殖面积达2万亩，总产量390万公斤。实施海升钢构玻璃大棚、海景洲盐碱渔业养殖示范园区等农业项目14个，建成果蔬保鲜库22座，新增果蔬储藏能力7300吨。申报省级产业化联合体2个，新增省级龙头企业4家。全力打造“景字号”甘味品牌，“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面积达30万亩，获证企业36家，农产品加工转化率55%以上，市场竞争力和品牌效益日益凸显。累计创建星级乡村135个，创建省级清洁村庄65个、人居环境示范点3个，大水硙村、龙湾村分别入选国家级最美休闲乡村和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

【工业经济】完成“一园一区”天然气管道敷设，实施大唐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供热等项目，园区新入驻企业7家。酒龙公司高精度建筑砌块生产线、中海新能源加气混凝土砌块等新型建材项目建成投产，金源面业“中国好粮油”示范工程、泰昌工贸多孔砖智能化生产线等项目稳步推进，靖煤集团白岩子矿井及选煤厂开工建设，淘汰落后铁合金生产线3条、轮窑制砖生产线7条，建材、煤炭等传统产业加快改造升级。实施“小升规”重点培养计划，新增规上企业3家。

【文旅产业】实施黄河石林休闲健身项目，建成室内训练基地、5公里轮滑越野赛道等设施，黄河石林景区基础设施更加完善，龙头带动作用更加明显。大敦煌影视基地开发建设步伐加快，中高端民宿、特色餐饮等旅游新业态发展势头良好，大水硙村被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省级乡村旅游优秀村，柏林山庄、大水硙石头部落成功创建为国家3A级景区。全国越野滑雪锦标赛、冠军赛、第四届黄河风情文化旅游节等赛事圆满举办。积极开展智慧旅游，全方位宣传景泰文旅资源，文旅品牌质量不断提升。华盛新天地等商业综合体加快建设，文体、旅游、商贸等领域加速融合发展。

【生态环保】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狠抓农田林网建设、特色林果产业培育、生态脆弱区综合修复治理等工程，累计造林5万亩。持续强化“五源”管控，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完成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扎实开展道路扬尘管控、“六个百分百”等专项治理行动，全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34天，较上年增加22天，优良率92%。着力抓好矿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加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及安全利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统筹推进市政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提升，维修车行道3700平方米、人行道5770平方米，新建给排水管网7.6公里、换热站4座，建成北山公园，扩大小龙山公园绿化面积，新增绿地150余亩，改造棚户区3个片区476户，处理违章建筑60处2.1万平方米，城市建管更加精细化、常态化。深入推进“四抓四促”“厕所革命”、占新拆旧等专项行动，新改建农村卫生厕所6743座，拆除农村废旧房屋、残垣断壁6770处60万平方米，危旧房拆旧复垦复绿率100%，乡村面貌大为改观，成功入选2020中国最美乡村百佳县榜单。

【民生事业】省市县惠民实事全面落实。财政民生支出21.3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6.5%。城镇新增就业4161人，登记失业率4.21%，安置转业退役士兵19名。城区四幼、五幼、六幼、七幼、八小开工建设，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考成绩连续三年名列全市第一，高考二本上线率稳居全市第二。中医院搬迁投用，被评为全省中医药工作先进集体，群众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报全覆盖，全民卫生健康水平不断提升。城乡低保、特困

供养等政策标准逐步提高，累计发放救助、优抚等资金1.02亿元。寺滩至县城公交正式通车，新能源公交线路增至14条，“城乡公交+财政补助”景泰模式全省推行。社区管理网格化全面推开，小区物业管理更趋规范。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结涉黑涉恶线索642条。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防灾减灾救灾新机制逐步健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

【政务服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审批流程不断优化，市场监管登记1个工作日、不动产一般登记5个工作日内办结。积极推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不来即享”，认领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866项。深入推进工改专区建设，不断加大商事制度改革力度，简化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为2000余家个体和企业提供免费帮办服务，企业“准入不准营”“退出难”等问题有效解决。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建立检查主体名录库，实施“互联网+监管”，新增市场主体名单16036条，新型监管体系加速构建。

【作风建设】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大兴学习之风、调研之风、实干之风，全县行风政风、干部作风明显好转，党风廉政、脱贫攻坚、生态环保、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巡视督察反馈问题得到有力整改。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政府行政执法行为更加规范化、法治化。依法开展审计监督，查出并整改问题206个类、资金8.99亿元。“三公”经费下降4.5%。全面完成企业无分歧账款清欠任务。扎实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建立四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网络，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446件，调成率98.8%。出庭应诉行政诉讼案件5件。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93件、政协委员提案90件，办复率100%。



全委会议

【第十四届十八次】6月23日，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推荐产生1名新任乡镇党委书记人选。

【第十四届十九次】8月27日，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十九次全体会议召开。传达学习省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体会议、市委八届十一次全体会议精神。县委书记代表县委常委会向全会作工作报告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安排部署全县经济工作。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十九次全体会议决议（草案）》。会后观看《圈子之害》警示教育片。

【第十四届二十次】10月9日，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二十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推荐产生4名新任乡镇党委书记人选。

【第十四届二十一次】2021年1月14日，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三届十三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八届十二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县委书记代表县委常委会向全会作工作报告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安排部署全县经济工作，会议宣读《中共景泰县委景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20年度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优秀企业及合作社的决定》，大会对获奖的优秀企业（合作社）颁发奖牌。审议并原则通过《中共景泰县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审议稿）》《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决议（草案）》。会后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

常委会会议

【第七十一次】1月2日，十四届县委第七十一次常委会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主席2020年新年贺词、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全市近期重点工作督查督办情况汇报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中共景泰县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景泰县关于解决全县中小学代课人员问题的实施方案》。

【第七十二次】1月20日，十四届县委第七十二次常委会召开。传达学习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和政协省十二届三次会议，以及市委八届十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书记林铎调研慰问景泰指示精神，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审议并原则通过县委常委会在县委十四届十七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两会”有关事宜及材料、《中共景泰县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

肃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景泰的实施意见》《中共景泰县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通知》《景泰县2020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中共景泰县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施办法》。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研究关于表彰奖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019年度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优秀企业、机构编制调整、公务员职级晋升事宜。

【第七十三次】1月26日，十四届县委第七十三次常委会召开。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研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精神、中央关于打赢新型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明确做好20件事、全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会议精神。

【第七十四次】2月7日，十四届县委第七十四次常委会召开。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研究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精神。研究授予殷浩春、郝爱国、刘正爱等3人“景泰县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及推荐评选2020年全国、全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事宜。

【第七十五次】2月18日，十四届县委第七十五次常委会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的讲话精神、《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2月17日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分析研判当前全县疫情防控形势并安排部署下一步防控工作。

【第七十六次】2月28日，十四届县委第七十六次常委会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审议通过《石城巷区域房地产开发、绿化及烂尾楼处置综合项目的实施意见》《景泰县汽配物流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景泰县基层组织建设巩固年活动实施方案》《中共景泰县委2020年工作要点》《景泰县服务基层项目工作人员聘职转岗实施方案》、景泰县2019年党建工作创新奖拟表彰建议名单。研究召开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相关事宜和选聘30名专职化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事宜。

【第七十七次】3月23日，十四届县委第七十七次常委会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要保密工作重要批示精神、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及全省、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暨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自由呼吸·拥抱春天”黄河石林自驾游活动执行方案》《景泰县2019年意识形态督查情况通报》《景泰县2020年第一季度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报告》《十三届省委第三轮巡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景泰县整改工作方案》《景泰县村干部选拔任用暂行办法》等8项村干部管理制度、《景泰县县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实施办法》《景泰县县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平时考核工作实施办法》《景泰县县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专项考核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研究社区优化调整和景泰县国防工程巡视审计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事宜。听取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第七十八次】4月12日，十四届县委第七十八次常委会召开。传达学习中央、省、市组织系统抓党建促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提出景泰县贯彻落实意见。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研究安排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听取“五盯紧五整改”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大会战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安排下一阶段工作。讨论《景泰县乡镇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方案》。研究调整县委常委工作分工和人事事宜。

【第七十九次】4月24日，十四届县委第七十九次常委会召开。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分析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研究部署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重要论述、习近

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及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国和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国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安委会第二次（扩大）会议暨全省防灾减灾工作会议精神、《省纪委监委、省委宣传部、省委巡视办关于印发〈意识形态工作监督执纪问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林铎、唐仁健同志〈在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2020年第五次会议暨省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甘肃省主动对接天津市高质量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助力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审议并通过11个乡镇“三定”方案，部分机构设立、领导职数调整事宜。研究景泰县十六届人大代表补选和人事事宜。

【第八十次】5月15日，十四届县委第八十次常委会召开。传达学习5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听取疫情防控工作中央指导组工作汇报，研究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和5月1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分析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研究部署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地见效，研究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会议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精神、《关于印发赵乐际和杨晓渡同志在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十九届中央第五轮巡视动员部署会上讲话的通知》《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深入推进消费扶贫工作的实施方案》《景泰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措施清单》《景泰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景泰县全面加强和改进社区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景泰县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方案》和“两会”有关事宜。通报省委第八巡视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景泰反馈问题，提出整改落实意见。研究机关事业单位“六项目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宜。

【第八十一次】6月17日，十四届县委第八十一次常委会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问题》、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2020年全国“两会”精神和省委书记林铎在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党委中心组学习参考》（第2期）理论文章和保密相关文件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2020年度摸排确定的芦阳镇条山村等10个农村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方案》《景泰县贯彻落实〈2020年全省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具体措施及任务分解台账》《景泰县县管干部任免工作相关规程（试行）》。分析研判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研究部署进一步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研究人事事宜。

【第八十二次】7月3日，十四届县委第八十二次常委会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和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省委第八巡视组关于对白银市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的反馈意见》和《关于对白银市开展扫黑除恶“惩腐打伞”专项巡视的反馈意见》的通知，通报《省委第八巡视组关于对白银市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的反馈意见》和《省委第八巡视组关于对白银市开展扫黑除恶“惩腐打伞”专项巡视的反馈意见》，安排部署全县整改工作。审议《景泰县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意见》《景泰县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意见》《中共景泰县委关于景泰县2020年意识形态工作上半年督查情况的通报》《景泰县2020年第二季度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报告》《景泰县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试行）》和有关机构调整事宜。听取上半年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汇报。研究县管领导班子及科级干部年度考核和人事事宜。

【第八十三次】7月30日，十四届县委第八十三次常委会召开。传

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专家学者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研究部署防汛救灾工作精神、省委主要领导相关讲话精神、《党委中心组学习参考》(第3期)理论文章、《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听取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汇报和上半年全县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判全县经济运行情况。审议并原则通过《景泰县创建农村基层党建整县提升示范县实施方案》《省、市级精神文明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申报建议名单》。研究人事事宜。

【第八十四次】8月26日,十四届县委第八十四次常委会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纪委副书记、国家监委主任杨晓渡在甘肃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和《白银市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处置诬告陷害行为办法的实施细则(试行)》。听取全县“十四五”规划编制前期准备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研究召开县委十四届十九次全体会议有关事宜,审议并原则通过县委常委会在县委十四届十九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中共景泰县委巡察成果运用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和2019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20年上半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通报2019年度选人用人工作民主评议结果。研究人事事宜。

【第八十五次】10月12日,十四届县委第八十五次常委会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基层代表座谈会、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精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精神、保密工作相关文件精神、《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关于黄继宗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及其教训警示的通报》、市委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精神、全市宗教界“国好·法大”教育实践活动推进会议精神、全省组织系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并研究全县贯彻落实意见。听取全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全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推进工作;听取上半年全县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督查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半年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审议通过有关机构调整和选聘12名专职化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事宜。研究人事事宜。

【第八十六次】11月2日,十四届县委第八十六次常委会召开。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和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听取全县第三季度经济运行及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听取全县舆情分析和信访维稳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听取全县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听取全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进展情况汇报、全县耕地保护与土地开发利用工作落实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景泰县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意见》《景泰县2020年下半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方案》。

【第八十七次】11月18日,十四届县委第八十七次常委会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平安中国建设重要指示精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习近平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论述选编》《习近平关于防范风险挑战、应对突发事件论述摘编》、总体国家安全观相关文件精神、全国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电视

电话会议、全省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动员部署暨业务培训电视电话会议、全市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动员部署暨业务培训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景泰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实施方案》《景泰县村(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指导方案》《景泰县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指导方案》、社区党组织设置调整和选派项目生到村任村党组织书记。安排部署省级脱贫攻坚考核相关事宜。听取景泰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实施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召开景泰县慈善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相关事宜,调整县委常委分工和人事事宜。

【第八十八次】12月10日,十四届县委第八十八次常委会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听取脱贫攻坚总结评估汇报会议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中宣部《党委中心组学习参考》(2020年第4期)重点文章《全面准确认识当前形势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和十九届中央第六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精神。安排部署各类问题整改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景泰县推进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实施方案》。研究有关机构调整和人事事宜。

【第八十九次】12月21日,十四届县委第八十九次常委会召开。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习近平论民族和宗教工作(2020年)》。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二十六次集体学习会议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各部门、各乡镇2021年重点项目、重点工作谋划情况汇报;县委、县政府班子成员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科学谋划2021年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行交流研讨。审议并原则通过《2020年景泰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方案》《景泰县2020年财政预算调整报告(草案)》。

【第九十次】12月25日,十四届县委第九十次常委会召开。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五、十六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景泰县2020年下半年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报告》《景泰县2020年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报告》《景泰县2020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奖励建议名单》《景泰县残疾人联合会挂职副理事长候选人人选建议名单》。研究人事事宜。

主要工作

【概述】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冲击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县委常委会在省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带领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坚决推动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实现了城市建设和农业农村共繁荣、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双丰收、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双胜利,为“十三五”胜利收官交上优异答卷。

【县域经济】**经济质效提升。**全县完成生产总值61.98亿元,同比增长5.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2.02亿元,增长7.0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95亿元,增长1.69%;固定资产投资40.48亿元,增长10.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395元、12670元,分别增长4%、8.11%;大小口径财政收入8.26亿元、3.74亿元,分别增长0.34%、16.38%。**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持续深化“3+4+5”产业格局,全县粮食产量达22万吨,猪、鸡、牛、羊饲养量分别达27万头、130万羽、2万头、140万只,水产养殖面积达2万亩。充分发挥牧原、海升、润丰、正大、海大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六大产业园”“十大示范园区”巩固提升,“五大基地”加快建设,海升23万平方米钢构玻璃大棚一期、牧原一期50万头生猪养殖、正大18万头生猪养殖育成一区等项目建成投产,前进牧业3万头奶牛循环发展项目开工建设,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8.4万亩,全省现场观摩会成功召开。盐碱水渔农综合利用、景泰“三变”、高标准农田建设“五个结合”等“景泰模式”全面推广,被推介为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认定为全国第五批率先实现

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一园一区”扩容提质，基础设施建设发生深刻变化，平台作用更加显现，累计实施“七通一平”项目14个，入驻企业27家，金宏桥油漆树脂涂料生产线、酒龙高精度建筑砌块等项目建成投产。**内需潜能释放。**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完成黄河石林大景区开发、石林驿站建设等一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大敦煌影视城改造全面启动，景区景点焕发新颜；黄河石林风情文化旅游节等大型活动，黄河石林走进全球视野；红色旅游、乡村旅游蓬勃发展，大水磡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省级乡村旅游优秀村，柏林山庄、大水磡石头部落创建为国家3A级景区。旅游经济逆势上扬，接待游客21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13亿元。全面激发商流服务潜能，综合商超、电子商务、冷链配送等服务业快速发展，成功创建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脱贫攻坚】12001户45159名贫困人口、60个贫困村全部脱贫退出，“贫困”标签彻底摘除，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接续推进。**脱贫成效巩固。**聚焦“三大片区”，靶向治疗，推进“兴水利、治盐碱、护生态”重大举措，从根本上破解区域发展瓶颈。以挂牌作战、“3+1”“5+1”行动为抓手，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实施全面改薄、“两类”学校建设等项目548个，送教上门、补贴资助等措施落实落细。基层医疗服务，新建村卫生室28所、产权转让34所，行政村标准化卫生室全覆盖，医疗补助政策全落实。住房条件全面改善，累计改造农村危房、风貌较差房屋7971户，22个集中安置点公共设施、产业发展全面配套，1950户旧房全部拆除复垦。投入1.48亿元完成农村饮水、苦咸水改造提升项目，98%的群众喝上水质更好的大通河水。**农民增收稳定。**发展壮大以种养产业为基础，就业、消费、光伏等为补充的“1+N”扶贫产业。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5.4万人，创劳务收入12.4亿元，累计开发公益性岗位2109个，建成扶贫车间25家，吸纳用工1269人。聚力打造全国全省消费扶贫示范县，鼓励机关单位带头认购、线上线下展示销售、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在县内、北京、天津等地设立农产品展销馆10个，一批优特产品入驻“扶贫832”平台，全县消费扶贫总额达2.6亿元。建成村级光伏扶贫电站46.5兆瓦，促进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4069万元，带动7292户贫困户增收588万元。东西部扶贫协作持续深化，西青区累计支持帮扶资金9442万元，实施项目52个，在多个方面建立长效协作关系。**乡村振兴推进。**落实“二十字”总要求，打造乡村振兴“升级版”。健全完善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边缘户、监测户落实产业带动、转移就业等措施，对3276户支出较大家庭及时给予救助帮扶，切实筑牢返贫致贫防线。构建完善乡村振兴组织领导、政策服务、人才支撑等体制机制，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正式成立，五年战略规划编制完成，统筹各类资金7亿元用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接续推进。

【高质量发展】实施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重点项目168个，开复工136个，完成投资43.7亿元，其中市列重点项目23个，开复工率100%。凝练储备“十四五”重大项目504个、总投资1664亿元。签约招商引资项目13个，到位资金28.8亿元。景中高速、S217线等重大交通项目建成通车，G247、S315、S35等项目前期工作扎实推进，累计新建村组道路1787公里，乡村道路硬化率达100%，开辟旅游专线、城乡公交线路12条，“城乡公交+财政补贴”景泰模式在全省推广。坚持“兴水强县”，四大“旱变水”工程全面发挥效益，争取到引大水指标3000万方，为24.7万亩高效节水产业提供稳定水源，全县农业人口人均水浇地达4亩，落实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战略，建成景泰七小、石城小学等学校4所，四幼、五幼、六幼、七幼、八小开工建设，高中教育跨越式发展，高考成绩跃居全市第二，名校录取实现历史性突破，中考成绩稳居全市第一，择校热、大班额等问题逐步缓解。医药卫生事业加快发展，“一站式”结算全覆盖，重点专科、远程诊疗等医疗卫生服务项目落地建成，全省高标准的县级中医医院建成投用，创建为国家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城镇新增就业4161人，城镇失业登记率为4.2%，城乡低保等社会保障水平全面提升。

【发展环境】政务环境优化。推进“放管服”改革，“一网通办”加快推进，网上服务事项可办率达97.6%，乡镇综合受理窗口全覆盖，深入推进转职能、改作风行动，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有效提

升。企业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民营中小企业无分歧欠款全部清欠，营商环境更加规范有序。优化调整社区结构，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服务功能更加完善。**生态环境改善。**贯彻“两山”理论，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农田林网、道路村庄绿化等工程，累计完成绿化34.2万亩，森林覆盖率达12.66%。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五源”管控，“散乱污”企业有效整治。深化黄河流域生态环保，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芦阳、红水污水处理站等项目全面建成。盐碱地“16字”治理模式全国推广，2万亩弃耕撂荒地逐步复耕。泳泽、大格达等矿区恢复治理，多年遭到破坏的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城乡环境全面提升。**改造提升老城区，累计维修市政道路31公里，改造老旧小区41个、棚户区3417户，新增绿地23公顷，城区集中供热全覆盖。加快新城区建设，东二环路基本建成，东环路拓宽改造加快推进，勾勒出新城区总体框架，建成后城区面积将达22平方公里。持续深化城乡环境整治，扎实推进“三大革命”“四抓四促”专项行动，危房、残垣断壁应拆尽拆、应绿尽绿，累计改造户厕1.5万户，改厕率达47%，行政村全部创建为清洁村庄，城乡面貌焕然一新，登上中国最美乡村百佳县榜单。**社会环境和谐稳定。**坚持在“打”“扫”“调”上下功夫，着力建设平安景泰。创新建立大巡防体系，大力开展破案会战、云剑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三大调解”机制，更加注重人民调解、诉前调解，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446件，调成率98.8%。龙湾村创建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市场监管等工作扎实推进，全县发展环境和谐稳定。

【从严治党】思想政治建设持续加强。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法治思想等最新理论成果，全面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创新宣传载体，通过宣讲学、研讨学、辅导学，推动全会精神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基层。**基层战斗堡垒建强筑牢。**以党支部建设标准化为抓手，扎实开展“四抓两整治”、基层组织建设巩固年活动，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17个，打造省市级标准化先进党支部23个。公开选聘专职化党组织书记42名，圆满完成村（社区）党组织换届工作，党组织班子学历、年龄实现“一升一降”，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全面提升。村集体经济达2.38亿元，实现收入6891万元。**高压反腐态势持续增进。**坚决落实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精准运用“四种形态”，约谈提醒32人次，立查案件155件。探索“巡审联动”模式，完成县委第六轮巡察，发现问题线索193个，全部移交整改、移送核实、问责处理到位。**干事创业氛围更加浓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驰而不息纠治“四风”顽疾，大力推进基层减负、精简会议文件，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

（供稿　办公室）

县委办公室工作

【概述】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各项决策部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按照“五个坚持”要求，不断强化工作担当，扎实推进工作落实，着力锻造优良作风，不断提高“三服务”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全面推动办公室“三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综合协调】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增强谋划工作的能力，做到事前勤沟通、事后多反馈，确保各项工作衔接紧密无疏漏。做好县委领导之间的协调，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统筹安排县委领导同志的活动，使各位领导之间的工作联结成一个有机整体。主动加强与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之间的协调联系，互相支持，促进工作。以加强协作、凝聚人心、聚合力量为目的，做好部门之间的协调，推动全县形成了团结一致求发展、齐心协力抓落实的良好氛围。做好上下之间的协调，利用发文、电话、会议等各种形式，及时把县委各个阶段的重大决策和重要部署传达到基层，把基层的工作情况、意见建议反映给县委，确保政令畅通不梗阻。

【办文办会】严格办文程序，坚持“三核制”，严把政策、法规、质量、文字四道关口。共收来文

1699个，其中中央文件69个，省级文件200个，市级文件940个，县级文件490个。共制发文件179个，其中县委发文件51个、县委办发文件23个、景办字文件68个、会议纪要37期，实现收发文“零失误”。规范办会程序，在会议预案、材料准备、会议通知、会场布置、会间调度、会后整理、信息反馈等环节上精心组织，专人负责，确保会议效率和质量。全年筹办会议45场，举办“自由呼吸·拥抱春天”黄河石林自驾游、景泰县“五一自驾游·乡村快乐行”、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兰州新区、景泰）现场推进会、景泰县乡村振兴暨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活动、景泰县第四届运动会等重大赛事节。

【调研工作】围绕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和成效导向，通过专题性调研与经常性调研相结合、超前性调研与跟踪性调研相结合、问题性调研与典型性调研相结合，在领导下乡，扶贫入户、慰问困难群众等走访调研时，及时掌握大量第一手资料，形成有情况、有问题、有分析、有建议的调研报告，为县委科学决策提供较好参谋服务。全年共开展调研活动23次，撰写调研报告23篇。

【文稿起草】坚持把抓好文稿起草，尤其是县委综合性重要文稿的研究起草，作为县委办公室参与政务、以文辅政的重要形式和主要渠道，完成文字工作任务。对县委重要文稿的起草，严格审核把关，精益求精，增强文字参谋的思想性、政策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力求做到重要文稿的思想内容贯彻上级党委的精神，体现县委意图；对一般文件的起草，认真拟稿，严格审核，力求准确到位。共起草184篇高质量材料。其中，95篇领导会议讲话材料，52篇工作汇报材料，37期会议纪要。

【信息工作】坚持“及时、准确、全面、真实”的原则，抓住重点、关注热点、突出亮点、剖析难点，及时捕捉、收集和上报信息，为县委科学决策提供优质的信息服务。全年共上报信息376条（篇），省刊《调查与研究》发表1篇，省委办公厅采用5条（篇），市委办采用70条（篇）。

【督查考核】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重点，开展督促检查工作，保证县委、县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加强网民留言督查督办，全年共转办督办网民留言706条。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专项清理，对保留事项实行清单管理，严防反弹回潮，全年确定督查检查考核计划45项，同上年度持平。

【脱贫攻坚】贯彻中央和省市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决策部署要求，把精准脱贫工作作为帮扶村帮扶工作的总抓手，制定方案、强化措施、靠实责任，帮扶群众促发展、奔小康，全力推进正路镇大滩村和芦阳镇西林村精准脱贫工作，实现大滩村和西林村贫困人口清零。积极开展消费扶贫，通过“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的方式消费正路优质小杂粮、胡麻油、土鸡蛋等特色农产品9600余元。以大滩村为试点，打造精准扶贫建档工作样板，指导全县精准扶贫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党史研究】编写《中国共产党景泰历史》（第一卷）。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红色历史文化，用红色文化教育后代、启迪世人，服务景泰经济社会发展。

【档案工作】指导景泰县档案馆整理数字化档案163卷11877件，总计230883幅，著录13689条（其中，完成15个驻景企业退休职工档案共计2339人，扫描103978副，著录2339条）。切实加强业务指导，对全县6个机关单位和15个驻景企业档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各乡镇精准扶贫档案工作进行全面指导，进一步规范全县档案工作。

【党建工作】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契机，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办党员、干部的终生课题，结合“三会一课”，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甘肃党建”App，通过举办读书班、党课辅导、个人自学等方式，引导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共组织开展集体学习13次、专题研讨3次。以“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年”和“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年”活动为抓手，扎实推进“党建引领奔小康”六大行动。严格执行基层委员会任期制度，圆满完成本届支部委员会选举。落实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严格执行党费按月足额收缴规定，完善组织关系

转接手续，党员管理工作不断规范。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为重点推进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相关规定，在县委办公室形成了不搞违法乱纪之事、不兴挥霍浪费之风的清新氛围。

（供稿　办公室）

组织工作

【基层党建】举办庆祝党建99周年“学标用标提标、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知识竞赛活动，编印应知应会知识读本和口袋书，组织党员干部收看“党课直播间”和“先锋讲堂”，组织基层党员干部教育培训13期，培训总人数1066人，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基层宣传、在基层贯彻、在基层落实。**“四抓两整治”全域化。**认真做好专职化书记选聘后续工作，针对30名专职化村党组织书记，建立乡镇党政班子成员“一帮一”帮带培养制度，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积极稳妥推进“一肩挑”工作，全县实施“一肩挑”村132个，占行政村的97.8%。加强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建设，按照1:2比例建立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库，全县培育选拔村级后备干部1411人。扎实做好2020年度村级活动场所的新建与维修工作，全县新建7个村级活动场所，改扩建村级活动场所1个。建立健全村干部基本报酬增长机制，2020年村干部人均报酬达到3.2万元（其中基本报酬1.6万元、绩效报酬1.6万元），组干部误工补贴分别提高到人均0.9万元，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提高到5.5万元。对2019年度确定的39个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工作成效进行“回头看”的同时，完成整顿2020年度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17个（农村10个、机关事业单位5个、非公企业1个、社会组织1个）。**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促乡村振兴。**制定《中共景泰县委组织部2020年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方案》，把各项重点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认真对照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2019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调研督导和省委专项巡视反馈涉及组织部门的5个方面20个问题，举一反三，共梳理汇总问题48个，全部完成整改清零。对2020年确定的中央三部委扶持发展集体经济的7个村（芦阳镇石城村、中泉镇尾泉村、寺滩乡玉川村、正路镇大滩村、漫水滩乡东坝村、喜泉镇大水硼村、红水镇红砂岘村）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回头看”，确保资金安全和规范使用。对全县60个驻村帮扶工作队和183名驻村帮扶工作队员进行排查清理，对排查出的44名不符合选派标准、不胜任本职工作的驻村帮扶工作队员进行调整撤换，并建立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长效机制，严格规范工作队日常管理，开展2次集中督查，督查出23个问题，对24名工作队员进行约谈。**村干部和党员队伍建设。**严格贯彻落实《甘肃省村级干部管理办法》，研究制定《景泰县村干部选拔任用暂行办法》《景泰县关于调整不称职和不胜任现职村干部暂行办法》等7项制度，健全完善村干部队伍管理制度办法。研究制定《2020年村干部培训计划》，先后举办全县抓党建促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专题培训班、选派专职化村党组织书记业务培训会，协办全省脱贫攻坚网络直播课、全省新任乡村干部和新选派驻村干部培训班，对全县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及全体干部、135个行政村村干部、60个驻村帮扶工作队全体成员进行系统培训，通过发放《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应知应会》手册和组织测试学习成效，提高工作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实效性。**城市社区党建工作。**研究制定《景泰县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重点任务落实责任分工方案》，分级分层逐项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及具体要求，确保全县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抓细抓实、落地见效。抓社区优化调整建设，将一条山镇原7个城市社区重新优化调整，划分为12个城市社区，明确社区工作人员配备及经费保障各项工作。抓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通过上级选派、公开招聘专职化党组织书记等形式，从各部门单位重新选派优秀年轻干部4人、选聘专职化村党组织书记5人担任社区专职负责人。**凝心聚力“三个一”活动。**全县11个乡镇135个行政村共派出571个走访小分队，共计走访群众45719户、电话联系长期锁门户2281户，累计征求意见建议和群众诉求2983项（条），现场答复解决783项（条），对剩余2200项（条）问题分类汇总，坚持会议跟踪，确保问题解决到位。**基层党建其他工作。**全面

推广运用“甘肃党建”信息化平台，“甘肃党建”App党员安装数12560人，安装率98%，全县各级党组织运用“甘肃党建”信息化平台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平均使用率100%，做到全县所有党支部全部在线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积极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办结的中央督导组、全国扫黑平台、省市转办线索和县上受理的38条线索逐一进行“回头看”，确保线索查深查透，实现线索核查“全面清零”。坚持村干部“凡进必审”，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县级联审机制，严把村干部“入口关”。评选基层党建创新奖，确定2019年度基层党建创新奖10个，其中，乡镇党委2个、农村党组织4个、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3个、非公企业党组织1个，并对其给予1万元的党建工作经费补助。

【干部工作】干部提拔使用。着力优化领导班子结构，大力选拔任用80后正科级干部、90后副科级干部，及时配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等三方面干部，提升班子整体战斗力。35个党政工作部门中有18个共计配备女干部21名，其中5名为正职。乡镇党政领导班子中35岁左右的干部54人，占比50%。选派4名年轻优秀干部到天津西青区挂职锻炼，为景泰县精准脱贫工作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术保障。严格落实“凡提四必”，全年共提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干部人事调整6次，共调整任免干部324人，其中提拔干部89人，进一步使用干部52人，平级调整干部115人。**公务员管理方面。**统筹兼顾公务员考录、登记、职务职级并行、信息系统维护、年报统计等工作。完成23名新录用乡镇公务员考察录用工作，登记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117人，依法对试用期满新录用、调任、转任到机关任职的人员确定公务员身份，规范公务员队伍管理。职级晋升方面，全年综合管理类共晋升243人次，公、检、法系统共晋升40人次。公务员信息管理系统维护，对录用、退休、调动、考核奖惩、“三龄两历一身份”、职务职级任免和家庭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等信息及时维护更新，实现公务员“进、管、出”的动态管理，做到更新及时、信息准确，对全县1141名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进行准确统计分析，为公务员管理相关工作开展提供可靠数据支撑。**干部考核方面。**坚持把政治素质考核放在首位。围绕“考什么”“怎么考”“怎么用”，注重在急难险重工作中考核班子和干部，坚持把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等急难险重任务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对疫情防控表现突出的乡镇、县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优秀比例提高至30%。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嘉奖和物质奖励。党政领导干部每有一个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晋升职级时任职年限缩短半年。党政领导干部连续三年评为优秀等次的，记三等功，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对领导班子考核结果为一般等次的，责成其向县委写出书面报告，主要领导不提拔或重用；考核结果为较差等次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整。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等次的，对其诫勉谈话、限期改进；不称职（不合格）等次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或职级层次任职；上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干部人事档案方面。**县委组织部及时对县管科级领导干部管理业务流程进行优化与完善，对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工资福利等工作程序进行细化和规范，对相关工资档案和其他管理纪实材料进行统一整理和审核认定。现存干部人事档案1651卷（与数字化公司签订1100卷目标任务）。坚持以《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为指导，以实现档案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为目标，把提高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水平作为干部工作的基础性工作，在不断提高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认真查找档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不断提高档案管理的规范化水平，注重加强平时管理工作，认真把好材料收交关、审核关，健全材料转递转送、查借阅制度，全力做好干部人事档案的整理审核、归档利用工作。完成档案材料差缺和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工作。

【人才工作】完善人才政策体系。制定《景泰县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管理办法》《景泰县医疗机构外聘专家管理办法（暂行）》，鼓励部门单位大胆打破阻碍人才使

用壁垒，积极探索创新人才发展机制。盘活现有编制存量，倾力支持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作用的发挥，在乡镇机构改革中，11个乡镇事业编制增加29名。卫健系统增加财政差额拨款事业编制30名，全面提升服务人才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推进专项人才队伍引进。**招录公务员32名，其中乡镇公务员23名，选调生4名，公安系统5名，招聘事业干部62名。加快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卫健系统自主招聘各类专业技术人员69人，其中两家县级公立医院自主招聘36人，乡镇卫生院自主招聘21人，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8人，订单定向免费专科医学生4人。教育系统引进32名教师，其中中小学教师17名，幼儿园教师15名，并录用50名特岗教师到基层教育岗位工作。引进高层次人才，确定专项引进一批高学历人才，推动县域经济跨越发展。通过举办“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高校毕业生进企业”等专项活动，为县属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124名。强化归根人才引进，完成各类归根人才共计18836人入库工作。引进景泰籍北京空军总医院消化内科主任、医学博士宁守斌教授，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副院长、医学博士张国玺教授及兰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医科主任、医学博士沈世林教授，组建“多学科博士联合工作站”。**强化教育培训。**加强党政人才培训，坚持“赴外+内培”两线相结合方式，持续推进主体班次和干部进党校培训工作，依托县委党校举办十九届五中全会科级干部轮训班3期，共计984人参加培训，举办机关、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两期，共计134人参加培训。依托对口帮扶地区天津市西青区，选派1名县级干部和4名副科级领导干部到西青区进行为期一年的挂职学习，并以“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基层治理”为主题，采取理论讲授、经验传授和现场教学等方式，在天津市西青区举办1期《领导干部创新能力提升培训班》，组织60党员干部“走出去”开阔视野、转变观念、借鉴经验。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训，依托对口帮扶地区天津西青区，县人民医院选派53名（分七批）中层以上业务骨干赴西青医院开展为期1月的交流学习。教育系统选派17名青年骨干教师赴天津市西青区交流学习，不断提升专业造诣。实行柔性流动机制，城乡教师双向交流，参加支教教师14人。农牧系统邀请10名省、市专家到实训基地现场教学，组织开展种养殖等特色产业技术方面的培训39场次，指导培训各类专业技术人才600余人。**促进人才发挥作用。**制定出台景泰县《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实施意见》，鼓励引导各类优秀人才在基层一线和重点领域行业建功立业。县农业农村局整合优秀专业技术人才资源，成立13个农技人员产业包抓服务工作组，通过“进农户、听民意、解民忧、定良策、算明账、开设培训班、面对面指导”等多种方式集中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夯实“企业+合作社+基地+贫困户”的联农带贫机制，带动一批“土专家”和“田秀才”。科技局选派科技特派员62名，实现科技特派员贫困村全覆盖，并协调16名“三区”科技人才在新品种引进、盐碱水养殖、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方面开展技术培训服务，累计服务10个村、2家企业。卫健系统组建“多学科博士联合工作站”“名医工作室”，邀请宁守斌、张国玺、沈世林3名知名专家现场坐诊、教学查房、手术示教，累计达6次。并建设首席专家队伍。白银市第三轮医疗卫生行业首席专家达春和、王永琳、雒焕文、关文标、张宏都、韦耀刚等分别对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开展以人才、技术、重点学科建设为核心的对口帮扶，实现管理和服务水平整体提高。

【老干部工作】政治理论学习。通过观看中央组织部老干部局举办的全国离退休干部网上专题报告会，组织参加老干部700余人次，为所有离休干部及退休县级干部、县委部门、老干部活动中心、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征订《习近平治国理政（第三卷）》《人民日报》《中国老年报》等党报党刊共140余册。**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灵活设置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网上学习机制，依托“学习强国”“甘肃党建”“夕阳风采”、老干部工作微信群、送学上门等平台，引导老干部在学思践悟中牢记初心使命。**提升服务管理质量和水平。**认真落实好关于老干部的各项政治、生活待遇。组织开展离休干部及遗属生活待遇政策落实情况督查活动，确保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无固定收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补助政策的落

实到位。离休干部实行医药费实报实销制，采取挂账的方式，有效解决老干部垫支的问题。坚持落实“五个必访”制度，有困难必访、生病住院必访、重大节日必访、家庭变故必访、领导新上任必访。春节、国庆等重大节日期间，对65名离退休干部上门走访慰问，将组织的关心关怀传达到位；上门探访慰问患病住院、重病在家的离退休干部多次，对长期居住外地的离退休干部，每年派专人上门看望慰问一次。在老干部生日当天送上生日蛋糕和生日贺卡，以爱心助老，提供温情服务。每年度组织离休干部和县级退休干部参加健康体检，为老干部们开通专属体检通道，并建立健全健康档案。全县设立社区离退休干部活动室6个，日间照料中心6个，并配备部分活动设施，基本实现离退休干部就近学习、就近活动、就近得到关心照顾、就近发挥作用。**激发老干部释放正能量。**县老年大学本着以丰富生活、陶冶情操、服务社会为办学宗旨，积极开办声乐班、民族舞班、太极拳班、器乐班等兴趣班，引导学员发挥正能量，参加群众文化活动，服务社会传递正能量。围绕发挥作用，服务大局的主题，吸引大量有经验、有威望、有热情的“五老”人员加入县老年书画协会、西路军“五老”宣讲团、“五老”帮教团、关爱团、网吧义务监督团、助力脱贫攻坚志愿服务团队等老干部社团，深入学校社区开展红色文化宣讲、爱国主义教育法制教育等活动，助力脱贫攻坚。强化先进典型引领示范，全年荣获全省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和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共3人。

（供稿　郝国民）

宣传工作

【理论武装】落实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制定《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0年度学习计划》，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5次，全县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1000余次。向全县乡镇、各部门单位、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科级干部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3期，全县984名科级领导干部受到教育，举办村干部、入党积极分子等专题培训班2期200人，举办“富民兴陇”培训班12期750人。把“学习强国”App作为提升广大党员干部能力素质的重要平台，完善县、乡、村三级党组织学习组织架构，注册党员7269名。共向学习强国平台推送稿件124篇，其中图文消息98条，短视频13条，图集13篇。

【新闻宣传】编发《宣传月报》8期。提出“1313”宣传安排（即“十三五”期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教育事业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重大民生保障、交通环境改善、城市基础建设、城乡环境整治成效、盐碱地综合治理、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农业发展、工业经济提振、文化旅游融合、人才队伍建设”十三项重点工作成效宣传），召开新闻（专题）通气会5次。制定印发7个《宣传工作方案》，下发疫情防控相关宣传指令11个。落实《景泰县年度对外新闻宣传奖励办法（试行）》，对全县10名优秀新闻工作者、15名优秀通讯员、20名网评员及10家新媒体进表彰奖励。建立起县、乡、村、组四级全媒体传播矩阵，按照“统筹策划、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多元传播”的模式，增加阅读量、点击量，扩大宣传面、覆盖面，宣传效果得到全面提升。

【主题宣传】聚焦景泰特色亮点等，在人民网、新华网、甘肃日报、每日甘肃网、白银日报等上级主流媒体累计刊发稿件2000余条。累计创作刊发“脱贫攻坚奔小康”“走向我们的小康生活”“我脱贫我光荣”“五盯紧五整改”“三晒三比三赛”乡村文明行动、“辉煌十三五”等专题宣传作品20000余条次。累计发布疫情防控相关新闻信息4000余条，在全县各商铺、小区、学校、银行等电子屏投放宣传视频和宣传标语，城乡街道、路口、村委会、小区张贴各类宣传横幅3210余条。重点报道“四抓四促”、乡村振兴等全县重点工作，开展“沧桑巨变·饮水思源”“走向我们的小康生活”“葵花观赏活动”“第四届黄河风情文化旅游节”“景泰县全媒体集中宣传讲好白银故事”等系列宣传报道任务。探索建立起一次采集、“电视新闻+电视栏目+广播新闻+网络图文”多元生成、“电视+广播+微信+主流网络媒体”多渠道传播的采编流程，依托融媒体互联互通互动的优势，策划重点工作宣传报道，对照《景泰县融媒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整合资源，媒体融合，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共整合广播1套，电视1套，微信公

众平台1个，开发掌上景泰App 1个，开通景泰融媒今日头条号、微博号、抖音号和快手号，成功融入全省一张网建设。县融媒体中心各宣传平台累计粉丝量达12.21万，景泰融媒微信公众号累计阅读量突破540万，掌上景泰App单条最高推荐量达15.87万，累计总阅读量200万以上。根据省委宣传部发布的2020年度甘肃省县级融媒体中心传播力榜单，景泰县融媒体中心客户端位列全省第一。开展“媒体+”服务，在“掌上景泰”App开通政务、曝光、问政、生活缴费、旅游资源推介等功能，完成投资30万元的“百县万村”乡村大喇叭试点项目11个试点村建设并投入运行，投资70万元的气象应急广播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精神文明】落实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制定《白银市2020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景泰县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白银市2020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景泰县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开展“三清一维护”和“文明交通劝导”活动的通知》等文件，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文明创建活动有声有色，群众的文明素养得以提升。深化省级文明县、各级各类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家庭“五大创建”活动，持续开展“美丽乡村·文明家园”行动，倡导文明新风，凝聚正能量，传播真善美。景泰县第四小学、景泰县一条山镇泰玉路社区家长学校被评选为甘肃省教育创新实践基地，18户最美家庭荣获2020年甘肃省最美家庭。推荐第七届甘肃省道德模范候选人4人（1人入选）、第五届白银市道德模范6人（3人入选），4人获得市级新时代好少年荣誉称号，景泰县实验小学学生李卓航荣获“甘肃省新时代好少年”荣誉称号。向市文明办推荐身边好人14人（其中商思秋、李霞、王芳分别荣登“甘肃好人”2月、3月榜）。申报第二届省级文明校园4所、全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集体1个。评选“美丽庭院”示范200户、县级新时代好少年20名，为乡风文明建设树立示范标杆。探索推进“4结合+5平台”文明实践“景泰模式”，依托县文化馆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1个，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示范点4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示范点10个；全县11个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135个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12个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均挂牌，将“乡村文化广场”统一设置为“新时代文明实践大舞台”。成功开发“掌上景泰”手机App“文明实践”展示板块，入驻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组织173个，志愿者2131名，累计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理论宣讲、疫情防控、环境卫生整治、移风易俗、科技文化等各类文明实践活动1300余场次。全县增设公益广告展板65块，发放各类宣传材料2万余份，个性化宣传品6万份。创建文化墙4650平方米，广场主席台、公园门口电子显示屏幕播放宣传标语200条。设置张贴宣传牌210块，各主要街道悬挂异形宣传展板80张。

【文化活动】举办景泰县2020年“欢乐中国年，幸福新景泰”春节联欢晚会。开展2020年春节送文化下乡暨“春福送礼”送福字活动，在全县11个乡镇送福字、送春联共计3000余副。举办景泰巨变暨非遗图片展，“送非遗进社区”展览活动3场次。举办“景秀四运·泰多精彩”景泰县第四届运动会，全县各行各业52支代表队、4525名运动员，共同角逐14个大项、275个小项的比赛。举办“自由呼吸·拥抱春天”黄河石林自驾游、“五一自驾游·乡村快乐行”自驾游、“2020葵花观赏活动”“第四届黄河风情文化旅游节”等节会活动。开展“道德模范”进乡村、“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文化在行动”为主题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暨“三区”文化工作者惠民活动100余场次。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多读书、读好书、好读书”，利用互联网、新媒体等现代化手段，建立全民阅读“书香景泰”平台，构建涵盖22个类别的图书资源，15万余册视听图书实现共享。以“脱贫攻坚”为主题，精心创演舞蹈《红红火火大中华》《青春劲舞》、小品《扶贫轶事》《兄弟争母》《乡音乡情》、快板《挪新窝》、诗朗诵《春》等14个文艺节目，面向全县11个乡镇各贫困村展演，获得群众一致好评。以“文化聚能，同心战疫情”为主题，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创作推送《致全县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倡议书》《朗读者》《歌唱者》《绘画者》《拍摄者》《古典诗词鉴赏》《看见多彩非遗》、快板《众志成城战疫情，四抓四促创文明》《夏天来了：从碌畔到墨苑》等各类文艺作品46篇（幅），凝聚全县抗击疫情的强大精神

力量。本土电影《面向群众》《马莲花开》入选甘肃省“脱贫攻坚”十部优秀公益展映电影，11月15日，电影《马莲花开》在兰州万达影城面向市民展映。编发《景泰群众文化70年》，刊发《景泰文化》3期，累计刊发27期。完成树皮笔画、滚灯传习展厅的布设工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

【综合执法】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扫黄打非”工作，以“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取加强对全县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和摊点的监管。共出动综合执法人员1500余人次，检查单位700余家次，警告6家次，立案5起，结案4起，对7家擅自经营的娱乐场所责令停业并下达《停业通知书》，收缴非法出版物200余册，未发生行政复议案件。共出动执法人员70余人次，检查图书零售经营单位32家次、印刷复制企业30家次、中小学校8家次，维护全县出版物市场的正常秩序。印制发放《娱乐场所自律自查手册》67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自律自查手册》12份，形成全县文化市场主体负责人全面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业自查、自纠、自律的良好氛围。

【党建工作】落实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及党员谈心谈话，教育引导宣传干部队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单位明确1名党委（党工委）委员或分管领导负责宣传工作，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1名，村（社区）配备宣传员1名。全县重点培育宣传部党支部等6个省级标准化先进党支部，县水务局等17个市级标准化先进党支部，在培育过程中注重挖掘特色、融合宣传、发现亮点、总结经验，确保先进党支部真正具有时代性、代表性和导向性。

（供稿　办公室）

统一战线

【督导落实】县委常委会对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定向督导白银市反馈意见整改会议、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中央宗教工作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动员会等重要会议进行认真学习贯彻，深入研究全县民族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办法，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限定整改时限，全面保障重点工作落实见效。

【民主党派】对全县九三学社、民革、民盟、民进、农工党等5个民主党派人员进行全面审核备案，建立完善党外人士信息库，详细录入39名民主党派人士信息，做好人才储备工作，为党外代表人士推荐选拔奠定基础。积极与上级统战部门沟通，推动民主党派有序发展。

【民族团结】确定全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示范点和创建目标，树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红色传承+乡村振兴+企业行动+民族教育+文明城市”五张示范牌，打造以草窝滩镇西和村、漫水滩乡富民村、县司法局、景泰县民族团结书画基地为代表的2020年特色示范点4个，累计打造示范点22个。

【扶贫协作】与各乡镇、各部门衔接，协调社会动员专项资金80万元，西青区爱心企业在景泰开展多次捐资捐赠活动，用于购置教学设备，改善办学条件。

【民营经济】坚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工作方针，以推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改进和加强新形势下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

（供稿　办公室）

政法工作

【党的建设】**加强班子建设。**制定《中共景泰县委政法委员会工作规则》等9个配套规范性文件，健全完善党领导政法工作的各项制度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政法部门重大工作部署、重要工作情况、重大案件进展情况主动向县委及政法委报告，将党的领导贯彻到政法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强化理论武装。**全县政法系统以中心组学习为先导，以党支部学习为抓手，班子成员带头讲党课、专题辅导、交流研讨，深入开展思想政治理论学习，不断增强政治理论素养。**严格党内生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落实“三会一课”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用严格的组织生活，引导党员

牢固树立党员意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强化意识形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维护政治安全的首要任务来抓，每半年召开一次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向县委汇报工作开展情况，每季度对意识形态工作开展一次分析研判，做到把意识形态工作与政法各项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抓好网络舆情监管，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落实“两个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委机关主要领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定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重大事项及时报告，持续保持纠治“四风”高压态势，加强廉政约谈，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全体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平安建设】制定《平安景泰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平安景泰建设领导小组专项组组成方案》《平安景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全面加强治安管控。**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全年破获刑事案件467起，其中现案347起，破案率45.78%。持续加大社会治安清查力度，查处治安案件862起。扎实开展电诈防范宣传，制作发放宣传材料20余万份，光碟1800余张，推送警示案例信息300余篇，受众2000余万人次。严厉打击电诈犯罪，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24起（其中破外省案件56起），打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5个，破案率43.97%。扎实开展治安整治。严厉打击整治“黄赌毒”，破获赌博刑事案件3起、涉黄刑事案件5起，查处赌博案件30起，涉黄治安案件2起，吊销涉黄旅馆特种行业许可证4家；全面开展禁吸戒毒工作。深入开展命案治理工作。加强治安巡逻防范，全面深入开展“一标三实”、社区警务建设等系列专项行动，下沉基层派出所民警119人，着力构建“1+N”社区警务工作模式，民警与乡镇基层干部协调配合，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严防各类矛盾纠纷激化升级。命案同期下降50%，防范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加强综治中心建设。**全面推进县、乡、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按照“六有”标准（有机构编制、有固定场所、有配套制度、有职责职能、有信息管理平台、有经费保障）成立县综治中心，在县司法局一楼设置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和治安数据研判中心“两个中心”，在全县11个乡镇成立副科级事业建制的乡镇综治中心，配齐乡镇综治中心主任，一条山镇、寺滩乡、五佛乡打造为市级综治中心建设示范点。**加强网格化管理。**在司法局三楼搭建综治分平台，对社会视频资源进行整合安装，推进网络联、资源联、视频联，达到联通共享目标。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构建“三级网格四级管理”运行模式，推行“党建+网格”“网格+警务”一体化运作，将网格化管理触角延伸至最前端、最末梢。**全面深化重点整治。**对正路镇开展市级挂牌重点整治，审核制定《正路镇社会治安突出问题重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先后4次深入正路镇对突出问题整治工作进行督查、检查和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对照反馈问题清单，着力补齐短板、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刑事发案、治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正路镇辖区刑事发案同比下降42.8%，治安案件受理同比下降63.6%。征地矛盾纠纷全面化解，镇村两级优化人民调解委员会结构，共排查调处征地矛盾纠纷120起，同比减少88%，各村及重点领域矛盾纠纷化解率100%；私采乱挖得到遏制，对现存沙坑进行摸排“一坑一档”，依法打击夜间非法盗砂2起，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开展平安建设宣传。**累计开展各类集中宣传活动50余次，发放宣传材料4.3万份，发放《平安景泰建设》手提袋2000份，纸杯1万个，通过移动公司向在景手机用户群发平安建设宣传短信18条，在全县600多辆出租车顶灯宣传平安建设和平安交通标语，刷写平安建设宣传标语200多条，在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宣传平安建设信息100余条。

【法治建设】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制定《景泰县“守初心、担使命，集中排查整治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全县政法系统严格对照共同排查整治和分别排查整治的重点内容，坚持刀刃内向，聚焦症结根源，认真梳理排查，共排查整治执法理念、执法司法方面问题74个。**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涉及的规章备案审查，检察机关办理涉民营企业的各类刑事犯罪案件10件，对涉民企民事判决、裁定的监督审查1件，发出综合治理检察建议1件，受理审查涉企执行监督案件10件，发出检察建议3份。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施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520件，提供法律建议20条，办理法律援助22件，援助637人次。**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全方位做好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活动，加大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力度，结合民生热点大力宣传《民法典》《社区矫正法》等法律法规，累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50余次，发放宣传材料4.3万分，在法治文化广场、公园、街道基础上建成县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重视新闻宣传工作和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加强信息报送，共计撰写工作简报200余篇。**推进政法领域各项改革。**全面完成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遴选工作，司法责任制配套制度不断健全；推进公安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推行大部门、大警种制，建立实战化、扁平化、合成化现代警务运行模式；进一步理顺司法行政机关内设机构职责关系，统筹协调法治建设工作；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轻微刑事案件速裁程序；深化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加强诉源治理机制建设，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加快推进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两个一站式”建设，着力解决案多人少等难题。

（供稿　办公室）

机构编制

【党政机构改革】改革后，县委设工作机关10个，政府设工作部门25个，较改革前的59个（县委工作机关11个，政府工作部门22个，议事协调机构5个，部门管理机构6个，实体化挂牌机构11个，县政府直属事业局4个）减少24个，精简40.67%。综合设置部门内设机构，由原来的234个精简为225个，减少9个，精简3.85%。各部门的设置与改革批复方案完全一致，部门内设机构的设置、职责、名称、规格、数量均符合“三定”规定。审批35个部门的“三定”规定中，共审核确定部门职责421项，其中明确具体的职责调整事项共计231项，特别对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发展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自然灾害防治等涉及11个部门间的20项重大职责调整分工进行明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严格控制在省市规定的限额以内。建立健全全县行政执法职责台账，锁定执法队伍41个，其中，执法队10个、事业单位31个、编制255名、执法人员212名，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队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由白银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建外，市场监管、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4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组建到位，人员转隶工作初步完成。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工作全部完成，48个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共清理认定的447项行政职能，12个执法机构清理认定的504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全部划归行政机构或执法机构承接。健全和优化党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组建11个议事协调机构、2个合署办公机构和2个归口管理机构，制定印发议事规则，明确组成单位和人员。有序推进人大、政协和群团机构改革，组建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调整人大内设机构；组建县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以及文史资料和学习委员会；充分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全面完成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机构改革任务。

【乡镇机构改革】制定《景泰县乡镇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方案》，报市委、市政府批复组织实施。严格按批复方案设置机构、加挂牌子、核定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9个二类乡镇各设置党政机构5个，2个三类乡镇各设置党政机构4个，各乡镇均设置事业单位5个；二类乡镇核定领导班子职数9名，三类乡镇核定领导班子职数8名；单独设置的人民武装部和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均不计入机构限额。党政机构规格均为股级，事业单位机构规格均为副科级；共核定行政编制246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22名，事业编制461名，较改革前，行政编制保持不变，事业编制增加29名。108个乡镇党政领导职数配备100人，基本配备到位；55个事业单位领导职数配备35人。将原派驻乡镇工商所和食品药品监管所整合，组建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在各乡镇新设乡镇财政所。派驻乡镇的机构有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国土资源所、市场监督管理所、畜牧兽医站、财政所等6类，共核定领导职数65名，配备35名。

【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2015年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中，全县共有9家事业单位被确定为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分别是景泰

县水利物资供应站、景泰县水利机电修配厂、景泰县给排水公司、景泰县建设监理公司、景泰县良种繁殖场、景泰县打井队、景泰县水利预制构件厂、景泰县白银条山律师事务所、景泰县园艺场。完成改革7家，其中：县司法局下属事业单位景泰县白银条山律师事务所，2015年撤销；县水务局下属事业单位景泰县预制构建厂和景泰县打井队分别于2015年和2017年撤销；县农业农村局下属事业单位县园艺场和县良种繁殖场于2018年3月和2020年2月撤销。景泰县水利局下属事业单位县水利物资供应站、县水利机电修配厂于2019年撤销。县住建局下属事业单位2家，其中：景泰县建设监理公司于2020年6月撤销，景泰县给排水公司改制转企。

【机构编制精细化管理】机构方面：成立景泰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服务中心、景泰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景泰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调服务中心、景泰县青少年发展服务中心、景泰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办公室。**编制方面：**加强乡镇工作力量，给各乡镇调剂事业编制29名，给各乡镇财政所调剂编制33名；给县人民医院增核编制30名；对部分学校教职工编制进行动态调整，将163名代课教师、74名服务期满的特岗教师、2015—2017年市招的70名音体美和幼儿园教师纳入编制管理；将1名援鄂医护人员纳入编制管理。

【编制实名制管理】机构编制台账和实名制系统的数据进行更新，督促各机关单位通过电子编制证，对本部门单位人员编制、领导职数核定与配备、实有人员等调整变化及时更新，确保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权威性。利用每月审批工资，对机构编制和实有人员变动时进行及时核对完善。

【电子政务建设】维护好《景泰县机构编制网》正常运行，及时更新网站内容，及时上传机构编制动态，倡导各单位关注网站发布的内容，提高点击量；夯实机构编制管理基础，提升机构编制信息化管理水平，做好机构改革后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电子编制管理证数据更新工作。强化政务和公益域名注册管理，督促各相关单位认识中文域名注册的重要性，确保续费和新注册顺利完成。

【编制集中管理】规范从严申报审批机构，严格按有关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报批手续。新增工作任务在现有机构编制内调整解决，新建机构做到撤一建一、撤二建一、多撤少建，调整优化机构编制结构。严明机构编制工作纪律，坚持行政编制、政法专项编制和事业编制分类管理，县、乡编制分级管理。按规定严格使用编制，凡增减编制事宜，都提交县编委会讨论通过后执行，做到编制分类管理不混用、分级管理不挪用，保证机构编制管理的严肃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坚持向深化改革要编制、向科学管理要编制。

【用编审批和职数管理】坚持“编制审批在先”和“超编单位只出不进、满编单位先出后进、缺编单位按需进人”的原则，严禁超各类编制总量进人。各单位使用编制，必须先到机构编制部门审核编制情况，在有空缺编制的前提下，填报《编制使用申请表》，编制部门综合考虑履行职能需要、单位性质等因素，决定同意其用编的数量。用人单位凭《人员编制卡》向组织人事部门申请人员调动、公开招考或安置，人事部门按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配备工作人员，财政部门凭《人员编制卡》核拨经费。组织部门在选配干部前，及时和县委编办沟通衔接，认真核实编制、职数空缺情况，防止超编超配。

【编制监督检查】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通过机构编制与财政预算联审机制的建立，加强对机构编制和实有人员的有效监督，通过结合年终统计和事业单位法人年检，对各单位的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把单位自查与定期抽查相结合。规定各单位每年要将其职责履行情况、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增减等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机构编制部门，在此基础上根据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事前监督与事后监督相结合，对部门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事前搞好认真研究论证，为领导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机构编制问题整改】围绕2017年加强机构编制问题整改推进审批联动工作自查梳理出的问题及整改进展情况，结合2018年省委

第二巡视组反馈意见指出的机构编制问题，开展机构编制问题自查，整理2017年上报问题、机构改革后新产生以及其他新发现的问题共28个，其中，违规超编问题24个，政策性超编问题4个。整改完成违规超编问题22个，剩余违规超编问题2个和4个政策性超编问题积极整改。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按照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省上《若干准则》开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继续推进“全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提升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水平。受理事业单位年度报告333个，全部进行公示，公示率达到100%。新设立登记8个，注销登记8个，变更登记144次。完成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60家，其中县管单位57家，垂直管理单位3家。

（供稿　办公室）

机关工委

【概况】县委直属机关工委所辖党组织80个，其中，党委3个，党总支5个，党支部72个，共有党员1492名。

【学习教育】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条例，不断用理论知识武装头脑，提高领导干部的政治敏锐力，夯实自身的思想政治基础。强化“学习强国”“甘肃党建”等信息化平台学习，激发“指尖上”的学习正能量，提高政治站位，有效将“学习强国”“甘肃党建”学习平台作为党员干部的“充电法宝”和推动工作的有力助手。通过每月定期通报党员干部学习积分排名，督促党员每天开展学习，形成学习常态化制度化。

【四抓两整治】工委采取“挂图作战”“对账销号”的方式，建立落实清单，靠实工作责任，从严落实“四抓两整治”重点任务。抓队伍建设。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新建党委1个、党总支1个，党支部9个，合并党支部2个，撤销党总支1个、党支部3个。以《党章》为准则，按期完成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72名，举办支部书记培训班一期、党务专干培训班三期，培训人员165人次。抓阵地建设，以党支部建设标准化为指南，采取线上线下两个平台，按照“六有”标准建立一室多用或独立的党员活动室，实现机关72个党组织党员活动室、党建文化角拥有率和规范率达100%。抓党内政治生活，综合运用“Z+Z”（指定内容+自选内容）模式和“甘肃党建”信息化平台，每月、每季度指导督促各党支部规范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实现党内政治生活常态化和长效化。抓基层基础保障，坚持把“基层党建好不好”和“基础保障强不强”紧密结合在一起，各支部党建办公经费按照每名党员每年300元的标准列入财政预算，确保组织工作正常开展。抓软弱涣散党组织整治，坚持把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作为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的“硬举措”，按照“一支部一方案”和开门整顿的要求，聚焦解决突出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顿方案，集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13个。对所辖3个党委、5个总支、72个党支部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信箱，开展问题“全覆盖”排查3轮次，专题党课72次，组织开展“坚定理想信念、严守党纪党规”专题组织生活会72场次。

【标准化建设】对照机关党支部建设标准化6个方面27项规范，融合推进标准化先进党支部建设和“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模范机关创建活动，打造省级、市级标准化先进党支部各1个。规范党员发展，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严把发展党员程序。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严格把好入口关、审核关，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党员。经过层层筛选，培养入党积极分子42名，新吸收预备党员18名，按期转正党员16名。规范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实行党员管理系统网上转接手续，全年共转接党员组织关系372人次。规范党费收缴工作，共收缴党费约66万元。

【特色活动】开展“双报到”共驻共建活动。党员领导干部率先报到、带头服务、做出榜样，在职

党员报到率达90%，建立党员志愿者服务队72支，开展精神文明、主题党日、社区服务等活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合力的良好氛围。庆“七一”建党99周年活动，工委走访慰问困难党员、老党员8人次。

【督查督导】全覆盖督查。通过实地“听汇报、看记录、查资料、提问题”等方式，全年对所辖72个党支部“三会一课”“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四抓两整治”、标准化建设等工作全覆盖督查指导2轮，现场下发反馈问题清单144张。开展观摩评比活动。组建5个观摩评比组，对全县65个党支部进行了一次“大检阅”，看亮点、学经验、找差距，通过观摩推进县直机关党建工作全面提升。严格执行一岗双责，加强政治建设，用严明的纪律和规矩管党治党。扎实整改巡察反馈问题。按照“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整改重点、推动工作落实、完善制度机制”的原则，直面问题，剖析原因，查找症结，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对县委第六轮巡察的14个单位关于在党组织建设、党内政治生活的问题，工委及时跟踪督导，抓好落实，全部整改完成。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坚持以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双十条”、市委“十六条”规定和县委具体规定为准则，以严的标准、严的要求、严的措施持续正风肃纪，锲而不舍抓好作风建设。共严格审查上报处分不合格党员12名，其中党内警告6名，严重警告3名，留党察看一年1名，开除党籍2名，并在受处分党员所在支部党员大会上进行宣布，起到警示教育作用。

（供稿　办公室）

信访工作

【概述】全年共接待来访群众348批次520人次，同比批次下降7%，人次下降11%。

【法治信访】依托甘肃省网上信访信息平台，先后开通“景泰信访电话热线”、信访信件投诉“绿色通道”“景泰信访”公众号等，畅通“信、访、网、电”四位一体的信访渠道。受理率、按期办结率、群众满意率和群众参评率基本实现100%，全县重复信访率较去年同期下降1.6%。

【矛盾化解】开展“重复信访专项整治”活动，集中筛选重点投诉案件9件全部化解，与国家省市交办的21件信访事项一并列入信访积案，重复信访率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6%。联合全县11个乡镇和26个信访问题突出的县直部门成立工作专班，累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000件次。

（供稿　办公室）

巡察工作

【政治巡察】围绕县委中心工作，研究确定年度巡察监督对象、监督重点和《工作方案》，形成监督对象、监督重点、任务安排整体同步同向，扎实推进巡察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全覆盖目标任务。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检查被巡察党组织及其党员领导干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情况，发现和查找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不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到位、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以及弄虚作假、对党不忠诚等问题，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导向作用。

【常规巡察】按照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和年度巡察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十四届县委第六轮巡察，对16个县直部门和1个国有企业开展常规巡察，共发现问题182个，移交重点人重点事问题线索9件。全县基本实现十四届县委任期内全覆盖目标任务。

【协作巡察】推进纪巡融合，每轮选派纪检监察机关有关室负责人担任组长参加巡察，做好巡察情况通报、人员抽调，巡后问题线索及时处置、强化日常监督，推动信息、资源、力量和监督成果共享共用；推进组巡协作，协调组织部做好选人用人方面问题情况通报，抽调优秀干部参加巡察；推进同宣传、审计、政法、财政、信访等职能部门协作，及时通报情况，提供政策咨询，协助加强相关领域问题整改。第六轮巡察时，组建巡审结合工作组对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5个机构改革后职能合并和机构设置多、经济体量大的县直单位同步开展政治巡察和经济责任审计，共发现问题39个，移交问题线索9件，有效发挥巡察和审计“双监督”叠加效应，实现“1+1>2”的效果，提高监督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巡察整改】共组织开展三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将

督查情况形成通报在全县范围内印发，推动巡察整改工作落地见效。第五轮、第六轮共计反馈问题406个，督查整改397个，整改率达到98%。严格实行“双反馈”“双签收”制度，第五轮对教育、医疗领域巡察反馈时，将巡察发现的问题通报相应分管县级领导和县教育和卫健党工委，要求被巡察单位整改落实情况经过县级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报县委巡察办，通过县级领导“蹲点整改”，提升整改成效。反馈结束后，向各被巡察单位下发巡察整改“三到位”告知单和整改情况明细单，加强跟踪督办，实行动态管理，形成责任倒逼机制，跟踪督促被巡察党组织扛起巡察整改政治责任。

【整改监督】强化与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的协同联动，巡察反馈后将反馈意见、问题清单、整改方案、整改报告等抄送县纪委监委和县委组织部，推动靠前监督。第六轮巡察“回头看”时，由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巡察办以及巡察有关人员组成督查组，推进巡察整改落实落细落到位。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考核内容，从严从实检查考核巡察整改落实情况。

【巡察成果】共向纪委监委和组织部移交问题线索24件，查办21件，立案5件5人，办结4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人，其中涉及科级干部3人；向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工委、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单位发送巡察建议书6份，从县级层面推动开展专项问题集中整治，充分发挥巡察标本兼治战略作用。开展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自查自纠、国有资产专项清理整顿、人事管理制度规范完善等专项整治，举办机关党务干部培训班、国有资产管理业务培训班、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暨政府采购管理业务培训班等专题培训，督促被巡察单位约谈261人，通报批评48人，书面检查55人，批评教育103人，建章立制310项，收缴资金129.49万元，巡察的震慑、治本作用彰显。

【制度建设】制定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巡察办、县委巡察组3项工作规则，明确各方职能责任；起草《中共景泰县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中共景泰县委巡察成果运用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巡察整改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巡察工作制度机制；起草《关于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巡察机构挂职锻炼的暂行办法》，选派7名年轻干部到巡察办挂职工作，安排参与十四届县委第六轮常规巡察和巡察整改情况“回头看”。

【信息化建设】成立巡察信息中心，保障落实巡察工作信息化建设硬件和保密设备；每轮结束后由巡察办干部指导巡察组人员及时将巡察情况录入巡视巡察工作数据管理系统。加强巡察档案管理，对2018年以来开展的4轮次巡察资料全部整理立卷归档，并移交县纪委档案室统一管理，做到“档案收集全面、归档范围明确、保管借阅安全”；探索建立组办会商审改巡察报告和突出问题向相关职能部门移交推动整改工作等机制，提升巡察工作。加强信息宣传，总结提炼工作亮点，通过县级网站、县纪委“景泰微廉政”和“景泰巡察”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各类信息27条，其中市纪委网站采用12条，市委巡察办采用23条，市委工作信息采用1条，《景泰信息》采用5条。

【队伍建设】严格政治标准，对巡察库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巡察组长入库22人，巡察人才入库128人。把提升巡察干部业务素质作为加强队伍建设的重中之重，共组织常规巡察培训会2次，多次组织巡察办干部参加全市巡察动员培训会和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注重“以干代训”，强化实战练兵，每轮安排巡察办干部参加县委常规巡察，选派巡察办干部参与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提升自身业务素质和巡察工作能力。

（供稿　办公室）

党校教育

【教育培训】举办机关工委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4期，培训300余人；全县科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轮训班3期，培训980人；全县村干部培训班2期，培训420余人次；专题业务培训10余期，培训1500余人次。

【理论宣讲】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

精神，以及宪法、脱贫攻坚等政策内容的宣讲工作。派出教师前往各有关乡镇、部门和企业宣讲40余场次，参与人数达4000余人次，其中，宣讲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6场1000余人次。

【调查研究】围绕全县脱贫攻坚、四抓四促、产业发展等方面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形成11篇咨政报告，其中3篇得到县委主要领导肯定；对现场教学资源进行调研摸排，完成8个专题的现场教学备课并纳入课程资源库；成功申报省级课题2个。

【教学教研】通过“说、议、讲、评、改”五环节教研模式，进行集体备课；组织教师前往市委党校参加教学研讨，邀请专家教授指导教研工作；与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建立交流合作，签订合作备忘录。开展各种形式的教学教研活动10余次。组织2名青年教师参加全市党校系统优质课技能竞赛活动，获得一等奖1人。派出2名教师参加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骨干教师培训班，派出1名教师参加全省党员教育师资培训示范班，组织10名骨干教师赴天津学习1次。

（供稿　办公室）

档案管理

【概况】馆内特藏重要档案210余件、本土作家著述165套。征集龙湾尚氏家谱2卷6册。

【安全管护】梳理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3条，采取预防措施，提高档案安全系数。实行档案工作AB岗负责制。值班人员定期对各楼层电线线路、水管进行检查，确保水电安全。科学管理纸质档案，同时定期向市局移交相关档案，进行异地异质备份，提高档案保存安全系数。在档案库房安装空气净化器2个，防止实物档案粉化，安装温湿度自动记录仪一台，实时监测库房温湿度，定期对库房温湿度相关数据进行记录预警。安排专人定期维护特殊消防设施设备和监控系统。采购保密防磁柜4组，彩色打印机1台，笔记本电脑2台，移动硬盘2台（用于档案数据迁移、备份）。

【电子档案】升级电子档案数据中心管理平台，逐步推进档案全文检索。对馆内数字化服务器进行重装升级，更新升级信息化室中相应的电脑系统及硬件设备。新系统新增数字化检索功能，可直接通过输入关键信息检索到挂接扫描图片中对应的词组，档案查询从目录检索上升到图片检索，档案查阅利用更为准确高效；新增分类维护界面，馆内人员可根据档案分类需要，增加婚姻档案、诉讼档案等专门类别界面，使数字化档案分类更加细化和规范。

【档案接收】衔接县委办、发改局、林业局、条山镇、农工办等10余家单位开展文书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工作。新增两个全宗，农工办112、主题教育办113，共指导整理各类档案438卷925件，并按规范要求编制案卷目录、卷内文件目录、归档文件目录。

【档案整理】配备档案存放架10节，档案整理桌8组，提供专门的档案指导阵地。原县粮食局等7家单位完成整理移交工作，共接收卷内永久785卷、长期1136卷，归档永久3662卷、长期4897卷。严格执行“双进馆双备份清库存”策略，在督促指导各立档单位保质保量完成移交档案全文扫描著录挂接的同时，严格执行该单位必须完成其库内纸质档案数字化的硬性规定，有步骤有计划地清理历史欠账。累计扫描1359042幅（包括土地确权档案），著录96466条，全网挂接96466条。

【档案清查】组织业务骨干开展馆藏档案清查盘点工作。馆藏档案有文书档案、专题档案、照片档案、荣誉档案、珍贵档案、印章档案、会计档案等7大门类。经清查，现馆藏档案全宗113个，确定时间为1858—2019年；馆藏档案总数为95602卷，94160件，998张、280枚、73（张、个、块、面）、4幅。

【扶贫档案】完成全县135个行政村精准扶贫档案的规范化整理指导工作，装订精准扶贫档案综合类3020卷、精准施策类10192卷、精准识别类2624卷、精准退出类2898卷，共计18734卷。

【档案服务】共接待各类档案查询利用对象1231人次，其中民生档案利用981人次，包括招工分配档案、婚姻档案、土地档案、遗属档案、退休档案等；单位工作性查考250人次，356卷件册。总计出具各类档案1500余份，为查阅者提

供复印档案资料近3000页。民生档案查阅利用比例占79.7%。

【扶贫帮扶】县档案馆对芦阳镇城北村开展精准扶贫帮扶工作，与联系村共开展4次共建活动；组织帮扶责任人培训5次，参加人数累计14人；入户6次，累计入户62户次；为帮扶村共帮办实事7件。

党史工作

【概述】编写《中国共产党景泰历史》（第一卷）。对编写目录认真修改，由原目录拟定编写的四个章节，重新进行修改完善，编写目录定为五编二十二章（1936年10月—1978年12月）。上报《景泰县脱贫攻坚访谈录》《景泰赴武汉抗疫记》等专题资料篇章。同一条山战役纪念馆、民政局在县烈士陵园开展“缅怀先烈，不忘初心”纪念活动，传承爱国情怀。

（供稿　办公室）



景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民代表大会

景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至21日召开，会期3天。出席会议代表150人。

会议听取和审议景泰县人民政府县长关于景泰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景泰县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批准景泰县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景泰县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批准景泰县2020年县级财政预算；听取和审议景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关于景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景泰县人民法院院长关于景泰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景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关于景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大会通过关于景泰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景泰县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景泰县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景泰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景泰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景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大会补选朱勇刚为景泰县监察委员会主任。

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意见和建议98件。

常委会会议

【第十六届第三十次会议】1月20日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会议听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景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通过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事宜。

【第十六届第三十一次会议】4月15日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4月8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2020年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的报告、关于全县2019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通过景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景泰县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王某某依法采取刑事审判强制措施的决定，审议通过景泰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第十六届第三十二次会议】5月16日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景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景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景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景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各项文件材料（草案）的议案；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景泰县2020年债券资金安排方案的报告，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景泰县2020年债券资金安排方案的审查报告，审查批准景泰县2020年债券资金安排方案。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等事项。

【第十六届第三十三次会议】7月15日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5月29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会议审议通过景泰县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全县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报告、县政府关于黄河流域景泰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黄河流域景泰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县人民法院关于2020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关于2020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景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个别委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表决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第十六届第三十四次会议】10月23日在县委党校201会议室举行。会议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19年财政决算和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19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县民商事审判和检察监督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县人民法院关于全县民商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县民商事审判检察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19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对全县统计工作进行专题询问。

会议通过景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人大常委会个别内设机构名称和相关人员职务名称变更的决定、关于设立景泰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和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关于接受王有儒请求辞去景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的决定，批准景泰县2019年县级财政决算。

【第十六届第三十五次会议】11月27日在县委党校201会议室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景泰县2020年下半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方案的报告、关于2020年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贯彻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县城市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县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县城市建设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全县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景泰县2020年下半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方案的报告，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关于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和《景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试行）》。会议通过景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景泰县2020年下半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方案的决议、关于通过《景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试行）》的决定，审议通过景泰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会议还对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关于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第十六届第三十六次会议】12月25日在县委党校201会议室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

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0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作出景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景泰县2020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会议听取和审议景泰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和景泰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通过景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麒朝辞去景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审议通过景泰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住建局、县卫生健康局关于2019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对县住建局、县卫生健康局关于2019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主要工作

【理论武装】强化思想引领。常委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年开展常委会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14次、常委会专题讲座4次、专题党课和宣讲6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规范和加强请示报告制度，在重要会议、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开展前事先向县委请示报告，坚决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全过程。落实县委安排部署。常委会班子成员率先垂范，深入乡镇一线督导落实防控责任，有序推动复工复产。以“四抓四促”“五盯紧五整改”“过筛子、补漏洞、化矛盾”等活动为抓手，在督促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乡村从严从实做好问题整改清零、特色产业培育等工作中全力搞协调、促进度、解难题。深入联系乡村督查指导村“两委”换届工作，在推进换届工作依法依规、严谨规范、稳妥有序进行中发挥作用。开展景泰“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专题调研，及时向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发出为“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建言献策的倡议，为高质量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助力经济转型发展广泛凝聚人民意愿。

【审议决定】全年举行常委会会议7次，听取审议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政府建设、城市建设管理等专项工作报告30项，依法就债券资金分配使用、批准财政决算、预算调整等事项做出决议决定12项。推进人大机构改革，做出关于设立景泰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和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的决定，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全年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0名。

【履行职责】助力脱贫攻坚。批准全县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安排，为县政府顺利推进易地扶贫搬迁等重点项目提供有力的财力保障。连续两年听取审议全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报告，确保扶贫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开展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和危房改造工作督查。调研“边缘户”和脱贫监测户识别管理及返贫风险预警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县政府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防止返贫长效机制，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决算、预算调整等工作报告，审查批准有关草案，形成相关审议意见。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举措落实。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督，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充分运用全县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对县住建局、县卫生健康局审计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开展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围绕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水平、加强合法权益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等提出意见建议。检查统计法实施情况并对全县统计工作开展专题询问，要求县政府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统计保障。**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调研全县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督促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完善责任清单，聚焦突出问题，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对接上级人大常委会工

作安排，全国和省市县四级人大联动调研黄河流域景泰段保护治理工作，聚焦流域综合治理、水资源集约利用、黄河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市县联合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要求相关部门和乡镇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用法治的力量推动全县打好净土保卫战。**助力民生福祉改善。**调研检查全县职业教育发展情况，持续推动解决职业教育在改革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围绕进一步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对全县城市建设管理情况进行调研，提出增强城市承载能力、提高全县物业管理水平等审议意见。调研寺滩乡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就进一步加强景泰民间小曲子、酒曲子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宣传和传承保护提出具体要求。检查全县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情况，加强红色文化保护力度，促进红色文化资源合理利用。**助力法治景泰建设。**坚持宪法和法律至上，认真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宪法法律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深入开展“宪法七进”“万人诵读宪法”等学习宣传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增强政府依法治理效能和水平。关注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实施情况，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抓住社会普遍关注的司法领域热点问题，调研全县民商事审判和检察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听取审议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上半年工作报告，督促提高审判、检察工作水平。切实发挥“法律巡视”的监督利剑作用，开展执法检查6次，配合省、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城乡规划法等执法检查和有关地方法规立法调研、成效评估等活动15次。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制定印发《备案审查办法（试行）》，完成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6件。改进涉法涉诉类信访处理流程，全年受理转办群众来信来访24件。

【服务保障】深化代表履职活动。常委会领导和组成人员经常性走访联系代表，通过“景泰县人大”微信公众号和人大代表微信群进一步加强了与代表的联络沟通。发挥代表小组作用，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和“我为‘十四五’规划献良策”主题活动，集中视察重点项目建设和惠民实事办理情况。邀请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和参与到专门委员会各项对口工作80余人次，参加“一府两院”测评会、听证会、庭审观摩等活动24人次，推动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深度融入全县发展大局。**优化代表建议办理。**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关于修建蓄水池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等10件建议，推动解决基础设施改善等一些群众热切关注的问题。代表建议办理持续由“答复满意”向“结果满意”转变，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97件建议按时全部办结答复。**细化代表服务保障。**县乡人大代表活动培训经费分别增加到每人每年1600元和600元；向县人大代表按每人每年600元标准发放履职通讯和交通补贴；对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在执行代表职务时，给予每人每天100元的履职补助。按每个乡镇每年1万元的标准将乡镇人大工作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并做到专款专用。

【自身建设】着力强化党建工作。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格执行“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集中制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开展岗位廉政风险排查和防范工作，党组书记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和监督管理，做到警示教育经常化。常委会机关党支部开展“缅怀先烈忆初心、传承精神勇担当”主题党日活动，不断用清风正气“六个一”活动滋养和打造人大党员干部的精神高地，做到廉政教育具体化。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利用常委会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加强机关干部业务培训和岗位锻炼，组织县乡人大干部参加全国人大“民法典主要制度与创新”网络视频学习。向县乡人大代表发放民法典读本，以“盛世铸典”为主题在“景泰县人大”微信公众号刊发专栏19期，做到学法在先、守法在前、监督在线。制定专门委员会专家顾问制度、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职责等工作办法4项，各项制度更加系统完备，工作运转更加规范高效。设立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完善乡镇人大机构设置。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联系指导，乡镇人大职能作用发挥更加精准。各专门委员会从“五个注重”出发，有效提升县人大及其

常委会的履职能力。**加强新闻宣传力度。**强化人大新闻舆论宣传阵地建设，丰富人大微信公众号传播内容，全年在《人民之声》《白银人大》等报纸杂志刊发文章20余篇，《甘肃省景泰县开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联系点活动》作品在全省第三十届“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好新闻”评选活动中获得二等奖。编纂出版《景泰县人民代表大会志》，总结传承县历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经验，展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景泰的丰硕实践成果。**大力弘扬务实作风。**坚决反对“四风”，持续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制定市县联合开展监督调研、加强常委会会风建设等整改措施，确保为基层减负工作取得实效。坚持监督议题少而精、监督过程深而透、上下联动密而实，实现“在全县工作大局中有影响，在全市人大系统创特色”的目标。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依法开展监督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在省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题会议上做交流发言。

（供稿：办公室）



常务会议

【第五十二次常务会议】1月14日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全省重大项目谋划暨招商引资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原则通过《政府工作报告（审议稿）》《景泰县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议稿）》和《景泰县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审议稿）》。会议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要就三个报告中涉及的工作、项目、数据进行再审核、再落实，确保如实反映工作、相互衔接一致，并将提出的修改意见分别书面反馈政府办、发改局、财政局。

会议通过《景泰县第五幼儿园棚户区房屋征收决定》和《景泰县第五幼儿园建设用地范围内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实施方案》。会议要求，一条山镇负责，住建局配合，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货币化安置的方式，做好房屋征收与拆迁补偿工作，确保土地面积核定实事求是，补偿标准符合县情实际操作流程规范有序。同时，一条山镇、住建局、信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排查调处房屋土地征收过程中的矛盾纠纷，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由于占用军事管理区用地，会议同意撤销2018年10月24日县政府第三十三次常务会议批准收回石城巷片区1#地块张晓英等122户62402.64平方米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由于占用军事管理区用地，会议同意撤销2016年7月26日县政府第八十一次常务会议批准将一条山镇导航站东、景电管理局水厂南一宗1858.1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给景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的土地使用权，注销甘（2017）0000560号不动产权证；由于超越景电一期西干渠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界限，会议同意将2019年8月22日县政府第四十六次常务会议决定收回石城巷王爱等58户46029.2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收回面积调整为37790.12平方米，将2019年10月24日县政府第四十八次常务会议决定收回石城巷与小龙山公园片区2号地块安金辉等93户47399.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收回面积调整为39518.93平方米；同意撤销《景泰县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景政国拨〔2013〕17号）文件批准原景泰县卫生局对景国用（2014）第01106168号1452.7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证，纳入县土地储备库。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会议同意将《景泰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A-29-01地块用地性质由商业用地调整为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2.2，建筑密度≤40%，建筑限高27米，绿地率≥20%；将《景泰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A-29-03地块用地性质由二类居住用地调整为交通枢纽用地，容积率≤2.2，建筑密度≤40%，建筑限高36米，绿地率≥20%。具体控制指标根据采光、

消防、通风等综合因素确定。自然资源局负责，将以上两处地块规划调整情况报县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备案。

会议同意由县自然资源局与景泰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该公司绿色保健系列饮品产业化项目动工、竣工期限和违约责任。从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日期起，延长620423100315GB0001号宗地（13334.6平方米）动工开发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工业集中区（正路工业园）管委会要督促企业尽快开工建设，进一步加快大唐工业区污水处理工程等配套设施建设进度，提高园区承载力。

会议同意将2019年8月22日县政府第四十六次常务会议决定划拨给县住建局作为小龙山公园一期项目建设的国有土地面积由36275.19平方米调整为16478.3平方米，调出土地划入西干渠南侧宗地，作为城镇住宅用地；将西干渠南侧宗地54111.17平方米土地的规划控制指标调整为：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容积率≤3.5，商业兼容率≤20%，建筑密度≤35%，绿地率≥35%，建筑高度≤70米，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法组织挂牌出让。会议要求，一条山镇牵头，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执法局、城投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进一步加大征地拆迁力度，推动小龙山公园建设项目加快推进。

根据市政府协调会议精神及《景泰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景政纪发〔2016〕36号）、《景泰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景政纪发〔2016〕39号）和《景泰县人民政府第三十七次常务会议纪要》（景政纪发〔2019〕1号）有关决议，会议同意批准县自然资源局提交的《景泰县正路镇马槽沟建筑用石料矿采矿权协议出让方案》，将正路镇马槽沟建筑用石料矿采矿权作为2016年酒泉至湖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甘肃段）经过景泰县境内时压覆景泰县荣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泉子沟花岗岩矿区的补偿，协议出让给景泰荣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出让完成后，注销景泰荣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景泰县泉子沟花岗岩矿采矿权，并按要求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会议要求，县自然资源局要严格按照《景泰县正路镇马槽沟建筑用石料矿采矿权协议出让方案》规定，合理确定出让价格、出让年限和出让收益缴纳方式，按程序开展协议出让工作。同时要强化日常监管，严格要求企业在规定范围内开采，确保采矿范围不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各类生态功能保护区重叠，扎实做好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正路镇牵头，自然资源局配合，认真做好矿区开采运输与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可能产生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在维护群众合法利益的前提下，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会议原则通过景泰县2020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会议指出，由于景泰县经济总量偏小，财力薄弱的被动局面短期内难以转变，全县上下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抓好资金调度管理，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千方百计保运转、集中财力保民生、多方筹资保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和生态环保事业发展。财政局要在参照往年收支情况的基础上，充分结合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政策变化等增减因素，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编制收入预算，严格执行部门预算管理，最大限度地将预算安排细化至具体项目和具体实施单位。分管副县长负责，财政局将2020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第五十三次常务会议】2月26日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2020年第一次会议暨市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视频会议精神、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疫情防控期间全市第一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县经济工作。

会议同时对全县安全生产、国土绿化、扫黑除恶、民生保障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安全生产方面，**应急管理局牵头，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形势下的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为全年安全生产形势趋稳向好打牢基础。**国土绿化方面，**自然资源局牵头，住建（园林）、水务及各乡镇配合，重点围绕灌区农田林网、县域内道路绿

化景观、村庄绿化美化、特色经济林建设、黄河景泰段生态修复、生态脆弱区（矿山）综合治理等领域，研究制定植树造林工作方案，并做好补植补栽计划，巩固提升绿化成效。**扫黑除恶方面，**聚焦自然资源、金融借贷、房地产开发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一十百千万”行动，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人民战。**民生保障方面，**持续增加民生投入，加快推进红西路军系列战役纪念馆、城区新建小学和幼儿园、县一中整体搬迁、沿黄重点乡镇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进度，按期完成中医院搬迁运营和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任务，让发展更有温度、幸福更有质感。

会议审议《石城巷区域房地产开发、绿化及烂尾楼处置综合项目的实施意见》。会议指出，该项目实施后，对城市规划建设、土地有效利用、环境美化优化等方面有一定促进作用，同时，也可有效推动安庆小区烂尾楼遗留问题的解决。会议原则同意：因景电干渠北侧大部分用地为军事用地，加之景电干渠保护范围限制，导致县城北山公园项目无法按原设计方案建设，会议原则同意将该项目变更为政府投资项目，由住建局负责实施。将景电干渠以南81亩土地用于房地产开发建设，由自然资源局依法依程序挂牌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底价为拆迁成本和土地评估价总和。土地出让后由住建局负责督促土地受让方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严格按照控制性指标要求，优化设计，提升品位，两年内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对景电干渠保护范围、干渠以北山体和棚户区房屋拆除区域的313.9亩土地进行绿化，投资不少于2000万元。由住建局与开发干渠以南81亩土地的房地产公司签署建设协议，与房地产开发项目同步施工，房地产公司无偿建设，并从建设当年开始义务管护2年，绿化成活及养护达标后整体无偿移交给住建局管理。住建局牵头，自然资源局、执法局、国资局、信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在县法院撤销对安庆小区违章建筑24套房产的诉讼中调解后，依法依程序对该建筑进行没收和公开拍卖，拍卖所得款项优先用于支付拆迁户、购房户、工程款及合规借贷款等债务，彻底解决安庆小区信访问题。会议要求，一条山镇、执法局要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剩余房屋征收拆迁力度，确保项目正常建设；分管副县长负责，住建局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景泰县汽配物流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会议指出，汽配物流产业园项目以“划行归市，集中经营”为原则，将城区内零散分布的汽修、汽配、汽贸等行业归集入园，有助于改变行业乱象，促进产业发展，规范城市管理。会议指出，城投公司作为汽配物流产业园的开发建设方，可引进讲信誉、有实力的社会合作方共同开发建设；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项目在年内要完成停车场、汽车城、汽车检测中心、加油站和LNG加气站合建站、新能源充电站等部分，二、三期按计划分步实施；一条山镇要加快完成产业园建设范围内的土地征收工作，确保项目早日开工；县公安局要做好产业园内交警大队、车管所业务技术用房的规划、建设，发改局要做好项目立项工作。同时，城投公司要提前谋划出台管理制度，切实做好汽配物流产业园的商铺招商及运营管理工作。副县长负责，城投公司对《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同意将景泰县大唐工业区46669平方米国有未利用地（宗地编号620423104319GB00014）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并由自然资源局依法依程序组织挂牌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会议研究处置出租出借及闲置国有土地和房产事宜。同意将清理出的15家行政事业单位所属闲置、出租、出借的国有土地和房产，分别予以出让、拍卖、纳入城区建设开发管理范围等。其中，对财政局所属位于中泉路（原海燕歌舞厅）占地面积922.2平方米的土地及其地上附着房屋、景泰总工会所属位于中泉路原海燕歌舞厅东侧占地面积632平方米的土地及其地上附着房屋、县妇联所属位于东环路与东街交叉口向西50米占地面积2494.4平方米的土地及其地上附着房屋，由自然资源局组织挂牌出让，用于城市开发建设。对财政局所属位于705公路东黄河路南侧荣辉小区面积192平方米住宅，原财政局办公楼与农行之间的15.6平方米的商铺，农技中心所属位于705公路西侧农技中心门口面积分别为100平方米、192平方米、200平方米的3间商铺，畜牧中心所属

位于705公路西侧畜牧中心办公楼门口面积分别为60平方米、40平方米、20平方米的3间商铺进行公开拍卖，不办理房产手续；对财政局所属位于景泰三和国际购物中心2号商业楼面积5989.21平方米商业钢结构用房，拍卖使用权20年，不办理房产手续；对县医院所属位于县城大什字北侧（电信局对面）面积分别为35.72平方米、51平方米、53平方米的三层商铺，自然资源局所属位于文化广场北面4间面积153平方米商铺、文化广场南2间面积50平方米商铺、705公路东侧公路段正对面67.78平方米商铺，卫生监督所所属位于一条山镇黄河路18号（原防疫站临街家属楼1楼）面积328平方米商铺进行公开拍卖，不办理房产手续。对县一幼所属位于条山路东侧面积均为40平方米的2间商铺，一小所属位于中泉路景电管理局大门对面的面积均为12.07平方米的3间商铺、24.14平方米的3间商铺、48.37平方米的1间商铺，职专所属位于永泰路南侧实验小学斜对面的面积均为63平方米的6间商铺，由教育局牵头委托县法院，与商铺使用人厘清权属关系后，交回各学校统一管理。对财政局所属位于西街文化馆对面的面积分别为66平方米、30平方米的2间商铺，暂不处置；农广校所属位于一条山镇东街1号原农机学校占地面积5474.4平方米的土地及其地上附着房屋，由自然资源局牵头，结合东二环改造，纳入城市管理范围；食药监局所属位于振兴东路168号（县汽车站大楼3楼）面积270.07平方米的办公用房不拍卖，调剂留作办公用房；种子管理站所属位于705南路759号3360平方米土地及繁殖场所属与种子管理站连为一体3096.56平方米土地，合计6456.56平方米（9.68亩）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暂不处置，初步定为教育用地。以上资产面积，由县国资局再行核实，确保真实无误，并造册备案。会议指出，闲置国有土地房产的处置，对规范土地房产市场行为、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拓展城乡发展空间、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严格依法依程序规范处置，严防国有资产流失。**要分类梳理、摸清底数。**国资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尽快对各自所属或辖管的闲置国有土地房产进行再摸排再界定，并按“使用权限、合同期限、闲置原因、处置意见”等进行分类梳理、建立台账，切实为逐步解决国有土地房产闲置问题提供依据。**要科学评估、规范处置。**有闲置国有土地房产的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主动与国资部门沟通衔接，聘请相关专业单位评估鉴定，合约已经到期的，不再续签；合同时限超过法定时限要求的，县国资局督促，由原资产所属单位启动法律程序处理、追缴。**要完善机制、加强监管。**国资部门要结合实际、依据政策，进一步健全完善县《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明确政府部门单位在处置闲置土地房产过程中的职、权、责，加强监管力度，坚决不允许私自处置。同时，加快构建闲置土地房产市场退出机制和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拓宽闲置土地房产盘活利用途径。

【第五十四次常务会议】3月11日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求是》杂志上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修订版）》。

会议对“四抓四促”城乡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下一阶段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指出，全县上下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切实按照市县统一部署要求，推动“四抓四促”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落地见效。**要发动群众广泛参与。**各乡镇要依托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村社党支部、妇女组织和公益性岗位人员作用，一手抓先进典型宣传，一手抓反面典型曝光，发动群众广泛参与“四抓四促”专项行动，大力开展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使全县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步入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轨道。**要攻克整治重点难点。**严格按照“凡违必拆、违建清零、逢乱必治、彻底清除”的要求，加大对城乡特别是交通沿线可视范围内的违章建筑、广告牌匾、彩钢房、闲置破旧房屋等的拆除以及“五边”积存垃圾、废旧地膜等面源污染物的清理和城乡“牛皮癣”、占道经营作业、乱挖滥采等乱象的整治力度，及时维修、更换破损公共设施，力争短期内推动实现“三无”“四净”“六个全面”的工作目标。同时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确保实现“以绿治脏、以绿治乱、以绿增靓”。

要压实压紧工作责任。农业农村、住建部门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四抓四促”工作按时序推进、按节点落实、按期限完成。

会议听取全县一季度经济指标预计完成情况汇报。会议指出，各乡镇、各部门要紧抓疫情稳中向好的有利形势，有序推进春耕生产、企业复工复产、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要盯指标。**发改、统计、工信、商务、农业农村等相关行业部门要尽心尽力、尽职尽责，对标对表，及时掌握入库、入规、入限的企业数量及具体情况，认真分析固投、规上、涉零等主要指标比例，找准行业支撑点及经济增长点，形成合理且具逻辑性的指标体系，做好加减统筹指导，确保“应统尽统、应报尽报”，确保全年整体经济发展保持稳定。**要盯项目。**按照“续建项目抓进度、新建项目抓开工、储备项目抓前期、招商引资项目抓落地、所有项目抓投资”要求，全面加快落地实施进度。各副县长要督促分管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积极与上级行业部门及乡镇、建设施工单位沟通衔接，争资金、办手续、推进度。要坚持现场协调、现场解决问题，以现场刚性督办保障今年全县168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落地实施。**要盯前期。**结合项目前期工作集中推进月活动，分类梳理项目前期手续和协调事项，逐一解决问题、逐一补全要件，落实“网上办事”和“不见面审批”，引导企业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项目，督促项目单位通过网上报名等方式办理设计、施工等招投标手续，确保项目“能落地、能开工、能建设、能入库”。**要盯开复工。**由各副县长负责，对分管口企业（项目）进行再梳理、再推进，解决企业（项目）实际困难和问题。发改部门牵头，督促相关部门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工信、商务等部门要坚持“规上、规下”“限上、限下”同步抓，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推动大企业恢复生产，中小企业全面营业，力争实现一季度“开门红”。**要盯谋划。**立足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将项目谋划与项目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等的争取结合起来，重点围绕十大生态产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国家长征文化公园、“两区四基地”建设等领域，谋划凝练一批新材料、新技术、新能源等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带动能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提升项目结构质量。**要盯服务。**认真研究解读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帮扶中小企业发展的“55条措施”，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市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阻击战支持企业复产复工的“30条措施”等政策规定，严格落实“一企一策”帮扶制度，积极向上争取用电优惠、延期纳税、降息贷款等惠企政策支持，为企业做好保姆式服务，多措并举帮助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切实做到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政策落实三到位，努力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会议审议通过《景泰县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奖励资金实施办法》。会议指出，《办法》的出台旨在引导和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新型产业培育发展、提高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各部门要按照《办法》分工，各司其职，严格按规定做好奖励资金申报、审核、使用方向监管等具体工作，确保对象选择精准、资金发放及时、作用发挥到位。

会议原则同意将一条山镇原7个城市社区、1个农村社区及农场片区重新优化调整，划分为12个城市社区（泰玉路社区、西关社区、人民路社区、长城路社区、振兴路社区、幸福里社区、永泰路社区、公园社区、东关社区、黄河路社区、北关社区、南关社区）和3个农村社区（石化社区、新农社区、西铜社区）。为更好服务和管理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群众工作，在石城易地搬迁安置点设石城社区工作站，由芦阳镇管辖；在正路镇拉牌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设五合社区工作站，由正路镇管辖；在寺滩乡疃庄村安置点设寿鹿社区工作站，在寺滩村一期、二期安置点设闫庄社区工作站，由寺滩乡管辖。每个社区（社区工作站）配备1名党组织书记、1名居委会主任（站长）和2名干部，并根据工作需要适当配备公益性岗位人员，办公经费及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同时，喜泉镇和红水镇要积极与县公安局对接，尽快完成民安村和泰安社区常住人口户籍迁移工作。民政局对社区调整方案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同意将景泰县第一中学整体搬迁项目建设地点由园艺场旧址（景泰县城西南部，S201线以东、南滨河路以南、规划15号路

以西、规划10号路以北区域）变更为东环路以东，振兴路以南，规划纵10路以西，规划横15路以北。原批复的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不变。会议要求，自然资源局和教育局要加快建设用地征用和前期手续办理进度，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会议同意将大敦煌影视城一宗12562.21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宗地编号620423103200GB00002）纳入县土地储备库，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自然资源局依法依程序组织挂牌出让，办理相关手续。

会议同意将建设银行景泰县支行旧址（东至永泰路，西至已拆迁空地，南至原德津制衣已收储土地，北至巷道）面积为1543.5平方米土地进行收储评估，按评估价或协商价格给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相应补偿；对永泰路西安泰小区片区规划面积为6497.3平方米建设用地（包括拟收储建行景泰县支行旧址土地、永泰路西已拆迁16户私人住宅土地和德津制衣已收储土地）挂牌出让，自然资源局依法依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会议同意将中泉镇龙湾村3075平方米国有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连同周边2192平方米，共计5267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宗地编号为620423200207GB00019）纳入县土地储备库，并以划拨方式供给景泰黄河石林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用途为公共租赁住房用地，自然资源局依法依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会议同意从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中支付收储景泰县德津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和建行景泰县支行旧址2宗土地发生的测绘、评估及补偿费用。

会议同意将长城路片区（东至疾控中心，南至现有巷道，西至永泰路，北至长城路）用地面积37530.86平方米（56.30亩）、武装部东片区（东至景电管理局北院，南至泰和苑二期高层住宅楼，西至武装部，北至大安路）用地面积3663.60平方米（5.50亩）、人民文化广场南片区（东至天景园C区和烟草公司家住楼，南至规划道路，西至住宅小区，北至泰和苑一期）用地面积31252.6平方米（46.88亩）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地块的规划控制指标均调整为：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容积率≤3.5，商业兼容率≤20%，建筑密度≤35%，绿地率≥35%，建筑高度≤80米（同时满足气象局、导航台等限高要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十五次常务会议】3月25日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和《白银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拓展存量创造增量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工作方案》和市委副书记、市长在《工作方案》上的批示精神，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全省、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视频会议暨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了全县扫黑除恶工作。

会议通过《景泰县农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景泰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会议要求，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认真做好农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突发动物疫情的预警预防、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后期处置等具体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的损失，确保全县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同时，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全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相应领域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及演练工作，有效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原则通过《景泰县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重新配置实施方案》。会议指出，县交通运输局要以巡游出租车辆更新为契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经营服务公司，选用新能源汽车，对巡游出租车经营权进行重新配置，从根本上解决我县出租车行业管理不到位、车容车貌差、无序竞争以及服务公司“小、散、弱”等突出问题；要根据现有出租车保有量、客运市场实际需求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科学合理确定巡游出租车数量，适度有序增加网约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通过网上约车、电子支付、在线服务评价、信息化管理等手段，优化和加强出租车市场管理，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多样化、差异化出行需求。分管副县长负责，交通运输局对《方案》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同意将黄河石林大景区两宗面积分别为12507.33平方米（宗地编号620423200207GB00017）、

1338.1平方米（宗地编号620423200207GB00018）的国有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纳入县土地储备库，并以划拨方式供给景泰黄河石林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用途为风景名胜设施用地，自然资源局依法依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十六次常务会议】5月9日召开。会议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的讲话》《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若干措施的通知》、全省促消费扩内需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及《重点任务分解表》内容。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对政府系统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党组书记）进行党风廉政建设集体约谈。

会议听取全县食品安全监管情况汇报，签订《2020年度景泰县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会议指出，各乡镇、县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指示要求，紧紧围绕“食安景泰”目标，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食品安全理念，统筹推进食品安全各项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全面靠实责任。**各乡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根据乡镇机构改革相关要求，尽快对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岗位进行调整，理顺内部机构和上下关系，有序完成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机构改革各项工作，构建起“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体制。**强化监督管理，构建食安体系。**重点抓好农业投入品监管、检验检测体系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食用农产品监管、食品生产加工监管、食品流通监管、餐饮业食品安全监管、“三小”监管等九个关键环节，不断提升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强化专项行动，推进食安景泰建设。**重点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双安双创”示范引领等四个方面行动，营造“食安景泰”良好氛围。**强化考核问责，严格督查督办。**将食品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平安景泰”建设考评范围，实行年度综合目标考核评价，考核达不到要求的，对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贯彻落实省市县有关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不力、履行职责不力，监管工作失职失责的严肃追责问责。

会议原则通过《关于深入推进消费扶贫工作的实施方案》。会议指出，消费扶贫是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重要途径，是精准扶贫的重要抓手。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分工，积极落实消费扶贫各项政策激励措施，全面提升农产品供给水平和质量，建立健全消费扶贫体制机制，打通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制约消费扶贫的痛点、难点和堵点，切实解决“有品不优”“有产无量”等具体问题。同时，要通过加大宣传推介力度，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带头示范，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积极跟进，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实施“农超”对接促销、“线上”对接促销、专卖直营促销、旅游对接促销、节庆展会促销、对口结对助销、主题宣传推销等消费扶贫行动，提高消费扶贫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推动消费扶贫深入开展。商务局对《方案》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与全国一道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会议指出，“三农”工作成效，事关脱贫攻坚质量，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色，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各乡镇、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经济工作和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毫不松懈，持续加力，坚决攻克脱贫攻坚最后堡垒，补齐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抓好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感，确保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确保农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农业农村局对《意见》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同意第五小学、第六小学、育才小学、石城小镇小学、石城小镇幼儿园等5所学校教师自2020年6月起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会议同意正路工业园区调蓄水库工程出库水价核定为0.26元/立方米。分管副县长负责，水务局尽快制定出台中泉水管所、五佛水管所、寺滩黄崖坝调蓄水库、正路工业园调蓄水库、永泰川

灌溉引水工程调蓄水库等水利工程统一管理方案，严防权能交叉，职责不清。

会议同意景泰县农村人饮供水价格根据用水量阶梯设置，每户每月水量8立方米以内（含8立方米）水价核定为3.56元/立方米，8立方米以上水价核定为5.34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价格核定为5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价格核定为6元/立方米。

会议同意挂牌出让一条山镇黄河路北一宗国有建设用地，宗地编号为620423001006GB00280，土地面积为4967.1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商业兼容率不超过20%，容积率≤3.5，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土地使用年期住宅70年，商业40年）。挂牌出让上沙沃镇一宗国有建设用地，宗地编号为620423102310GB00005，土地面积为4861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加气站）用地（容积率≤0.5，建筑密度≤45%，绿地率≥20%，土地使用年期40年）。同意将红水镇宗地编号为620423105212GB00002的968.4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景泰县红水学区，用途为教育用地。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会议同意收回甘肃景泰金源面业有限公司1147平方米建设用地使用权，连同该宗土地南侧未确定使用权的641.21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总面积合计1788.21平方米，一同纳入县土地储备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好中央直属储备粮食库建设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8〕9号）文件，以划拨方式供给甘肃省长城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并与原甘肃省粮食局长城仓库的116342.99平方米土地（景国用〔2000〕字第1110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合并登记，土地面积总计118131.2平方米，使用权人企业名称为甘肃省长城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用途为仓储用地。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会议同意将城镇公益性岗位三年服务期满，选任留岗人员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由县财政按程序发放。

会议原则同意从2020年起为机关事业单位“六项目人员”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纳入财政预算。2010—2019年所欠单位缴存费用，根据县财政状况逐年予以解决。人社局将“六项目”人员养老保险参保事宜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原则同意2020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12350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方案。其中，新增一般债券650万元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新增专项债券中900万元用于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3300万元用于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工程，7500万元用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财政局将资金分配方案分别提请县委常委会和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五十七次常务会议】6月5日召开。会议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问题》、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传达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各县区2020年节能目标的通知》。会议指出，2020年市发改委分解下达全县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为3%，能源消耗总量为115万吨标准煤。各节能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节能工作，采取行之有效的管控措施，务必完成今年节能指标任务，确保完成“十三五”期间总的目标任务。**要加强工业用能管控。**加强对工业企业的调研，对高耗能企业实行“一企一策”管控，统筹安排企业生产用能，严格规范企业网上直报制度，努力把工业用能控制在全年目标之内。**要强化社会用能管理。**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本部门、本行业节能工作管理职责，严格落实节能目标责任，科学有效的做好用能情况的统筹调度工作。要按照节约型机关的要求，加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节能工作，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工作中的示范带头作用，引导群众科学用能、节约用能，切实增强能源忧患意识、节约意识、环境意识和可持续发展意识，使节能成为每个公民的良好习惯和自觉行动。

会议听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会议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要站在可持续发展的全局高度，立足实际、着眼长远，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提质增效。**提高站位，切实履行环保责任。**进一步

树牢生态环保工作“责任重大、任重道远”的意识，切实扛实政治责任、坚守底线思维，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坚定不移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路子。**对标对表，坚决整改各类问题。**各责任单位要对照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强化措施、加大力度，紧盯时限、加快进度，全力、全面整改；对自查认领的问题，要及时衔接，制定整改方案、细化问题清单、靠实工作责任、抓紧立行立改。由分管副县长牵头，加强指导督促，确保问题整改有人抓、常跟进、见实效，推动任务见底、问题清零。**高度聚焦，落实重点工作任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各乡镇、各部门要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紧密对接省市十大生态产业发展方向，立足区位优势，抢抓市上“两区四基地”建设机遇，积极推进黄河上游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创新试验区建设，精心谋划项目，争取更多政策诉求和重大项目纳入国家和省市规划，切实为县域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打牢基础。污染防治方面，要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进一步完善煤炭集中配送体系，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加强建筑施工管理，落实“六个百分百”，加快推进污水系统改造PPP项目，以及五佛、中泉等沿黄流域重点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坚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特别是矿山生态环境恢复与治理，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持续开展全域无垃圾和拆违治乱专项行动，推动全县城乡面貌持续改善。绿色发展方面，要加快推进永泰川灌溉引水工程、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等项目，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聚焦石膏、冶炼、煤炭等传统行业，落实转型升级“三化”（绿色化、智能化、信息化）改造激励政策，推动节能降耗减排工作取得新成效。

会议审议《景泰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会议要求，县科技局要在准确把握国家政策导向，充分征求各乡镇和农业农村、发改等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结合县域实际及产业布局，对《规划》再次进行科学合理的定位谋划和修正完善。副县长王有儒审核后提交县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通过《景泰县地震应急预案》。会议指出，《预案》的贯彻落实，对进一步提高防震减灾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地震应急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依法管理、快速反应，以人为本、广泛动员”的原则，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沟通，确保《预案》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会议审议景泰县农家乐（民宿）、家庭旅馆（民宿）发展奖励扶持事宜。会议指出，扶持政策的制定，旨在结合美丽乡村打造，配套扶持一批有文化、有内涵、有特色、有亮点的精品农家乐、家庭旅馆（民宿），鼓励引导群众自主参与、社会资本投入，集众之智打造乡村旅游新模式，实现建设美丽乡村向经营美丽乡村的转变。会议要求，文广旅局要对办法做进一步修正完善，确保政策能落地、可实施，切实有效推动乡村旅游业蓬勃发展。

会议通过《景泰县粮食安全应急预案》《景泰县救灾物资应急保障预案》。会议指出，做好粮食安全、救灾物资保障工作是维护经济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预案》要求，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做好工作落实，确保紧急时刻粮食调得动、物资跟得上、供应有保障。

会议同意对县矿山救护队队员和煤矿特派员在现有工资及“三险”（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资600元，并按规定新增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会议同意收回建设路西阳光嘉园北片区，东至建设路，西至景泰县第四中学，南至阳光嘉园小区，北至福康园小区，总面积3278.4平方米，涉及王守坤等13户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并纳入县土地储备库。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会议同意收回永泰路北片区，东至世纪花园，西至世景苑小区，南至黄河路，北至景电管理局总干渠，总面积2785.58平方米，涉及李峰等10户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并纳入县土地储备库。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会议同意收回大安路南、武装部以东片区，东至管理局北院，西至武装部，南至永勤小区，北至大安路，总面积3812.34平方米，涉及田德清等24户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景泰陇信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户的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纳入县土地储备

库。对收储景泰陇信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让土地补偿费4.99万元，从该宗地整体挂牌后收取的土地出让金中支付。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十八次常务会议】6月22日召开。会议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白银市乡村振兴“星级乡村”创评行动方案》、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及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根据县审计局《审计报告》（景审报〔2020〕3号），会议同意拨付县为民公交公司2019年度公共财政补贴补偿资金3751418.82元，其中因老年人、军人、残疾人免费乘车及学生半价乘车形成的政策性补贴资金3088850.5元，冷僻线路补贴662568.32元（财政承担亏损总额的60%，补贴期限至2021年底）。会议对《景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景泰县公共交通规范经营服务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景政办发〔2017〕64号）第四项第八条：“落实公共财政补贴补偿制度”中涉及老年人乘车补贴事项进行修订。议定自2020年起，因老年人免费乘车形成的政策性补贴资金，由县财政承担80%，县为民公交公司承担20%。会议要求，县交运局要加强车辆安全、办卡用卡、经营行为监管，维护好客运市场秩序，方便人民群众出行。县为民公交公司要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提升运营管理服务水平，着力打造“景泰公交”城市名片。

会议原则同意将芦阳镇石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剩余31套住房收归为国有资产，作为城市建设征迁补偿还迁安置房。对东二环道路建设中涉及的石城村征收房屋户以成本价（低层毛坯房2641元/平方米，低层简装房3281元/平方米，高层简装房3482元/平方米）或优惠价（毛坯房3350元/平方米，简装房3700元/平方米）予以安置。在享受成本价安置时，户内人口4人以上（不含4人）的，可限购面积一大一小的住房2套，4人以下的，只可选购1套住房；安置时扣除房屋征收补偿中的土地补偿价，且按“一户一宅”政策，安置户不再享有农村宅基地权利。安置房屋由安置户全款购买，一次性交清房款，并参照易地搬迁户办理相关房屋手续。安置对象通过在限定期限内报名、交房款，以摇号的方式选择住房。安置东二环道路建设征迁户后剩余的住房，留作后续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征迁补偿安置房。住房处置价款收归县财政，芦阳镇石城村在建设中融资投入的134万元资金由财政局审核确认后予以兑付。

会议同意收回长城西路片区，东至平房小巷道，西至平房小巷道，南至兴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至幸福街，总面积8070平方米，涉及白富敏等33户的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纳入县土地储备库。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十九次常务会议】7月29日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听取2020年上半年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及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汇报，通过《景泰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关于推动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的工作方案》。会议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要盯紧薄弱环节，持续组织全方位的安全隐患大排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盲区，逐个建立台账、明确责任，限时整改，全力解决突出问题；**盯紧关键环节，**抓好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的排查、整改、除患，全面抓好风险管控；**盯紧长效环节，**严格按照《景泰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细化安排部署，明确工作方向，强化责任落实，营造浓厚氛围，加快构建防范化解生产风险、遏制安全事故、提升监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长效机制，全力推进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同时，各乡镇和气象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单位要不断提高防汛意识，进一步强化强降雨、大风、雷电、冰雹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严格值班值守，加强巡查防护，严密防范各类险情和次生灾害，千方百计确保平稳安全度汛。

会议通过《景泰县第四届运动会筹备工作方案》。会议要求，县文广旅局牵头，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动员广大群

众广泛参与，以“特色鲜明、安全节俭、隆重热烈”为目标，多方筹措赛事资金，合理安排经费投入，综合考虑赛后利用等问题，认真办好四年一届的综合性体育盛会，推动全县竞技体育、群众体育和产业体育再上新台阶。

会议研究县自然资源局报请的关于侵占景泰国防工程保护用地的处理事宜。对兴泰花园住宅小区、景泰县705路加油站、富捷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西部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鸿德嘉园住宅小区等5处占地建筑，由县人武部逐级上报，根据批准的整改方案处理。

会议同意收回位于一条山镇北环路南、东至空闲地、南至塞维利亚小区、西至巷道、北至北环路，原甘肃正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总占地面积19467.5平方米，纳入县土地储备库；对收储该宗地及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构筑物的补偿所需总价款897.34万元，待该宗地挂牌出让后，由县财政从土地出让金收益中予以支付。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会议同意收回位于白银公路局景泰公路段后院、东至公路段、南至公路段、西至巷道、北至双龙巷，涉及景泰公路段后院办公地和米成山（无土地证，房产证号：景房字第15085号，建筑面积53.34平方米，现住户柏延斌）、俞建华（无土地证，房产证号：景房字第15084号，建筑面积53.34平方米）2户私人住房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10029.51平方米，纳入县土地储备库，并以划拨方式供给第一幼儿园，用途为教育用地，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会议同意收回位于一条山镇教育名庭南，东至环城路、南至人民路、西至冬青路、北至教育名庭小区南墙，涉及周普珍等32户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8729.4平方米，纳入县土地储备库，并以划拨方式供给条山学区，用途为教育用地（幼儿园），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会议同意以下供地事宜：（一）一条山镇黄河路北，宗地编号620423001006GB00284，宗地面积242.4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以挂牌出让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对石城巷景电总干渠以南亩均94.32万元的征迁费用计入挂牌出让起始价。该宗地挂牌出让起始价为49.1万元。（二）一条山镇黄河路北，宗地编号620423001006GB00283，宗地面积317.6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以挂牌出让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对石城巷景电总干渠以南亩均94.32万元的征迁费用计入挂牌出让起始价。该宗地挂牌出让起始价为64.2万元。（三）一条山镇幸福街以南、长城西路以北、昌盛园小区以西、规划路以东，宗地编号620423002002GB00765，宗地面积8027.45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以挂牌出让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评估总地价为556.19万元，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四）武装部以东、一条山镇大安路以南、景电管理局北院以西、泰和苑二期高层住宅楼以北，宗地编号620423003002GB00255，面积3812.3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以挂牌出让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评估总地价为305.05万元，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五）对位于一条山镇中泉路230号1幢1单元1-201、101号（产权证号：景房权证景泰县字第29483号、景房权证景泰县字第29484号；他项权证号：甘〔2016〕景泰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524号）的两宗房产所在宗地，按实际经济技术指标委托相关机构对地价进行评估，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使用权人为兰州市城关区亚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出让面积107.64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40年。（六）对位于一条山镇中泉路230号2幢1单元1-101、201、301号及1-负101号（产权证号：景房权证景泰县字第29486号、景房权证景泰县字第29485号；他项权证号：甘〔2016〕景泰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523号）房产所在宗地，按实际经济技术指标委托相关机构对地价进行评估，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使用权人为兰州市城关区亚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出让面积188.13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

会议同意将城乡三、四类低保家庭中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由10元/人/月调整为50元/人/月，提标补贴资金由县财政承担，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

会议原则通过《2019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20年上半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压缩一般性开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局要强化预算约束，维护预算管理的科学性、系统性和严肃性。同时要强化业务指导，督促财会人员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整体水平。审计局要进一步扩大审计覆盖面，强化监管，确保财政资金规范使用。副县长负责，财政局将2019年财政决算和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提请县委常委会和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六十次常务会议】8月28日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师节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有关论述。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通过《景泰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会议指出，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是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的重大举措，将妥善处理农村确权登记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各乡镇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配合县自然资源局保质保量完成全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会议同意收回位于人民文化广场南片区，东至景电管理局小区，南至天景园小区、道路，西至泰和苑小区、天景园小区、百货公司小区，北至泰和苑一期、广场小区，涉及沈田林等145户的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32141平方米，纳入县土地储备库。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会议同意收回位于龙合路南、实验小学西片区，东至实验小学，南至变电工区，西至条山南路，北至龙合路，涉及郑维华等130户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25037.4平方米，纳入县土地储备库，并挂牌出让，退距规划红线后出让土地总面积22061.71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会议审议《关于进一步规范临聘驾驶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决定自公车改革后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用人合同之日算起，对工作每满一年且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的临聘驾驶员每人月工资增加50元。新增工资标准自2020年8月1日起执行。会议要求，分管副县长负责，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会同人社、财政、司法等部门对《意见》涉及的临聘驾驶员聘用、解聘、考核等管理事项进一步细化完善后下发执行。

【第六十一次常务会议】9月27日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重要指示、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听取全县“放管服”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会议指出，各级各部门要聚焦问题，强化举措，坚决把“放管服”改革工作引向深入，以转职能、优服务来提效能、促发展。**持续简政放权。**对国家和省市要求的取消、调整、下放等行政审批事项，要按照“应放则放、能免则免”的原则，积极承接落实到位；对188项尚未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事项，要按照“应进必进、充分授权”的原则加快进驻，坚决杜绝两头受理、体外循环现象。**抓实重点改革。**要持续深化“并联审批”和“容缺审批”制度改革，认真落实《白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切实解决项目审批互为前提、相互制约的问题。要加快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大力支持民间资本以各种合法形式和途径进入金融领域，有效降低贷款成本，减轻民营企业贷款压力。**优化政务服务。**要积极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持续完善提升“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加快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做到企业“一窗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一张网”，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质效。**加大监管力度。**要继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强审批事项在线监管平台的规范运行管理，加大对项目建设、征地拆迁、惠农政策、精准扶贫、住房保障、医疗教育、食药安全、道路交通、环境保护等领域的监管力度，做到以制度刚性约束权力任性。

会议听取全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开展情况汇报。会议

强调，人口普查是党中央、国务院周密部署并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必须认真完成的重要工作，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强化配合，主动作为、真抓实干，扎实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扎实开展“两员培训”。**要紧扣时间节点，扎实开展县、乡两级普查员培训工作，同时加强“两员”队伍管理，落实好相关政策，确保每位普查人员都能胜任普查要求。**及时落实普查经费。**要将普查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足额到位，有效保障“两员”补贴、采购电子设备等必要经费。同时，严格按规定做好预算执行和政府采购招标等工作，确保资金科学合理使用。**全面依法开展普查。**要严守数据质量底线，按照《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认真开展普查，确保普查过程不走样、不变调。普查办要定期开展督促检查，通报工作进度、机构经费落实等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做到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高效运转。**切实加强风险防控。**要针对数据丢失、负面舆情、违法违纪等风险，研究制定应急预案，提高对突发事件全过程的综合管理和紧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及时处置各类突发情况，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策研究室第43号《送阅件》上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及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精神，听取清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农房发证等工作开展情况汇报。会议指出，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做好耕地保护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主动担责、积极作为，坚决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要深入开展摸底排查。**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部署要求，紧盯“时间”“耕地”“手续”等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三个关键点，对重点区域、重点问题、重点项目等开展拉网式摸排，着力排查工商资本下乡、违法占用耕地建房、基层干部滥用职权强占多占耕地建房等问题，确保问题全部起底清仓。**要坚决整治违建行为。**要严格执行“八不准”规定，在统筹抓好耕地保护和村民住宅建设用地保障的基础上，按照《景泰县关于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扎实做好耕地保护与土地开发利用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大棚房”“违建别墅”等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依规对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坚决遏制乱占耕地建房增量。**要抓实督察问题整改。**要积极配合国家土地例行督察工作，主动认领反馈问题，按照“一个问题、一个方案、迅速整改、及时反馈”的要求，逐项跟进、逐一落实，确保按期整改到位。同时，要不断完善保护耕地、依法管地、规范用地的长效机制，推动提升全县土地利用开发管理水平。

会议同时对全县经济指标、城市建设、安全生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要求，**经济指标方面，**各相关部门要学深吃透《白银市2020年全市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季度评价办法》，强化调度分析、做好上下衔接。对排名靠后指标，要逐项分析研究，并制定整改方案；对排名相对靠前指标，要继续跟进、强化措施，确保稳中有进。同时，要深化各项稳就业政策，落实多项惠企政策，做好“补链延链、产业升级、扩大内需”文章，着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确保常规工作有跟进、新增任务能落实，牵头指标不失分、减分项目不丢分。**城市建设方面，**要进一步加快东二环路后续工程和东环路改造提升工程进度，同步保障管网建设及红绿灯、测速装置等配套设施架设，尽快完善通行条件，并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举措，切实做好施工期间的人员及车辆疏导，全力保障交通运输安全。城市公园建设要重规划、强创新、提品位，在依山借势布大局、就地取材造小品、各具特色抓细节等方面下功夫、求实效，同时要加强项目备案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强化企业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和质量管控等各方面工作，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方面，**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抓好“中秋”“国庆”双节期间安全监管、民生保障、商品供应、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特别是道路交通、旅游场所等重点领域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以及游乐设施设备运行安全等。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及时准确上报值班信息，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切实营造安定祥和的节日氛围。

会议通过《景泰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会议要求，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任务、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履职尽责，严格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综合考虑人口分布、建站布点、处理能力、管网投资、运维成本等因素，统筹安排，梯次推进，切实提升县域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能力。分管副县长负责，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结合县域实际，对《规划》内容进一步修订完善后执行。

会议通过《景泰县给排水公司企业改革实施方案》。会议指出，给排水公司的改制，对于建立安全稳定的城市供排水管理和服务体系、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会议同意景泰县给排水公司取消事业单位性质，改制为国有独资企业，依法转制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平等竞争、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事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县住建局是县给排水公司改革工作的主体，对公司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上报县财政局备案；公司改制后，土地使用权继续保留，整体移交给新公司，改制后资产、债权债务由新公司全部承接。转制后现有的67名正式员工全部进入新公司。单位和个人继续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时，按照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按照《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办发〔2017〕26号）精神，转企改制时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本人申请并经转制单位批准，可以提前离岗，离岗期间的工资福利等基本待遇不变，由转制单位发放。新公司与在职在岗职工签订新的劳动合同，继续承担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相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险将变更至新公司继续缴纳。同时，根据《中共白银市委白银市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4〕24号）文件精神，参照其他县区的做法，为确保改制单位平稳过渡，给予转制单位五年过渡期。五年内职工工资晋升、职称评定、定岗定级、福利待遇等事项继续按照事业单位进行审批，相关待遇等按政策正常晋升、发放。过渡期内市政排水管网维修建设费及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仍由原渠道列支。会议要求，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单位，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市各级决策部署上来，依法合规、稳妥有序做好政策解读、资产处置、诉求答复，以及维稳安保等各项工作，同时分别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落实好各自职责，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完成。

会议同意发放2019年度科学发展业绩考核奖励资金10783.1万元，景泰二中教育奖励资金10.8万元。会议强调，业绩考核既是推动工作的有效手段，也是检验工作的有效方法。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绩效管理“问效问责清单制”，将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树立正确考评导向，重视考核成果运用，推动绩效管理和考评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开展。

【第六十二次常务会议】10月22日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章节。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甘肃省发改委等14个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不断巩固我县矿产资源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全面优化砂石行业产销布局，加快建立供需平衡、绿色环保、优质高效的砂石产业体系，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保障。**维护河砂开采秩序。**要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河长组织体系，压实各级河长保护、管理、治理“三位一体”职责，坚持河道治理与河砂治理相结合，在扎实开展好河湖“清四乱”、水域岸线管理等工作的基础上，全面理顺河道采砂管理机制，严格按照《景泰县河道采砂规划（2019—2023年）》，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确定禁采区、可采区和保留区，同步探索开展水库淤积砂与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推进集约化、规模化开采。自然资源、水务、公安等部门，要始终保持对无证开采、越界采砂、超载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强化联合执法，注重行刑衔接，切实维护河道采砂秩序，助力砂石行业健康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一方面，要优化机制砂石开发布局。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相关决策部署，积极有序投放砂石采矿权，依法规范开采行为，鼓励砂石厂矿进行升级改造、

联合重组，有效改变“小、散、乱”局面。同时，要引导各类资金支持机制砂石项目建设，不断增加优质砂石供给能力。另一方面，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在符合生产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行业企业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等砂石资源，以及建筑拆除混凝土等固废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稳步推进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在公共建筑、城乡住宅建设中的推广应用，有效缓解建筑砂需求。**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要建立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协调机制，定期会商研究相关问题，加强砂石市场供应和价格监测预警，针对性制定应急开采、供应方案，确保重点项目建设、防汛应急用砂不受影响。要积极推进相关领域“放管服”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平等进入砂石矿山开采、河道采砂等行业，保护民营砂石生产企业合法权益。要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查处违法开采、违规生产、破坏环境、造假掺假，以及垄断、操纵市场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规范砂石市场秩序。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协调推进、狠抓落实，切实建立价格合理、绿色环保、优质高效、规范有序的砂石市场体系，推动我县砂石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会议原则通过《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意见》。《意见》是对原有《景泰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组织办法》《景泰县（乡）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的修订，包括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完善组织管理机构及职责、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运营、严格执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完善合同与档案管理等内容。会议强调，要坚持正确改革方向，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运营，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分管副县长负责，农业农村局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交县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同意将景泰县2016年阳光国际城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未完成的103套棚改任务调整至黄河路南片区（金泰名苑东），由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住建局要加快跟进衔接，负责限期将103套棚改任务享受的408.4万元中央及省市县补助资金和4799.08万元国开行贷款调整至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享受的321.39万元基础设施补助资金上交县财政。住建局负责，一条山镇、自然资源局、执法局配合，尽快全面完成拆迁任务。

会议同意将景泰县东环路10—35千伏电力线路改迁入地，县财政筹集解决4142.72万元改迁费用。会议指出，东环路拓宽改造工程，对于改善城区交通环境，推动城区建设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各级各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强化衔接，加快推进。财政局要做好资金筹措保障工作，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住建局、执法局要加强与国网供电白银公司的沟通衔接，督促施工单位压实责任，倒排工期，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全力以赴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改造任务。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会议同意将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景泰县上沙沃镇驼水村的土地及其上房屋，权证号为景国用〔2014〕第09018（2）号，宗地面积为18557.9平方米；权证号为甘〔2018〕景泰县不动产权第0002794号，宗地面积为514332.9平方米、建筑面积为821.76平方米，转移登记到甘肃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用于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自然资源局负责，按规定程序办理划拨建设用地转移登记。

为妥善解决景泰县三福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信访问题，会议同意根据《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甘04执27号之一）、《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甘04民初84号）、《景泰县人民法院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2018〕甘0423执1493号），从景城规建条〔2015〕32号11474.6平方米规划地块中切除该宗地占用的336平方米军事用地，剩余11138.6平方米土地由自然资源局在确保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景泰县三福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及附属设施保全后，按原挂牌成交确定的出让单价，依法依规征收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出具规划条件。

会议同意收储位于一条山镇车站路东，涉及景泰县泰雪面粉有限责任公司的6675.7平方米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号：甘〔2016〕景泰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8号），并以划拨方式供给景泰县第八小学。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收回上列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纳入县土地储备库，办理不动产登记证，并与已收储入库的原一条山粮库10791平方米土地，合并面积17466.7平方米，按照新的规划条件，以划拨方式供给景泰县第八小学，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教育局负责，支付收回景泰县泰雪面粉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补偿总价款1271.94万元；国有资产服务中心负责，依照规定程序，对收回土地上的机器设备等动产进行规范管理和依法拍卖。

会议同意收回景泰县中医院划拨用地中的17945.2平方米土地（四至界限：北至县土地储备整理中心储备土地；南至景泰县中医院；西至电器厂农场；东至景泰县残疾人联合会），并以划拨方式供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依程序加快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县疾病控制中心按期开工建设。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要求，会议同意将2017年61.47万元、2018年203万元，合计264.47万的景泰县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剩余资金，用于与土地储备有关的其他支出，其中：县政府收储、出让土地评估项目共21项68.74万元，景泰县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项目28万元，景泰县城区标定地价体系评估项目28.5万元，黄河石林大景区南山广场建设项目139.23万元。会议要求，自然资源局、黄河石林大景区管委会要严格规范使用债券资金，确保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审计局要加强审计，强化监管，确保土地债券资金规范使用。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债券资金分配情况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景泰县2020年下半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方案，其中新增一般债券5000万元（县一中整体搬迁项目3000万元；景泰县现代农牧产业化15万头生猪扶贫示范项目供水工程400万元；景泰县城区绿景路道路修整工程600万元；景泰县大唐工业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三路前段工程800万元；芦阳镇村镇污水处理项目2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18000万元（永泰川灌溉引水工程14600万元；黄河石林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1000万元；景泰县红水镇泰安社区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改扩建工程400万元；景泰县第四幼儿园建设项目1000万元；景泰县第五幼儿园建设项目1000万元）。财政局负责，将债券资金分配情况提请县委常委会和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六十三次常务会议】12月1日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会议对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经济运行等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要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格落实监测预警机制，特别是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方面，要加强全流程监管，确保来源可追、去向可查，全面落实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各项工作部署；要紧扣“两不愁三保障”，突出产业带动就业增收，对标全省2020年度脱贫攻坚成效实地考核反馈问题整改，着重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和发展活力，接续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充分利用最后一个月时间，鼓劲加压、凝聚合力，针对三季度重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逐个拿出应对措施，确保四季度“六保”任务和“拓存创增”得分情况继续保持三季度的领先优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量及增速指标、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情况指标全市排名垫底劣势得到有效扭转，严格按时序进度要求完成四季度各项指标任务。要认真谋划好明年的关键性、基础性工作，为“十四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原则通过《景泰县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会议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全面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各部门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列入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不断提高生态环

境保护意识。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整改第一责任，亲自指挥调度，亲自推进落实，加快整改进度，确保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改任务。**坚持分类施策。**各整改责任单位要逐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工作计划，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整改，对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即知即改，对短期内整改不了的要制定施工图和时间表，逐项推进落实。**加强协作配合。**整改办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量化分解整改任务，统筹指导整改工作，跟踪督办，务求实效。对于整改难度大、情况复杂的，相关整改责任单位要及时请示汇报，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具体措施，确保问题实实在在得到解决。**严肃追责问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纪检监察部门要对整改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执纪，对在整改工作中发现的推动不力、敷衍整改、弄虚作假、推诿扯皮等问题，该通报就通报，该追责就追责，并及时依法依纪进行处理。分管副县长负责，生态环境局对整改措施清单中每个问题的实际状况、整改目标、整改时限等进行细化明确，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同意为景泰县矿山救护队增补22名专职队员和2名内勤人员，人员劳务报酬和“五险”购买费用列入财政预算。新增补人员由县人社局通过劳务公司派遣，同时为原有9名专职队员办理劳务派遣手续。县应急管理局要强化矿山救护队日常管理，切实抓好队伍建设、培训演练和运行机制建立等具体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规定，会议同意依法收回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四个山乡区域内3306.5亩和原红水乡区域内2244.6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纳入县土地储备库；注销其所持有的景国用〔2002〕第130007号、景国用〔2002〕12000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注销原景泰县林业局为以上两宗土地办理的《林权证》；收回的5551.1亩国有土地由县农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管，县农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要积极引进合作方，做好土地开发利用工作，具体土地使用协议报县政府审批后签订。

会议同意将景泰县体育场实际占用但未办理土地使用手续的21073.85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给景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土地性质为体育用地，连同2011年11月划拨的55976平方米土地合并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将一条山镇长城路北的482.63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景泰县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作为公共通道使用，不再进行规划建设；将一条山镇环城路东，宗地编号为620423001005GB00230的4802平方米土地由农用地转为工业用地，由金达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补交土地出让金后，以协议方式出让，土地性质为物流仓储用地；将一条山镇环城路东，宗地编号为620423001005GB00231的15130平方米土地由农用地转为交通枢纽用地，由金达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补交土地出让金后，以协议方式出让，土地性质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自然资源局依法依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会议同意将景泰县体育场南，宗地编号为4-6-180的7585.2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给一条山镇人民政府，土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垃圾压缩站项目）；将景泰县体育场南，宗地编号为4-6-188的2035.2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给景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土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城区规划道路）。自然资源局依法依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会议同意将景泰县委党校原址，宗地编号为620423001004GB00191的10949.6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给景泰县一条山学区，作为景泰县第七幼儿园建设项目用地，土地性质为教育用地，容积率≤1.0，建筑密度≤40%，建筑规模≤10949.6平方米，绿地率≥35%；挂牌出让景泰县人民文化广场南，宗地编号为620423002002GB00766的31705.1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商业兼容率不超过20%，容积率≤3.5，建筑密度≤35%，建筑规模≤110967.96平方米，限高80米。自然资源局依法依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会议要求，一条山镇牵头，住建局和执法局配合，强化征迁工作力量，专题研究存在问题，切实加快拆迁进度，确保棚户区改造项目如期完成。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会议同意将

《景泰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中B-09-02地块（占地面积42231平方米）的控制指标调整为：土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容积率≤2.9，建筑密度≤20%，建筑限高≤70米（同时满足导航台、气象局限高要求），绿地率≥35%，配建停车位≥0.7个/户；将B-15-04地块（占地面积14873平方米）的控制指标调整为：土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容积率≤2.9，建筑密度≤20%，建筑限高≤70米（同时满足导航台、气象局限高要求），绿地率≥35%，配建停车位≥0.7个/户；将C-22-01地块（占地面积13597平方米）的控制指标调整为：土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容积率≤2.9，建筑密度≤20%，建筑限高≤70米（同时满足导航台、气象局限高要求），绿地率≥35%，配建停车位≥0.7个/户；将E-30-03地块（占地面积16671平方米）的控制指标调整为：土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容积率≤2.2，建筑密度≤20%，建筑限高≤70米（同时满足导航台、气象局限高要求），绿地率≥35%，配建停车位≥0.7个/户。自然资源局依法依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会议同意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景泰县正路镇东井沟建筑用石料矿采矿权。会议要求，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严格按照招拍挂程序进行公开出让。同时，督促企业办齐草原征占用等开采手续，及时足额缴纳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坚决杜绝越界开采。会议强调，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水务局要履行好牵头抓总职责，积极督促并密切配合各乡镇做好全县矿产资源领域打非治违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各乡镇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积极主动抓好辖区内矿山砂河的排查，督促企业边开采边恢复，严格落实好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方案。

会议研究解决国有土地上不动产登记若干问题事宜。会议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遵照中央、省、市相关政策要求，本着“尊重历史、分类施策、解决问题、维护公平”的原则，切实解决好房屋产权登记发证历史遗留问题，努力化解社会矛盾，有效促进社会和谐；工作中要坚持依法依规、分类处置，把为群众办理不动产权证与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违规问题区分开来，凡是符合“三个前提”（必须符合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条文要求；必须符合消防规范强制条文要求；必须符合质量安全要求）要求的申报发证房屋，自然资源、住建、人防、消防等相关单位要尽快拿出办理意见，加快办理，不符合“三个前提”要求的，坚决不予办理；在开展解决国有土地上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工作的同时，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执法力度，严格依法依规执行建设审批程序，防止产生新的不动产登记问题。同时，县自然资源局要做好工作人员培训工作，不断增强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切实规范办证流程。

【第六十四次常务会议】12月11日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听取脱贫攻坚总结评估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同时对平安景泰建设、禁毒、维稳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尾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批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景泰为目标，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压紧压实各行业、各单位的平安建设责任，创新发展“枫桥经验”，完善“三个调解”机制，全力排查化解城建、邻里纠纷等各类矛盾，加快“雪亮工程”建设，建立立体化、信息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构建新时代的社会治理模式，确保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形势持续好转，全县社会大局稳定。禁毒委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统筹协作，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合力推进毒品问题综合治理，共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切实巩固和提升禁毒重点整治工作成效；会议指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进入收官收尾的关键阶段，相关部门单位要持续开展省市转办线索核查“回头看”工作，及时整改线索核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加强查控财产的评估拍卖变现进度，确保“黑财清底”全面执行到位；要继续挖掘本行业、本领域存在的问题和乱象，坚决查处，依法规范，堵塞政策和监管漏洞，铲除涉黑涉恶滋生土壤，高质量完成三年目标任务。

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授予周永开、张桂梅同志和追授于海俊、李夏、卢永根、张小娟、加思来提·麻合苏提同志“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决定》。传达学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全县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

动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议传达学习《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安排部署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及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安排部署，重点围绕9个关键领域，全面排查问题，扎实治理隐患，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确保打好今年安全生产“收官战”。**建筑安全方面，**住建局和执法局要进一步强化对建筑施工企业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地下管网施工、密闭空间作业和高空作业等高危施工环节的安全监管，认真做好供热、供气、供水管线等设备设施检修维护等工作。**交通安全方面，**交通运输局和公安局要积极沟通衔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隐患路段交通管控工作，规范设置提醒指示标牌，疏导优化通行线路，及时推送预警信息，有效防范因通行能力不足、恶劣天气情况等因素引发的交通事故。**消防安全方面，**消防大队和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生命通道”治理，抓好森林草原、高层建筑、厂矿企业等重点领域、重点部位火灾隐患治理，严格监督野外用火、严查秸秆焚烧等行为。**危化行业安全方面，**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和公安部门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和严厉追责的“四个一律”执法措施，集中打击、全面整治非法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作坊、黑窝点，积极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环节的安全检查行动，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矿山安全方面，**应急管理局要按照全国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的要求，做好国家煤监局明察暗访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落实技改煤矿、长期停工停产煤矿和即将关闭退出煤矿落实分类管控措施，严厉打击偷采盗采行为，扎实开展安全检查“回头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严格落实落后产能退出政策和河长制要求，持续深入开展“打非治违”行动。**工贸行业安全方面，**工信局、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和相关乡镇要抓好有限空间、涉粉尘涉爆、金属冶炼等企业隐患排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食品安全方面，**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要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相关要求，把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贯穿于监管工作的全过程，切实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时段、重点品种的巡查检查和综合整治，特别是高度重视进口冷链食品安全监测工作，坚决防止携带新冠病毒冷链食品流入食品市场。**防灾安全方面，**农业农村局要全面落实农业保险政策，做好今冬和明春农业生产防冻指导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群众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住建局要对群众住房、畜禽养殖棚圈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园林局要做好城区绿化防护工作，避免暴雪积压损伤树木。**粮食安全方面。**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要紧扣粮食生产、耕地保护建设、优质粮食工程、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粮食产业发展等6大方面内容，进一步靠实工作责任，紧盯工作短板，采取针对性措施，全面细致地做好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准备工作。

会议通过《景泰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目录》。会议要求，县委编办要组织和监督相关部门做好指导培训，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困难，相关部门单位和各乡镇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建立健全配套制度，完善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和死角，最大限度释放改革红利，确保承接的赋权事项无缝衔接、规范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相关规定，会议同意撤销《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景政决字〔2014〕第14号）。自然资源局依法依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规定，会议同意依法收回省工程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其所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景国用〔2002〕第01402055号）。自然资源局依法依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会议通过2020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省级补助资金调整事宜。会议要求，民政局和财政局要相互配合，尽快完成资金调整拨付工作；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加快进度，确保在建项目尽快完成并投入使用，充分发挥补助资金效益。同时，民政局和各乡镇要重点关注五保对象、留守家庭、病患家庭、流浪人员等特殊群体，真心实意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全力做好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确保他们温暖过冬、安全过冬。

会议原则通过2020年财政预算调整事宜。会议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压缩一般性开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局要强化预算约束，维护预算管理的科学性、系统性和严肃性。要强化业务指导和监管力度，督促财务工作人员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整体水平。审计局要进一步扩大审计覆盖面，强化监管，确保财政资金规范使用。分管副县长负责，财政局将预算调整情况提请县委常委会议审议。

（供稿　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工作

【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对党忠诚、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最根本的政治担当，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做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意识形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握舆论导向，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健康向上，思想舆论环境总体平稳。同时，筑牢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严密防范网上攻击渗透，坚决抵制各种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牢牢掌握网络战场的主动权。

【法治建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重大决策法定程序，确保依法科学决策。认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党内监督、民主监督、监察监督和司法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做到依法依规办事、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政府行政执法行为更加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

【党建工作】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对办公室党建工作实行“目标管理”，督促党组成员发挥“头雁效应”，主动担当党建工作职责，带头执行《准则》《条例》，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着力推进“四抓两整治”和“基层组织建设巩固年”活动，提升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质量水平。按照要求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推进党内组织生活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文风会风】健全完善文件起草、审核、把关责任体系，规范行文规则，弘扬“短实新”文风，坚持开门见山、直奔主题，做到简明扼要、文风朴实。以县政府名义印发的文件同比减少5%，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同比减少15.4%。精简会议，对时间或内容相近、参会人员基本相同的合并开会或套开会议；严格落实“无会周”制度，每月第二周不安排全县性会议；严格审核会议规模、会期、参会范围、经费预算等内容，做到务实节俭高效。各类会议数量同比减少15%，会议质量显著提高。

【信息公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47件，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及时凝练、宣传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做法、新亮点，共上报政务信息176篇，其中市政府办公室采用30篇。

【督办落实】坚持督查问效，对政府会议议定事项、领导批示精神落实情况及时跟踪督办，制发督办件31个、现场督办20余次，推动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落实。对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转办催办，全年共办理人大议案97件、政协提案132件，办复率100%。办理办结人民网、省长市长信箱留言、县政府网站留言1000余条，按时办复率100%。

【应急值守】落实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做好值班信息报送工作，传递各类预警信息，提高信息时效。全年共向市上报送值班信息74期。

【政务服务】推进机构改革“三集中、三到位”，6个部门单独成立行政审批服务股，9个部门在业务股室加挂“行政审批服务股”

牌子，优化营商服务环境。推行“一网通办”，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494项，其中482项开通在线办理功能，在线办理率97.6%。全面推进工改专区建设，不断加大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等商事制度改革力度，为2000余家企业提供免费帮办服务，有效解决企业“准入不准营”“退出难”等难点堵点问题。

【金融服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的原则，立足重点项目、脱贫攻坚和民生融资需求，发挥融资市场在资金资源配置中的主体作用，重点在融资服务规模和效益上下功夫，推进融资服务结构调整和创新发展，加快金融服务扩容增效，激发融资活力，助力产业扶贫。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100.46亿元、83.59亿元，增长15.1%和19.6%。

【方志工作】完成《景泰年鉴》(2020)的出版发行，筹集方志书籍100多本，指导乡镇开展名镇、名村志编纂启动工作，为省地方志办公室主办的“黄河故事”征文竞赛提供景泰黄河故事10篇。

（供稿　办公室）

政务公开工作

【规范管理】制定印发《景泰县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景泰县政务舆情回应制度》《景泰县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全县各乡镇和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对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的读网监测力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平台、电视广播等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700条，现场接待24575人次，网上咨询999人次，电话咨询1665人次。在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权威解读、图解解读、视频解读、专家解读和领导解读等各类政策信息21条，并将解读材料与解读文件一一进行关联。

【政务服务】**丰富办理渠道。**网上办，全年共认领编制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866项，其中831项开通在线办理功能，在线办理比例为97.6%，为“一网通办”奠定坚实基础。全年网上政务服务事项办件量为24691件。帮忙办，为1630家个体、合作社、企业精心服务。简化办，简化审批服务流程，对企业复工复产急需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加快审批速度。涉及多部门审批的，要求牵头部门统一收件、出件；对具备基本条件、主要申报资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手续有欠缺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政务大厅全年共受理办件349632件，其中即办件299350件，承诺件50282件，均按期办结。邮寄办。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景泰县分公司合作，签订邮政提供服务协议，为2560位办事群众提供证照免费送证上门服务。**构建“好差评”体系。**政务大厅所有办事窗口购置评价器100余套，在完成与省级平台“好差评”系统对接的基础上，又完成与“差评”整改系统的对接工作，完成对28家单位的差评整改系统的账号分配、信息维护、角色配置等工作，充分利用省级差评整改系统，每天分时段登录系统查看评价详情，对差评信息及时转办，督促相关部门核查核实，并按期进行整改和反馈。企业和办事群众对12974件办件开展“好差评”评价，满意率99.97%，差评整改率100%。**畅通政务服务渠道。**综合受理窗口全年共受理2740件，各部门窗口全部审核办结，分类审核通过率为100%。全县11个乡镇均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办事模式设置综合受理窗口，积极探索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的服务模式。全县135个行政村、14个社区都设立了便民服务代办，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供稿　办公室）

金融服务中心

【概述】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100.46亿元和83.59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15.09%和19.61%；存贷比84.35%，较年初上升2.85个百分点；涉农贷款余额64.94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77.68%。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24.63亿元。

【融资工作】开展融资对接活动。统筹辖内行业部门和企业梳理融资需求项目106个，资金需求51.42亿元，对融资项目开展点对点跟踪服务。推进金融支持“固脱贫、防返贫”脱贫助力贷、扶贫小额信贷等惠农贴息贷款工作，全年共发放脱贫助力贷488

户2353.4万元、扶贫小额信贷1706户8427.1万元；完成正路引提灌工程等4个PPP项目融资2.66亿元。落实贷款8530万元。对接金融机构新增企业贷款222家11.3亿元，安排续贷43笔3.2亿元。开展信用创建。助推信用贷款提档升级，完成评定信用乡镇5个、信用村44个，建立信用农户档案5.79万份，评级授信农户50583户，农户评级授信额度24.21亿元，用信总额6.32亿元。通过完善信贷信用评级，落实贷款利率优惠，促进信用建设良性健康发展。强化农金室工作职能。健全完善135个行政村农金室组织，明确农金室工作职责。

（供稿　办公室）

机关事务服务

【公车管理】创新互联网+管理模式。2020年5月公务车辆信息化管理平台正式建成启用，线上平台对所有公务用车实现全天候监控，为推进公车管理全省一张网提供基础支撑。强化制度建设，落实岗位责任，制定实施二十多项制度，落实公务车辆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工作流程，持续推进车辆调度、运行、维护规范化。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保障能力，引入社会车辆租赁机制，累计更新车辆4台。坚持把安全工作作为红线底线，通过会议强调、季度谈话、节假日约谈、年度督查等方式全方位强化驾驶员安全意识，并多次邀请县交警队对全体驾驶员开展行车安全警示教育。

【后勤管理】保障县委大院水电暖各项设施正常运转。以“四季常青，三季有花”为目标，在原有绿化的基础上，进一步栽植树木花卉，做好栽种规划，营造良好办公环境。累计绿化面积100余亩，种植树木22余株，种植花卉4万余株，累计进行维修出勤200余人次，施工面积2000平方米，基本实现大院内办公楼水电暖管道全部更新。对大院安全保卫工作明确责任，严肃纪律，加强管理，细化服务。

【接待工作】将县委公寓楼纳入管理后，吃住一体的高标准服务体系基本成型，随着多媒体会议楼的接收，“餐饮、住宿、会务”一体的接待服务体系形成。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接待流程，打造出翠柳羊羔肉、五佛豆腐、红水馍馍、景泰碱水虾等一批“景”字号特色食品。创新性开展食堂外卖，丰富干部职工就餐选择。严抓食品安全，提高服务水平，4月邀请专业人员对接待礼仪和消防安全进行培训。先后完成县两会、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全市全县重点项目观摩、葵花节等一系列国家及省市县重大活动的接待保障工作。

【节能环保】在县第七小学举办“小手拉大手，节能齐步走”主题宣传活动暨节能宣传周启动仪式。在各个班级张贴海报30余份，发放宣传彩页500余份、环保袋30个。同时通过向全体师生发出倡议、利用黑板报、广播站、电子屏开展低碳节能知识宣传、召开主题班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节能降耗的意义和方法，扩大宣传的影响面、广泛性和持续性，切实提高学生节能知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严抓节能工作监管。组建专业队伍，责任明确到人，建立健全各项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报告、公示制度，促进各单位耗能设备管理规范化、科学化。12月，景泰县第七小学被列为首家国家级节约型示范单位。

【扶贫工作】累计入户1200余人次，积极开展精准慰问，向五保户老人赠送沙发、床、被褥、台灯等生活用品，并帮助铺设室内线路；春节期间开展贫困户慰问活动，累计发放春联70余户、发放米面粮油等生活用品30余户；帮助贫困户扩大养鸡场产品销路、向红岘台村村委会捐赠电脑等办公用品；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举措，确保帮扶工作落实见效。

（供稿　办公室）

融　媒　体

【队伍建设】通过招考、选调等方式充实工作人员11名。共组织集体培训2次。

【新闻宣传】新开通“景泰融媒”快手号、人民号、新白银号，将景泰县人民广播、景泰县电视台入驻“新甘肃”客户端直播平台，新华社订阅号。新闻宣传从“一平台为主、多平台辅助”转向“全平台共同发声”。

【媒体宣传】共推送各类融媒体1.2万余篇条，共组织实施直播12场次，其中3次电视网络同步直播。抖音、快手发布小视频1240个。“景泰融媒”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47461人，常读用户数26081人，总阅读106060次，总阅读66801人。“掌上景泰”App累计下载量42150次。

（供稿　辛美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景泰县委员会

全体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景泰县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7日至20日在县委党校举行。

会议审议批准县政协主席代表政协景泰县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副主席代表政协景泰县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补选政协景泰县第九届委员会副主席；认真听取并讨论县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并讨论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及其他工作报告，对上述报告表示赞同。全体委员以强烈的责任担当和饱满的履职热情，紧扣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疫情防控等重要问题，深入协商讨论，积极议政建言，广泛凝聚共识。

会议认为，过去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共景泰县委团结带领全县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以赴决胜脱贫攻坚，众志成城抗击新冠疫情，开拓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县呈现出经济发展稳中提质、脱贫攻坚巩固提升、人民福祉持续增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从严治党纵深推进的良好局面。县政协及其常务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在中共景泰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围绕全县改革发展大局，参政议政守初心，履职尽责担使命，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强调，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的收官之年。政协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全体政协委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十四届十七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三提行动”、推进“六新工程”、打造“五大基地”等重点工作，深入开展调研协商，着力提升议政建言的质量和实效，为推动全县改革发展稳定贡献政协力量。要深刻认识和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人民政协必须恪守的根本政治原则，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积极建言资政、广泛凝聚共识，在思想理论武装上有新收获，在助力景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有新作为，在凝聚智慧和力量上有新贡献。

会议号召，广大政协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在中共景泰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只争朝夕加油干，不负韶华再出发，奋力谱写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新篇章，为助力景泰实现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决

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常委会会议

【第九届十三次常委会议】6月18日，县政协召开九届十三次常委会议，对景泰县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视察调研。会议形成调研报告如下：

全县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工程建设情况及取得的成效。近年来，景泰县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和落实“兴水强县”的战略方针，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以打造“新灌区”为目标，以产业发展为抓手，认真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立足实际，统筹谋划，精准施策，兴建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大力推进高效节水农业，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实施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拓宽工作思路，在高效节水灌溉上做新文章。**2012年以来，景泰县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近22万亩，年节水近4200万方，实现节水效益1385万元。2015年以来，景泰县充分利用干旱山区地势平坦、集中连片、土地半撂荒无污染的天然优势，创新土地开发模式，积极探索“兴水强县”新路径，因势利导推动建成年引水能力达8800万方的寺滩引水、正路引提灌、黄崖坝上水、永泰川灌溉引水四大“旱变水”工程，完成投资2.6亿元，建成高标准农田13.2万亩。全县积极规划建设景泰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着力打造生态修复、精准脱贫、“三变改革”、文化旅游、丝绸之路节点“五位一体”乡村振兴示范区，为发展现代农业、打造全省现代丝路寒旱农业综合示范区奠定坚实基础。**谋划发展思路，在产业长效运行上做大文章。**按照“独一份、特中特、好中优、错峰头”的产业发展思路，大力发展甘草、食葵、有机枸杞和小金瓜等特色产业；全面推广水肥一体化现代农业“一号技术”，由传统“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全力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积极构建“种养加一体化”“企业+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农户”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创造了景泰寒旱农业新模式：旱砂地变产业基地、群众变产业工人、收入单一变多元增收，引领景泰走上具有“现代”方向引领、“丝路”时空定位、“寒旱”内在特质的现代寒旱农业发展之路。**优化治理思路，在土地综合利用上做精文章。**全县把盐碱地治理作为重大课题，在疏通排碱渠道、构建排碱系统，利用工程排碱有效降低地下水位“快速治标”的同时，充分利用盐碱回归水、弃耕撂荒盐碱地大力发展水产养殖，变害为利、变废为宝，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从2016年开始，经过连续三年的试验示范推广，全县水产养殖面积达到1.7万余亩，6种不同模式的示范基地初具规模，发展盐碱渔业29处、承载企业38家，水产产量达500万斤，实现产值7200万元；按照“挖塘降水、抬田造地、渔农并重、修复生态”工作思路，抬田造地1200亩，改良治理盐碱地2万余亩，盐碱土地亩均年产值由原来的500元左右提升到5000元以上，累计带动盐碱区1万多名群众脱贫致富。**探索流转思路，在土地开发整合上做好文章。**景泰县在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过程中，探索出“先流转后整理、企业提前介入、突破条田限制、只到册不到户”等模式，在建设规划中兼顾企业经营需求，确保土地流转、开发、整理一步到位，不仅保护农户土地承包权，而且避免因土地分配产生的矛盾纠纷，也稳定企业与农户的长期流转关系。同时，变土地“条田化”种植为“集约化”经营，实现农业机械化生产、规模化种植和产业化经营，破解土地流转、整理、开发和利用过程中的瓶颈制约，取得良好的效果，受到省委领导的高度评价和肯定，并在《甘肃日报》《调查与研究》《改革动态》等报纸杂志上进行报道。

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思想认识存在不足，全民参与氛围不浓。部分乡镇、村组干部对高效节水灌溉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充分认识到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对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作用。对节水工程支持力度不够，或停留于一般号召，或片面强调经费困难，弱化政府的引导作用，全社会支持工程建设的浓厚氛围尚未形成，制约高效节水灌溉农业的大面积推广实施。**设施建设管护不够到位，资金投入严重不足。**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时间紧，施工期短（仅为秋收后至封冻期前、解冻期至春播前），个别项目竣工时间太迟，导致农作物受旱，造成损失。景电、中电高扬程引黄提灌工程运行近半个世

纪，渠系老化、渗漏严重，土壤盐碱化加剧，生态补水滞后，灌溉效率不断下降。另有部分节水灌溉工程设施设备在运行过程中，缺乏科学有效的管护和维修措施，影响效益的发挥。由于国家和省上水利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投入有限，自筹资金困难，建设经费缺口大，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集体组织建设滞后，现代农业发展支撑不够。**由于缺乏一定的创新思维和模式经验，在充分利用现存资源基础上发展壮大村集体组织得不到充分重视和着力推进，个别农户“大农业”意识淡薄，对实施土地流转，发展集约化、规模化现代化农业持观望和抵触态度，严重影响现代农业发展进程和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主导产业发展劲头不足，带动作用有待提升。**农产品加工整体水平较低，产品单一，大、特、优品牌稀少，缺乏市场竞争力。个别乡镇、村组农业产业链短，产销环节关联度不高，现有的龙头加工企业辐射带动能力不强，农村主导产业不突出，带动性不强，节水效益不够凸显。

对今后发展的建议。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服务保障。要进一步认识节水灌溉农业的重要性，把推广节水灌溉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来抓，明确节水思路，制定节水政策，创新节水机制，把发展节水灌溉作为稳定农业生产的重要措施来抓，努力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发挥服务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能，通过实施精准服务、有效服务，盘家底、理思路，助推企业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保障体系，减少经营风险，走稳、走实、走好高标准节水灌溉农业发展之路。**壮大支柱产业，增强发展后劲。**推进产业集聚发展。依托企业、合作社带动作用，按照“产业园区化、管理科学化、经营规模化、产品标准化”的建设要求，积极鼓励龙头企业连片种植，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向园区集中，为发展节水灌溉农业奠定规模基础。制定落实优惠政策。为促进农业产业健康发展，加快制定与产业发展紧密相关的优惠政策，增强节水灌溉农业吸纳科技和投资的能力，想方设法增强发展后劲。创建劳务服务平台。统筹成立劳务合作社，及时发布务工信息，建立用工和务工双向交流机制，切实解决龙头企业用工难、农民务工难的问题。着力构建现代市场营销体系。充分利用现有政策机遇和信息化条件，重点推动企业加强与农超市场的对接，继续在周边大中城市市场设立窗口抓电商平台，建设精品型站点，推进农产品网上销售。注重优质品牌创建。推进种植户、养殖户联姻结对，加大农家肥使用量，生产绿色环保无公害农产品。强化竞争意识、品牌意识，按照“整合特色农产品品牌，支持做大做强名牌产品”和“保护农产品知名品牌”的要求，有序推进“三品一标”（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工作，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地域性、独特性的“景字号”品牌。**强化集体组织，夯实发展基础。**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学习借鉴成熟的先进经验和管理模式，不断改进方式举措，积极创建和壮大富有协调带动能力、组织号召能力的合作社等村集体组织，对分散于农户的土地进行集约化管理，实现统一经营和集中连片流转。充分发挥村集体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坚持壮大一批，引进一批，新办一批的思路，采取入股、联姻、兼并等方式，引导农业大户和企业规模化种植，推进“企业+村集体组织+农户”利益共谋共创共享机制；大力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和现代种植技术，壮大优势产业，有效盘活土地资源，发挥土地最大效益，给群众带来更大的利益分红。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保护农民利益，为实施节水灌溉创造条件，为发展现代农业夯实基础。**强化服务监管，提升工程质量。**要遵循因地制宜、经济合理、运行安全、管理方便的原则，认真总结已建工程的建设和管理经验，确定适宜的控制灌溉面积，合理设计管径，合理划分轮灌组，确保高效节水工程设计科学合理。要按照项目法人负责、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政府质量监管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构建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落实招投标制、项目法人制、建设监理制、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充分发挥工程效益。要建立健全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后服务管理模式，不断完善工程运行管理制度，确保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良性运行且长期发挥效益。要大力鼓励引导土地向种植专业大户、农业合作社流转，流转后的土地要根据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布局要求统一种植、统一施肥、统一管

理，实现农业的集约化、区域化生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要开展广泛、深入、持久的宣传教育，大力宣传高效节水技术实施后产生的节水、增产、省工、节地等经济效益和社会生态效益，增强广大群众的用水忧患意识和节水意识，引起全社会对节水的普遍关注，使节水成为用水户自觉、自发行为，充分发挥已建示范点带动作用，以点带面加大节水工程推广力度。**创新融资方式，改善基础设施。**逐步探索政府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户主动投入的多渠道资金筹集机制，从根本上解决水利设施建设和维修资金投入不足的问题，开创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快速发展的新局面。积极争取项目支持力度，强化对大中型已建提灌工程的管护和维修，推进工程持续、平稳发挥效益。

【第九届十四次常委会议】8月13日，县政协召开九届十四次常委会议，对全县旅游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参会人员前往红岘台村、白银国家雪上项目训练基地、红西路军景泰组成纪念园、大敦煌影视城进行视察调研，在听取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工作情况汇报后，进行座谈讨论。会议形成的调研报告如下：

全县旅游产业发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近年来，县委、县政府深入实施“工业大县、农业强县、旅游名县”三位一体、融合发展战略，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目标，以提高城乡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增强文化旅游产业整体实力为落脚点，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发展模式，加强核心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持续丰富旅游要素供给体系，使全县旅游产业得到长足发展。景泰县入选全国第二批全域旅游示范创建名单、第二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黄河石林积极争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永泰龟城被命名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景电工程被列为国家水利风景区，白墩子盐沼湿地被列为国家湿地公园，大敦煌影视城被列为省级影视拍摄基地，龙湾村荣获“中国十大最美乡村”称号，大水硼村入选“2019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单。受疫情影响，景泰旅游产业虽受到较大冲击，全县累计接待游客114.55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7.15亿元。主要做法有：**突出特色，着力打造精品景区。**以“黄河文化、丝路文化、红色文化、影视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紧抓业态布局、产业融合、生态优化、宣传营销、质量提升、秩序规范，重点打造“黄河石林、一城一山、白墩子湿地、五佛沿寺、一条山”五个精品景区，依托良好的自然生态资源和产业发展基础，持续推进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引领，项目建设稳步推进。**着力推进黄河石林大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和完善、白银国家雪上项目训练基地建设、大水硼乡村旅游示范村等项目，实施红西路军系列纪念园项目建设，加快景区交通、服务设施、旅游标识、旅游厕所、旅游集散体系及数字化服务全覆盖，完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创新模式，注重节会营销拉动。**成功举办“黄河石林自驾游”“五一自驾游”“乡村快乐行”“葵花观赏”及“民俗节日”等活动，“以节促宣”“以节带销”取得显著成效。**文旅结合，提升文化旅游品质。**通过挖掘整理和传承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和改进文物保护工作，推进以“红西路军精神”为主题的红色文化建设等举措，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提升旅游综合品质。**完善要素，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在“吃、住、行、游、购、娱”等方面，大力打造富有地方特色的旅游、美食、住宿、游乐场所及特色旅游商品，全力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活动，丰富地方旅游，完善文化旅游服务要素体系。**加强服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坚持从景泰旅游发展需求出发，组织旅游从业人员、乡村旅游带头人参加培训500余人次。加强景区执法监管，建立旅游、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管理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建立各类应急预案40个。强化文化旅游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运行建设，夯实监管基础，促进服务水平的提升。

全县上下联动发展旅游产业的合力尚未形成，工作机构体系还不够健全，个别乡镇、景区在促进旅游产业发展上仍然存在“等、靠、要”思想。旅游总体规划不尽完善，产业发展层次偏低。景点面广点多，呈现“散、乱、小”状态，缺乏有效串联，全域旅游的整体优势还未发挥出来。以文促旅、以旅兴文、文旅融合、双向发力的有效机制尚不完善。众多优势资源还没有得到充分开发利用，资源优势转变成经济优势的步伐缓

慢，旅游业大多还停留在“接待事业型”发展阶段。部分景区基础配套建设进度迟缓，重点景区的“吃、住、行、游、购、娱”等要素还不匹配，难以对游客产生吸引力。宣传和促销力度还不够大，旅游景点品位需进一步突出，品牌需进一步彰显。旅游产业中文化创意、市场营销、招商融资和企业管理人才缺乏，一定程度上制约旅游产业的发展。

对今后发展的建议。旅游产业是新形势下的朝阳产业，是调整景泰县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支撑和强大引擎。推动文化旅游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已成为实现县域经济转型跨越发展的必然要求。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以下建议：**解放思想，加强组织领导，优化顶层设计。**旅游产业是景泰的一项新兴产业。全县上下应进一步解放思想，在如何进一步发展壮大旅游产业上达成共识、汇聚合力，使景泰县优越的自然资源禀赋转化为拉动经济增长、优化经济结构、增进人民福祉的优势。建立健全全县旅游产业发展工作机制，按照“一个产业、一个班子、一套人马”的运行机制，在县、乡、村三级设立领导机构，形成上下联动、权责分明、目标清晰、全县贯通的工作格局。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充分调动发展旅游产业各种资源和要素，依据旅游产业现状，在产业发展布局规划、资源利用、运营策划等方面做到超前谋划、科学规划、整体推动、深度融合，着力抓好《旅游产业十四五规划》和远景规划的编制工作。强力抓好规划的落实工作，以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营销策划为指导，集中连片开发，打造产品集群，共同开拓市场、共创共享品牌，达到资源共享、效益共创，建成一个产品各异、市场互动、客源互送、市场一体的联盟型大旅游区，形成集聚和规模效应，实现旅游的效益倍增。加强对涉旅协会的组织和引导，使其充分发挥本职作用，通过各种有效途径，使旅游、餐饮、文学、艺术、民俗等协会同各景区形成紧密产业链条和利益共享的经济共同体，不断延伸和壮大旅游产业链。**立足当前，抢抓发展机遇，推进全域旅游。**要创新思路，不断丰富旅游新业态，切实增强旅游产业的内生动力和活力。充分利用当前“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治理、红西路军精神传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政策叠加机遇，着力促进全域旅游发展，为今后打造旅游城市奠定基础。结合“三城同创”，提升县城品位，完善城区功能配套，提高城市文化旅游的辐射功能，建设城区标志性建筑、游客集散中心、文旅广场等，宣传景泰人文历史、红色文化、自然风光和“景泰精神”及民俗风情、田园风光、乡村旅游、特色产品等，以此来吸引游客、服务游客、留住游客，形成以县城为轴心，辐射带动全域旅游发展的新格局。同时，依托现有资源优势，着力打造以县城为中心、辐射周边的精品旅游线路，逐步改善道路设施，提供交通便利。**多措并举，强化政策支持，拓宽融资渠道。**制定和落实奖励、支持、考核评比、招商引资等相关政策和措施，形成多种投资成分并举的融资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以大开放拉动大开发，以“投资热”带动“旅游热”；进一步完善景区土地利用、生态建设、文物保护等政策，健全景区资源配置、项目产权保护、经营权益、利益分配、监督管理等配套政策，构建较为完整的开发保护并重、建设经营规范、收益分配合理的良性发展新体系；结合生态旅游资源、特色农业资源、文化资源，着力谋划、包装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整合一批小项目，落实好服务和扶持措施，吸引有实力的集团、企业、客商投资开发旅游产业，推进旅游产业快速发展。重视对投资小、见效快的资源和景点的开发利用，力求用最少的投入，实现最大的收益，用最小的开发，产生最好的效应。**开拓创新，打造优势品牌，提升旅游品位。**抓龙头，树品牌，大力抓好黄河石林5A级景区创建工作，实现规模化运营、规范化管理、科学化发展，擦亮景区金字招牌，辐射带动其他景区加快发展。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各要素，加快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服务功能。重点建设旅游道路、景区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安全，以及资源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满足旅游发展需求。注重挖掘历史资源，把握文化脉络，提炼核心主题，丰富文化内涵，深化挖掘整理以红西路军精神为主的红色文化，加大对以永泰龟城、索桥古渡、汉明长城为重点的景泰历史文化的研究和保护，保护和修缮五佛沿寺等佛教、道教建筑遗迹，着力建好以大敦煌影视城、水沟湿地、白墩子湿地等为主的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相结合的复

合性旅游景点，提升旅游项目文化内涵，推进文旅融合、以文促旅。充分利用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机遇，因地制宜，把旅游资源禀赋较好的自然村建成集生态保护、自然景观、人文历史和休闲娱乐于一体的旅游景点，并大力开发具有本地特色、反映本地乡土风情的手工艺纪念品，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综合收入。**借智借力，培育人才队伍，助推产业发展。**旅游产业作为新兴产业，起步晚，时间短，其涉及多学科、多行业、多部门，对专业人才的要求高。为此，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行“走出去学、请进来教”的发展模式。有组织地前往旅游业发展较成熟的地区交流学习其先进经验，借智为景泰所用。聘请全国相关专家为景泰县旅游产业发展号脉把关，提出指导性的建议和措施，把好宏观抓好微观。引进专业策划团队，因地制宜策划制定开发、建设、营销、宣传等方案，借力打造完整的产业发展链条。大力开展人才培训工作，人社部门要把旅游专业培训纳入重要日程，侧重培训旅游从业人员，在旅游景区建立培训基地，扩大培训力度，提高旅游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能力，以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助推全县旅游业发展。**改进方式，强化宣传推介，营造良好氛围。**要把加强宣传进一步抓在手上，在抓好重大节日宣传的基础上，积极组团外出开展对口推介、大型媒体展演等活动，充分发挥互联网、融媒体作用，尽快完成智慧旅游建设项目，拓宽宣传推介渠道。对接电子商务和景泰微生活，实施“电子商务+旅游”“景泰微生活+旅游”，并充分利用广场、商场、车站等人流密集地方的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扩大宣传面。制定统一的宣传册，在宾馆、旅游景区进行发放，在客运、出租车上制作永久性的宣传喷绘，使外地来客更加全面了解景泰旅游，激发在景泰观光旅游的兴趣。精心制作文化旅游专题片，对全县旅游景区进行捆绑式宣传营销，体现浓厚的文化旅游发展环境，展示独具魅力的“景泰印象”，进一步提升旅游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加强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助推产业发展。**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完善“吃、住、行、游、购、娱”一体化服务监管机制，为游客提供高规格、多层次、差异化的服务，提升旅游品质。紧盯“引得来、留得住、能消费、可回头”目标，落实管理措施，规范市场秩序，维护稳定发展，不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优化旅游消费环境，促进全县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九届十五次常委会议】10月27日，县政协召开九届十五次常委会议，对全县工业园区招商引资工作进行视察调研。会议形成调研报告如下：

园区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近年来，景泰县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大力实施工业大县、农业强县、旅游名县“三位一体、融合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三提行动”，以“一园一区”为平台，逐年加大投资力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招商引资支持，推进园区承载力、综合竞争力、发展带动力不断提升，助力工业经济呈现快速发展良好态势。园区共入驻企业26家，招商引资额达81亿元。建成投产企业12家，在建10家，办理手续中4家。其中，甘肃远昊节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岩棉制品项目（一期）、甘肃品高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北京富海阳光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等，全部建成投产。甘肃金宏桥化工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油漆树脂涂料生产线项目、甘肃陇业新能源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专用汽车生产线建设项目、白银海升现代农业有限公司钢构玻璃大棚项目、景泰县神盟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量子有机肥建设项目等，均开工建设。兰州黄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景泰分公司防火电缆线生产线项目、甘肃正路瑞元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建设项目等办理前期手续。园区招商引资工作的主要做法有：**突出规划引领，打造发展平台。**按照“工业园区化、园区工业化”的思路，把工业园区作为承接产业转移、加速产业聚集、培育产业集群发展的主要载体，强力推进“一园一区”规划建设。工业集中区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管理，正路工业园纳入白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范围。“一园一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环评均完成批复，为园区建设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政策依据和工作指南。**突出区位优势，培育产业集群。**按照“壮大产业规模、拉长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聚”的发展思路，正路工业园作为白银市“一区六园”工业布局的重点园区之一，依托区

位优势和交通优势，主动承接产业梯度转移，按照新型建材产业区、石油化工配套产品产业区、机械装备及零部件产业区、现代物流仓储区、农畜产品深加工区进行产业布局，着力建设兰白融合发展战略性板块；大唐工业区依托华能景泰发电厂毗邻辐射带动，按照农畜产品加工、新型建材、商贸物流、能源新能源园区进行规划建设，以实现“筑巢引凤”“聚力发展”。**突出基础配套，提升承载能力。**着眼创新驱动和高质量发展，园区稳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自身承载服务能力。正路工业园千万方调蓄水库投入运营，净水厂、污水处理厂工程竣工；给排水管网基本覆盖，全智能变电所投入运行，经、纬道路全部贯通，加气站项目建成运营。大唐工业区供水工程建成投运，供电线路延伸覆盖，区内道路逐步完善。**突出服务保障，改善招商环境。**制定出台优惠政策，为企业入驻园区敞开绿色通道。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完善惠企利企相关机制，加快推进企业商事制度改革，深入开展“纾困惠企”行动，逐步落实“免、减、缓、返、补”等政策，着力营造了亲商、安商、富商的良好环境。注重创新发展，支持和鼓励企业通过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引进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发展新能源、新业态，切实以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聚集发展能力总体偏低。园区中入驻的企业数量少，但产业种类较多、交错分布，功能分区不明显，龙头企业带动力弱，集聚度低，没有形成规模较大的扩散效益和产业集群，产业竞争优势不突出，园区聚集效应未能凸显。**基础配套建设推进缓慢。**由于资金短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七通一平”（即：通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气、通下水道、通有线电视和土地平整）还不够完善。园区内生产、生活及治污配套设施建设迟缓。部分地段生态脆弱，绿化覆盖低、水土流失严重。**入驻企业运营劲头不足。**部分企业生产工艺落后，缺乏科学的长效管理机制，管理水平低，运营效益不佳，长时间处于停业或半停业状态。虽然采取一系列拓宽融资渠道的积极措施，如加强与政策性银行对接、争取政府债券资金等，但银行等金融企业贷款门槛高，园区企业融资困难，改造或提升生产线资金短缺。同时，面对经济下行风险加大的不利形势和疫情影响，开发商投资信心和积极性受到一定影响，园区内的部分重点项目推进缓慢。**招商引资工作成效不佳。**招商信息来源相对简单，全民招商氛围不够浓厚。对于新的招商形式宣传及实践不够，招商活动市场化、社会化程度较低。外出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及宣传和推介力度不够。新引进的产业化重大项目不多，投资规模偏小，项目质量不高，有影响力、有聚集带动作用的大项目还不多。特别是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延链、强链、补短板的大项目不多。对已有企业的关注度不高，鼓励支持本土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发展的措施办法较少。**综合服务保障滞后乏力。**园区缺乏专业的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型人才，综合服务能力、协调保障能力欠缺，和机关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欠缺，不能很好地解决园区建设和企业入驻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项目前期申报、审批手续程序复杂，办理周期较长，影响项目落地，尤其在企业用地上，一方面，土地集约化程度不高，先前进驻的部分企业用较低成本获得土地使用权，却因种种缘由长期闲置；另一方面，土地存量不足，调整转换使用的申报、审批程序繁琐，不能及时使用，导致出现“有地不用”和“无地可用”两种现象。

推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坚持规划引领，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围绕景泰县产业基础、资源和区位优势，紧抓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机遇，结合园区产业现状和招商走势，充分调研论证，适时对“一园一区”规划进行修编，优化完善功能区定位。正路工业园主动承接兰州新区、中东部产业梯度转移，大力发展新型建材、石油化工、机械装备及零部件、现代物流仓储、农畜产品深加工产业。大唐工业区依托华能景泰发电厂，充分利用区内枸杞、红枣等特色林果及牛、羊、生猪草食畜牧产业优势，积极发展农畜产品加工、新型建材、商贸物流、能源新能源产业。同时，依据景泰优质的矿产资源和产业优势，主动对接全市“四基地”建设，以建成全省重要的建材产业基地为目标，着力打造特色建筑新材料产业基地。**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园区聚集水平。**要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重点围绕十大生态产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两区四基地”等领域，切

实谋划储备、争取实施一批“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高的重大项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蝶变”。要立足景泰矿产资源丰富、农畜产品多样的特色优势，依托甘肃寿鹿山水泥有限公司、金龙建材有限公司、甘肃品高食品有限公司等品牌影响，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壮大产业集群，提升工业产值。要立足优化服务环境，加快引进一批高质量产业项目，努力培育一批“镇园之宝”和实力雄厚的大企业。继续深化园区体制改革，支持园区当家作主，激活园区发展一池春水。要立足深化区域合作，抢抓产业转移机遇，积极承接一批高载能、高效益项目，构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改进招商方式，增强园区发展后劲。**要尽早谋划，找准切入点、突破口，加强与本地、外地商会的密切联系和企业家的沟通交流，积极为景泰招商引资工作出谋划策、贡献力量。要充分利用网络优势、新媒体优势，大力宣传推介景泰招商引资政策、招商项目、产业发展现状和区位资源优势，加强与国内知名的专业招商网站、论坛的广泛合作，全领域展示景泰形象，多渠道发出景泰声音，让更多客商了解景泰，投资景泰。充分利用兰洽会、东西部扶贫协作、“民企陇上行”等平台，瞄准国内500强、行业100强等重点企业和京津冀、长三角、兰白经济圈等重点区域，积极开展精准招商、园区招商、产业链招商，力争招商引资实现质的突破，全面提高项目履约率、开工率和资金到位率。强化部门间的协作，进一步完善招商机制，优化招商引资项目库，努力实现招商引资由项目招商向产业选商转变，并重点招引科技含量高、税收贡献大、带动作用强的现代企业，不断提升景泰县园区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强化园区设施建设。**要坚持项目带动战略，围绕重点项目，加强跟踪协调服务，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在建项目尽早投产达效。要采取政府引导、社会投资、招商引资等多渠道、多元化投资方式，进一步完善园区道路、给排水、供电、供暖、供气、亮化、绿化、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正路工业园商业综合服务中心和大唐工业区污水处理、集中供暖、天然气管道敷设项目的建设进度。**聚焦短板瓶颈，改善园区营商环境。**园区管委会要提高行政综合服务功能，延伸服务内容，诚信服务客商，经常深入企业，积极主动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提高政府效能，提高服务水平。对正常运行企业遇到的融资、审批、用工、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方面的困难，积极协调，整合各方资源，助力企业渡过难关。对长期停止运行或建设的企业和项目，要找准问题存在的缘由，想方设法帮助其恢复生产和建设。自然资源局和相关乡镇要抓住政策机遇，积极申报土地转换使用许可，不断增加土地存量。同时，加大对闲置土地的清理力度，盘活存量土地的建设用地，清理一些获得土地使用权而未按合约定期开工的项目，对土地闲置、行政拨划用地闲置等问题进行清理，并对闲置土地进行二次招商，提高土地使用率。园区要注重同人社、工信等部门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吸引各类高端人才、资深专家教授入园兼职，进行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促进人才向主导产业、龙头骨干企业汇聚，提升企业竞争力。强化园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园区整体管理和服务水平，协调解决企业工作人员“五险一金”，激发干事创业激情。注重企业家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懂经营、善管理、具有战略眼光和开拓精神的企业家队伍，强化企业持续发展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主席会议

【第一次主席会议】6月29日，县政协召开主席会议，专题视察调研全县幼儿园建设及规范化管理工作。与会人员先后深入喜泉镇南滩村幼儿园、芦阳镇中心幼儿园、阳光幼儿园、景泰县第一幼儿园、景电幼儿园进行实地视察，并在听取县教育局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后，进行座谈讨论。

会议认为，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相结合的原则，以实施学前教育普惠扩面行动为主抓手，以促进学前教育公平普惠健康发展为落脚点，通过优化发展环境、扩大办学资源、强化规范管理、加强师资建设等举措，着力构建布局合理、资源充足、设施完善、管理有序、质量优良的学前教育体系，全面提高保教质量，有力促进幼儿园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工作，得到群众的称赞和社会的认可。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幼儿园122所，其中

公办园101所。城区共有各级各类幼儿园24所，其中公办园3所。幼儿园覆盖率达到100%，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5.40%。创建省级示范性幼儿园1所、省级一类幼儿园1所、市级示范性幼儿园5所、市级标准化幼儿园21所、县级标准化幼儿园5所。全县现有幼儿教师630名，大专及大专以上学历达88.99%，持证率80%。在园幼儿8175名，其中公办园在园幼儿3724名，占全县在园幼儿总数的45.56%。城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城区在园幼儿总数的24.61%。

会议指出，景泰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还存在较多的困难和不足，与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尚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公办园建设不尽合理。**城区公办幼儿园数量少、面积小，严重制约保教工作，“大班额”“入园难”的问题不同程度存在。而部分乡镇幼儿园园大幼儿少，存有资源闲置和浪费现象。**民办幼儿教育发展后劲不足。**与公办幼儿园相比，民办幼儿园缺乏政策扶持和政府投资支持，办园成本高，收费高。部分因盈利低，投入受限，发展活力和后劲不足。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不高。公办幼儿园教师补充渠道狭窄，专业教师数量不足；民办幼儿园教师待遇偏低，人员流动性较大，师资队伍不稳定，整体素质不高。**设施设备相对滞后。**部分幼儿园基础设施不尽完善，日托校舍不配套，幼教器材匮乏，活动场地狭小。城乡保教质量差距较大。受管理水平、硬件设施、师资力量等因素影响，众多农村幼儿园的保教水平和质量与城区的相比，存在较大差距，整体保教质量不高，服务区域内的儿童流动严重。**安全管理水平亟待提高。**部分校园内的食品卫生和安全工作存在疏漏和不足，迫切需要加强监管，靠实责任，提升管理水平，确保师生安全。

会议建议，要不断创新幼教发展模式，通过民办园管理公办化、公办园建设社会化、民办园提升标准化、教师队伍建设职业化等方式持续深化幼儿教育发展，切实促进景泰幼儿园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满足人民群众对幼儿教育的需求。**科学统筹谋划，推进幼儿教育持续发展。**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景泰实际，综合考虑人口分布、周边环境、交通状况等因素，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优化布局，合理规划，把当前城区幼儿园建设作为重点，加快推进新建幼儿园建设进度和拟建幼儿园规划选址，解决好建设用地、资金及幼教老师配备等问题，促进幼儿教育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强化监督管理，支持幼儿教育提高水平。**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全县幼儿园保教工作的监督和管理，进一步完善奖惩、激励、扶持等措施，指导幼儿园端正办园理念、强化服务意识、改进工作方式、发挥区位优势、创建办园特色、提高保教水平。进一步强化对全县幼儿园的达标评估，及时取缔不符合标准的幼儿园，敦促各幼儿园不断提升办园质量。**注重改革创新，助力幼儿教育改善条件。**高度重视因公办、民营幼儿园发展不均衡所引发的社会问题，按照“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为民办幼儿园提供一个良好的发展平台，促进民办幼儿园充分发挥自主经营的发展优势，积极创新办园模式，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办园投资，改善基础条件，优化保教环境，实现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要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进一步改善公办幼儿园条件，创造优质的学前教育大环境。**坚持多措并举，强化幼儿教育师资力量。**要积极探索符合全县实际和发展要求的新路子，通过公开招聘、转岗等有效方式，配备公办幼儿园师资力量，提高幼师待遇，确保招得进、留得住、教得好；不断健全教师招聘、培训等制度，完善公益性岗位设置，加大全县中小学校富余教师转岗力度，根据幼儿园规模和实际需求，对财政供养教师进行合理调配，通过传、帮、带，逐步提高幼教队伍整体素质，缓解幼儿园师资力量不足的问题。**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幼儿教育安全开展。**要高度重视各类幼儿园的安全管理，不断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靠实工作职责，夯实工作基础，落实工作举措，增强管理成效。尤其对在食品、交通、校舍等方面有安全隐患的幼儿园，教育部门要联合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加强日常监管，责令限期整改，确保师生安全。

【第二次主席会议】9月16日，县政协按照2020年工作要点安排召开主席会议，对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题视察调研。与会人员先后深入寺滩乡、县文化馆、县职

专，分别就寺滩小曲子、芦阳树皮笔画、上沙沃滚灯、景泰刺绣的传承保护情况进行实地视察。并在听取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情况的汇报》后，进行座谈讨论。

会议认为，景泰非物质文化遗产多元丰富，底蕴深厚，独具特色。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重视支持和各乡镇的协调配合下，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文化馆等部门和单位，通过全面普查、认真收集，加强创作、注重宣传，鼓励创新、推进发展，加强培训、促进传承等方式，着力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工作，取得较为显著的工作成效。

会议指出，由于景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工作起步较晚，还存在较多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有：工作机制不够完善；人员、经费、设施不足；公众传承保护意识不浓；开发利用效果不佳等等。

会议建议，建立完善机制，促进传承保护工作健康发展。要站在坚定文化自信和弘扬传统优秀文化的高度，进一步提高非遗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长远规划、分步实施、职责明确、形成合力”的原则，建立以政府为主导、文化部门牵头、社会各界和各部门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加大支持力度，强化传承保护工作基础保障。**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增加工作编制，选拔、培养一批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非物质文化传承和保护工作。要借助国家及省市不断出台的重点文化产业资金扶持政策，制定和出台优惠政策，积极拓展文化产业投资和融资渠道，设立保护、奖励和资助基金，激发传承人创作、经营和传播的积极性。**创新宣传模式，营造传承保护工作良好环境。**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等公共媒体，广泛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活动，展演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品，普及传承保护知识，加强教育和引导，逐步提高广大群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意识。**改进方式方法，加大传承保护工作普查力度。**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深入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编制传承保护专项规划，建立长久完善的档案数据库，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奠定基础。**加强开发利用，助力推进乡村振兴发展。**进一步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潜力，鼓励和支持民间艺人大胆创新，提升吸引力、感召力和影响力；激发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运用市场经营模式，做大做强文化品牌，并与乡村旅游、民宿发展有效融合，助力乡村振兴。

【第三次主席会议】11月6日，县政协按照2020年工作要点安排召开主席会议，对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题视察调研。与会人员先后深入寺滩乡司法所、县交警大队、县信访局、一条山镇司法所、县司法局进行实地视察，并在听取县司法局《关于全县人民调解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后，进行座谈讨论。

会议认为，人民调解是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重要方式之一，是运用社会力量管理社会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事关稳定大局、事关群众切身利益。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人民调解工作，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健全工作机构，强化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化解了大量社会矛盾纠纷，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服务景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会议指出，当前景泰县人民调解工作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部分乡镇、部门对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调解组织建设薄弱，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无专职调解员，部分调解员素质不够高，缺乏法律知识、政策水平较低；调解组织之间没有形成合力；后勤保障能力不足等。

会议建议，要加强宣传，提高认识，切实抓好人民调解工作。各乡镇、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人民调解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运用电视、广播以及新型传媒等形式对人民调解法律制度进行宣传，使新时期人民调解的地位、作用及法律效力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促进全社会关心支持人民调解工作，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注重培训，提升能力，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把好调解人员选聘关。加强专职调解员培养选拔，拓宽聘任调解员的渠道，不断充实调解员队伍，将一些具备较高思想政治和文化素质、良好职业道德修养、群众基础好、热心公益

的年轻人充实到人民调解员队伍中来，改善调解员队伍结构，稳定人民调解力量。注重政策法规的学习培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专门培训、以会代训、以案释法等方式，组织引导各级调解员自觉学习相关政策及《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引导调解员自觉参与到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各项工作中，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积极探索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强化调解人员的业务培训。通过邀请经验丰富的律师和法律工作者专题辅导、观摩法院庭前调解等方式，点对点、面对面的开展培训，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调解员的法律政策水平和调解能力。**统筹协调，整合资源，着力构建“大调解”体系。**在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工作中，实行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和行政调解“三调”对接，做到优势互补，提高调解的法律效力和履约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要抓好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的衔接，充分调动人民调解优势，发挥司法调解的后盾作用。要抓好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的衔接，发扬人民调解的亲和力优势，发挥行政力保障。要抓好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的衔接，建立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的沟通机制，切实发挥调解的效力。同时，要改进矛盾纠纷调处的协调指挥，积极发挥综治服务中心、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法院等单位的积极作用，整合调解资源，形成高效、联动、便捷的综合调处机制。**量化考评，强化责任，建立人民调解工作的考核奖惩机制。**要将人民调解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考核范围，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量化分解到乡镇、村组和单位。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司法行政部门为主体，建立专门的人民调解考核奖惩机制，实行年度量化考核，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加强保障，提高待遇，进一步促进人民调解工作。**建议从工作实际出发，恢复乡镇司法所业务用车，为司法干警及时调处纠纷提供便利。要切实解决司法所干警的待遇问题，落实政法系统专项编，让司法干警享受到应享受的各项补贴。

主要工作

【政治引领】县政协常委会始终把加强理论学习、政治引领和党的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持之以恒开展教育引导，不断夯实合力奋进的思想政治基础。**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政协工作的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用新思想武装头脑，以新思想定向领航，向新思想寻策问道，确保人民政协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把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作为全年工作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深刻理解把握党在新时期作出的一系列新的制度安排，进一步筑牢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之基。坚持把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作为行动指南，从政治高度把握人民政协的性质和定位，从历史高度把握人民政协的沿革和发展，从使命高度把握新时代人民政协的责任和担当，从大局高度把握当前和今后人民政协的工作重点和奋斗目标，深化服务意识，增强协商理念，激发议政热情。**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县政协党组全面肩负实现党对人民政协领导的重大政治责任，注重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始终坚持一切重要工作在县委的领导下开展，一切重要活动围绕县委中心任务进行，一切重要安排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报县委审定后实施，把党的领导集中体现到政协重要会议、视察调研、协商议政、民主监督等各个环节，有效落实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县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强化政协党的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加强政协党组、机关党组、机关党支部建设，健全组织机构，强化政治功能。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高度重视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突出问题导向，补短板，强弱项，抓提升。认真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统一思想，改进作风，提升能力，增进团结。制定印发《政协景泰县委员会关于中共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的意见》，实现党的组织对党员委员、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的“两个全覆盖”。严格落实《政协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

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对标党章党规，修订完善政协党组工作规则，健全议事决策机制，推动政协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发展。

【建言资政】把服从和服务全县工作大局作为履职的重点任务，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精心议政、深度协商，助力党委政府集众智、谋良策、抓落实。**紧贴高质量发展鼓实劲。**县政协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县委统一部署要求，积极参与全县重大决策和重点项目等方面的协商座谈，广泛深入联系乡镇、贫困村、学校、企业开展调研和指导。积极开展对口服务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助推项目建设稳步推进。积极开展脱贫攻坚、国土绿化、“四抓四促”“五盯紧五整改”等重点工作指导服务，促进各项工作有序、稳步、高效开展。积极履行民主监督职能，适时选派委员参加县法院、检察院涉黑案件公开庭审、农村人饮供水水价等听证活动。**紧扣全方位发展建诤言。**政协九届四次会议期间，县政协常委会邀请县委、县政府领导参加会议，重点就深入实施“1366”发展战略、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新城区建设、持续深化“三提行动”、着力打造“五大基地”，以及贯彻落实县委十四届十七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与委员全方位、面对面协商交流，达成广泛共识。组织全体政协委员认真听取讨论县委领导讲话、《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鼓励委员通过交流发言和撰写提案议政资政，建言献策。**紧盯长远期发展献良策。**领导班子成员积极参加市政协举办的专题协商议政活动，围绕推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定完善白银“十四五”规划等课题，进行专题发言和交流，推介景泰经验，反映景泰实际，发出基层声音，表达基层需求，得到市上领导的高度认可和肯定。通过微信平台发出“我为景泰‘十四五’规划建一言献一策”的倡议书，广大政协委员积极响应，提交意见建议100余条，经县政协主席会议专题研讨梳理归纳为28条，在报请县委批转后，得到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其中“建成高标准农田30万亩”“优化工业园区布局，加快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提质改造村村通公路500公里”“推进实施乡镇养老服务全覆盖工程”等建议，被采纳并列入全县“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之中。

【专题议政】聚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精选课题、精心组织，深入高效开展专题视察调研，多角度切入、多形式协商，推进相关工作进一步顺利开展。**常委会议协商合力谋发展。**县政协常委会议邀请县委、县政府领导，相关乡镇、部门负责同志，围绕全县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工程建设、旅游产业发展、工业园区招商引资、经济社会运行和提案办理等工作开展专题协商，通过实地视察、听取通报、座谈交流等形式，集中协商议政，共谋发展良策。调研形成的专题报告，县委全部予以批转，要求各乡镇和有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借鉴采纳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主席会议协商专题议发展。**主席会议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对全县幼儿园建设及规范化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人民调解工作等情况进行专题视察调研。与会人员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全面了解实际情况，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深入查摆工作短板，并通过开展座谈交流，探究短板根源，提出改进措施，为促进相关工作贡献政协智慧和力量。**对接互动协商交流促发展。**切实加强与各级政协组织的沟通联系，全力配合白银市政协开展土地盐碱化治理、农业产业发展、沿黄湿地群建设、中药材产业发展、乡村道路绿化及管护、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建设等专题视察调研活动，以及车辆超载超限运输治理、砂石料滥挖乱采整治等专项督查活动，协同相关部门如实反映全县相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争取通过政协渠道得到市上有关方面的重视和支持。充分利用江苏南京市政协、河南开封市政协、内蒙古阿拉善盟政协等来景泰学习考察的机会，广泛宣传推介全县人文特色、资源禀赋、发展成就，并就推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交流，互鉴良策。

【履职尽责】发挥联系广泛、渠道畅通、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优势，坚持大团结大联合，致力做好服务民生、团结各界、凝聚人心的工作，为促进全县高质量发展汇聚强大合力。**关注社会民生建言。**有序开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方

面的视察调研，引导广大政协委员走进群众，接地气、察民情、听民声、解民忧。全体委员会议期间，着力引导委员们在讨论中直面热点，围绕教育、医疗、住房、交通等群众关心的民生热点问题，紧盯环境整治、社会治理、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等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委员提交的提案，体察民生真、剖析民情深、反映民声实，在得到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认真办理后，促进一些民生问题的解决，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帮扶基层群众纾困。**县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多次深入联系帮扶村，了解民情，掌握实情，协调解决有关组织建设、产业发展、道路维修、安全饮水、社会救助等方面实际问题，开展向特困家庭、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提供物资、慰问金及就医就业服务等帮扶济困活动，助力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县政协机关深入帮扶的红水镇永乐村，紧盯贫困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脱贫致富产业培育、村集体经济壮大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等，逐项落实帮扶措施。广大政协委员主动参与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教育扶贫、科技扶贫、健康扶贫等，持续开展捐资助学、扶贫济困活动，实施结对帮扶行动，通过多种形式，积极为贫困村和困难群众做实事、办好事、解难事。各界委员共联系帮扶贫困村42个、贫困户351户，帮办实事好事200多件，协调解决就业600余人，累计捐助物资300余万元。**凝聚社会各界共识。**政协常委会议和主席会议始终秉承商以求同、协以成事的原则，注重安排界别委员与相关部门开展座谈活动，坚持畅所欲言，平等协商，使协商过程成为各方意见得到充分交流交融的过程；坚持问题导向，坦诚交流，融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使监督过程成为改进工作、凝心聚力的过程；坚持兼听各界意见表达，求同存异，使协商过程成为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的过程；坚持以县政协会议为平台、调研视察为载体、界别活动为纽带，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联谊、沟通和交流，使联谊过程成为营造合作共事氛围、汇聚和衷共济共识的过程。

【自身建设】围绕县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统筹兼顾、整体推进，着力构建内和外顺、富有活力、运转规范、成效明显的工作新格局。**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建设。**按照中共景泰县委《关于推进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实施方案》，确立县政协基层延伸工作思路，制定和印发相关工作细则和实施意见，指导各乡镇建立委员工作站和协商议事会、村（社区）建立协商议事会，构筑起上下贯通的县、乡、村三级协商议事体系。并实行“三个下沉”、做到“三个对接”、实现“三个覆盖”，推进政协协商向基层全面延伸，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和协商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推进委员队伍建设。**坚持优化服务与加强管理并重，强化委员履职培训，提高委员履职能力，增强委员责任意识。全年组织全体委员集中培训1次、收看网络专题辅导讲座2次，选送政协委员参加各级党校培训50人次。通过微信平台，引导广大委员学习思想理论，强化政治引领、提升履职能力。建立走访联系委员制度，健全委员联络机构，为委员履职尽责创造条件，激发委员履职热情，积极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完善和落实委员履职管理、提交履职报告等制度，对委员参加政协活动、撰写提交提案、反映社情民意、服务界别群众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建立工作台账，量化细化考评考核，努力形成科学合理、规范高效的工作机制，激励委员答好“时代问卷”、交好“委员作业”。**推进政协信息化建设。**把信息化建设作为全面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举措，建成远程协商视频会议室，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不断促进政协履职现代化。组织县政协班子成员、各委室负责同志及部分委员参加市政协“我为‘十四五’规划建一言”网络议政远程协商会，2名政协委员分别做专题发言，所提意见和建议均被采纳并编入白银市“十四五”规划之中。**推进机关干部作风建设。**坚持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县委相关要求，同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从严教育、从严要求、从严管理、从严监督，深入推进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打造素质过硬队伍，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制定《县政协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签订目标责任书，靠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持续巩固作风建设成果，不断提升机关工作质效。

（供稿　乔治晶）



纪检工作

【践行“两个维护”】紧盯疫情防控各个环节，督促织牢织密三级防控网格，查处违规违纪问题14件27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人；紧盯“六稳”“六保”政策执行，监督抓好复工复产等重点任务落实；紧盯脱贫攻坚决战收官，督促做好冲刺清零、巩固提升、防返贫、阻致贫等工作；紧盯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推动脱贫攻坚专项巡视自身整改17个问题和监督整改215个问题。对2015年以来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中央扫黑除恶专项督导等方面的12类266个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拉网式”督查，持续巩固整改成效。紧盯“关键少数”，加强对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两个维护”、遵守执行党的纪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一把手”违纪违规问题5件5人。严把干部任用廉洁关，向组织部门回复廉洁意见2398人次，提出否定性意见76人次，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带病评优”。

【压实“两个责任”】通过召开纪委全会、制定工作方案、细化量化工作任务等形式，采取督查检查、适时约谈等措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到实处。选取一条山镇、寺滩乡、县法院、县财政局共四个单位打造基层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示范点，推动基层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高质量完成十四届县委第六轮巡察工作。共发现问题182个、线索11条，立查案件3件3人，组织处理258人，问题整改率97.8%。紧盯全县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兰西城市群建设、衔接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编制等七项重点工作，精准全面进行专项监督，推动重点任务落实落细。

【专项治理】开展“六盯六促”专项行动，查处群众身边腐败问题192件299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30人。聚焦教育、医疗、食药、科技、金融、人防等领域，查处违纪违法问题20件47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3人，推动问题整改32个。强化甘肃省扶贫（民生）领域监督信息平台运用，督促相关单位累计处理群众投诉430件、处置疑似问题9万余条、收缴违规资金6.4万元，发现违纪违规线索2条，立案1件。推动制定完善小微权力清单，打通监督最后“一公里”，维护基层群众合法权益。对标扫黑除恶“六清”行动要求，实现涉黑涉恶案件和线索“双清零”。督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15项。

【作风建设】深化“四察四治”专项行动，重点整治指尖运转、表格抗疫、检查留痕、调而不研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91件135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1人；持续推动全县各级党政机关精文简会，县级层面发文数量减少20.19%，全县性会议缩减16.28%。紧盯重要节点，抓实关键环节，持续着力推动压缩“三公”经费、厉行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升学宴”专项治理等工作，狠刹奢侈浪费歪风。查处

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27件59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3人。

【反腐败斗争】完成检举举报平台建设，全年共受理信访举报582件，及时函告查否线索124件。审查调查力度持续加大，处置问题线索432件，谈话函询64人次，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处理617人次，第一、第二种占93%；立案155件183人，分别增长19.2%和2.2%，党纪政务处分175人，增长19.9%，查处职务犯罪案件11件12人，移送司法机关10人，留置7人；结案156件，同期相比增长43.1%。警示震慑力度持续增强，公开通报曝光典型案例71件120人次，现场宣布处分决定116件次，开展警示教育22场980人次，制发纪检监察建议46份。制定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工作办法，对查处的典型案例进行深刻剖析，以案释纪、以案释法。

【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全员培训12期846人、应知应会知识考试3次170人，选调23人参与省市纪委监委专案。会同组织部门提拔交流纪检监察干部24名，全县纪检监察干部学历、专业水平、年龄实现“两升一降”。修订完善内部管理、案件监督管理、信访接待等制度29项。探索推行“县乡联动、片区协作”工作机制，建立纪检监察室联系部门单位工作体系。

（供稿　办公室）



群众团体

工　会

【提升引领能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推荐评选全国劳动模范候选人2名，省级劳动模范2名，组织全县劳模在联扶村上沙沃镇三个山村开展国土绿化义务植树，引导和动员全县各级劳模和广大职工投身义务植树，打造“劳模林”，形成植绿种绿的良好氛围。先后慰问省、市、县三级劳模，共发放省市县劳模补助金及慰问金1.06万元；争取省、市总工会劳模生活困难和特殊困难补助金12.9万元。组织省、市、县级劳模在乡镇、企业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雷景和等4名省市级劳模在敦煌进行疗养，成立“李富文劳模创新工作室”“高承叶工匠创新工作室”等2个劳模创新工作室，用劳动模范、铜城工匠先进事迹教育职工，激发广大职工投身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劳动热情。元旦举行全县职工“迎新春”象棋比赛，春节期间积极开展“三下乡”活动，组织县书法协会、舞蹈协会成员，为帮扶村三个山村编排舞蹈，送去春联1000余副，活跃农村精神文化生活。在百货大楼等繁华地段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妇女权益保障法》等宣传资料2000余份。在甘肃省宏茂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新建“职工书屋”2家，为县医院、给排水公司、十里沟煤业公司“职工书屋”配置图书1000册，促进全民阅读，培养职工文化自信，组织选手参加市级职工演讲比赛，并荣获宣讲题材优秀奖。

【服务中心大局】研究制定《景泰县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意见》，选定景泰县金源面业、甘肃寿鹿水泥有限公司、金龙建材公司、甘肃菁茂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品高食品有限公司、为民公交公司作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试点单位。继续以重点工程劳动竞赛为引领，以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为依托，以职工技术创新活动为载体，培训电焊工100人，相继举办维修电工、烹饪、电焊等3个工种县级技能大赛，共有106名选手参加比赛，组织56名选手参加母婴护理、育婴员、保育员、养老护理、按摩、钢筋工、抹灰工、心理咨询、烹饪、家政服务等10项市级技能大赛，3人获得“白银市技术能手”称号，3人获得“白银市技术标兵”称号，24人取得理论和实操双及格的好成绩，按照职工职业技能素质提升实施方案获得晋升职称的资格。征集上报5项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5项职工先进操作法。推荐命名“景泰县中医院儿科护理部”“景泰县六中文科教研组”为市级创新型班组。组织全县企业职工1500多人开展安康杯有奖知识竞赛。

【夯实基层基础】扩大有效覆盖，把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建设作为主攻方向，持续推进“百人以上企业建会动态清零、二十五人以上企业应建尽建、小微企业区域尽力覆盖”，针对“三新”领域职工群体工作地点分散、行业集聚的特点，多渠道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职工群体入会，以“货车司机之家”“快递小哥之家”“户外工作者爱心驿站”建设为牵引，以“一书一证”“一徽一式一誓”“五个一”活动为载体，发展“八大群体”工会会员4646人，基本实

现快递员、网约送餐员、家政服务员、护工护理员、保安员入会行业全覆盖。全年新成立工会19家，全县基层工会组织共266家，会员23983人，其中总工会12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会108家，非公企业工会组织126家，行业工会联合会9家，村级工会11家。推进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确保会员会籍管理不缺项不断档。推动集体协商扩面提质。以工资集体协商“春季要约行动”为契机，组织签订“一大三小”合同77家，其中到期续签71家，新签6家，签订率100%。把专项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商合同作为重点，把新经济组织劳动合同签订纳入签订范围，切实做到操作程序规范、操作流程有序，督促企业履职履约。组织召开全县集体协商集中要约行动推进会。

【维护职工权益】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扎实推进。工会干部分组进企进户，面对面访谈，与扶贫（民生）领域监督平台大数据比对，全面、真实、及时地掌握困难职工家庭的生活状况，在对困难职工档案进行动态管理的基础上，准确审核发放对象，确保帮扶对象都是真正需要帮扶的困难职工。配合市县审计和全总、省总工会第三方评估，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四送”品牌活动有序开展。**“两节”送温暖期间，筹集资金11.8万元，慰问一线职工、困难职工、劳模391人，给予医疗救助11人、生活救助2人。推进复工复产行动，响应消费扶贫政策，采购价值7万元本地特色产品甜瓜、和尚头面条，慰问环卫、县二环建筑工地、寿鹿水泥等10家单位1229名一线职工。“金秋助学”活动向50名困难学生发放助学金23.2万元。年度给予103名困难职工生活救助，发放资金40万元。争取东西部帮扶资金10万元，救助36名困难职工。推进普惠服务，建成泰玉路社区、铁路小区等8个户外工作者爱心驿站，并逐步打造成服务环卫工、出租车司机、快递员等户外工作者的主阵地。**精准扶贫工作持续开展。**春节为27户贫困户发放价值3260元的大米、胡麻油等生活品，协调解决1户五保户取暖用煤。每一名帮扶干部主动参加环境整治、公益林除草等志愿活动，力所能及的帮助贫困户办一件实事，满足贫困户一个“微心愿”，拉近与群众之间的距离，8名帮扶干部采购贫困户农产品共消费1600元。

【法律援助】联合人社局、司法局、工信局，组织律师、工会干部等法律服务志愿者，在非公企业开展法律服务和工资集体协商活动，重点讲解涉及农民工劳动权益维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给乡镇、企业、农民工送法到家。聘请甘肃勇平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开展法律援助，为来信来访职工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审查“一大三小”合同文本，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使广大职工群众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律手段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解决实际问题。积极配合县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组调查各类事故，切实从维护职工权益出发，本着公平、公正、有理有据的原则，为职工争取最大的权益和补偿。

（供稿　办公室）

共青团景泰县委

【理论学习】坚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和团十八大、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将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习近平致全国青联十三届全委会和全国学联二十七大的贺信精神、习近平致少年先锋队第八次代表大会的贺信精神贯穿于各项重点工作中，以学校、村（社区）团组织及少先队等团属组织为重点，开展宣讲会、座谈会、主题团队日等活动8场次，覆盖机关、校园、村（社区）等各个领域团员青年。

【宣传工作】组织团干部、辅导员参加“青年大学习”，参与学习人数达到50%以上，在全市位列前茅。做好红色文化教育，组织少先队员、共青团员参加“传承·2020清明网上祭英烈”“9·31国家公祭日”等纪念革命先烈活动，组织各乡镇、中学团委书记、团员代表在李培福纪念馆开展“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好青年”主题团日，讲述景泰故事。

【志愿服务】举办志愿青春系列活动10余次，参与人次达到2000余人次。开展为期1个月的“车让人·人快走，让文明之行始于足下”交通文明劝导活动，为创建文明城市贡献青春力量；“春运暖冬”志愿服务活动为期40天，为

广大旅客提供热水、引导咨询等服务。

【脱贫攻坚】开展“智志双扶，温暖童心”共青团景泰县委关爱留守儿童系列活动，为正路镇的81名在读学生捐助8.3万元助学金，累计为全县各乡镇中学发放近2000件棉衣；团县委积极对接天津西青团委，开展“助力脱贫攻坚·圆梦贫困学子”活动，累计捐资助学达45万余元，受资助学生达到149名，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考入二本以上新生全覆盖，全市助力脱贫攻坚、圆梦贫困学子现场会在景泰召开；文雅计划困境儿童一对一帮扶，资助46名家庭贫困儿童，共捐资助5.2万元。

【青少年维权】召开景泰县青年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通过《景泰县2020年推进落实〈甘肃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重点工作计划》，为景泰青年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制度环境。12月4日，团县委青年志愿者10余人在县人民公园门口开展“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集中宣传、“万人诵读宪法”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手册、面对面讲解，提高青年的法制意识和法律素质，为弘扬宪法精神，促进社会和谐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基层团组织】召开中国少年先锋队景泰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全县各学校、各部门骨干和少先队员的优秀代表116名参加大会，选举产生中国少年先锋队景泰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结合团组织标准化建设，着力打造景泰四中、景泰七小标准化团队组织。全面落实《景泰县共青团改革方案》《景泰县少先队改革方案》，在县城各中、小学校，各乡镇成立少工委，并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全面建起“专、兼、挂”“校外、校内”相结合的充满生机活力的团干部队伍，有效激发共青团的内生动力，充分彰显作为党培养青年群众工作干部的平台作用。现代影城“青年之家”被评为甘肃省4A级青年之家。

（供稿　办公室）

妇女联合会

【宣传教育】开展“百千万巾帼大宣讲”宣传教育活动23场次、“共建共治共享　巾帼志愿者在行动”活动150场次。深化“邻里守望·姐妹互助”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三八”节纪念活动，在网上开展最美家庭、优秀妇联干部、巾帼致富带头人等先进典型事迹展播。推进“景泰妇女之声”微信公众平台、抖音、快手、今日头条提质升级，共发布工作信息284条，点击数达13万次。落实妇联系统网群管理办法，完善网上舆情和涉及妇女儿童领域风险评估、研判、应对机制，防范网络风险，维护网络安全。

【“巾帼建新功”活动】引导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巾帼扶贫车间复工复产，指导锦源刺绣公司开设巧手微课堂，引导妇女居家生产制作手工艺品；指导壹鲜农林牧业公司积极备耕生产，为两公司争取省妇联巾帼扶贫车间复工复产补助资金共1.5万元。开展“陇原妹”家政培训输转，向兰州输转104人，向北京输转77人。开展劳务品牌培训，培训农村富余女劳动力和贫困妇女408人。引进白银特慧专猎信息有限公司假发套编织项目，组织农村富余女劳动力、留守妇女、进城陪读妈妈等200人参加培训。深入帮扶村开展“回头看”“清零行动”“五盯紧五整改”等活动，走访慰问困难群众，为贫困户捐赠衣物、口罩、洗衣液等，价值共计3000多元。“三八”期间，评选表彰景泰县“最美巾帼志愿者”10名、“最美巾帼志愿服务组织”7个。

【家庭文明建设】家风家教主题活动。县乡妇联开展国际家庭日暨家风家教主题宣讲活动15场次。全国巾帼建功标兵舒芳分享致富不忘姐妹、带领贫困妇女一起脱贫致富的事迹，省、市最美家庭上沙沃镇三个山村余有巧分享和睦相处、传递爱心的感人故事，县家庭教育团讲师讲授科学家教方法。指导推进家庭教育工作，形成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教育合力；开展《甘肃省指导推进家庭教育五年规划（2016—2020年）》终期评估。举办“家风润陇原——百场万人家庭教育公益巡讲”景泰专场讲座，参加活动500多人。家庭文明创建。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注重”的指示要求。召开景泰县美丽庭院暨最美家庭命名大会，命名县级“最美家庭”30户、“最美家庭成员”30人。树立全国“五好家庭”1户，省

级“最美家庭”18户，市级“最美家庭”10户、“文明家庭”3户、“最美巾帼人物”2人。**巾帼共建美丽家园清洁行动。**开展“巾帼共建美丽家园清洁行动”。各级妇联组织巾帼志愿服务队140支，开展“洁自家、洁娘家、洁邻家”义务清扫志愿服务。共发放倡议书20000余份，清除垃圾20余吨。推进“美丽庭院”创建，命名县级“美丽庭院”示范村24个、示范户120户。**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开展抗击疫情和“清洁行动”积分兑换活动36次，联系爱心企业为12个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共配送洗衣液384桶。各超市及时补充兑换物品，促进“超市”持续规范运行。

【维权服务】维权与维稳。开展“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开展《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反家庭暴力法》《禁毒法》等法律法规宣传176期。发挥反家暴联动机制作用，建立婚姻家庭纠纷妇联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衔接配合的工作机制。发挥婚姻家庭调解委员会、12338妇女维权热线、信访代理员及县乡村三级妇女儿童维权站作用，做好普法宣传、矛盾排查、心理疏导、纠纷调解、信访代理、法律帮助、困难帮扶等服务。实行信访工作首问责任制度，接待信访案件17件18人次。**关爱帮扶。**推动实施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受检妇女1307人，其中建档立卡妇女218人。争取实施“贫困母亲两癌救助专项基金”救助项目，在中国妇女网提交40名“两癌”患病妇女信息，救助“两癌”患病妇女16人，发放救助金16万元。有效防范农村家庭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风险，将全县18—60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妇女“两癌”保险纳入县委县政府惠民实事，投入经费82.242万元为全县13707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妇女购买“两癌”保险。开展庆“六一”“心系儿童·与爱同行”捐赠活动，为中泉学区捐赠书包、图书和救助金共计2.3万元，受助学生达180多人。依托景泰县心理健康协会建立“汇聚幸福·和合之家”，为有需求的家庭和人群提供零距离服务。举行“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联合美赞臣向甘肃省景泰县捐赠300罐奶粉”发放仪式，为全县50名0—3岁患病婴幼儿和贫困家庭婴幼儿发放爱心奶粉50箱（300罐）。

【妇联建设】服务空间。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四新”（新领域、新业态、新阶层、新群体）领域灵活建立妇联组织。依托“超市”载体拉动作用，在妇女参与活动积极性高、有实际需求的村组普遍建立“妇女之家”“妇女微家”；在村民小组、社区网格建立“妇女微家”，织密组织“覆盖网”，激活基层妇联工作“神经末梢”，共建立县级“妇女微家”31个，市级“妇女微家”7个。实施“基层妇联领头雁行动计划”，评选表彰全县优秀村（社区）妇联主席20名、执委7名。11月份，召开景泰县村（社区）妇联换届工作动员部署会，编订《景泰县村（社区）妇联换届工作指导手册》，规范换届工作程序，换届工作顺利进行。**“妇女+”工作品牌。**全县各级妇联组织，广大妇女积极参与“妇女+”工作品牌创建活动。11个乡镇妇联充分挖掘工作潜力，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打造工作亮点12个。

（供稿　张明晓）

工商业联合会

【概况】全县主要经济结构以民营经济为主，共注册各类市场主体19633个，其中国有企业271家，民营企业6894家，个体工商户10529户，农村专业合作社2210家，注册资金253亿元，民营经济从业人员39800多人，占农村就业人员的47%，其中，工商联会员企业275个，团体会员2个，个人会员22人，非公经济代表人士251人，主要集中在建筑、建材、房地产开发、餐饮、农副产品加工，采矿、冶炼、种、养殖等行业。县工商联现有基层商会组织4个。

【服务企业】开展“民企调研纾困”行动。会同相关单位走访企业57家，收集梳理民营企业复工复产问题67个，向有关部门反馈需求52个。组织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和会员企业围绕维护企业权益、助力企业发展、石膏产业发展、金融与企业对接会等各类座谈会、对接会7次场，为企业排忧解难积极想措施、找办法，为全县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做好桥梁纽带作用。与县司法局联合开展企业民事调解工作培训会。商会法务部共为会员企业提供各类法律咨询服务事项147件，调委会共受理各类企业涉法涉诉问题67件，成功调解合同纠纷16件、调处企业工伤赔偿纠纷案件1件，为企业共挽

回经济损失117万元。

【“千企帮千村”】通过全县精准脱贫“6+6”产业发展项目，组织63家民营企业对口帮扶60个贫困村，实行一对一、点对点的产业帮扶，切实解决贫困村、贫困户无增收产业、无稳定收入的难点，提高全县贫困村富民产业向规模化、专业化、技术化发展。全年企业共筹集产业发展资金1.34亿元，实施扶贫项目近30个，带动近4000户贫困户发展种植养殖，提高贫困户收入。县工商联与天津西青区工商联建立友好帮扶框架协议，西青区有31家企业与景泰县26个深度贫困村建立“手拉手”友好帮扶协作，共落实帮扶资金51.6万元，为876户贫困户解决生产生活问题。全年各商会共向26个深度贫困户捐赠化肥35吨，维修村内道路17公里，资助村级产业发展资金2.4万元，资助贫困在校学生6万元。

（供稿　办公室）

残疾人联合会

【概况】全县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人11684人。按残疾等级分：一级2277人、二级3900人、三级2199人、四级3308人；按残疾类别分：视力1593人、听力985人、言语97人、肢体7006人、智力526人、精神1097人、多重380人。

【惠残补贴】为5800多名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483.1万元；为2300多名特困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246.19万元；为4224名（农业3935人，城镇289人）重度残疾人家庭发放生活用水、电、气、暖补贴318万元；为398名一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发放托养补贴34.29万元；为25名精神残疾人发放精神康复补助5万元；为160名精神、智力和重度残疾人发放残疾鉴定补贴2.4万元。

【康复项目】同甘肃省康复中心、甘肃省听力语言康复中心、兰州市星宝儿童特殊教育中心和兰州新启动特殊儿童服务中心等康复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对0—6岁儿童省级康复救助做到全覆盖。为20名18周岁以下视力残疾儿童家庭发放语音盲文电饭煲和语音盲文电磁炉；为30名（初一、初二）残疾学生发放学习平板电脑；对200名视力残疾人进行盲人定向行走训练并配发盲杖、盲表等辅助器具；为681名残疾人配发电动轮椅、普通轮椅、多功能床、简易坐便椅等辅助器具。

【居家环境】争取项目资金28.95万元（省级扶贫专项资金17.5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2.45万元，县级资金9万元），对42户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进行卫生间无障碍改造、对63户残疾人家庭进行坡道改造。争取项目资金3万元，组织60户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参加读一本书、看一次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及参加一次文化活动为主要内容的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活动。

【惠残服务】完成年度残疾人动态更新工作，进村入户，发放“惠残政策明白卡”，对各项惠残政策享受标准、申请程序等进行面对面宣传，提高惠残政策知晓率。对所有残疾人个人基本情况、经济及住房状况和享受社会保障、康复医疗、教育、就业扶贫、文化体育、权益维护等60项内容的服务状况，以及残疾人托底服务需求等情况进行摸底。借力东西部扶贫协作，争取项目资金24.5万元，为70名残疾人适配电动轮椅30辆、多功能护理床24张和助听器16台。

【证件换发】开展集中评残和上门评残工作。抽调评残专业医生10名（县医院5名、中医院5名），开展集中评残20天，评定审核残疾人4156人（其中持证残疾人3546人，疑似残疾人628人）。针对瘫痪、无人监护的五保户等确实无法到县级评残机构进行评残的残疾人，衔接专业评残医生，开展定期上门评残。共上门评残20多天，评定残疾人400多人。针对精神、智力疑似残疾人无法到县级以上机构做评定的，积极协调市残联和市卫健委，邀请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和白银市精神卫生中心评残医师来景泰县开展免费评残服务，开展评残10天，评定精神智力残疾人684人。推广新一代智能化残疾人证，完成新一代智能化残疾人证及配套设备采购工作，办理智能化残疾人证1000多张。

（供稿　曹　颖）

科学技术协会

【科普宣传】制定景泰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下发《全民科

学素质工作要点》。在全国学雷锋日、世界地球日、防灾减灾日、科技活动周、科技工作者日、科普日等主题节日期间，共举办集中宣传活动12场次，科普展览5次，到五佛老湾、红水靖安等地送科技下乡3次，发放科普图书资料2万多册（份），群发科普短信1万多条，现场受众人数7000多人次。争取中国流动科技馆在第四中学、红水中学进行巡展，全县近6000多名中小学生和城乡群众参观展览。组织开展“书香景泰”科普宣传月、白银市全国科普日活动启动仪式、全县中小学科技创新教育培训、校园科技节暨亲子科技体验、全县优秀中学生参观省科技馆和省博物馆等一系列高密度、大范围、精彩纷呈的活动。协调县电视台播放农业先进技术、产业扶贫等科普节目，联合制作《盐碱滩上漾渔歌》等广播电视专题；与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全民健康知识教育、食品安全、网络安全知识答题等主题宣传活动。在县体育馆建成科普长廊，设立科普宣传栏近100块，面向全县30多家部门单位广泛征集科普展览内容，该长廊成为县科普宣传的重要阵地，被誉为景泰县的“百科全书”。在景泰四中建成农村中学科技馆。

【科技培训】对一条山镇近60名扶贫工作人员进行电脑技术培训。联合科技局对县上部分企业负责人、城镇居民、进城务工贫困群众进行就业创业培训，培训人员48人。联合科技局、青创会分别在红水镇红沙砚村、王庄村开展科技“三区”精准扶贫培训，现场培训群众300多人次，发放图书资料1000多册（份）。联合县电商办、创客空间开展电子商务培训3场次，近两年电商培训覆盖全县63个村，其中贫困村18个；培训人口3048人，其中贫困户1110户。全县电子商务工作形成“县有中心、乡有站、村有点”的格局，共培育电子商务服务员1000多人。参与、配合、联合和支持各有关单位开展各类培训，如：县人社局的就业技能、创业、岗位技能、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县妇联的贫困地区妇女劳务培训，县农业农村局的新型职业农民和“两后生”职业技能学历教育培训，县农机中心的农业机械操作培训，县总工会的困难农民工技能培训等，为促进产业扶贫向纵深开展发挥应尽之力。

【科技创新】建立甘肃省农技联合会景泰县种养服务群，引进各类农技人员、专家近500名。规范和加强微信群管理，发布农业信息，线上线下联系解答农业技术问题，重点组织开展科普答题和景泰县首届农产品包装设计大赛活动，取得良好效果。鼓励自主研发。针对县情和产业发展实际，积极鼓励支持各类科技组织开展纸面石膏板技术更新、测土配方施肥、疫病防治、新品种研发等科研工作，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培育“土专家”“田秀才”。打造科技示范村、户、基地，大力培养科技带头人，提高本土农民和乡土人才的综合素质。强化院所合作。着力推动县直有关部门、企业与宁夏水产研究所、甘肃省渔业技术推广总站等省内外科研院所开展合作，不断提升农业科技水平。与组织、农牧等部门配合，先后建成2所专家院士工作站，开展大型农业技术讲座两场次，在专家的指导下，全县测土配方施肥、水产养殖等工作得到快速发展。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推动实施科技开发项目，引进推广保湿种植、测土配方施肥、双垄沟播、水肥一体化施用等新技术以及钙果、藜麦、枸杞等新品种，全县枸杞、红枣、优质梨等三个五万亩基地不断发展壮大。拓展服务渠道。扎实开展中国科协与邮储银行达成协议的“银会合作”工作，积极为邮储银行推荐神农科普示范基地、三益筑绿有限公司等发展前景广阔和具有一定实力农技协会、科普示范基地及农村群众优先作为承贷客户。

【项目建设】强化项目审查，严格申报程序，联合县财政局积极向上级科协和有关部门推荐申报项目。强化项目实施，严格项目建设制度，扎实开展检查督导，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2016年以来，共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5个。强化项目培育，建立项目储备库，新培育景泰县宏洋碱水鱼协会、草窝滩镇猎虎山村养殖协会、五佛宏利科普基地、西铜社区等28个项目。大力争取农技协及联合会能力提升、科技助力精准扶贫、“智爱妈妈”培训、海智等项目，积极扩展发展渠道。

【组织建设】形成县乡有科协组织和专业技术服务中心、村组有示范户的科普推广网络体系。开

展县农技协及联合会建设工作。各乡镇组建成立农技协联合会，注册成立联合会2个。支持有意向的种养大户、合作社成立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在正路工业园成立科协组织，落实领导机构。组织部分农技协代表参加全省农技协联合会工作会议，现场对一些特色农产品进行展示。向省科协争取一批价值近5万元的旧办公家具，并向有需要的农技协和合作社进行捐助。各农技协会和科普示范基地主动担当“三变”改革的承载主体，为培育壮大扶贫产业、提升农村经济实力、创新贫困群众财产性收入增长机制发挥重要作用。全县有24家公司、14家合作社或协会参与38个“三变”改革试点项目，土地入股4.9万亩，联结农户8776家，其中有发展能力的3036户建档立卡户实现全覆盖。全县10979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在产业扶贫资金引导下，全员参与“三变”改革，所有贫困户率先成为“股份农民”。

（供稿　办公室）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文化活动】县文联与市文联、市书协组织市县书协会员深入芦阳镇城关村开展“同心同书祖国新春好”送万福进万家文化下乡活动；参与主办新年音乐会；与市摄影家协会组织省内外摄影家120余人参与黄河石林自驾游活动，组织文联系统代表参加白银市文代会；组织全县摄影和美术工作者在景泰县生态农业产业园开展寻找“花海中最美的你”大型汉服体验摄影展示活动和寻找“花海中最美的你”美术写生大赛；与文明办、教育局共同组织乡村少年宫艺术辅导员、各文艺家协会会员及中小学艺术类教师参加“圆梦工程”文艺培训志愿服务活动和“名家名师话美育”网络公共课及“名师美育课堂培训”；参加景泰县第四届运动会开幕式的拍摄宣传；参与甘肃白银乡村振兴第一跑2020年第三届黄河石林山地马拉松百公里越野赛及白银市第四届黄河风情文化旅游节活动的宣传工作，在黄河石林国家地质公园参与组织开展全国书画名家作品展和全市摄影展览。主办“大美石林 魅力龙湾”——高子强黄河石林摄影巡回展在景泰县文化馆展出。文联、县摄影家协会共同组织会员和摄影爱好者20多人，深入草窝滩翠柳村、北长滩村、黑山峡，以及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宁夏中卫南长滩岘党项民族村落，进行拍摄采风活动。

【文艺创作】拍摄、编辑、出版《景泰文艺》摄影专刊《景泰明长城》；在人民图片网、每日甘肃网、新甘肃、今日头条和《甘肃日报》《白银日报》等媒体发表反映景泰美丽风光、人文的新闻和艺术作品400多条。

【美协工作】组织会员进行白银市奔小康第二届“书白银画白银拍白银”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展，选送作品22件；宋旭升漫画作品入选“子恺杯”全国漫画作品展，傅廷璋版画作品入选甘肃省“脱贫攻坚”美术作品大赛。组织会员在景泰当地开展写生采风活动10余次，推选作品参加“白银画家画白银”美术作品展、“笔墨如歌——第六届白银市迎新春书法美术”作品展。

【书协及摄影家协会】组织开展系列拍摄活动。参加“助力脱贫攻坚，书写山乡巨变”——甘肃省扶贫书法作品展。参加第四届“丝路重镇，魅力景泰”全国书画邀请展和省市抗击疫情“守望相助，共克时艰”书法展览。

【作协工作】编辑出版《景泰文学》《景泰文化》四期，会员发表文学作品41篇（首），其中省级5篇（首），市级6篇（首）。乔仲良的小说《狼祸》、朱世魁的小说《兔儿井》发表于《飞天》刊物。组织“探幽梧桐山”“寻访索桥渡口”等4次文学采风活动，会员出版图书8套。县诗词楹联学会共发展正式会员20名，6人成为甘肃省诗词学会会员，成功举办白银市“御景学府杯”诗词楹联大赛。

【音乐家协会】举办新年音乐会，协助县文旅局、教育局举办景泰县第四届运动会开幕式大型演出，承办“庆国庆·小康梦·家乡情”白银市庆祝新中国成立71周年暨中国第三届农民丰收节演唱会景泰县专场，策划导演“最美乡村 唱响石林”白银市第四届黄河风情文化旅游节景泰县优秀歌手演唱会（黄河石林主会场）。戏曲协会参与白银市第三届“文明白银”秦腔大赛，全年组织公益演出106场次，新排折子戏12折，本戏2本。舞蹈家协会新增会员50多人，承接县第四届运动会开幕式

的文艺表演。黄河石林艺术团编排的大型歌伴舞《点赞新时代》登上景泰春晚舞台；参加“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文化在行动”送文化下乡演出20场，参加“重庆·甘肃陇货甘味、消费扶贫”重庆红色文艺会演——文化旅游活动走进甘肃文艺演出活动。

（供稿　寇明灿）

红十字会

【依法治会】提请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景泰县红十字会改革方案》。加强会费收缴工作，共收会费16070元。对乡镇、村社红十字会、团体会员单位工作的业务进行指导，促进基层红十字会协调发展，促进基层红十字会组织能力建设。乡镇红十字会3个、村红十字会4个、社区红十字会2个。团体会员单位14个。志愿服务队5个。应急救护师27人。注册志愿者121人。

【捐赠款物】接收社会各界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捐赠款物1145.10万元，其中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捐赠款物696.52万元，天津市西青区扶贫捐赠款物299.25万元，日常捐赠149.33万元。在募捐活动中，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红十字精神。及时对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发感谢信、荣誉证书，表彰贡献。

【应急救护培训】推动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五进”（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活动，将应急救护培训内容纳入乡镇干部培训、中小学教师安全培训等体系中。应急救护培训助力创建文明城市，普及性培训3199人，救护员培训824人。经过培训，让学员了解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树立红十字人道救护理念，掌握心肺复苏及创伤救护等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

【人道救助】元旦春节期间，下发救助箱135个，面粉85袋、清油85桶，共救助220户重伤重病等困难家庭。救助重伤重病户51户，资金5.2万元。慰问救助医护人员9人共9000元。加强“小天使基金”和“天使阳光基金”项目上报工作，上报3例。7月24日，配合甘肃省红十字会、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在景泰县中医医院为0—14周岁的先心病儿童80名进行免费心脏彩超检查，对已完成先心病手术的儿童进行免费复查。对20名符合救助条件需要实施手术的患儿安排在2所定点医院进行手术，项目救助资金由定点医院先行垫付。积极开展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活动，宣传捐献各个环节的知识。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登记30人。

【志愿服务】推荐市红十字会表彰5名最美志愿者。继续实施志愿服务项目培育计划，为会员和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和奉献爱心提供平台和渠道。加强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的专业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面向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发展红十字志愿者，完善志愿服务管理、培训、保障、激励机制，发挥红十字志愿者在人道传播、防灾避险、应急救援、造血干细胞捐献、无偿献血等方面的作用。“5·8”国际红十字日，和爱心企业县兆屏家电公司开展“5·8世界红十字”及“红十字博爱周”宣传活动。组织一条山镇东关社区红十字志愿服务队、泰玉路社区红十字志愿服务队开展“助力疫情防控，红十字救在身边”为主题的义诊、宣传、打扫环境卫生等活动。为孤寡老人上门服务，测血压、测血糖、指导合理用药及清洁卫生等活动。和一条山镇人民路社区结对共同开展99公益日活动。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开展“3·3”学雷锋活动、“5·8”世界红十字日活动，并充分利用新媒体开展红十字宣传。

【项目实施】继续实施“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完善博爱家园项目生计基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组织实施寺滩乡小金瓜生计保护项目10万元，正路镇兔窝村澳门红十字会博爱家园项目38万元。不仅实现了合作社与农户双赢，而且带动寺滩乡及景泰戈壁农业的发展。小金瓜成当地群众脱贫致富的支柱产业。

（供稿　办公室）



公　安

【概述】全县公安机关围绕紧抓“一条主线”、打好“两个基础”、做好“三项重点工作”、实现“四个目标”的总体思路，切实发挥扫黑除恶主力军作用，不断增强打击犯罪、维护稳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积极履行服务群众第一要务，忠诚担当，尽责履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扫黑除恶】严格对照“一年打击遏制、两年深挖根治、三年长效常治”的目标，全力以赴，攻坚克难，按期完成扫黑除恶线索核查清零任务。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的深挖彻查，坚持和完善长效常治工作机制。

【交通管理】全力压降道路交通事故，推动形成公安部门主导排查，交通、公路部门跟进，各乡镇按属地补充治理的闭环道路隐患整治机制。以打击超速超载为重点，严查国省道交通违法，大力整治城区交通乱象，将交管工作纳入派出所重点工作，大力推进“交所合一”。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151788起，其中超载1158起，酒醉驾356起，交通违法查处总量同比增加85%，超载同比增加933%，酒醉驾查处同比增加33.8%。

（供稿　办公室）

检　察

【国家政治安全】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责，切实做好检察环节维护稳定工作。提前介入引导取证8件，批准逮捕2件，提起公诉64件。参与社会矛盾化解工作，注重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化解矛盾纠纷40起。贯彻“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要求，落实“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妥善办理群众来信来访88件，有效回复率100%。

【扫黑除恶】恶势力集团犯罪案件提起公诉1件27人，纠正漏诉1人，牵头召开公检法案件会商联席会议3次。以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提起公诉1件1人，跟踪核查“保护伞”线索6条，均查实，分别给予涉案人员政纪处分，跟踪核查涉黑涉恶线索1条，查否。

【脱贫攻坚】批准逮捕危害农村稳定的案件9件11人，提起公诉84件153人，纠正漏犯4人。受理起诉侵害贫困地区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案件5件。办理的建档立卡户吴某某司法救助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十佳国家司法救助案例”。积极开展脱贫帮扶工作，为冯家水村帮扶户赠送大米、清油等生活用品、发放慰问金等，为返贫户资助住房巩固帮扶资金10000元。

【优化营商环境】共办理涉民营企业的各类刑事犯罪案件19件41人，其中侵害民营企业权益类案件1件1人，提起公诉12件33人，审查逮捕2件6人，不批准逮捕6件18人。提前介入3次，羁押必要性审查4人，对涉民企民事判决、裁定的监督审查2件，发出综合治理建议1件，受理审查

涉企执行监督案件1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3份。与县纪监委、县法院、县公安局共同制定出台《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号召，组织党员干警参与社区一线防控工作，50余名干警在疫情监测点轮流值班，切实做好重点人员管控、登记等工作，干警为抗击疫情捐款11500余元，为全县疫情防控贡献检察力量。

【生态环保检察】摸排生态环保领域线索41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9件。与各行政执法单位联合开展调查20次，审查行政执法单位查办案件11件，立案监督环保犯罪2件，批准逮捕1人，办理涉环境保护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6件。

【反腐败斗争和社会治理】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和参与社会治理，联合纪委监委加大对金融领域、扶贫领域、环保领域的职务犯罪打击力度，办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2件，均提前介入并书面提出意见且被采纳，提起公诉4件5人。坚持把司法办案与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社会综合治理结合起来，向相关行政单位发出检察建议58份，督促其建章立制、防堵漏洞、依法履职，其中52份整改回复。

【刑事检察】办理提请批捕案件76件，办理审查起诉案件246件。强化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针对有案不立、有罪不究、插手经济纠纷等问题，监督立案10件，监督撤案12件，纠正侦查活动中违法情形10次，提出引导侦查意见103条。加强刑事审判活动监督，提起抗诉3件3人。妥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共受理审查逮捕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7件7人。受理审查起诉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7件20人，提起公诉2件13人。加强刑事执行活动监督，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11件，办理刑事执行违法违规案件10件，向相关监管单位发出检察建议5件，办理社区矫正违法违规案件16件。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着力减少社会对抗，对主观恶性较小、无社会危险性、犯罪情节轻微的犯罪嫌疑人不批准逮捕31人，不捕率30.7%；不起诉91人，不诉率29.3%；开展刑事和解52件。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办理案件228件294人，认罪认罚适用率94.8%，切实提高办案效率。

【民事检察】受理审查民事裁判监督案件30件。其中办理不服法院生效裁判案件9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5件；办理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15件，发出检察建议3件，终结审查12件；办理审判程序违法行为监督案件2件；办理支持起诉4件。

【行政检察】聚焦食药安全、生态保护、国有土地使用等领域，积极开展行政监督案件线索筛查，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31件，其中，办理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案件25件，办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6件。发出检察建议31件，相关单位采纳22件。

【公益诉讼】与县纪委、监察委会签《履行行政公益诉讼职能，加强协作配合若干意见》和《关于建立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反馈机制的意见》，形成检察与行政良性互动、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严格执行诉前程序，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刚性监督，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8件。聘请县人大、政协、法院等单位的16名同志为第二批公益保护监督员，积极摸排公益诉讼线索58条，立案58件，针对魏某某非法捕猎、杀害野生动物的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判决支持全部诉求，该案入选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反映案例选编。

【政治评价】认真组织学习市院制定的《政治优先评价标准》，将政治评价标准纳入干部提拔使用、考核晋级、评先选优等工作中。切实抓好“第一议题”制度工作，以党组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支部会、检委会等为载体，坚持学习，着力提高履职能力和办案水平。坚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制定印发《景泰县人民检察院向县委请示报告事项清单》，主动向县委报告21次，向上级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20次，切实把讲政治落到实处。

【业务培训】认真落实人才强检战略，持续推进检察业务培训。共组织参加各类业务培训48人次，依托网络平台培训271人次，视频培训87场次。3名干警被市院记个人三等功，2名干警被市院

给予嘉奖，5名同志被县检察院给予嘉奖。健全检学共建、领导干部上讲台等机制，推行“检察官教检察官”模式，开展领导干部上讲台12次。运用“检答网”、检察教育培训网络等业务交流平台，有效增强干警理论知识水平，提升业务工作能力。

【正风肃纪】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主体责任，坚持用“四个说话”，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健全学习教育、责任落实、检务督察体系，常态开展检务督察工作，加大检察办案督察、任务落实督察、纪律作风督察等工作力度，切实提振队伍精气神。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共开展检务督察7次，开展警示教育7次，廉政谈话6次。狠抓“三个规定”落实，开展“三个规定”落实情况专项督导检查2次，共记录填报“三个规定”事项21件，努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供稿　李兴安）

审　判

【概述】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7420件，审执结7201件，结案率97.05%，反映办案质效的主要指标继续保持在全市法院前列，结案率、调撤率、庭审直播、“一站式”建设等指标位列全省法院前列。立案调解作为先进工作经验在全省法院院长会上作交流发言，6个集体、16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县法院被省法院评为“全省优秀法院”和“全省法院一站式建设先进单位”，连续五年被白银中院评为“全市优秀法院”。

【扫黑除恶】开展“六清”行动。紧盯“案件清结”，三年来审结涉黑涉恶涉霸及“保护伞”等案件14件。紧盯“行业清源”，发出司法建议28份，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完善监管措施，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建立健全线索摸排、提前介入、会商研判、涉财查处等12项工作制度，推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疫情防控期间，运用互联网司法模式，实现立案“不打烊”、审理“云端见”，线上办理各类案件720余件。

【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府院联动”，加强沟通协调，审慎审理破产清算首例执转破案件，助力资源重新配置。开展“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 落实‘六保’任务”专项执行行动，执结涉黑恶财产刑案件、涉民生案件、涉金融案件127件，执行到位3638.05万元，

【刑事审判】全年受理刑事案件206件，收案数同期下降8.4%。审理故意伤害、“两抢一盗”等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案件72件，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审理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69件69人，保障公共交通安全。审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金融诈骗、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35件60人，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审理国家公职人员职务犯罪案件4件5人。

【民商事案件】全年受理民商事案件4283件，审结4199件，结案率98.04%，其中调撤案件3168件，占民商事案件结案数的75.45%。审理金融合同、民间借贷纠纷等案件2321件，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审理劳动争议、医疗纠纷、交通事故、产品质量等民生热点案件385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审理房屋买卖、租赁、拆迁安置补偿等房地产纠纷案件428件。审理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流转纠纷等涉农案件133件。

【案件执行】受理执行案件2686件，执结2561件，执结率95.35%，执行到位1.75亿元。紧扣执行质效“3+1”核心指标，通过网络查控、公安临控、司法拍卖等措施，着力解决查人难、找物难、变现难的问题。加大对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微信支付宝余额、房产、车辆及其他财产的冻结、划拨、查封、扣押，全方位控制被执行人财产；加大扣押物品处置力度，通过司法拍卖处置被执行人财产43件1619万元；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在各类媒体曝光失信被执行人837人，限制高消费1271人；加大拘留措施适用力度，司法拘留15人，移送公安机关临控131人。

【司法改革】制定《关于加强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优化审判团队管理，改判、发回重审案件54件，较上年度下降25%。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落实庭审实质化要求，召开庭前会议46场次，为102名被告人指定法律援助律师。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审结相关案件108件，占刑事案件的

55.1%。推进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全年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41件，占刑事案件收案数的68.45%，平均审限为6天，当庭宣判率和服判率均为100%。推进家事审判改革，探索“多主体参与、多领域汇集、多机制驱动”的家事纠纷化解机制，聘请50名家事调解员参与家事纠纷调处工作，全年审理离婚、赡养、继承、抚养等家事类纠纷案件537件，其中调撤案件432件，调撤率80.45%。开展审判监督管理，强化对“四类案件”的监督管理，评查案件6500件，一类案件占评查案件总数的98.7%。

【司法服务】突出智慧法院建设，配置诉讼服务“六大终端”，打造“一站式智慧诉服”新模式；借助诉讼服务网和甘肃移动微法院，推行自助立案、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电子文书送达等，全年跨域立案48件、网上立案73件、自助立案28件。推进立案调解，全年立案调解案件2120件，占民商事案件结案数的50.5%，平均调解期限仅2天。打造阳光司法，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案件1327场次，直播点击率达53.8万人次，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裁判文书4886份。配合市中院、市电视台录制《现在开庭》法治节目12期，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法院动态、典型案例、公告信息260篇次，组织开展“媒体开放日”9场次，深入军营、社区、学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5场次。

【队伍建设】创新培训模式，开展法官论坛、个案研讨、审判实务、信息化应用等各类培训17场次，组织30余名干警赴国家法官学院培训学习。以提升庭审质量、裁判文书质量为目标，开展庭审观摩、裁判文书点评等活动25场次，促进干警在学习交流中提升业务能力，3起案件的庭审被评为“全省法院2020年度百场优秀庭审”。

（供稿　祁常鑫）

司　法

【依法治理】规范行政执法体制。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换发主体资格证3个，新申请县公安局包括各乡镇派出所共计13个，完成套印主体资格证（正、副本）。新增行政执法人员161人。为全县11个乡镇办理执法主体资格证和行政执法证，确保乡镇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的合法性。县执法单位录入执法双公示信息1318条，其中行政许可信息842条，行政处罚信息476条。举办景泰县2020年度全面依法治县工作业务培训班，各乡镇和各行政执法机关共计130参加培训。举办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培训班，全县各级法定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行政委托组织领导和从事行政复议、应诉、执法、监督、法制审核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人员共计400余人参加培训。全县有8个乡镇（另外3个乡镇合同到期，按法定程序另选律师担任法律顾问）、31个单位、3家国有企业聘请法律顾问，审查《景泰县汽配物流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招商引资框架协议书》《景泰县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特许经营协议》等重点项目合同50件，重大决策事项文件19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69份，对《景泰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和《景泰县扶持发展农家乐（民宿）农特产品展厅奖励办法（暂行）》2件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制审核意见书，针对市政府《关于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通报》反馈的问题，及时与起草单位衔接，对通报中《景泰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等14件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整改后补充备案。收到行政复议案件11件，均办理，办理行政诉讼案件30件，其中判决驳回诉讼请求案件19件，法院准许撤诉案件5件，责令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案件1件，行政相对人撤诉案件2件，2件尚未审结。

【人民调解】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183件，调成3131件，调成率98%。健全县乡村三级调解组织网络，建成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13个，乡镇人民调解团11个，邀请“五老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离退休法官、检察官、警官及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等社会志愿者加入人民调解团。在县信访局、县住建局挂牌成立个人调解工作室，县司法局一楼成立法律援助诉前调解工作室，聘请两名专职律师开展线上、线下调解。在局机关与11个司法所之间开通网络视频调解系统，诉前调解室律师专门为远程调解提供业务指导和法律支持。完成线上调解15

件，线上咨询服务78场次。组织人民调解员学习全国调解能手的工作方法，共计168场次。各乡镇相关部门共组织开展培训36场次，3850名基层人民调解员参加学习培训。组织乡镇和部门24名调解骨干到县法院立案庭学习司法确认基本知识及调解文书的规范制作等。县以乡镇和部门为单位，分别建立11个乡镇人民调解专家库，13个部门人民调解专家库。在此基础上，全县建立人民调解专家总库，共计621名专家，负责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和调解建议。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授予12个人民调解组织“先进人民调解组织”荣誉称号，并对获得一等奖的集体给予现金奖励10000元、二等奖的集体给予现金奖励6000元、三等奖的集体给予现金奖励3000元；授予10名人民调解员“优秀人民调解员”荣誉称号，并给予每人现金奖励1000元。

【基层治理】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和白银监狱协调，先后组织43名社区矫正对象到白银监狱开展入监警示教育活动。共办理审前社会调查评估案件96件，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724人，累计解除社区矫正1583人，在册矫正对象141人。全年申请监狱服刑人员远程会见190次。

【法律服务】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982件，满意率达100%。联合县工商联提供法律咨询解答。疫情期间，累计义务提供法律咨询100余人次，提供法律建议20条，化解矛盾纠纷12起。对15个部门梳理的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汇总公布，共计109项。县公证处共办理各类公证事务55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61件，结案288件，挽回损失4735684.31元。其中刑事117件、民事仲裁242件、行政2件，涉及妇女案件28件、残疾人2件、农民144人、农民工162件、老年人10件、未成年人案件12件、少数民族案件3件。

（供稿　办公室）



工业、住房、城乡建设

工业和信息化

【概况】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12.02亿元，同比增长7.04%。实施重点工业项目16项，年度预算投资6.23亿元，开工建设项目14项，累计完成投资2.46亿元。

【转型升级】引导企业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新增“哈麦粉”“加麦粉”等高端系列；品高食品等企业，产品种类更加多样化、口味更加丰富；金龙建材等企业，高附加值产品的占比提高。中海建材加气混凝土砌块、远昊节能岩棉制品、酒龙公司高精度建筑砌块等新型建材项目先后投产。设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奖励资金，落实资金257万元。加强“小升规”企业培育。引导小微企业上规升级，增强工业发展后劲。落实省级“小升规”奖励资金180万元，新增规上企业3家。

【煤质管控】建立一级煤炭市场1家，2级煤炭销售网点78个，民用煤炭市场监管体系基本建成。一级煤炭市场共批发配送清洁煤炭3.4万多吨，二级煤炭销售配送网点销售清洁煤炭2.3万多吨。累计出动人员150余人次，对辖区内一级市场及二级销售网点进行全面巡查，对存在问题的8个网点停止供煤限期整改，整改工作全部完成。

【精准扶贫】先后组织集中入户活动4次，累计入户50余次，组织专人深入全县工业企业进行岗位摸排，共摸排工作岗位209个。

（供稿　办公室）

住房和城乡建设

【棚户区改造】城市棚户区改造3个片区575套户，其中，龙合路南片区，改造任务220户，130户实施新建房安置，90户实施货币安置；长城东路片区，改造任务230户，采用新建房安置方式；长城西路片区，改造任务125户，全部采用实施货币化安置方式，支付货币补偿款4250万元。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推进。实施建设城区东环路（S201景泰过境段）拓宽改造工程，改扩建东环路3.67公里，道路红线48米。项目总投资11744.16万元，开工建设；实施建设北山公园建设项目，总投资1967.34万元，完工；城区绿景路道路整修二期工程，道路向南延伸566米，总投资1248万元，工程完工；城区冬青路维修提升改造工程，改造城区冬青路416米，道路红线15米。项目总投资270万元，工程完工。燃气企业监管。全县燃气经营企业共计7家，全年县住建局共组织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8次，共下发燃气整改通知书37份，排查出安全隐患98处，整改97处，整改率为99%。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管护。对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和维护，以坚持日常巡查为中心，建立巡查台账，发现坏损及时报告，并组织施工队伍进行维修。主要对城区永泰路、黄河路、人民路等破损路面进行维修，共计维修城区车行道3700平方米、人行道5770平方米、马路道牙1160米、

检查井盖10个；对城区黄河路、永泰路、振兴路、长城路、车站路等21条主、次干道雨水篦子及检查井进行清理，共计检查雨水检查井514座，清理雨水检查井370座，清理雨水篦子464个，清运垃圾、淤泥超过200立方米，更换雨水篦子68套；在主要干道增设公共座椅56个；对城区的道路标志标线设置及路段标线施划进行再规范，杜绝因道路安全隐患致交通事故发生，确保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式平稳向好；对城区永泰路、昌林路、长城路绿化带路缘石进行喷漆美化工作。**城市道路挖掘审批。**办理城市道路挖掘证9起，其中，敷设中水管道1起，敷设污水管道4起，敷设燃气管线1起，敷设供热管道3起。

【城区给排水】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782.72万元。该项目对建材路、条山路、规划二路、永泰路等五条道路敷设排水管道3347米，砌筑各类检查井112座，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二期延伸工程，项目建设估算总投资为790万元。该项目对交警队南西干三支渠两侧、705路南段东侧、政务大厅北侧泰康路、东环路石城小镇路口顺通宾馆向东等道路污水管网改造扩建3301米，砌筑钢筋混凝土检查井138座。污水处理行业全面采用PPP模式实施。项目包括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城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再生利用等三项工程，项目总投资13899.78万元。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投资8952.93万元，12月份对AO池、水解酸化池、絮凝沉淀池、深度处理车间进行注水调试；城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建设投资3640.44万元，敷设中水管网共计8079.3米，管网覆盖S201路、条山路、龙合路、昌林路（705路）、长城路北街、泰安路路段，完成预期目标任务；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再生利用工程，建设投资747.37万元，工程完成设备安装，进入注水调试阶段。

【农村住房】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四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实施动态监测，关注返乡定居贫困户住房安全状况，确定观感较差的土坯房、老旧房屋330户，全部维修加固提升改造，完成竣工验收。

【垃圾整治】共出动人员39万人次，车辆2.8万车次，清理“五堆”2万余处，清运陈年垃圾28万余吨，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37处。一条山镇、芦阳镇、喜泉镇、中泉镇、草窝滩镇、寺滩乡累计向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运送生活垃圾4.6万余吨，日均运送量达110余吨。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厕所革命】各乡镇依托美丽乡村、易地扶贫搬迁等项目新建、改建行政村卫生公厕16座。全县行政村卫生公厕全覆盖。

【工程建设管理】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5份，建筑面积483530.83平方米，合同价5.985亿元。

【建筑业管理】全县在建工程项目45项，总建筑面积89.66万平方米，其中，新建32项，建筑面积42.67万平方米，续建13项，建筑面积46.99万平方米，涉及建设单位30家，施工单位23家，监理单位19家，勘察单位11家，设计单位22家。

【建筑质量监管】共办理32项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均签订授权书、承诺书；对竣工验收备案的39项工程均落实“两书一牌”制度；检查在建工程68次，下发整改通知书41份。共监督各类工程质量验收66项，其中地基与基础质量验收15项，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12项，竣工验收39项，验收通过率100%；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企业管理，形成常态化的监管模式。

【建筑安全监管】对新开工的32项建筑工程项目实行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备案，不符合开工前安全条件的工程坚决不予备案；围绕“施工机械伤害”“高空坠落”“坍塌”“落物打击”等事故隐患开展安全监督专项治理8次，下发《停工通知书》20份，《整改通知书》40份；对存在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问题，共下发整改通知单29份。

【矛盾纠纷调解】共受理办理信访总量503件，其中，信访转办54批46人次；中央巡视组转办7件；省委、市委、县委督办120件，其

中，县委督办79件、市委督办25件、省委督办件16件；市长热线166件；省、市、县领导信箱留言32件，其中，县长信箱28件、省长信箱4件；办理网上舆情4件；县纪委监委转办5件；电话诉求68件；群众来访47批54人次。化解答复495件，化解答复率为99.2%；未解决4件，其中，信访转办1件、群众来访3件，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22%。

【扫黑除恶】住建领域疑似涉黑涉恶线索合计47条，其中自办件4条，转办件43条，全部办结，办结率100%。

（供稿　办公室）

住房保障

【商品房预售管理】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12件，批准预售面积33.44万平方米；办理商品房合同登记备案1108件，面积13.02万平方米；办理二手房网签589套，面积6.64万平方米。

【小区物业管理】归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1025.25万元，批准2个小区2栋住宅楼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16.51万元维修楼顶屋面。引导业主参与物业管理，指导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实现业主“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负责”。指导“荣辉C区”“景泰一中家属楼”“平贵花园D区”3个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

【保障性住房】发放租赁补贴326户52.18万元，对326户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的住户进行系统信息的录入，对享受公共租赁补贴的申请人进行全面梳理，实地入户调查审核，确保享受公共租赁补贴户数的真实性、准确性，应保尽保；对4444套公租房在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录入工作，完成725套；对269户公租房承租户进行了租金收缴，对部分拖欠租金的承租人进行入户追缴。

【来信来访】解决群众来信来访的问题93件，答复办理网民网上留言84件，化解矛盾纠纷9件。

（供稿　办公室）

园林管理

【城市绿化】道路、公园广场及单位和住宅小区绿化。道路绿化新增绿地面积10.3亩：昌林路北延伸段，道路两侧新建绿化带，栽植行道树国槐180株，树下栽植侧柏8796株，新增绿地面积5亩；景秀路两侧栽植国槐91株、油松65株、黄刺玫145株，新增绿地面积5.3亩。公园绿地新增面积422亩：一条山周围绿化，以“拆违治乱”和“乱搭乱建”整治活动为契机，在东环路以西、昌林路以东的一条山周边开展“拆违还绿”，栽植垂柳、樟子松、云杉、国槐、枣树、杨树、榆叶梅、连翘等各类苗木20000株，新增绿地面积300亩；北山公园建设，以大面积草坪为主进行绿化，新增绿地面积102亩；小龙山公园建设，栽植云杉、国槐、榆叶梅、连翘等各类苗木1760株，新增绿地面积20亩。单位庭院、住宅小区绿化新增绿地面积9亩：实验小学栽植侧柏100株、月季2500株，鸢尾1500株、云杉10株、榆叶梅15株、连翘15株、龙柏200株、小黄杨80株，新增绿地面积5亩。鼓励各单位和住宅小区完成绿化4亩。

【绿地改造】景芦公路栽植油松45株；南沙河桥头小游园栽植香花槐300株、鸢尾21000株；人民公园栽植小龙柏1500株、黄刺玫3000株、美人蕉500株；三角草坪栽植鸢尾36000株，圆柏3株；城北三角花园栽植景天500株、柳树11株、月季30株、小黄杨80株、鸢尾8500株；长城路栽植香花槐8株。东环路改造提升绿地面积4.7亩，栽植鸢尾1.52万株、美人蕉300株、月季1000株、榆叶梅25株、连翘45株、丁香35株。

【绿化项目】**体育场北大门景观工程。**景泰县体育场北大门绿化景观工程，总用地面积11960平方米，其中硬质铺装面积3960平方米，绿化面积8000平方米。硬质铺装以花岗岩为主，绿化栽植各类常绿树、乔灌木约350株，草坪、花卉及小灌木绿篱6500平方米。建设喷泉、喷灌系统等设施，总投资716.69万元。本项目完成三年养护管理，交由县园林管理局养护管理。**一条山公园规划。**该项目是县上确定重点项目，位于东环路以西、昌林路以东，鸿德嘉园北侧、兴泰花园南侧。用地总面积420819平方米，约631亩。

【绿地养护管理】清理绿化带单侧长21公里，清运垃圾1200方。共修剪各类树木350株、清理枯死树木62株。修剪广场、街道小

灌木绿篱5035平方米。县园林管理局使用以虫治虫的生物防治方法，从北京香林佳业科技有限公司购进一批七星瓢虫卵卡，在永泰路和人民公园的树上投放，总数量2100管。全年共完成新建绿地浇水8次，原有绿地浇水5次，东山、南山公园山体北面、人民公园山体、一条山山体根据实际情况，不限次数拉管浇水或利用喷灌系统喷水。

（供稿　办公室）

人防工作

【宣传活动】结合“3·1”国际民防日、“5·12”防灾减灾日、“9·18”防空警报试鸣日、国防日、宪法日等重大时间节点，开展人防宣传教育活动。在人口集中的社区、车站、广场、公园等悬挂人防宣传横幅、布置宣传展板、设置宣传咨询点、发放防空知识宣传彩页20000份、《防空防灾知识手册》20000多册，运用移动、电信短信平台发放短信30000条。会同县教育局和各初级中学将防空防灾知识、自救互救技能作为教学重点，制定教学计划，落实教学任务，在全县3所初级中学（景泰三中、四中、六中）开展人民防空知识教育，受教育学生1800人，发放人防教材2000本。更换景泰县给排水公司故障警报器1台，维修条山农场、天润嘉园警报器2台。

【人防工程】审批项目总数为33项，审批总建筑面积445831.82平方米，其中审批易地建设项目8项，收费8项，共收取人防费547.36万元，政策内减免24项，审批结建1项（石城巷棚户区改造旧区改建景泰县金地中央公园项目），面积9817.43平方米。

（供稿　办公室）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城市管理】共整治城区各街道占道经营、店外店4650余处，人行道乱停乱放1850余处，沿街各商铺、墙体乱贴乱挂、地贴、喷绘、横幅1360余处，没收宣传小广告29000余份；拆除违法建筑物共约21000平方米；清理拆除陈旧破损、无规划设置手续或手续超期的广告牌匾460余个；拆除违规设置的立体广告牌、三角牌150余个；督促沿街商铺更换破损不堪、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长年搁置的广告牌匾350余处；整治城乡结合部车辆清洗维修、建材燃煤销售、焊接作坊等占道作业600余处。处理涉及占道经营、油烟污染、噪音扰民等方面的群众举报事件150余起，处理率100%。

【法制建设】开展法律知识培训，集中学习30余次，累计培训执法人员500余人次。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实施方案、审核制度、审核办法、审核流程、办案程序等，进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案件18件。

【便民服务】恢复人民文化广场早、夜市经营，划定早市摊位110余个，夜市摊位70余个，加强与市场监管局、一条山镇等单位的联合协作，督促各商户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卫生等相关要求规范经营；签订《广场夜市承诺书》，规范经营商户的经营地点和经营行为。根据城区各街道实际情况，科学研判，在原有的临时便民服务点的基础上，新增设临时便民服务点，将更多的流动摊贩纳入其中，进行有序管理。

（供稿　办公室）

招商引资

【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在建项目34个，其中新开工19个，续建15个，到位资金28.53亿元。其中省外项目25个，累计到位资金28.52亿元。第二十六届兰洽会，签约涵盖生猪养殖产业、农产品深加工、高新环保科技和建筑材料领域等重大项目6个，签约总额达15.5亿元，排名全市第一。项目全部开工，到位金额10.67亿元，到位率68.97%，其中在建3个，建成3个，项目开工率是100%。

【优化项目库】研究对接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重点围绕十大生态产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基础设施建设、“两区四基地”等领域，谋划凝练一批“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高的重大项目。重新优化完善76个潜力合作项目，总投资258.24亿元，分别为节能环保产业项目6个、清洁生产产业项目6个、清洁能源产业项目1个、循环农业产业项目27个、中医中药产业项目5个、文化旅游产业项目18个、通道物流产业项目6个、先进制造产业项目7个。

【帮办服务】在甘肃景泰—靖远黄河浮桥建设项目、景泰县汽配物流产业园及配套建设项目、甘肃省乾中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耐磨铸件项目等对接落实中，为项目快速推进、落地建设提供服务。邀请安徽前城、上海东方希望、北京易丰佳禾、山西阿腾化工等20余家企业就汽配物流、生猪养殖、牧草种植、文化旅游、新型建材化工及新能源项目等进行考察和对接。

【宣传推介】编印《景泰县投资指南》《景泰县十大生态产业招商手册》等招商宣传资料，制作《景泰县招商宣传片》；利用网站、公众号等新媒体的资源优势、区位优势、政策优惠等招商引资亮点，采编景泰籍在外优秀人才先进事迹、全县优秀企业风采、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做法等信息对外进行宣传报道。举办景泰“会师金秋、消费扶贫”展销活动，来自全县32家工农业龙头企业的12类60余种特色农产品和7大类50多个花色品种的工业产品，与甘宁6市11县区地标产品齐聚会宁，携手助力消费扶贫。

【以商招商】登门拜访牧原、海升、海大、正大、远昊、金宏桥、锦泰蓝禹、乾中实业等全县招商引资在建项目、投产企业，了解企业复产复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协调解决其所需手续、原材料、劳动力等问题，建立景泰籍在外优秀人才微信群等方式，加强与省内各异地商会、省外甘肃商会、白银商会及景泰籍在外优秀人才的合作关系，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和凝聚各方人士支持景泰建设。

（供稿　罗玲艳）

工业集中区

【概况】全年实施重点项目17个，项目总投资12.8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5.2亿元，实际完成2.65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个，完成投资0.65亿元；招商项目12个，完成投资2亿元。争取发展资金1.1亿元。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8000万元的景泰大唐工业区一期基础设施项目经三路前段工程，进行沥青罩面工作；投资1056万元的景泰大唐工业区一期基础设施纬二路后段建设项目完成建设任务；投资1131万元的正路工业园纬二路中段道路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前期工作；投资7548万元的大唐工业区污水处理工程开工建设；投资3302万元的景泰县工业集中区供热工程开工建设。

【招商引资】招商引资项目12个，建成6个，开工建设3个，办理前期手续3个，完成投资约2亿元。甘肃酒龙高精度建筑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甘肃元盛鸿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金属制品项目、甘肃锦泰蓝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SBS新型改型沥青和自粘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景泰正路工业园加气站建设项目、景泰正路工业园加油站建设项目、中石油昆仑能源天然气景泰分公司天然气管道敷设项目6个项目建成投产。白银云芯智能大数据有限公司大数据云计算服务器建设项目、甘肃金宏桥化工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油漆树脂涂料生产线项目、甘肃景泰东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万吨沥青砼项目3个项目加快建设。兰州黄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景泰分公司年产5000公里防火电缆线生产线项目、甘肃鑫铭瑞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金属附件和3万吨铸铁建设项目、昆仑能源天然气景泰分公司正路工业园白银分输站项目3个项目办理前期手续。

住房公积金管理

【概况】全年归集住房公积金14032.99万元，完成年计划的93.55%，归集余额57389.44万元。提取住房公积金10540.83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50.58%。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192笔6357.2万元，占年计划的105.95%。回收贷款6904.21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15.07%。贷款逾期率0%。

【业务管理】缴存上，落实“控高保低”政策，按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确定的2020年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额上下限，对全县195家单位9969名缴存职工缴存情况进行审核，全年新增非公缴存单位9家、64人。提取上，精简办事材料、提高审核效率、方便办事职工，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取消退休文件、退休证及相关离、退休证明材料。贷款上，严格审核把关，严格按照业务规程办理业务；调整住

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测算方式和冲还贷还款方式，贷款额度测算方式由原来职工个人账户缴存余额10倍的测算方法调整为根据单位缴存时间、个人缴存时间、个人账户缴存余额、缴存余额系数综合测算可贷额度，加大贷款支持力度。冲还贷还款方式由原来的月还款额不变、还款期限缩短调整为月还款额不变、还款期限缩短和月还款额减少、还贷期限不变两种情形，由借款人自行选择。政策上向参加工作时间不长、个人缴存账户余额较少、需要购置第一套住房的年轻刚需群体倾斜。

【风险防控】严格审核把关。贷款、提取业务严格按照业务规程操作，加强审查复核，实行发票合同双查，强化对发票凭证、结婚证、房屋所有权证及购房行为的真伪查询辨识，通过网站查询、审验发票、向购房地房产交易中心审核登记备案等方法，加强购房手续的审核，防止骗提现象发生。抓好电子化稽查整改。运用电子化检测工具每月对公积金业务进行检测，对发现问题及整改结果每月上报。按照谁出错谁整改的要求，经过一年的持续整改，风险疑点大幅下降。抓好业务流程风险防控。根据公积金业务线上办理的实际情况，查找业务流程中的风险隐患，完善防控措施。制定线上提取业务资料留存相关规定，明确业务办理各环节资料审核范围、标准和存档要求，加强关联岗位间的监督制约，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抓好逾期贷款的风险管控。加强对逾期贷款的跟踪管理，采取电话提醒、上门催收、扣划保证人公积金偿还贷款、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阶段性保证责任等多种方式催收，贷款逾期率低于省上考核目标，贷款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景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情况】公司融资贷款授信总额度17.77亿元，贷款到位资金12.34亿元，其中，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贷款授信额度16.97亿元，融资到位资金11.54亿元，拨付使用资金11.54亿元，拨付率100%；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授信额度7968万元，融资到位资金7968万元，拨付率100%。累计偿还贷款11148万元，贷款余额112216.79万元。融资资金涉及棚户区改造、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23个村扶贫开发、易地扶贫搬迁、城区污水管网扩建、城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配套热网工程、城区供水管网工程、正路工业园调蓄水库工程、景电苑棚户区改造等11个项目。

【项目建设】景泰县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芦阳镇石城村安置点（三期）建设项目：完成简装修住宅楼5栋（11层住宅楼1栋，6层住宅楼4栋）、2层活动中心1栋及室外道路工程、绿化亮化工程、管网工程、公共服务设施等并交付使用，将5个乡镇272户建档立卡户1121人全部安置。4月由县发改局牵头组织各行业部门对项目进行县级验收，验收为合格。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初步审定一标段合同价2722万元，审定金额为2705万元，低于合同价17万。按合同约定支付2330万元，占合同总比85%。二标段合同价3004万元，审定金额为2984万元，低于合同价20万元。按合同约定支付2603万元，占合同总比86%。景泰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4栋单体建筑，1#建筑为商业、农贸市场、超市、宾馆及办公区；2#建筑为扶贫车间；3#建筑为仓库；4#建筑为设备用房，配套建设水、电、暖、消防等设施，同步实施地面硬化、绿化等工程。扶贫车间和仓库建设完工，甘肃依之特服装厂入驻，解决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部分建档立卡户的就近稳定就业。景泰县汽配物流产业园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景泰县一条山镇石门村汽配物流产业园汽车城以西，物流仓储中心以东，占地面积107115平方米，是汽配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分项目。主要建设I类地上停车场一座及供水、供电、停车场收费系统等配套设施。停车场规划设计机动车停车位2000个，其中小车停车位1034个，大车停车位966个。完成停车场底圈梁浇筑，路基基层及排水沟建设。景泰县石城小镇环境绿化工程：项目总投资共525.73万元，绿化总面积为27155平方米，其中，栽种金叶榆树，山桃，紫叶李树、国槐、柳树、梨树、牡丹、丁香、水蜡、金叶榆苗、紫叶矮樱苗等乔木、小乔木、花灌木、小灌木共计62647棵（株），草坪面积为1900平方米，

并配套换填种植土及建设绿化给水工程。**景泰县石城小镇商住开发项目：**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14138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40045.5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9437.3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608.21平方米，其中人防建筑面积2161平方米），新建住宅200套，新建二类高层住宅和商业组合建筑共4栋，2栋17层，2栋10层；地下一层为设备用房及机械复式地下汽车库，局部为平战结合的机械复式地下汽车库。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7474.49万元。办理规划证、国有土地使用许可证等。**景泰县金泰茗苑东片区棚户区改造（城投·润山丽水）项目：**项目位于县城东北位置，东临环城路，南临大安路，西临金泰茗苑，北临黄河路，区域交通便利。片区涉及被征收棚户区居民63户，总用地面积33844.26平方米（含原水电工程指挥部15.7亩），经景泰县人民政府第六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景政纪发〔2020〕31号）同意调整棚改任务，签订合同28户。**景泰县城北LNG加气站项目：**项目位于汽配物流产业园，拟建1座二层站房，其中一层为营业厅及配套服务区，二层为办公区域。设置LNG加注机4台，设置60立方米LNG储罐1个，完成项目备案。**景泰县中泉镇L/CNG加气站项目：**项目拟建占地约5亩的L/CNG加气站一座。主要包括：800平方米的钢网架雨棚一座；600平方米营业室一座；安装60立方米低温储罐2座、LNG加气机6台、CNG加气机4台，配套相关附属设施。完成项目备案。

（供稿　办公室）

国网景泰县供电公司

【电网建设】筹措资金290万元，解决永泰变主变增容项目及沙沟变移动箱变租赁项目，为喜泉变、永泰变减轻负荷分别为6.67MW、1.68MW。解决26户大用户因电网受限无法接入问题，增收效益206.1万元。优化业扩报装流程，高压报装平均接电时长30.03天，同比压减8.77天，营商环境持续向好。生产、营销等专业指标不断提升，全年绩效考核指标排名持续靠前，A档7个、B档5个。支持政府完成央视《直播黄河》等重要活动保电工作。解决供电所整合后遗留交叉供电问题，移交配电线路8条234.7公里，配电变压器106台，客户2560户，降低运维成本和人员安全风险。推进县域10千伏配网不停电作业，取得带电作业简单不停电作业操作证17人，开展带电作业241处、作业时长401.3小时，多供电量266万千瓦时。开展配网线路频跳治理，采取措施，3条频跳线路（喜泉变123陈庄线、石林变113坝滩线、双墩变114英武线），未发生跳闸故障，有效遏制跳闸次数攀升的态势。持续完善故障定位系统建设，淘汰1遥终端，更换2遥终端，新装及更换316组故障寻址仪，提高配网单相接地故障准确定位和快速处置能力。电网建设有序推进。2019—2020年配农网大修技改、2019—2020年景泰电信、烟草、铁路小区、白银公司友好路三供一业项目工程全部完成，总投资6285.08万元。白银刘川—石林35千伏线路建设工程完成投资约913.53万元，工程进度67%。东环路改迁工程有序推进，工程总投资3434.97万元，工程进度72%。

【自身建设】荣获市公司2019年“先进集体”“党建工作先进集体”双荣誉称号。各项竞赛成绩喜人，市公司“安康杯”知识竞赛荣获团体一等奖，输、变、配电技能运动会分别荣获团体第一名、团体第二名、团体第三名，高质量完成省市公司领导各项检查及调研工作。全省第一家县级生产指挥中心投入运作。制定县公司供电服务指挥中心优化融合方案，完成人员调配及培训工作，顺利完成指挥中心新办公地点装修工作，10月份试运行，11月底正式运行。参照市公司生产指挥中心业务模式，全面启动生产业务监控工作，有效发挥生产指挥中心作用，支撑电网运维检修工作。

【指标情况】1—11月份公司售电量完成13.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47亿千瓦时，增长率11.89%；平均电价累计完成198.71元/千千瓦时，同比降低9.18元/千千瓦时；销售收入累计完成27419.49万元，同比增加1780.93万元；35KV及以下综合线损率1.69%，同期线损系统10千伏分线达标率97.66%，台区线损达标率97.75%，营业增收完成46.44万元。未发生人身安全事件；未发生八级及以上电网事件；未发生人员责任的交通事故；未发生违规外联等信息事件。安全长周期7647天。

【“十三五”工作成效】售电量增

长1.5亿千瓦时，销售收入增长2600万元，平均电价上升30.95元/千千瓦时，综合线损下降1.44个百分点，电费回收率100%，智能停电深化应用率94%，采集成功率提升至100%；综合电压合格率完成99.68%，较2016完成指标99.23%升高0.46%；供电可靠性完成99.90%，较2016年完后指标99.73%上升0.17%；公线公变营配对应一致率100%，公变运行数据自动采集率为100%，公变运行数据完整率为100%，采集覆盖率100%。推广轻型超高性能混凝土电杆、绝缘横担等新设备、新材料，提升配网装备水平。全年配网跳闸故障次数较去年下降1次，故障报修下降366件，运检责任投诉下降5件，压降50%，实现全年压降目标。新建电能替代项目318个，增售电量1.44亿千瓦时，逐步形成新的电量增长点。深化同期线损系统应用，全面完成10千伏理论线损和台区理论线损年度指标。落实线损整治主体责任，台区线损达标率98.41%。开展营业普查，挽回经济损失212万元。率先开展营销移动作业终端补抄，创新应用远程实时计算电费功能，实现连续五年电费余额和在途资金“双结零”。深入开展专题监测与专项稽查，营业普查增收360.88万元。整治同期系统及源端系统数据，多项指标排名市公司前列。

（供稿　办公室）



农　业

农业农村

【农牧业生产】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97.13万亩，其中，粮食种植面积56.9万亩（小麦12.4万亩，玉米28.7万亩，豆类12万亩、马铃薯0.8万亩，小杂粮0.3万亩、水稻0.47万亩、其他2.23万亩），油料作物20.25万亩（胡麻2.5万亩、食葵9.91万亩、菜籽0.33万亩、其他7.51万亩），蔬菜种植面积2.63万亩，瓜果坚果及香料作物5.46万亩，中药材种植面积9.78万亩（甘草5万亩，枸杞2.4万亩，其他2.38万亩），其他作物种植面积2.11万亩。全县标准化养殖场达1017个，牛、羊、猪、黑毛驴、家禽饲养量分别为2万头、120万只、26万头、7500头、130万羽。蛋奶总产量达5470吨（禽蛋产量3028吨，奶类产量2442吨）。水产养殖面积达到2万亩，总产量达到390万公斤。全县一产增加值达19.57亿元，同比增长6.8%，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2670元，同比增长8.5%，呈现“双增长”良好态势。

【产业化进程】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51家，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4家，申报省级产业化联合体2个。规范运行农民专业合作社1756家，其中国家级13家、省级102家、家庭农场398家。新申报绿色食品5家11个产品，均通过现场检查、环境监测、材料会审、产品抽检环节，检测结果出来后材料提交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上评审会。全县“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面积达30万亩，获证企业达36家，获证产品62个，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单位2家，登记保护产品4个；建成果蔬保鲜库22座，新增果蔬储藏能力7300吨，累计达到24万吨。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55%以上。

【农机化作业】落实农机购置补贴资金820万元，受益户数282户，补贴机具410台，补贴农机功率达到13794.75千瓦，带动农民投入购机资金2882.26万元；完成7个农机专业合作社装备提升行动。全县拥有拖拉机16995台，联合收割机532台，配套农机具47728台，农机总动力达到42.68万千瓦，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位居全市第一，达到85%以上，农机具配套比达1∶2.72以上。

【金融保险】全县先后推荐86家发展潜力大、具备相应规模、对农民增收有较强带动作用的企业（合作社）申请特色产业贷款20.95亿元，共落实特色产业贷款9.34亿元。开设农业保险品种20个，投保完成率达到119.03%。

【农村人居环境】户厕改造6743座，全县卫生厕所占比达到47.27%，完成整村推进村34个。建成3座无害化垃圾填埋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按照镇区每200米配备垃圾箱、垃圾集中转运、无害化处理设施100%覆盖的要求，配备40辆垃圾清运车、2.34万个各类垃圾桶、841名乡村保洁员、116名垃圾清运员、1608名义务监督员，135个行政村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开展废旧地膜“以旧换新”工作，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74%，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4%；建成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年可消化农作物秸秆10万

吨，年产有机肥5万吨的有机肥厂，全县秸秆肥料化利用达到19.7%，饲料化率达到66.8%，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7.1%。“美丽乡村”亮点纷呈。打造草窝滩镇西和村、喜泉镇大水碴村、中泉镇龙湾村、红岘台村、寺滩乡疃庄村等8个精品村，龙湾村、西和村、大水碴村被评为国家级最美休闲乡村。其中喜泉镇大水碴村借势大敦煌影视城，以“石头部落、陇中名驿”为主题，以“一线四区六元素”为总体布局，打造独具西北特色的民宿集群、民俗村落，“青舍”“畔·墨苑”等6户农家乐对外开放运营，大水碴村成为集旅游休闲、乡村田野、通道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旅游服务村。中泉镇红岘台村以“石林驿站·桃花谷邸”为主题，发展乡村旅游和休闲观光农业，打造“归园民宿、野食派餐、休闲体验”三个产业发展区，集合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要素，打造西北首家村级婚纱摄影外景地，远景规划发展婚嫁用品专业强村。

【产业扶贫】将产业扶贫作为脱贫攻坚最有力的抓手，以“两园”建设为平台，紧盯“一户一策”产业发展需求，进一步培育壮大龙头企业、规范合作社运营、强化利益联结机制，持续推进“6+6”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发展，确保贫困户“稳定脱贫、持续增收”。**壮大富民产业。**“六大产业园”和“十大示范园”不断发展壮大，成为加速全县农业现代化的新引擎、推动农民增收致富的新动力。新疆润丰集团10万亩食葵产业园，实现产值2亿元以上，人均土地流转年收入1000元，村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务工收入达3500万元以上；正大集团18万头、河南牧原100万头生猪项目有效推进全县生猪产业化提档升级，同时带动发展高原夏菜；甘肃菁茂公司以“龙头企业+合作社+贫困户”的模式，带动全县甘草种植面积达到6万亩，推动甘草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国内上市企业500强海大集团在五佛、上沙沃、草窝滩、一条山等乡镇，发展集育苗、繁育、生产、销售为一体的2万亩盐碱渔业养殖示范园，脱贫产业园和特色产业园达151个（脱贫产业园72个，特色产业园79个），60个贫困村均实现主导产业全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发展种养殖产业，户均增收3620元。为深入推进产业扶贫，多渠道增加贫困户收入，积极发展小庭院、小家禽、小手工、小作坊、小买卖等“五小”产业，全年涉及307户贫困户，落实扶持资金25.36万元。**因地制宜落实到户资金。**确保到户产业扶持资金真正用于产业发展。共安排产业发展扶持资金19750.7万元，其中2018年安排到户产业发展扶持资金9364.7万元，包含整合涉农资金8670万元（专项扶贫资金7966万元）、盘活其他财政资金694.7万元，全部拨付；2019年安排到户产业发展扶持资金10386元，包含整合涉农资金7647.01万元（专项扶贫资金7174万元）、市县扶贫资金617.99万元、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发展补助2121万元，全部拨付。同时，贫困户、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和带动经营主体签订了三方协议，并将入股资金所有权明确到户、股权证发放到户。**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推进脱贫攻坚的重中之重来抓，以农村“三变”及产权制度改革为契机，通过资产租赁、土地出租、生产经营、折股量化、订单合作、党群互助资金入股分红等模式，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10月底，全县60个贫困村村集体经济收入总额达2005.32万元，村均收入达到33.4万元，所有贫困村收入均达到5万元以上，其中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达39个，占全县贫困村总数的65%。**确保整改实效。**根据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国扶办脱贫攻坚督查、各级调研督导及明察暗访发现的产业扶贫方面的问题，结合实际，举一反三，梳理出合作社规范提升、村集体经济收入单一、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问题。通过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分工，对标对点销号，全面完成整改工作。

【高标准农田建设】省农业农村厅下达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0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7.9万亩，其他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2.1万亩；下达项目资金1224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0611万元，省级财政资金1637万元。累计开工建设8.7万亩，完成主体工程建设8.1万亩，完成比例80.94%。

【疫病检疫】累计发放动物免疫疫苗636.1万头份，发放消毒药品1.5吨，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密度均达到上级规定要求。完成羊布病

检测1.7万份，其中检出阳性羊52只，对检测出的阳性羊只全部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完成畜禽抗体检测3657份，平均合格率达90%以上。开展包虫病防控技术培训班22次，发放防治告知书3000份，发放吡喹酮驱虫药1.53万片，累计驱虫15.82万次。产地检疫各类动物93万头（只、羽），产地检疫合格率达到99%以上。

【猪瘟防控】对全县1815家养猪场多次排查，重点对215家规模养猪场进行排查，共排查5640多场次，排查生猪38.1万头次。加强养殖场、屠宰场等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甘肃品高食品有限公司驻场官方兽医10名。加强运输环节监督检查，对生猪贩运人员登记备案、培训考核、防疫承诺等11项监管制度，实行跟踪监管。

【农产品质量安全】注重提升耕地质量，建立监测点7个，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等76余种；完成全膜双垄沟播技术推广面积10.03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89万亩，配方肥施用31万亩；推广施用商品有机肥、土壤调理剂为主的综合治理示范面积4.7万亩。抓好病虫害监测与防控，设病虫监测点40个，挂诱捕器5185套，提供防控药剂11200公斤。共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联合检查48次，检查种子、农药、化肥、饲料、兽药、农机门店、养殖场等339家，出动执法人员1055人次，办结一般程序案件12件，累计罚款17.25万元。对全县61个农产品品种100%纳入检测范围，重点对五佛、兰石农场、504农场等日光温室生产基地及农贸市场、大型批发部、超市等流通环节共开展抽检55批次66个品种2126个样品，主要农产品平均合格率100%。

【培训服务】开展冬春季农民科技培训班23期2300人，培育高素质农民250人，培训一户一个“科技明白人”1000人，跟踪服务指导2019年培育的新型职业农民39次600多人。围绕产业发展，组建蔬菜、中药材等17个专家服务团队和产业扶贫对接技术服务团队，抽调农业技术人员260多人，出动农业科技宣传车85批次，解答农民咨询问题1000余条，培训种植大户、农资经销商、专业化服务组织125人次，农民12000人次，发放明白纸、农业科技教材等资料1.6万份，确保培训做到乡有技术骨干、村有技术能人、户有技术明白人。

【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开展土地、设施确权颁证和流转工作。全县土地确权调查农户42910户，完成合同签订42802户，合同签订率99.7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累计发放41282户，证书发放率达96.2%；完成土地流转41.75万亩，流转率达到40.23%。135个村农村集体产权清产核资和成员认定全面完成，共清理资金3082.44万元、村级非经营性固定资产资产8.15亿元，经营性资产2862.68万元，认定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177984人。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制定《景泰县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组织11家农业经营主体进行项目实施，完成本年度生产托管任务7.87万亩。扎实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出动执法人员120人次，查处一般隐患2条，整改2条。收回正常到期贷款38户136万元，资金回收率95.1%；回收利息47户13.6万元。新办理贷款25户120万元。

（供稿　办公室）

农业技术推广

【农业示范区建设】继续实施旱作农业项目，完成全膜双垄沟播技术推广面积10.03万亩，其中玉米8.33万亩，马铃薯1.54万亩，其他0.15万亩。建成全膜双垄沟播技术千亩以上示范片2个，分别是：红水镇玉米高产高效千亩示范片、寺滩乡玉米综合增产集成技术应用示范片。项目区良种应用率达97%以上，科学施肥应用面积95%；种子包衣应用率达90%以上，标准化应用程度达90%以上，水分生产率提高10%以上。项目区推广良种应用、合理密植、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深松耕少免耕、一膜两年用、高效节水补灌、机械配套等技术措施，形成综合抗旱技术体系。先后举办培训班16场次，培训农民1100多人次，发放培训资料1000多册。围绕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组织开展保水剂代替地膜、纳米铁等新型材料的应用效果、集雨保墒技术增产机理等试验研究工作。共引进保水剂新材料40公斤，在芦阳镇马鞍山村和草窝滩镇三道梁村实施保水剂在玉米地的试验示范，试验面积4亩，示范面积20亩。在草窝滩镇

长城村实施纳米铁在小麦地的试验研究工作，试验面积6亩。

【玉米生产调查与测产】在省市县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县农技中心精心组织，精准选点，顺利完成全县26万亩玉米地的产量调查与测产任务。按照区域划分测产结果，景电二期灌区玉米种植面积11.2万亩，平均亩产1003.1公斤，总产11234.7万公斤；景电一期灌区玉米种植面积11.65万亩，平均亩产995.4公斤，总产11596.9万公斤；沿黄灌区玉米种植面积3.15万亩，平均亩产761公斤，总产2397.3万公斤。全县种植玉米面积共计26万亩，平均亩产970.3公斤，总产25228.9万公斤。

【耕地补贴及保护】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共涉及11个乡镇135个行政村。按照每乡必抽，每村必查的原则，共计抽查11个乡镇135个村244户，抽查面积3413.62亩，对抽查中发现有误差的乡镇及村要求限时整改。全年全县共计补贴面积542013.98亩，其中旱地283801.79亩，水地258212.18亩，补贴农户41986户174458人，补贴金额4683.59万元。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项目重点工作为开展盐碱地改良技术示范，巩固提升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普及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指导面积89万亩，使配方肥施用面积达到31万亩。继续做好国家级盐碱地长期定位监测点2个，省级土壤肥力定点监测点5个的监测任务；布设田间试验5个；按照1万亩1个调查采集样点的原则进行土样采集，共采集土样103个。

【植保植检】苹果蠹蛾、草地贪夜蛾等虫害的监测与防控。苹果蠹蛾疫情发生面积2373.3亩，比2019年（2653.2亩）下降279.9亩，下降10.5%。根据果树种植分布情况，按照“由果树集中区域向分散区域辐射”的布点思路，在五佛乡、中泉镇、一条山镇、喜泉镇四个乡镇和条山农场、军区农场、天宝农场设立40个监测点、悬挂诱捕器80个、发放防控农药9200公斤，监测面积5000亩左右，全县累计防治面积2.58万亩，按时上报苹果蠹蛾发生半月报表14期、月报10期。全年各监测点共监测到苹果蠹蛾成虫259头，比上年（368头）减少109头，同比下降29.62%。根据全县玉米种植分布及草地贪夜蛾迁入方向，3月下旬在全县10个乡镇35个村布设草地贪夜蛾诱捕器105套。按“定人、定点、定时”的三定原则，在全县开展拉网式幼虫普查。实行“三天一查、五天一报”制度，确保“县不漏乡、乡不漏村、村不漏田”。8月中旬快速在全县10个乡镇107个村、16个农场布设草地贪夜蛾诱捕器5000套，高空测报灯10台，提前储备防控农药氟氯氰菊酯1000公斤，5%虱螨脲水乳剂1000公斤。8月21日，在中泉镇尾泉村监测、调查到草地贪夜蛾成幼虫后，8月22日立即组织群众对全村800亩玉米进行群防群治，经过2次喷防，完全控制草地贪夜蛾的危害，未造成玉米损失。植物检疫全年对全县9个制种企业的玉米、小麦、食葵等5个作物165个品种进行田间产地检疫。完成农作物种子产地检疫3.41万亩，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42个。全年签发植物产品调运检疫66批次，1048.86吨，均未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

【农药市场监管】加强农药市场监督管理，全年定期检查农药市场9次，检查农药经营单位120个次，出动执法人员45人次。春耕季节对农资经营相对集中的一条山镇、红水镇、五佛乡、喜泉镇等乡、镇开展农药安全检查，有力规范农资市场经营秩序。同时加强节假日期间专项农药市场监督检查，保证农药市场的安全。为规范农药经营行为，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和《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甘肃省农药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规定，核查发放农药经营许可证2家。

【科技试验示范】围绕“6+6”脱贫主导产业发展需求，与甘肃农百惠农牧专业合作社、景泰县森有种植专业合作社、景泰宏翔农资有限公司、甘肃辰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景泰德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先优达农业公司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合作，引进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12项，引进新品种65个，试验示范面积187亩。

【保鲜冷链设施建设】为进一步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从源头加快解决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初一公里”问题，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完成22座，其中通

风库1座，机械冷库21座，储藏能力共计6800吨。

（供稿　办公室）

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坚持疫情防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两手抓、两不误”。制定印发《景泰县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疫情期间多次通过QQ，微信，钉钉、电话、视频等电子办公方式指导“三类企业”（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对五类产品（蔬菜、水果、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开具使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做到一车一证或一批一证；创新性购买“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追溯管理”农安信用微信小程序配套的蓝牙打印机10台、热敏打印标签纸1000张，遴选的10家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行试点主体带机带证走进2020年4月“首届白银市戈壁生态农产品展销会”，现场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350余张。累计印发相关宣传资料10000余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手写板1600本、乡镇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行宣传引导喷绘图11套，设计并订购印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电子标签10万枚，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2096张，带证上市农产品1400余吨，有效形成他律自律相结合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新格局。

【农产品抽样检测】县级农产品质检站抽样检测情况：按照“就近、及时、准确、有效”的原则，对全县11个乡镇生产、收购、运输、储藏等环节开展定性抽检55批次13个大类66个品种2126个样品，有效检测2251样次，主要农产品平均合格率98%，完成全年2100个检测任务的101.23%。配合省、市等上级部门开展例行监测情况：累计配合开展定量抽检8批次304个样品，合格率100%，其中配合省农业农村厅开展例行监测3次74个、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例行监测5次230个。**指导督导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抽样检测情况：**指导督导全县11个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246批次11201个样品，合格11201个，平均合格率100%：其中一条山镇检测样品31批次1620个；五佛乡38批次1508个；草窝滩镇45批次1520个；喜泉镇58批次1017个；红水镇12批次941个；寺滩乡21批次809个；上沙沃镇13批次813个；中泉镇6批次804个；漫水滩乡11批次610个；正路镇11批次600个；芦阳镇13批次1001个。完成乡镇年度抽样任务11000个的101.83%。**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企业开展产品自检情况：**指导能够正常开展产品自检工作的5家种植业企业共完成产品自检任务67批次1332个，合格1332个，平均合格率100%，其中，甘肃华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1批次350个样、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批次203个、甘肃龙胜生态林果有限责任公司8批次205个、景泰县玉杰农贸有限公司9批次215个、景泰县聚缘农林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1批次359个。完成全年生产经营主体自检任务1200个的111%。

【“三品一标”认证培育】新申报情况：新申报绿色食品5家11个产品（景泰县阳光生态果业有限公司3个产品：早酥梨、黄冠梨、红富士苹果；甘肃禾苑嘉业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个产品：杞臻沙漠枸杞王、杞臻沙漠枸杞；甘肃阁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个产品：沙漠蜜梨、沙漠酥梨；景泰县军邦种植专业合作社2个产品：景泰大枣、景泰冻鲜枣；甘肃西北戈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个产品：和尚头小麦面粉、亚麻籽油）。全部通过省级现场检查、环境监测、材料会审、产品抽检环节，待提交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评审会。**获证情况：**完成再认证有机食品3家8个产品、续展绿色食品3家4个产品、复查换证无公害农产品12家12个产品，换证率100%。**证后监督管理情况：**监督管理内容主要有：签订质量承诺书，督促指导建立生产记录、完善档案、健全制度、强化农业投入品管理、更新追溯平台、正确使用“三品一标”标识标志，农业标准化生产，安全生产等。累计签订《景泰县“三品一标”质量承诺书》36份，开展监督检查4期144家次，现场填写监督检查记录144份，出动监管检查人员288人次，获证主体责任告知率100%；**环评工作情况：**为降低企业品牌认证成本，组织开展全县绿色食品申报大气、灌溉水、土壤等产地环境检测评价工作。组织开展“三品一标”农产品系列品牌提档升级情况：入选“甘味”农产品首批区域公用品牌名单1家：“景泰条山梨”；申报主体：景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入选“甘味”农产品企

业商标品牌名单4个：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标品牌名称：亚盛好食邦）、景泰县玉杰农贸有限公司（商标品牌名称：黄河石林）、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标品牌名称：菁茂甘草羊）、景泰县寿鹿山土特产产销专业合作社（商标品牌名称：寿鹿山）。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组织的“最美绿色食品企业”活动中被评为最美绿色食品企业。**产品宣传推介工作情况：**2020年景泰县“三品一标”产品荣获“第二十一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金奖2枚：景泰一丰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南瓜；景泰绿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和尚头挂面；荣获第十四届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金奖1枚：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条山农场牌有机早酥梨。**全县“三品一标”认证情况：**全县“三品一标”总认证39家64个产品（无公害农产品16家17个产品、绿色食品17家33个产品、有机食品3家8个产品、地标申请单位3家，地标产品6个），其中种植产品32家57个产品，认证规模31.80万亩，产量31.95万吨；畜禽产品认证主体6家，产品6个，认证规模37.75万头只，产量0.49万吨；养殖水产品认证主体1家，产品1个，认证规模0.03万亩，产量0.01万吨。

【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创建】从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生产者主体责任、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加大农产品追溯工作推进力度等23个方面开展工作；召开“景泰县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安排暨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推进会”；在县人民公园电子屏制作播放“景泰县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宣传片；印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宣传手提袋1000个，宣传条幅10条，宣传板4个，展架4个；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景泰县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告知书》《景泰县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等资料6500余份；对全县11个乡镇先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督导指导4轮20批次，累计现场填写检查记录44份；为全县11个乡镇农产品监管机构统一配备农残速测试剂，热敏打印纸，移液器，移液器大、小吸嘴，比色皿，定性滤纸，一次性丁腈手套等检测耗材及农药残留速测仪251（套/个/盒/台）。为景泰县三英家庭农场、景泰县聚缘农林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景泰县玉杰农贸有限公司、景泰县甜源绿色果品产销专业合作社、甘肃龙胜生态林果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华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景泰县神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7个标准化绿色防控示范基地配备粘虫板1.4万张；为新获证绿色食品生产基地树立展示牌1个。

【农产品质量安全“利箭”行动】制定《关于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景泰县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利剑”行动方案》等，在景泰县五佛、喜泉、芦阳、一条山、草窝、上沙沃、漫水滩等重点乡镇组织开展韭菜、食用菌、枸杞等产品专项整治行动11批次，累计检查生产基地25家次，（含“三品一标”获证企业5家），专项抽检14批次495个样品（含获证产品102个），合格样品495个；按照《景泰县2020年枸杞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等单位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对全县枸杞主产区漫水滩、红水、草窝滩等乡镇开展了枸杞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联合执法期间，质监站在红水、漫水滩、草窝滩镇随机“飞行”抽检枸杞样品4批次60个，有效检测95样次，酶抑制率平均值13.68%，联合执法行动形成专项整治活动“可检验、可震慑、可感知”的成果，取得良好的整治成效。“利箭”行动期间印发“两法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景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告知书》《景泰县枸杞安全生产经营告知书》《景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倡议书》《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知识问答》等宣传资料及彩色折页10000余份，指导培训15场次350人次，出动宣传车14辆，张贴横幅10余条。

【展会展销】先后组织全县生产经营主体参加“首届白银市戈壁生态农产品展销会”“金秋会师·消费扶贫”特色产品展览活动、“兰州特色农产品贸易洽谈会”“甘味”品牌展销会、“甘味”品牌新闻发布会、“第二十一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及第十四届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等展会，各类

展示展销活动参展产品涉及“景泰枸杞”“龙湾苹果”“翠柳山羊肉”“景泰大枣”等地标产品以及肉苁蓉、苁蓉酒、文冠果、茶叶、高原蔬菜、和尚头挂面、面粉、旱地小金瓜、瓜子、果汁饮料、甘草及甘草饮片等特色农产品10余类60多个品种，较好地宣传景泰特色产品蓬勃发展的状况，为帮助景泰县名优特产品走向更大的市场，促进脱贫奔小康提供良好机遇。

【宣传培训】先后举办“绿色食品企业内检员培训班”“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培训班”“景泰县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点企业专场培训班”“实验室开放日期间乡镇及自检企业技能培训班”等14场次，培训170人次；选派技术骨干参加“白银市绿色食品申报材料会审会及绿色食品检查员培训会”、张掖举办的“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暨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培训班”“白银市第三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先后开展“春风万里 绿食有你”绿色食品宣传展示活动，景泰枸杞、景泰大枣、和尚头挂面、面粉等景泰知名绿色食品产品亮相展示。开展第19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现场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景泰融媒”“掌上景泰”“美篇”“白银日报”“甘肃农业信息网”“甘肃经济日报”等新闻媒体积极主动宣传报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疫情防控、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行等各类宣传信息11篇；全年报送专业信息简报32期。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县、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均依托省级项目资金建成，县乡两级监管机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设备到位，运行正常，所有检测数据、监督检查记录能够有效上传，所有“三品一标”农产品和生猪规模化养殖企业全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共有154个单位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管理，其中被监管单位122个，监管单位32个；建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点中能够正常开展产品自检的种植业5家；全县“三品一标”获证企业全部与国家追溯平台完成对接及注册。

【安全生产】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制定《2020年农产品质检站安全生产工作方案》，与获证生产经营主体签订《景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36份，工作中督导他们注重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单位内部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靠实办公场所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景泰县农产品质检站车辆管理制度》，印制《景泰县农产品质检站办公室派车单》，购置实验室检测人员装备及防毒口罩，耐盐酸橡胶手套，一次性口罩等防护用品，确保检测人员身体健康。

（供稿　柏瑰珊）

畜牧兽医

【概述】全县生猪、羊、家禽、奶牛、肉牛饲养量分别达到31.2万头、166万只、155万羽和1.5万头，生猪、羊、家禽、奶牛饲养量比“十二五”期末增加3.78万头、21万只、43万羽和5840只，分别增长18%、14.48%、38.3%、63%；黑毛驴、奶骆驼饲养量达到4465头、492峰，分别比“十二五”期末增加90%、90%，十三五期间平均年增长率为18%；全年实现肉蛋奶总产量7.16万吨，同比增长9.6%。

【疫病免疫】实施“整村推进免疫模式”，抓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及布病、包虫病等人畜共患病免疫工作，全年完成免疫注射猪O型口蹄疫苗19.65万头，应免密度90%以上；牛双价口蹄疫疫苗2.42万头，应免密度达100%，羊双价口蹄疫疫苗125.98万只，应免密度达95%以上；鸡禽流感疫苗166.03万羽，应免密度达95.%以上；注射小反刍兽疫疫苗50万头，应免密度达100%，布病免疫密度90%以上，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密度均达到上级规定要求。

【物资保障】全县累计发放动物免疫疫苗636.1万头份（万羽份、万毫升），包虫病驱虫药15300多片，发放消毒灵140箱，戊二醛1584瓶，烧碱106袋，酒精160瓶，新洁尔灭328瓶，防护服3628套，护目镜434付，N95口罩3200只，手套216盒，雨靴172双，投药枪135把，连续注射器48个，抓猪器38个，防疫包76套、监测采样管（针）29800支，并按照要求，建立出、入库台账，专人专管，确保防疫物资及时配备到位。

【疫病监测】全县共采集牛血清200份、羊血清1541份、猪血清654份、鸡血清478份、鸡泄殖腔咽喉试子400对。完成牛、羊、猪口蹄疫抗体检测2038份，合格率达到85%以上；小反刍兽疫抗体检测1141份，合格率95%；禽流感、新城疫抗体检测478份，合格率90%以上。完成动物疫病监测和送样工作。为全面检测口蹄疫、猪瘟、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省上确定景泰县伊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为国家定点监测点，全年共完成采集羊疫病样品120份；春防期间配合农业部抽查采样190份（猪血清15份、牛血清15、羊血清60份、鸡血清100份）；向省市动物预防控制中心送动物疫病监测样品425份。

【包虫病防治】完成包虫病流行病学调查监测和防控等工作。开展家畜包虫病防治宣传培训工作，开展包虫病防控技术培训班22次，发放防治告知书3000份。做好犬的定期驱虫工作。按照“月月驱虫、犬犬驱虫”的要求，对全县登记注册的13452只犬定期驱虫，发放吡喹酮驱虫药15300片、犬驱虫登记卡13189张，犬驱虫药记录表164本，全年累计驱虫15.8268万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在屠宰场开展羊感染包虫病调查1000只，采样包虫囊54份，其中30份送省疫控中心，24份送县疾病预防中心，采集家犬粪1415份、野犬粪400份送县疾控中心检测。

【疫病防控】按照网格化管理，分片包干对各乡镇春季免疫工作进行严格督查，确保防疫工作落到实处。动物疫控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免疫接种、免疫档案的建立、监督完善养殖档案、监督防疫物资使用、监督疫情监测等，促进防疫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对全县1815家养猪场户不漏一场、一户进行排查和日报告制度，重点对215家规模养猪场户进行排查，全年共排查生猪养殖场5640多场，排查生猪38.1万头。加强生猪养殖环节监管，提高养殖场综合防控能力。

【动物卫生监督】产地检疫动物93万头，其中生猪15.9359万头，羊33.989万只，牛1792头，鸡52.2038万羽、驴581头。屠宰检疫动物23.48万头，其中生猪22.18万头，羊1.3万只，产地检疫合格率达到99%以上，全年共备案生猪贩运车辆69辆；全县有饲料生产企业1家，兽药经营企业32家，饲料经营门店45家，全年共开展兽药饲料市场日产监督检查4次，发放《规范使用兽药告知书》200多份，签订《兽药、饲料质量安全承诺书》30份，签订《兽药、饲料质量安全承诺书》54份，重点检查禁用兽药、假劣兽药、未经批准兽药、文号过期、失效兽药及饲料非法添加瘦肉精等情况。发放《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告知书》500多份，全年共无害化处理生猪1720头，其中屠宰环节650头，养殖环节1070头，顺利创建全省第一个非洲猪瘟无疫小区。

【屠宰监管】培训官方兽医及品质检验人员6场次，发放《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宣传页100余份，同2家屠宰场签订《肉品品质安全承诺书》，要求屠宰场严格按照《甘肃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进行屠宰，建立完善的肉品安全可追溯制度，加强全县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肉品品质质量和违法添加风险监测，切实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下达部级“瘦肉精”监测任务20份，省级“瘦肉精”监测任务30份、肉品水分含量监测30份，监测结果均合格。协同省、市防制重大疫病指挥部开展非洲猪瘟检查5次，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生猪屠宰企业“两项制度”落实，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零发生。为进一步强化全市动物检疫人员技能，规范动物产地检疫、屠宰检疫操作规程，提升畜禽贩运监管水平，全市61名出具A证检疫人员培训工作在景泰县完成，通过理论讲解与实训操作相结合方式，充分提高检疫人员理论水平和操作技能；做好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工作。定期对冷链食品及从业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共检测从业人员118人次、冻肉包装及环境样本306份，监测结果均合格。

【项目建设】实施的重点项目有非整县推进县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治理、粮改饲、现代畜牧业发展、奶牛养殖合作社（场、家庭牧场）建设等4个项目，项目资金共计723.41万元，均完成建设。在2015—2018年草原奖补整改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优化方案，按期支付2019年草原补助奖励资金。景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100万头生猪产业链项目、兰州正大公司1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新鑫

农3000头奶牛养殖项目、甘肃泰川牧业3万头奶牛养殖项目、合泰盛18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合弘共盈4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及甘肃良鑫戈壁食品有限公司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在景泰县落地，招商引资企业累计总投入33.9亿元。争取省级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发展项目、非整县推进县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治理项目、奶牛养殖合作社补助项目、粮改饲项目、生猪良种补贴项目、高产优质苜蓿及20年现代畜牧业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等资金共计1289.41万元。

【粪污资源化利用】对固体粪污进行收集、贮存，固液分离的固体粪便采用堆肥、沤肥、生产垫料等方式进行处理利用，液体或全量粪污通过氧化塘、沉淀池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畜禽养殖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产。指导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进行排污登记申请，167家养殖场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申请登记。通过“直连直报”系统，对全县219家规模养殖场及部分散养户畜禽粪污排放量、利用率进行监测，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9.4%。

（供稿　办公室）

农业机械化服务

【农机化指标】全年完成机耕面积71.3万亩，机播65.6万亩，机收49.8万亩；落实农机购置补贴资金818.676万元，受益户数281户，补贴机具408台；落实深松作业补助460万元，作业面积38.48万亩。全县拥有拖拉机16836台，联合收割机426台，共配套机具47728台，农机具配套比达1:2.76，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达76.91%，位居全市第一。

【农机服务】开展春耕备耕生产农机安全隐患排查，共出动人员180人次，检修拖拉机及各类农机具约3200台套，排查整改安全隐患10条，支持全县春耕春播农业生产。开展农机跨区作业服务工作。“三夏”跨区作业期间，发放小麦《跨区作业证》30张，设立两处服务接待站，在喜泉镇兴泉村201省道边和县环城东路农机市场，农机中心干部职工热情接待来自陕西、宁夏等地的农机手，并组织县内农机经营、维修企业为外来的农机手们提供机械维修和零件供应、供需协调、后勤支援、作业信息咨询等服务，顺利地完成跨区作业任务。投入资金20万元将实力强、规模大的7个合作社进行装备提升。建立全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全县农机深松信息化监测技术推广应用全覆盖。全年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41.82万亩，达标检测面积38.48万亩，达标深松检测面积占全年检测任务面积的92.01%，深松检测面积超额完成12.32万亩。

【农机补贴】全年落实补贴资金818.68万元。安排专人进行补贴资金预录，全年超录补贴资金1015.32万元，补贴各类机具515台，受益户数368户，补贴农机功率达到19834.25千瓦，带动农民投入购机资金34460.61万元，使用报废补贴资金27.19万元。引用农机购置补贴手机App申请模式，农户在家就可通过智能手机轻松完成补贴资金的申请，为农民提供便利。共有78位农户成功通过手机App申请补贴资金198.79万元。

【安全生产】组织农机安全执法132期，出动执法人员402人次，电视报道1次，检查车辆14162辆，共查处各类违章行为5人次，查处一般隐患5条，整改5条。发放宣传资料18900份，张贴宣传标语4条，设立固定标语2块，悬挂横幅3条，制作宣传图版5块，出动宣传车135车次，营造全社会关注农机安全的良好氛围。以全县“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在人民广场集中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活动1次，受益人数达600人次。

（供稿　办公室）

景泰县世界银行畜牧综合发展项目管理办公室

【概述】成立于2003年8月，事业单位，副科建制，隶属县农业农村局。编制7名，其中领导职数1名。负责编制项目的可研报告、实施计划、年度工作计划、预算和项目的实施工作；负责全县世行资金和配套资金的报账和支付，向省、市项目办提交世行资金支付申请、进度报告、详细的项目账目；协调本县项目物资、工程采购计划；监测和评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财务影响，完成后续项目贷款资金的发放及回收，向省财政厅按期还本

付息。完成省、市项目办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主要工作】全年发放养殖贷款3055户，3881.3万元，向省财政厅上缴贷款本金及利息1396.4万元。

（供稿　梁其建）

脱贫攻坚

【信息建设】数据比对分析。充分利用学籍信息系统、健康扶贫系统、农村住房系统、参保系统等数据资源，每季度采用线下采集、线上信息交换的方法，对贫困户、贫困村相关数据信息及时比对更新，尤其对贫困户健康状况、劳动技能、医疗保障、子女教育、饮水、住房、各项收入等指标内容，进行比对分析，最大限度提升数据精准度和信息更新的及时度。同时适时开展数据质量集中提升行动，县精准扶贫服务中心建立县级数据中心，县乡两级及各行业部门人员定期集中维护，全年开展数据比对48次，核查修改疑似问题1.7万多条，脱贫攻坚信息数据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进一步得到提升。常态化动态调整。加强对因疫情或其他原因致贫农户的识别工作，全面完成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贫困村、贫困户退出标注、家庭成员自然变更、帮扶措施调整，以及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的识别和数据更新采录等工作。经摸排，全县无新识别贫困人口、无返贫人口、无新识别边缘易致贫户和新发生脱贫监测户。2019年度自然减少109人、整户减少4户、补录75人；2020年度自然减少1388人、自然增加892人；边缘户自然增加8人、自然减少13人；脱贫验收525户1159人，以上人员均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操作完成。精细化务工信息。按照“一个超过、两个不少于”要求，组织各乡镇在摸清贫困人口劳动状况的基础上，摸排其外出务工情况。对照反馈大就业系统录入务工情况完善国扶办系统，同时和人社部门进行数据共享和比对，做到边录入边比对，并定期通过电话抽查等方式核对贫困户实际务工情况是否和系统中一致。全县贫困人口务工共1.95万人，稳定超过去年务工人口数，其中，县内务工11483人、县外市内务工692人、市外省内务工3035人、省外务工4311人。横纵比对检视工作。按照“三类户”全面检视的要求，10月份组织召开景泰县脱贫攻坚动态管理培训会，紧盯检视建档立卡行政村63项核查指标、贫困户42项核查指标、贫困人口14项核查指标，逐项进行解释说明，为全县开展逐村、逐户、逐人、逐年、逐项实地查验提供指导，确保检视数据能够全面展示脱贫成效。全县核查建档立卡户12001户45159人，完成率100%。

【补齐短板】“两不愁、三保障”短板弱项有效补齐。聚焦脱贫攻坚底线任务，统筹各行业部门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3+1”冲刺清零和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等“5+1”巩固提升行动，重点对11个方面37个环节完成巩固提升，确保收官之年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挂牌作战成效明显。本着“补短板、强弱项，保打赢、提质量”的原则，督促各乡镇对全县525户1159人剩余未脱贫人口、50户170人存在返贫风险的已脱贫人口、98户347人存在致贫风险的边缘人口短板弱项进行挂牌作战，对标对表，逐村逐户、逐人逐项落实脱贫措施，精准到户、精准到人。按照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定期组织召开“月调度、季分析”会议，调度相关部门及各乡镇作战情况，听取相关部门及各乡镇作战中发现的问题，并逐一协调解决。“一户一策”动态管理更加常态。县乡村联动，对所有建档立卡户开展“一户一策”动态管理工作进行“回头看”。各帮扶责任人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充分运用现有扶贫政策、选好帮扶项目、落实帮扶措施。对未脱贫人口充实完善《未脱贫户“一户一策”动态监测表》、对有潜在返贫风险的已脱贫人口和脱贫监测人口制定《脱贫监测户巩固提升动态监测表》，对收入不稳定的边缘人口制定《边缘户“一户一策”动态监测表》。脱贫攻坚检视问题全部清零。指导各乡镇认真对照村、户核查指标，对全县60个贫困村的基本情况、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实现情况、产业发展情况、贫困人口“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达标情况、村级组织建设情况、驻村帮扶等情况和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情况、获得帮扶情况、收入及“两不愁、三保障”实现等情况逐村逐户、逐条逐项深入检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取得实效。村户档案资料全面规

范。根据《景泰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村户脱贫攻坚档案资料的通知》要求，分四个督查组对照文件要求和《村级档案资料清单》，督促各乡镇重点围绕贫困人口识别、退出、返贫等环节，结合到村、到户政策措施落实及贫困村退出等情况按时间节点逐村逐户对档案资料进行规范。同时协调发改、教育、民政、人社、住建、水务、农业农村局、卫健、医保等部门，加强对各乡镇规范档案资料的指导，10月下旬，协调档案馆对各乡镇档案资料规范管理进行业务培训，并配合档案馆现场指导村级资料归档。**统筹推进脱贫验收。**制定《景泰县2020年度贫困退出验收和脱贫成果全面检视工作方案》，开展脱贫验收和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培训，组建4个县级验收组对拟退出525户1159人贫困人口达标情况逐户逐项开展验收初审，对2014年以来11476户44000人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全面检视，并顺利通过省市验收。**核查督导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质量。**分3个督查组按照贫困退出验收指标、中央考核标准、国家脱贫攻坚普查标准、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应对疫情特殊优惠政策等，对全县75个非贫困村的贫困人口，因特殊原因造成外出务工收入骤降或支出骤增的贫困家庭、致贫风险较大的边缘人口进行核查走访，做到工作务实、过程扎实、结果真实，确保群众满意、群众认可。**做好问题整改工作。**按照“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个方案、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的方式，全面靠实整改责任。全年涉及扶贫办的整改问题共8类28个，整改到位28个，整改完成率100%。

【靶向帮扶】强化业务能力培训。通过“陇政钉”对全县驻村帮扶工作队进行业务培训，组织全县驻村工作队员进行抓党建促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专题培训，开展脱贫攻坚帮扶工作网络视频培训和新选派驻村干部进行培训，驻村工作队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应知应会知识竞赛活动，驻村工作队脱贫攻坚驻村帮扶工作与乡村振兴能力提升培训。同时，编印《脱贫攻坚应知应会知识手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文件汇编》《脱贫攻坚重点政策二十问》等政策“口袋书”，督促驻村帮扶队员和帮扶干部吃透各类扶贫政策措施提高帮扶时效。**“过筛子、补漏洞、化矛盾”扎实推进。**督促各乡镇组织帮扶责任人入户摸排，进一步抓实抓细“过筛子、补漏洞、化矛盾”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做到任务大起底、政策一口清、漏洞真补齐、问题全清零、矛盾都化解，确保脱贫攻坚圆满收官。**以查促改全力帮扶。**各级帮扶单位共召开165次会议研究部署，帮扶工作督查检查117次，开展各类培训73次2086人，帮扶责任人和驻村工作队进村入户251次4921人。省、市、县驻村帮扶工作督查5次，发现问题18条，完成整改的共18条，宣传政策场次255次9632人，化解纠纷矛盾88件，解决急事难事172件，单位及个人自筹资金共69.15万元，社会力量捐助共1.05万元。

【资金助力】科学安排资金。全年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6145万元，其中，用于产业扶贫资金9072.25万元；就业扶贫资金573万元；基础设施建设4910.13万元；其他项目资金1589.62万元。安排天津帮扶资金3699万元，其中，用于产业扶贫1917万元；就业扶贫245万元；健康提升工程316万元；基础设施建设1095万元；其他培训126万元。**整合使用资金。**全年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中央17项、省级12项和市县级扶贫资金共计35131.9万元，实际整合使用8个部门17项29096.62万元，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率为82.82%。**项目库建设。**结合县情实际需求，项目库动态调整，涉及12个部门11个乡镇，概算总投资82806.45万元，共编制项目9大类39小项。**及时拨付资金。**全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数为16145万元，拨付资金16145万元，完成率为100%。天津帮扶资金安排3699万元，拨付3699万元，完成率为100%。**雨露计划“回头看”工作。**补发2015年120人18万元，补发2016年191人28.65万元，补发2017年136人20.4万元，补发2018年66人9.9万元，补发2019年39人11.7万元，“回头看”工作共发放552人88.65万元。2020年春季发放17人5.1万元，2020年秋季发放722人108.3万元。**积极开展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和扶贫产品认定。**全年开展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共6期180人，创业成功125人，带动贫困户803户3405人。共推荐上报扶贫产品供应商22家，枸杞，羊肉，面粉、蜂蜜、小金瓜等农特产品92款，并通过国

扶办发布的供应商全部入驻社会扶贫网、扶贫832平台。**小额信贷有序推开。**录入兰州银行精准扶贫贷款余额7515.61万元;联系承贷银行为2014年脱贫且有贷款需求的404户发放“脱贫助力贷”1941.40万元。

【光伏效益】10月份成立景泰县光伏扶贫产业管理中心,负责全县光伏扶贫产业管理及光伏电站实际发电量及发电收益。全年光伏扶贫产业共带动63个村,7292户贫困户稳定增收。光伏扶贫项目共分配收益3804.04万元。第一批5.13兆瓦光伏扶贫电站为1057户贫困户完成保底收益248.31万元,17个贫困村收益分配540.56万元。第二批41.377兆瓦光伏扶贫电站为6235户贫困户完成保底收益243.59万元,130个村保底收益281.64万元,46个贫困村收益分配2489.94万元。

【东西协作】选派5名挂职干部赴天津市西青区挂职锻炼,选派67名专业技术人才赴天津市西青区交流学习,举办一期党政领导干部创新能力培训共60人。天津市西青区帮扶景泰资金3699万元,全部完成拨付。天津市西青区落地景泰企业3家,投资额3186万元,天津就业40人,其他地区就业679人,就近就地就业687人,完成就业培训500人。天津市西青区社会捐款捐物523.97万元。

(供稿　办公室)

水务工作

【完成指标】计划新增有效灌溉面积0.6万亩,完成0.6万亩,完成率100%;计划落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5平方公里,完成25平方公里,完成率100%;梯田面积0.4万亩,完成0.4万亩,完成率100%;计划落实农村饮水巩固提升9.29万人口,完成9.29万人口,完成率100%。完成春灌面积8.8万亩、夏灌面积73.32万亩、秋灌面积55.15万亩、冬灌面积67.02万亩。争取水利建设资金4.80亿元,完成投资4.65亿元。

【项目建设】重点建设和推进的项目共有8项:**景泰县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总投资1761.17万元,引大入中干渠拆除重建明渠总长12千米;引大入中干渠拆除重建暗渠总长115米;拆除重建渠系建筑物共计186座,其中拆除重建干渠分水口17座,分水口新建配套量水堰17座,拆除重建泄水闸及溢流堰5座,拆除重建农桥8座,拆除重建排洪渡槽16座,新建倒虹吸1座,新建沟水入渠42座,拆除重建陡坡80座;拆除重建引大入中北分支南斗渠605米;新建灌区配水管理房3座,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景泰县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草窝滩镇红跃村)项目。**总投资390万元,平整土地126.45亩,改良土壤2865.6亩,衬砌渠道33.546千米,新建渠系建筑物688座,改建生产道路465米,种植农田防护林共计1743株。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景泰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正路镇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总投资1685.88万元,建设高标准农田9366亩,新建泵房2座。**景泰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其他高标准)。**总投资3150.70万元,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21000亩,其中中泉镇片区6370亩(包括红岘台村);喜泉镇片区5070亩(包括兴泉村);漫水滩乡片区3300亩(包括漫水滩村,北梁村);芦阳镇片区6260亩(包括芦阳村、城北东村、东关村、城关村)。完成中泉片区渠道衬砌3公里,喜泉片区渠道衬砌18公里,漫水滩片区渠道衬砌1公里,芦阳片区渠道衬砌28公里。**景泰县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5634.42万元,设计供水范围包括全县6个乡镇40个行政村,主要解决全县因村级道路施工、雨水冲刷等原因造成的冻管、部分管网破损,自来水入户等问题,进一步提升工程供水保障水平。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景泰县农村苦咸水改水项目。**总投资9194.1万元,主要对中泉镇、五佛乡、草窝滩镇、上沙沃镇、漫水滩乡、红水镇6个乡镇43个行政村进行水源置换,一次性解决“苦咸水”问题,项目包括:景泰县中泉镇胡麻水常生农村饮水安全水源工程改造项目、景泰县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主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及五佛乡水质提升村级管网改造工程和景泰县西部饮水安全水质提升供水工程三部分内容,全部完成建设任务。**景泰县青崖子沙河土豆槽子防洪治理工程。**总投资771.43万元,治理河长3.69千米,两岸护岸总长度4.8千米,其中左岸1.4千米,右岸3.4千米;新建4座涵管式过水路面,排洪管1处。完成建设任务。**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景泰县大沙沟项**

目区2019年项目。总投资300万元，新修梯田149.22公顷，营造水保林33.40公顷，封禁治理622.04公顷，修建引水渠0.5千米，新建1万立方米蓄水池1座，配套生产道路4.5千米，田间道路2千米，涵管32米（4处），完成建设任务。

【灾害防御】在中国水周、世界水日，以QQ、微信、广播等多平台为载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和“群测群防培训演练”，发放避险自救知识手册、《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册共3000余份，喷绘警示牌30块，制作警示牌10块、宣传板8块，危险区标识牌5块。制定下发景水发〔2020〕45号、46号文件全面部署，分析总结全县水情、雨情、墒情，对河堤、水库、塘坝、山洪沟道、地质灾害易发区、防汛监测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芦阳镇在重点危险区域举办1场次防汛应急演练，现场参练120余人次。联合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建立了乡镇到村、村到组、组到户具体责任人的信息联系网络，形成纵到底、横到边、信息畅通、全面覆盖的防汛责任人信息网络体系，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认真做好防汛值班、通讯、传递、报告等业务工作，2020年顺利度汛。排查维护防汛广播129处、自动雨量站55处、简易雨量监测设施134处。完成2019年景泰县寺滩刘庄沙河水毁修复工程，2020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巩固提升水旱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及防涝、防旱应对能力。

【水资源管理】严格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县级用水统计基本单位初始名录库，完成取水权人在线登记取水口258个，开展景泰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并顺利通过市级验收，依法办理新批取水许可7家，批准水量15.4万立方米，换发到期许可证133家，依法征收水资源费201户共计12.41万元。河长制工作进入新阶段，由“建体系”“见河长”转向“见行动”“见效果”。河长办下发《关于加强河道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的通知》《关于尽快摸排河道“四乱”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的通知》，制定《2020年景泰县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工作计划》，向各级河长发出提示，督促各级河长履职上岗，巡河、治河工作常态化开展。全年县级河长巡河68次，乡级河长巡河396次，村级河长巡河587次，各级河长及时研究解决河道“四乱”问题。同时与检察院、县公安局建立联合协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累计出动632人次、车辆285辆次，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检查整改通知书》共62份，更新河长制公示牌28个，拆除涉河违建航运码头站房、码头平台、住宅房屋、垃圾池、旱厕、蓄水池、拦水坝、养殖场、养殖棚18处（占地约30000平方米），修筑防洪坝1座，恢复积水坑1个，清理清运建筑、生活垃圾220余吨，清理疏通河道67.7公里。明确河流湖库管理保护范围，严格水域岸线及水生态空间管控，制定印发《景泰县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意见》，梳理全县53条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名录，开展河湖划界工作。县级河道划界成果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告。水行政执法力度加大，开展河道生态恢复治理行动、黄河流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项整治行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清河行动、清源行动等，联合县检察院、公安、自然资源、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联合整治，严厉惩治河道砂石资源偷采盗采、非法取用水及人为水土流失等行为，开展日常巡查187次，出动执法车辆167台次，走访调查相关人员76人次，制作询问笔录、勘验笔录36份，制止盗采砂石行为11起，查扣翻斗车、挖掘机、铲车等各类车辆23辆，填埋无证取水井1眼，捣毁非法洗砂设备1套，立案水事违法案件21起，结案16起，2起调查中，3起申请分期缴纳罚款延期结案，共收缴罚款69.64万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5起，征收入库水土保持补偿费1264.35万元。落实公检法、纪检部门提出有关加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建议，不断调整完善监管制度措施，落实整改“检察建议书”8个，“公安提示函”6个、“公安协作函”1个，“监察建议书”1个，“司法建议书”1个，水利部黄河委员会、省水利厅河湖包抓组等各级督查反馈问题全部整改销号。

【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方面，实施景泰县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提升改造项目，投资5634.42万元，设计供水范围包括全县6个乡镇40个行政村。完成景泰县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管

材配件设备采购项目，投资60万元，对全县供水管线设施配件进行更换、维修。实施以水源置换、管网延伸为主要内容的景泰县农村“苦咸水”改水项目，总投资9194.1万元，主要对中泉镇、五佛乡、草窝滩镇、上沙沃镇、漫水滩乡、红水镇6个乡镇43个行政村进行水源置换，一次性解决“苦咸水”问题。运行管理方面，协调县发改局编制《景泰县农村人饮供水价格的成本监审结论》，组织召开听证会，科学核定全县农村饮水统一水价3.56元/立方米，实现集中式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计量收费，改变部分农村群众“吃水不花钱”的传统意识，达到“以水养水”的目的。按照《景泰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基金管理办法》规定，通过水费提留维修养护基金29.7万元，落实县级配套维修养护资金60万元，有效解决农村饮水工程维修资金不足的问题，全年维修破漏点576处，更换管道12.57千米，更换各类闸阀325套，更换水表445块，恢复改善响水、红光、富民、新井等47个行政村的正常供水。水质检测标准化建设方面，定期对全县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工程水源水、出厂水和末梢水进行检测，及时将检测结果反馈各供水站，对不合格检测项目全部进行复测、增加检验频率，共检测水样202份。为4处千吨万人水厂配备日常检测设备，严格按照检测标准，开展水质日检9项工作，水质检测工作常态化开展，实现水质动态化管理，确保人民群众喝上放心水。

【安全生产】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张贴山洪灾害防御常识宣传画150余幅，制作宣传展板4块，悬挂宣传横幅11条。建立健全水利行业质量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进行全方位拉网式的安全隐患排查，共排查出各类安全隐患50条，全部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整改安全隐患50条，整改率100%，有效防范和遏制水务系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共受理工程项目25项（局属各单位共实施水利项目13个，各乡镇共实施水利项目12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25项，覆盖率达100%，先后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活动60余次，发出质量监督整改意见18份，竣工验收项目16个，验收合格率100%。

【信访维稳】共受理市长热线、督办件、协查件等各类来信来访78件，答复人大代表建议7件、政协委员提案2件，坚持随收随办，及时答复报送，受理回复率100%。

（供稿　办公室）

林业和草原

【国土绿化】高扬程灌区农田林网建设工程。在寺滩乡东梁、永泰、永川、疃庄、寺滩、三道淌等行政村的旱砂地耕作区内，以新疆润丰（景辉公司）戈壁有机循环农业区、菁茂公司甘草基地为重点，完成总长106公里主林带10条，总长312公里辅林带134条，造林2800亩；在芦阳镇响水、红光两村戈壁农业区完成林网配套200亩。**道路绿化景观建设工程。**在县城东环路（景中辅道）完成造林500亩，在中泉镇境内的省道217线两侧新增道路绿化500亩，在各乡村主干道完成道路绿化1000亩。**寿鹿山天然林缘区人工造林工程。**实施天然林缘区人工造林1000亩。**生态脆弱区综合修复治理与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在漫水滩、喜泉等乡镇完成人工造林0.2万亩；在芦阳镇米家山区完成人工种草0.3万亩；2018年、2019年在省道201线、217线、338线及县乡主干道路完成国土绿化幼林抚育1.35万亩，并进行补植补栽；在寺滩乡完成退化林分修复0.9万亩；在园林场公益林管护区完成封山育林0.5万亩，工程治沙0.5万亩。**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工程。**在一条山兰石农场、条农泰玉路社区、草窝滩镇长城村、五佛乡兴水村等完成枸杞、梨、枣提质增效改造4000亩。**村庄、园区绿化美化建设工程。**中泉镇赵家水、喜泉镇大安村等54个行政村完成村庄绿化2500亩，其中新建31个，补植补绿23个。开展义务植树，全年植树82万株。

【草原生态修复】在正路镇、上沙沃镇、红水镇、寺滩乡草原虫害发生区域采用高效低毒灭虫药防治完成虫害面积10万亩。全年完成草原虫害防治面积20万亩，划定禁牧草原面积50万亩，在全县11个乡镇为122个行政村聘用了122名村级草原管护员，确保草原管护工作扎实到位。

【保护地勘界立标】全县有四类5个自然保护地需要开展勘界立标工作。收集完成勘界立标所需5个自然保护地始建、晋升、批复

的相关文件、村级及以上行政界线资料、高分遥感影像、地理国情普查和监测数据、国土调查成果等基础资料，对收集到的基础资料进行数字化、拼接融合、坐标转换、拓扑检查等工作，完成《自然保护地摸底调查报告》、自然保护地勘界工作，逐级向省林草局上报《景泰县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优化整合工作方案》。

【防火宣传】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季”活动，共张贴防火宣传标语300条，新制作宣传牌7个，刷新宣传牌6座，发放宣传袋、宣传杯和挂历各500份，发放《森林防火明白卡》和《防火公约》430多份，编印《清明祭扫防火安全小常识》宣传资料3000多册，入户宣教农户320户，签订防火协议340多份，签订森林防火联防协议4份，营造出全民参与森林防火的浓厚氛围。

【林业资源保护】完成最新森林资源清查数据，办理林地征占核查函180余份，执行“采伐证”颁证程序，现场核查勘界，全年核发“采伐证”5份，采伐面积4.60公顷，采伐数量5127株，采伐许可证核发率、发证合格率100%。完成“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白岩子矿井及选煤厂项目”“黄河石林大景区天然气点供项目（一、二期）”“甘肃省景泰县城东二环（景中高速景泰县城辅道）公路工程”等11个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申报工作。按时完成G338高速连接线、S217线、景中高速辅道公路林地征占工作。对2019年森林督查疑似图班进行卫片执法，共计74个，完成18个违法图斑查处及销号工作。解决各乡镇林权纠纷10余件，保护全县的林木资源。

（供稿　办公室）

引大入秦延伸景泰供水工程指挥部

【饮水安全】“引大”人饮供水面由县城及周边向东拓展至五佛乡，向西覆盖寺滩乡、向北延伸到红水镇，让全县95%以上的群众都喝上了大通河的水。全年人饮日均供水量达到10000方，高温天气日供水量超过16000方，全年人饮供水量达到350万方。

【农业灌溉】供水工程服务农业灌溉面积达92900亩，其中英武片区农业灌溉面积为6950亩，寺滩片区农业灌溉面积为85950亩（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000亩，景泰天香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7000亩，甘肃景辉农牧科技有限公司66950亩），全年农灌用水量达到136万方。**实施英武水库输水渠抢修维修项目。**抢修维修英武水库输水渠20公里，其中浇筑隧洞顶拱300米，清淤渠道及倒虹吸20公里，改造2#倒虹吸出口沉陷梯形明渠90米，环氧水泥砂浆浇筑10#隧洞出口矩形渠底60米，重建5#倒虹吸排空井1座，维修明渠及渡槽收边缝50条，维修临时道路20公里。5月10日正式开展试压试水，5月16日全省高标准农田现场观摩会（主会场），在景泰县永泰川灌溉引水工程122万方调蓄水库处圆满举行。**协调沟通，争取水量，科学配水。**积极加强与引大管理局、白银供水处、英武水管所，县水务局、喜泉镇、寺滩乡及用水企业的沟通协调，尽最大可能地争取英武输水渠供水流量，并掌握实时数据，做到科学调度，特别是在供水紧张时段，多次组织各方召开供水调度研判会议，详细研究灌溉轮次及水量调配方式，科学分配水量，全力确保英武片区和寺滩片区农业的适时灌溉。

【重点项目建设】景泰县永泰川灌溉引水工程是景泰县解决贫困山区发展问题的一项重大水利枢纽工程。2017年12月经省发改委批复立项，2018年列入省列重大建设项目，2019年正式动工建设。省发改委可研批复总投资5.26亿元，资本金按50%确定为2.63亿元，由中央预算内和省级水利补助资金逐年落实，其余资金由市县通过市场化机制筹措，采取PPP模式引入镇江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洲际水务（北京）有限公司参与建设运营。项目初设批复总投资5.72亿元，工程从引大入秦工程东二干渠末端引水，跨境永登县上川镇、皋兰县黑石镇，全长72.3公里，其中新建干渠15.5公里（其中隧洞工程11处，长度共计11.85公里）、干管38.6公里（其中穿管隧洞1处303米），122万方调蓄水库1座；改扩建英武水库输水渠道利用段18.2公里，向景泰县寺滩片区供水。永泰川引水工程建设推进主要突出四个特点：**融资模式新。**项目初期资金缺口很大，推进比较困难，经过初步酝酿、县上果断决策，项目最终采用PPP模式推进实施。为了进一步破解

项目资金缺口难题，指挥部一方面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另一方面帮助项目公司积极协调银行贷款。共衔接银行5家，最终由省农发行完成项目审批，解决项目融资难题。**复工复产早。**为了坚决按照市、县安排部署和时限要求完成后段工程建设，在疫情期间通过微信、钉钉召开视频会议，进行工作安排部署，积极协调各方服从工程建设大局，早安排、早准备、早行动，使永泰川灌溉引水工程成为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复工复产最早的水利工程之一。**发挥效益快。**由于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永泰川灌溉引水工程后段工程于5月10日正式开始试压通水并服务于生态农业产业园区，有效保证食葵产业园的灌溉需求。

【脱贫帮扶】派遣科级干部作为第一书记驻村工作，带领指挥部全体帮扶责任人，建立健全扶贫脱贫长效机制，积极开展帮扶工作，使中心村人均收入达到9000元以上，实现从贫困走向富裕的转变，确保贫困人口脱贫不返贫、逐步能致富的工作目标。发挥部门优势，保证中心村的安全饮水和农田灌溉用水，协调英武水管所免费为其房前屋后及林带绿化提供灌溉；积极与镇政府、村两委交流沟通，配合协助中心村完善基础设施；开展元旦、春节慰问送温暖活动，为3户困难户分别赠送现金500元，以及清油、大米、醋酱等；开展“清洁卫生、美化乡村”志愿服务活动，结合脱贫攻坚和主题党日活动，多次带领全体党员干部开展志愿服务，捡垃圾、扫街道、除杂草，帮助贫困老人打扫院前屋内，为村容村貌治理奉献力量。协调中心村两委班子对农户3000亩土地进行流转，与景泰羊草青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流转协议，使村民整体受益；积极协调为200亩村集体经济用地提供灌溉便利，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积极开展消费扶贫活动，同时通过微信、抖音等自媒体工具广泛宣传、扩大影响，促进购销。

【机关效能】制定《景泰供水工程指挥部党组会、指挥办公会、部务会议事规则》，规范议事程序，理清会议职责，提升民主决策效率；印发《关于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通知》，从劳动纪律、请销假制度、工作质量、会风文风等各方面做严格的要求，使全体干部职工保持高度负责的工作状态，做到情况明、底数清；坚持周五定期工作报告制度，全体干部职工对各自负责的工作情况和工作打算定期详细汇报、讨论交流，做到学用结合、真抓实干。

【安全生产】4月21日，联合喜泉镇派出所、英武水管所，开展反恐及消防应急模拟演练；结合《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专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题活动，就安全生产对全体党员干部进行教育培训、现场指导，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的安全防范意识；利用QQ群、微信群、钉钉群等信息交流平台，定期发布安全生产小常识，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定期组织渠道、管线巡查，存在问题早发现、早处理，保证供水安全；积极对接县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站，对景泰县永泰川灌溉引水工程项目公司、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多次开展安全质量检查、整顿，确保工程的质量和安全。

【信访维稳】信访维稳工作实行值班领导轮周接待制度，及时处理和解决群众的来信来访，项目征地有关矛盾纠纷及时与项目公司、有关乡镇主动衔接沟通，做到矛盾及早介入，遇纠纷及时化解。法定节假日实行轮岗值班制度，有效保障人饮、灌溉的供水安全，确保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响应。全年共接待群众上访7起（其中1起为网上留言），全部办结。同时，积极组织单位领导干部集中参加法律学习，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为指挥部营造平安和谐的工作氛围。

（供稿　办公室）

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管理局

【概况】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管理局为正地级公益二类水利工程管理事业单位，内设16个处室、委，承担着甘肃、内蒙古两省（区）、景泰、古浪、民勤、左旗四县（旗）景电工程范围的管理和建设任务。

【项目建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要求，落实大型泵站更新改造省级配套资金1.11亿元。在全省水利工程建设中率先实现复工复产。一期工程大型泵站更新改造项目于2月3日全面复工，复

工率达到100%。经过140多天的艰苦奋战，完成一期六个泵站的拆除重建和二期三泵站前池等更新改造任务。编制完成景电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实施方案、黄花滩生态移民区供水景电二期改造工程可研初设报告及其2000万资金的应急实施方案，为景电未来改革发展做好项目储备。严把工程质量关，强化工程质量检查检验，努力打造精品工程，项目在2019—2020年度全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中被评定为A级第一名。

【灌区管理】3月5日上水至12月8日，景电工程运行257天，提水量、提水效率明显提升，完成灌溉面积408.02万亩/次，同比增加45.28万亩/次。干渠利用率一期完成94.83%，同比提高0.44个百分点；二期（含民调）完成96.64%，同比提高1.38个百分点。能源单耗一期1.3508千瓦时/立方米，同比下降7.41%，二期（含民调）1.83千瓦时/立方米，同比下降0.32%。有力保障灌区丰产增收，充分体现景电工程保生态、促脱贫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民勤调水】自3月5日上水至12月8日，完成向民勤调水的计划指标，较去年多调水128.38万立方米，为巩固石羊河流域重点治理成果提供坚强的水利支撑。

【灌区改革】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制定印发《景电灌区（泵站）标准化规范化实施方案和管理实施细则》，从组织管理等6个方面明确了标准化规范化创建的“施工图”。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在优先安排“三保”的基础上，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修订完善各类规章制度84项，基层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全部上墙入栏。制定《景电灌区水权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在二期南四支一段开始试点工作。

【水利科研】修订完善《省景电管理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征集科研项目11个，经局务会议审定上报《长距离输水渠道调蓄系统关键技术研究》等项目7个。完成景电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配合甘肃农业大学在试验站开展国家自然基金项目《甘肃引黄灌区枸杞豆科牧草复合系统水盐分异特征及互馈机制研究》的实施工作。“高扬程灌区水盐运移监测与盐酸地可持续利用研究”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总干渠、干渠渠系建筑物及泵站机电设备全部完成编码标识并建立台账信息，同时在渠道管护段范围设置了责任牌，明确管理责任和保护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对空缺岗位按照人岗相适、人事相宜的原则进行配备，全年共选拔任用处级干部6名、科级干部19名，其中处级干部40岁以下的2人，科级干部35岁以下的10人，干部队伍年龄结构进一步优化。推动干部跨部门、跨单位交流，平职交流调整副处级干部2名、科级干部18名，推荐交流副县级干部1名，派出2名干部学习交流。强化干部监督管理，对全局干部职工人事档案开展专项审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完成工勤人员技能等级晋升工作，晋升聘用技师37名、高级工19名。按照省人社厅和省水利厅的统一安排，公开招聘工作人员60名。举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灌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12个培训班，实现全局干部职工轮训，全年完成各类培训3642人次，切实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丰富多样的业务知识竞赛活动，全力协办全省水利行业泵站运行工技能竞赛、百万职工职业技能素质提升活动暨渠道维护、财务、驾驶等7个岗位业务能力省级二类竞赛，参赛及获奖人数创历年之最，其中在全省水利行业泵站运行工技能竞赛中，获得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4名，有3名同志代表甘肃省参加全国水利行业技能竞赛。

【安全生产】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要求，局安委会与各处室签订《省景电管理局2020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各处室与基层单位签订《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构建以局、处、站（所、队）、班组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单位的主体责任和本系统的专业监管责任，形成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相结合、齐抓共管的监管机制。强化安全生产量化考核，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充分利用水利部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对排查出的危险源和安

全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做到线上日常监督，线下重点巡查，问题整改彻底。在全局范围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落实、大治理活动，按照《省景电管理局安全生产量化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对各处室和基层单位在生产运行、项目建设、消防设施、防汛度汛及生活设施等工作环节上逐项对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完善各单位水利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日常产量化考核制度的落实，确保“三大安全”，实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为零的目标。

【党建和精神文明】调整任命23名党支部书记，组织开展党务工作者、党支部书记教育培训1期210人次，参加省直机关工委组织的各类培训班23人次。开展先进典型培养选树工作，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纷纷涌现，土建维修队党支部、一期总干四泵站、第二水管所团支部等单位被授予“省直机关先进党支部”“甘肃省巾帼文明岗”“甘肃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等荣誉称号。开展“佩戴党徽亮身份”和创建“红旗党支部”“党员先锋岗”等活动。建成全局智慧党建活动中心，实现党建宣传多样化、学习便捷化、管理智慧化，充分调动党员的参与意愿和学习热情，推进全局党建“提质聚力”。重视省级文明单位“复查保牌”工作，做好2018—2020年度省级文明单位档案纸质资料、电子台账整理复核工作，顺利通过省、市、县三级复查验收。积极做好国家水情教育基地申报工作，顺利通过水利部专家答辩、复核，景电工程成功入选国家第四批水情教育基地，成为省内首个工程类水情教育基地。组织编写《中华之最——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工程》等资料，弘扬黄河文化，讲好景电故事。统筹线上线下开展涉水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参与“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有奖征文和网络知识竞赛。建成景电工程沙盘展室，为干部职工及社会各界了解景电工程提供重要窗口。

（供稿　李　英）

甘肃亚盛股份条山分公司

【概述】申报实施1.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大条田改造，新增土地3000亩以上。投资120余万元，购置北斗导航驾驶系统，新增拖拉机等农机具16台套，推动大农机应用。着力发展主导产业。恢复洋葱种植项目，引进籽用葫芦等高效作物。林果业集约化和项目化团队管理面积达6500余亩，建成有机食品梨生产基地1061亩。马铃薯产业生产订单稳中有增，发展劲头大幅提升，种薯生产能力达到900万粒。制种产业培育玉米自有品种17个。利用项目团队的组织模式，拓展外部农业资源，在场外建立基地50000亩。实施科技项目22项，投入科技经费547万元。引进各类作物试验品种20余个。技术成果获甘肃农垦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三等奖4项；1项技术创新成果荣获第十三届全省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三等奖；公司荣获“全省农业科技推广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1名技术人员荣获“全省农业科技推广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推进水肥一体化运用，水肥一体化实现全覆盖，1万吨配肥站运行顺利。新建蓄水池3座，蓄水总容量达到125万立方米，有效保障产业命脉。持续开展试验示范，推进精准信息化农业。

【农田管理】减肥减药，增施油渣、农家肥、有机肥等，累计改良土壤2.5万亩。加强残膜回收，采用机械和人工方式，回收残膜1.7万亩、69吨，降低土地污染。

【项目建设】在亚盛股份公司的大力支持下，投资943万元，建成1万吨马铃薯气调库，完善产业配套，推进马铃薯产业高质量发展。果筐生产线投入生产，生产果筐30余万个，保障水果包装需要。

【市场营销】围绕“1234”（购销1万吨小麦、2万吨糯玉米、3万吨大田玉米、4万吨高粱）目标任务，拓展农副产品购销业务，与兰州新区商投公司、遵义金巨仁贸易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全年购销农副产品7.5万吨，实现收入近1.7亿元、利润473万元。被正大集团授予“生物安全防控优秀供应商”。“浓清兼香型白酒研制开发”和“玫瑰露研制开发”荣获甘肃农垦科技进步三等奖；荣获2020年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传统工艺传承保护奖”。“条山”牌早酥梨入选“甘味”农产品企业商标品牌名录，荣获第十四届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金奖；公司被中

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定为“最美绿色食品企业”。

【企业改制】推进土地集中统一经营和项目团队管理模式，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土地集中统一经营和项目化团队管理模式被甘肃省企业联合会评为“全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优秀成果二等奖”。按期完成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管理工作，被农垦集团公司党委授予“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管理专项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将食品分公司与条山农庄两个单位统一经营管理，统筹资源共享和人员使用，推动企业转型。土地确权工作方案获亚盛股份公司批复。

【人居环境整治】投入专项资金198万元，清理生产生活垃圾、柴草3186吨，开挖垃圾场护沟5840米，清理羊牛圈舍66处，拆除危房1385间、圈舍和棚舍围墙1380米。规划居民生活点垃圾堆放处22个。整理林带2700亩，栽种绿化苗木100900株。

（供稿　办公室）

景泰县农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概况】成立于2015年8月31日，为县国资公司独资，注册资金2.13亿元人民币。公司坐落于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一条山镇建设路西侧83号2楼。现有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3人，其他工作人员6人。

【生产经营】农投公司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以“企业效益提升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两个抓手，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白银市国有林场改革小组《关于景泰县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和景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景泰县国有资产划转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共有经营性土地3686亩，全年土地经营收入共175.57万元，其中，土地流转费124.27万元，经营性收入51.3万元。景泰县“十三五”光伏扶贫电站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景泰金戈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维，景泰县“十三五”光伏扶贫电站月份共计发电7427.55万度，总电价收入5570.66万元，其中上网标杆电费为2286.20万元，国家补贴电费为3284.46万元。全年贫困户保底收益为458.49万元，村集体保底收益为423.51万元，贫困村收益分配3594.39万元。

【融资服务】农投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代表，积极配合景泰县永泰川灌溉引水工程项目部工作，搭建沟通渠道，帮助项目公司更好的跟政府沟通，使政府更好监管项目公司，确保该项目按期顺利竣工；履行股东职责，监管好政府资金安全，为海升现代智能温室工业化栽培生态示范项目健康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供稿　办公室）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概述】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菁茂农业”）成立于2008年12月，注册资金8834.8万元，是立足荒漠改造，创造生态自然，以中药材甘草、板蓝根、黄芪、枸杞标准化种植、甘草羊特色养殖为核心产业，集产品研发、加工、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生态循环农业企业。菁茂农业旗下现有四家全资子公司、两大产业园和四大中药材种植基地。菁茂农业涉及中药材、畜牧、食品三大行业，具有陇合堂中药饮片、菁茂甘草羊、沙漠红枸杞、娜尔科文冠果茶四大核心产品、一百多个品种，销往北京、广州、深圳、南京、郑州、杭州、成都等20个大中城市。

【龙头带动】发挥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以土地流转、订单农业、合作社入股等形式，加快中药材（甘草）产业和特色甘草羊养殖产业战略布局，带动景泰当地农民脱贫致富。流转农民土地40000亩，每年支付流转费用1332万元，带动3000户农户（含1399户贫困户）脱贫致富。每年雇用当地富余劳动力10万人次，支付劳务费用1000多万元。成立甘草羊养殖协会，带动400户农民每年每户增收2.5万元。采用订单农业形式，公司提供种子，免费提供种植技术，保底收购，与寺滩乡等五个乡镇，20多个村，1000户农户签订甘草订单种植合同，种植面积达5000亩，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

（供稿　办公室）



交通运输工作

【交通项目】协调推进景泰至中川高速公路建设全部完工，制定运营方案。景中高速公路景泰县辅道建设及拓宽改造工程，全长9.79千米，完成道路两侧绿化共6公里，一标段路基、桥梁、涵洞及机动车道6.58公里路面全部建成通车，标示标牌基本完成，非机动车道水稳摊铺全部完成，累计完成投资1.06亿元。农村公路水毁维修项目6条49公里危桥改造2座，投资645万元，完工。2020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277公里完工。整合涉农扶贫公路52.73公里，完成竣工验收工作；自然村组道路建设21.64公里，完工。

【交通执法】针对全县300余公里的国省干道和2800余公里的县乡道路的实际情况，国省干道的正常巡查每月不少于四次，县乡道路的巡查每月不少于两次，对在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现场解决的现场解决，无法解决的函告公路段或者养护站解决，共排除公路及水路安全隐患10起；取缔非公路标志牌6个，办理涉路施工许可8件，公路赔偿12件。严格超限治理。在S101线砂河井、大水磉，S217线黄河石林露营地、S308线上沙沃交警中队、白墩子超限站等5处设卡设点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震慑交通运输领域各类非法行为，查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1018台，扣分756人次，罚款200余万元，强制卸货2800余吨。全年交通执法队超限立案处理93件，罚款100余万元；道路货物扬撒等立案处理53件；查处非法营运车辆49辆，罚款21.8万元；查处违规经营巡游出租车53辆，共形成执法案卷278卷。

【公路养护】出台《景泰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景泰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制度，全面落实乡镇、村组农村公路养护的主体责任，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保障机制，县财政2018年列支养护资金400万元、2019年列支600万元，2020年列支600万元，形成稳定的县、乡、村三级财政分摊机制和增长机制。针对农村公路大中修等专业性工程，实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招投标等方式交由专业化养护队伍承担。乡村道的日常保洁、小修保养等非专业性养护项目，鼓励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办法，交由各乡镇评选的公益性岗位精准扶贫户承担。以养护质量为重点，建立以养护质量和计量支付相挂钩的工作机制。对景泰至五佛公路进行两次砂填，确保公路通行能力；拆除广告牌匾106块、废弃公交站厅14座。同时，对全县县乡道及重要村道进行普查并建立台账。

【城乡客运】出台《关于推进景泰县公共交通规范运营服务管理实施方案》，全面优化公交线路布局，新开通景泰县城至芦阳、寺滩、草窝等近郊乡镇公交线路5条，逐步建立起覆盖景泰城区及其周边主要乡村的公交线路网体系。推行政府补贴+城乡公交模式，县财政落实补偿资金2017年74万元，2018年301万元，2019年

375万元，2020年的各项补偿资金审计办理中，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被省厅列为景泰财政补贴+城乡公交模式在全省推广。优化资源配置，集中统一调度，确保短途客运班线正常运行。对存在区域性出行需求的5个建制村，采取电话预约、定制服务的方式确保村民出行，进一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服务建制村村村通客车一体化发展。在县汽车站投入380万元改建游客集散中心1处，为来景游客提供“食住行游娱购”齐备的休闲服务，推动巡游出租汽车改革更新。通过公开招投标对景泰县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公司经营权进行重新配置，实现两权归企，中标运营企业两家，投入运营新能源出租车65辆。县域内运营的出租汽车进行登记备案，实行每三小时定点统一消毒、单双号运营制。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全面开展道路运输和水上交通安全整治活动。对全县道路运输企业普遍进行2轮安全检查，其中，客运企业8家，危货企业3家，一、二类维修企业6家，驾校9家，检测站2家，督导各企业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各企业共查出存在的一般隐患20处，下发整改通知书20份。重点围绕客货运输、公路建设，多次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每月不定期对客货运维修驾培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对建设项目开展安全检查10次，水上交通安全检查3次。组织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开展元旦、春节、全国两会、汛期、五一、夏季汛期、“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景泰行”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贯彻和整治活动，开展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隐患督查检查整治活动10余次、日常安全巡查检查160余次，出动检查人员230余人次；制作安全生产宣传条幅标语30余条幅；制作宣传展板、宣传海报等安全文化宣传7版；播放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影片5场次；组织召开县内各道路交通运输行业企业，进行安全事故分析警示教育会1场次；组织开展“汛期”公路桥梁及在建工程安全生产专项隐患排查巡查整治活动2场次。通过上述活动，共发放安全宣传单册图等资料600余份，参与受教育人员2000余人次。

【依法行政工作】加强依法行政工作，对全系统所有到期执法证进行申领换证。加强矛盾纠纷排查。以信访转办单、政民互动平台为主，共办理各类信访件9件。

【工程质量监督】要求所有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强化施工过程控制，以设计文件、相应技术规范和质量检测为质量监督评定标准，突出质量检测重点部位，重点工序和检测频率，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严格单位、分部、分项质量验收程序，上一道工序验收不合格的绝不允许进入下一道工序，确保每道工序环环相扣，相互制约，有效地保证工程合格率达100%。

【路域环境整治】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景秦县开展“四抓四促”城乡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景泰县关于开展城乡广告牌匾专项整治的通告》工作要求，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结合“三城同创、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组织力量，迅速行动，扎实部署，强力开展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对环城路两侧三类维修店铺的区域环境卫生脏、乱、差，废旧轮胎的摆放，废弃配件、废铅酸电池、废弃油料的收集及控制区内违规设立的非公路标志牌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并对违规经营的巡游出租汽车加大监管教育力度，进一步规范客运市场秩序。出动执法人员78人次、执法车辆19台次，以消除城市“视觉污染”和农村“视觉贫困”，分别对G338线、S101线、S308线等景泰境内国、省、县、乡道路沿线控制区内的废旧停靠站点和非公路标志牌进行集中整治拆除。

（供稿　办公室）

客货运管理

【概述】有营运性客车94辆，经营客运线路69条，总营运里程6991公里；全县11个乡镇客运车辆通车率达到100%，135个行政村客运车辆通车率达到100%；公共交通运输车辆81辆（新能源公交车79辆，燃油公交车2辆），线路16条，覆盖全县城区内，离县城20公里内城乡公交覆盖90%；道路货运经营业户3123家，货运车辆4230辆；全县拥有维修企业248家，其中一、二类维修企业11家，拥有二、三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学校9家，培训驾驶学员1000余人次。2020年完成客运量65万人，客运周转量2464.86万人/公里；完成货运量220万吨，货运周转量1287.4万吨/公里。公交车完成客运量560万人次，营运里程4400万公里。

【安全生产】与1家汽车站、1家检测站、1家定线旅游公司、3家危货公司、2家客运公司、4家出租公司、10家驾校，一、二类11家维修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对每家企业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节假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力度，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全年出动安全隐患指导排查65人次，共排查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隐患23条，完成整改。

【创城活动】开展“四抓四促”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及“三清一维护”和“文明交通劝导”活动。对责任区场所集中清扫清理卫生死角，清除非法小广告，重点擦洗公益广告牌、安全护栏、垃圾箱等公共设施，创造干净整洁、舒适优美的社会环境。安排工作人员每周二在昌林路交长城路什字做好文明交通劝导工作。

【精准扶贫】驻村扶贫工作人员深入红水镇泰安村对低收入家庭做详细登记，精准到人，建档立卡，做到一户一档一卡。全所在职党员干部深入结对帮扶户家中，扎实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强力推进靶向精准扶贫，加快困难群众脱贫步伐。为帮扶村办实事，赠送大米1.5吨，绿化资金1万、绿化土地20亩，村委会阵地建设扶持资金1万元，扶贫消费4600元。

（供稿　办公室）

景泰县为民公交有限公司

【概况】始建于2000年1月，改制于2004年9月，是经景泰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非公经济企业，隶属于景泰县交通局。经营公交线路16条，公交车79辆，员工156人。

【业务服务】投资340万元增购10辆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新能源电动车总数达到79辆；办理54000多张公交卡，其中老年卡14000多张，爱心卡5400多张，学生卡13000多张，普通卡22000多张；开辟和延伸16公交线路，全年安全营运里程达511万公里，未发生重特大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班次正点率96%，乘客意见处理率95%，实现县城20公里范围内公交全覆盖。

【运营管理】公司以便民惠民和提高居民对公交服务的满意度为出发点，先后报废和收购报停挂靠经营的旧公交车、条山至九支班线车6辆，基本实现两权归企的公司化运营机制。完善《驾驶员管理办法》《驾驶员考核办法》等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重视职工的培训，特别是新上岗人员、违规违纪人员的培训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公司安全检查工作力度，保持车辆卫生清洁，司乘人员注重形象、仪容、文明用语服务。

【安全运营】落实司机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及准驾证考评制度，学习贯彻《交通法》，收车后利用夜间时间及时安排应时维修维护保养及系统安装调试1360余次，组织司机安全知识和应知应会培训33场次，参训人员达3900人次，答复处理书面投诉49次，电话投诉132次。

【行风建设】开展“三创”服务竞赛活动，对活动情况按月、按季组织考核评比，落实奖惩制度。组织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组织以规范化服务为主要内容的业务技能培训，共培训职工3900人次。利用公交智能系统每天指挥并跟踪管理79辆公交车安全操作，正点运行和早发晚收，接受乘客的批评和建议，共收到表扬和感谢信13封、锦旗1面、新闻媒体表扬3次、荣获甘肃省公安厅和省文明办联合颁发的“省级道路交通文明单位”称号。

（供稿　郭庭龙）



邮　政

【金融业务】全年累计完成代理金融业务收入1968.54万元，完成年预算的102.76%，其中存款业务收入完成1152.12万元，占金融收入的比重为57%；代理保险收入完成550.01万元，占金融收入的比重为30%。年末金融资产规模达到13.84亿元，本年新增2.84亿元；其中余额规模9.06亿元，本年增长1.61亿元；本年保险销售5974万元。

【客户开发】全年累计发放绿卡7219张，微支付绑卡2976户，储蓄短信加办2185户；手机银行本年净增4039户；云闪付绑定5325户；商户收单1129户。

【寄递业务】全年完成寄递业务收入322.32万元，完成年预算的100.72%，比上年同期增长16.91%，其中标准快递收入105.2万元，同比增长61.85%，绝对值增长40万元；快递包裹收入215.54万元，同比增长2.86%。实现自取普通身份证寄递转化500余件，完成税务宣传册寄递1350件，税票寄递394件；开发政务大厅窗口寄递业务，实现残疾人证寄递2612件，拖拉机驾驶证69件。全年新开发重点电商客户8个，实现寄递收入19.2万元，客户绿康公司月寄递收入达到1.2万元；丝路荟全年共实现寄递量32576件，产生寄递收入35.21万元。全年土特产项目完成收入207.88万元，其中枸杞项目完成收入36.49万元，红枣项目完成收入32.24万元，蜜瓜项目完成收入10.07万元，梨苹果等鲜果项目完成收入64.81万元，冷鲜肉项目完成收入18.85万元，清油及面粉杂粮等食品项目完成收入45.42万元。新建振兴路揽投部，与一条山邮政所同址营业。有序推进揽投网络整合优化，城区建成自提点9个，农村共建自提点335个。

【集邮与文化传媒业务】全年累计完成业务收入149万元，完成年预算的91.50%，较上年同期增长-6.54%，其中：函件业务完成29.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7%；报刊业务完成84.39万元，完成预算的91.73%；集邮业务完成36.37万元，完成预算的86.57%。**函件业务方面。**创新业务内容，开发公安局禁毒宣传印制业务实现收入0.70万元；公安局邮资封实现收入1.44万元；司法局邮资封实现收入0.48万元；金融联动销售文传产品10.7万元；文创产品册一对一微信营销爆点活动实现收入15.05万元。**集邮业务发展方面。**积极拓展邮品日常及压减库存销售渠道，全年共销售邮品29.67万元，占集邮业务收入的81.65%，其中销售压减库存产品1万元，其他邮品及常规邮品销售6万元，金融联动销售2020年生肖邮品7.9万元，形象年册制作列收14.77万元。**报刊业务发展方面。**激发营销能手销售政务图书5.5万元，开发德庄火锅商务期刊4.8万元，公安局商务期刊0.8万元。

【电商分销业务】电子商务业务完成59.95万元，完成年预算的124.89%，同比增长16.15%；分销业务完成60万元，完成年预算的89.4%。双代全年累计代征税额

2637.15万元，市场占比达到86%。

【日常管理】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统筹优化人力资源，强化员工队伍建设和素质提升；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及时排除各类安全隐患；围绕职工生产生活，履行工会组织职能。推进普服达标工作，结合网点转型和助农惠农深入推进农村市场发展及委代办人员能力提升工作。

（供稿　办公室）

联通公司

【经营概况】景泰县分公司主要业务呈现稳步发展的良好态势，主营业务收入阶段性和区域性增长初见成效。尤其是5G基站的建设，推动企业更好更快的发展，5G通信优势开始显现。

【网络通信能力】网络功能、网络覆盖和通信质量得到根本改善，大部分地区在网络覆盖上与竞争对手相当。全年相继开展“网络安全周”“断卡行动”“护网行动”等宣传活动，树立网络新形象，确保全年无重大通信事故发生，保障业务顺利开展。

【企业运作规范】建立多层次、全方位、多元化的员工激励体系，同时，不断加大培训工作力度，对安全生产、资费文件每月都会进行学习培训，加强基础管理，完善规章制度，推动企业运作规范化。

【业务拓展】景泰联通借助5G点靓行动、5G高价值用户发展激励营销活动，聚焦视频彩铃、沃助理、沃视频、沃学习、沃畅游、沃云盘六大重点创新产品，和畅享嗨省会员、联通PLUS会员两大会员权益产品，为通信市场提供多元化选择；整合社会资源，携手终端厂商、产品代理商，深入社区、农村、厂区开展主题营销活动，助力推进景泰农村信息化建设。“智慧党建”项目、“智慧消防二期”项目的落地，使得公司在平台化应用上跨上新高度。

【服务水平】在自有营业厅的建设上，把自建营业厅作为景泰联通对外服务的文明示范窗口，开通专席服务项目，为高星级用户、政企用户提供专席，走近客户，联通你我，提高客户满意度。坚持客服满意为导向，通过农村专项市场拓展加大乡镇渠道建设，扩大客户服务的广度覆盖。通过对渠道业务培训、服务礼仪培训，提升渠道的综合服务水平。

（供稿　办公室）

移动公司

【概况】景泰县分公司有在职员工39人，网格承包人员15人，共计54人，其中，男员工28人，女员工26人。35岁以下25人，占比46%。县公司下属四个部门，公司有网格9个，自营厅2个。县公司党支部共有在职党员10名，其中，男党员7人，女党员3人，35岁以下4人。

【业务情况】落实上级公司各项经营工作部署，深化价值运营，推进CHBN市场全向发力，全市排名第一。全年建成5G基站19个，配套改造43个，装修改造汇聚机房5个，新增汇聚机房2个。积极进行网络优化，解决弱覆盖问题21处，ONU弱光整治从年初1.54%降至0.87%，质差用户由2.23%降至1.22%。落实好“书记项目”，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构建全员重视服务、支撑服务、投身服务的工作氛围和工作机制。

（供稿　办公室）

电信公司

【业务拓展】全面稳步推进基础业务规模拓展。在移动业务拓展方面，各承包单元入户常态化的查比算营销，组织渠道开展厅店营销和外出营销，开展以平台化策略为引导，组织政企客户经理以综治E通、居家养老等平台化应用来拓展移动业务的发展。

【装维指标】全年查修用户类障碍，当日装指标，当日修指标，固网障碍修复平均时长及时率，重复率指标完成率，宽带装移机履约准时率，宽带退单率均完成分公司管控指标。完成县域各类赛事：景泰葵花节、四运会等重要文体活动通信保障11场次。全面完成4G扩容、5G新建的施工建设，基本覆盖城区主要路段。分别在农村节点扩容，对传输局机房电源进行扩容改造，更换蓄电池组。

【服务提升】常态化抓各项服务重点指标。由分管服务副总牵头，各经营单元配合，重点围绕工信部、通管局越级申诉，集团40088热线、集团网站、工商网站、

消费者协会越级投诉指标，进行通报考核。分月专题会议、周例会、晨会提醒等各种方式，通报各经营单元投诉指标及维护指标的完成情况，提高大家对服务的重视程度。落实公司服务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培训。对于公司相关部门下发的服务规章制度及客服部规章制度由分管服务副总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学习，提高员工服务规范知识，学习服务沟通技巧，强化服务制度和服务理念，不断提高各个触点人员的服务质量。落实“持证上岗”制度。对全员进行多波次培训，确保全员熟悉服务规范，对有服务扣分的人员及时进行纠正，以杜绝重大服务事故发生；严肃考核，对市分公司下发的各项考核按月兑现落实到总经理、分管服务副总经理、服务专员、各承包单元，并及时进行通报，持续提升服务水平。落实公安部、工信部、公安厅、省管局以及集团省市公司有关“断卡”行动的各项工作安排。 与当地反诈中心沟通，按照景泰县公安局的相关要求，认真梳理企业内部高风险客户用卡，养卡等风险点，规范内部管理，多波次宣传培训，整体服务工作保持平稳。

（供稿　办公室）



商　务

【指标完成】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95亿元，同比上涨1.69%，较去年同期（7.91%）回落6.22个百分点，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5%）0.19个百分点，其中，全县完成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9亿元，增长21.19%。增速较11月份（21.3%）回落0.11个百分点，较上年同期（8.16%）上涨13.03个百分点。

【消费扶贫】消费扶贫总金额2.61亿元，其中，东部地区销售金额1.1亿元（天津市销售金额3996万余元）。带动2643户贫困户9772人实现稳定增收。

【外贸进出口】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2974.1万元，占全年目标任务1571万元的189.31%，同比增长650%。

【电子商务】建成县级电子商务产业孵化园、县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物流产业园及“中国特产·景泰馆”线上直营店和线下体验店。镇（乡）级电商服务站实现全覆盖，物流配送服务实现全覆盖，建成村级电商服务点99个，占135个行政村的81.48%，其中贫困村54个，占60个贫困村的90%，深度贫困村服务点实现全覆盖。全县累计电商应用企业（合作社）51家，个体网店382家，微店108家，物流快递公司20余家。电商交易额达2.21亿元，农村网络交易额5786.18万元，带动4300户农户（建档立卡贫困户2643户）户均增收1500余元。

【项目建设】新建芦阳镇西林村农贸市场，争取奖补资金60万元；推进景泰壹鲜农林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瓜、和尚头、小杂粮系列产品冷链物流及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建成200吨冷库一个，900平方米农产品储藏库房一座，建成260平方米办公区域，600平方米敞篷（400平方米一座，200平方米一座）。

【信访维稳】共收到信访件5件次，接待上访人员16人次，及时进行答复和处理。

（供稿　办公室）

供销联社

【概况】现有编制7个，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2人，市巡察办挂职1人，工勤人员1人、主任科员2人，实际在岗人员6人。社属企业16个，基层供销社11个，专业合作社21个、村级服务社22个、行业协会4个。

【资产管理】对乡镇基层供销社名下门面房出租，供销社公开拍租，专人专户收缴租金。对于延期履行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的，通过电话提醒、短信、微信提示及送达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按照合同予以催缴。正路供销社土地纠纷通过与法院协调配合，执行到位。

【项目申报】组织2家企业申报省级“新网工程”建设项目，分别为正路供销合作社实施的《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甘肃闯立公司上报的《农

业社会化惠农工程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

【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为农服务水平。健全完善农资、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合作金融服务等现代流通服务网点建设工作。开展生物农药、化肥集中配送工作，建成农药化肥集中配送网点11个，农副产品网点8个，日用消费品网点28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点8个、金融服务网点2个。搞活农村流通，改善农村消费和生产、生活环境，满足农民群众的需求。

【基层建设】开展恢复重建乡村基层社工作。新建22个村级服务社，实现供销社乡镇全覆盖，通过搭建供销服务平台更好推动三农服务。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创新发展模式，逐步形成集农产品收购、销售、百货、农资，电商为一体的综合性供销社。围绕“三农”工作大局，构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农村产业体系、更加完备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的基层组织体系、绿色生态的乡村服务体系等，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开创全县供销合作事业发展新局面。推动乡镇基层社、村级服务社代办各金融机构的业务，弥补农村金融供给不足、网点覆盖率低等问题，方便群众，发挥供销社的重要作用。

【脱贫攻坚】与10户贫困人口建立结对帮扶，为边外村帮扶对象联系县农行产业贷款20万元。组织群众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新农村建设和生态家园建设等活动，建设美好家园。

（供稿　办公室）

市场建设服务

【市场服务】开展“诚信市场”和“文明市场”巩固提质活动，营造守法自律的市场环境，倡导弘扬诚实守信的良好风尚，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大市场整治力度，对各市场的秩序、卫生、防疫等方面进行持续整治，及时整改问题。与城管、交警执法部门配合加强马路市场专项整治，对活畜交易车辆进行疏导，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对活畜市场外“马路市场”进行全面规范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以创卫攻坚为重点，切实改善市场环境。对照《景泰县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的要求。完善南部市场排水设施，加大市场创建工作的宣教力度，使市场业主的创建意识不断提升。适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在市场开展“卫生专项行动整治”等创建活动，每逢周末和重大节假日，均组织工作人员和市场业主开展卫生整治行动，对市场的地面、排水排污系统、摊点的面、墙、柱进行全方位的清理，依靠对市场环卫的长效监管机制，保证市场无卫生死角，市场的交易环境得到了保持和维护。

【安全管理】树立安全发展意识，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安全工作专人管理全员共抓。以消防工作为重点，努力确保市场安全。不断完善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落实消防安全常态化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全套应急工作预案，以消防整治为重点，大力开展市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专项行动及形式多样的消防宣传、培训、演练活动。全面维护、修缮消防基础设施，完成消防设施更换、增补、清洗工作，建立设施设备检查维护、保养工作机制，全面提高市场防火安全能力。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不断加强。积极构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充分利用电子监控设施，通过市场监控室、治安联防队，全方位打造群防群治综治安全网。积极配合派出所、社区整治市场治安秩序，打击市场偷盗犯罪，确保市场综治安全，给广大消费者和经营户提供一个安全购物、经营的环境。

（供稿　王滋源）

烟草专卖

【巡视整改】按照《中共白银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关于印发落实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白烟党〔2020〕53号）要求，通过对四方面30个问题，105项整改措施的细化梳理，结合县局实际情况，提炼出4个方面19个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具体落实措施38项。

【营销网建】对建设的329户现代终端引入“5S现场定置管理”理念，现代终端店堂环境、卷烟陈列、明码标价、商品布局等方面有极大提升。在建现代终端329户全部运行“新商通”，21户零售终端实现全商品扫码。建成吸烟点85个，建设密度达到3个/平方千

米。景泰营销部共计建成100个零售客户诚信互助小组，覆盖客户1280户，开展活动443场次，覆盖客户数5523户次。

【专卖管理】对异常订单、异常客户、异常品牌的监控，采取“数据+重点”灵活市场监管，以“点穴”式检查精准高效对辖区零售户进行监管。查获快递假冒卷烟案件17起，较去年同期增加3起；排查出销售电子烟商户4家，劝阻电子烟产品下架3家。加强内部监管，开展样品卷烟用途异化、滋生腐败问题情况自查，共检查零售户412户。开展专卖执法队伍作风自查整顿，共填写自查对照表10份，梳理出薄弱环节7处，廉洁风险点13处，排查出的问题5个。发放调查问卷82份，未收到执法人员违法违规的举报。

（供稿　办公室）

甘肃省长城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

【粮食安全】通过大清查发现问题整改“回头看”省级复查和省局粮食安全问题整改“回头看”专项行动联合督导检查组的督查。实行四级储粮管理体系和“四无”工作责任制，推行分等分仓储存和精细化管理，从采购入库数量、质量、费用全方位层层把关，将包数量、包质量、包标准化、包安全、包费用的“五包”融入仓储管理和轮换的全过程，细化岗位职责，强化保粮责任，巩固提升一类“一符四无”粮仓标准和仓储规范化管理“优秀”水平。加快粮库智能化系统功能应用，优化电子测温、机械通风、环流熏蒸等先进保粮技术综合运用，应用保粮新技术、新方法，推进“绿色储粮”“生态储粮”，粮面拌和食品级惰性粉占省级储备粮总量的66.3%，大幅降低粮食污染，减少职业危害，提升粮食质量安全内涵，确保省储粮科学保粮率达到100%，推进仓储管理再上新台阶。

【轮换质效】采取先销后购和边购边销相结合的轮换模式，按期保质保量完成轮换任务。轮出把好“出口关”。探索创新优质专用小麦“专项储存”，“定向销售”，科学研判，适时购销，瞄准市场需求的时间节点进行拍卖出库，轮换销售于6月份完成，其中自主销售1398吨，其余全部通过竞价交易，符合轮换规定。特别是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主动承担保供稳价企业主体责任，积极向省局申请批准省级储备优质小麦轮换计划，定向入市竞拍，保障面粉应急加工企业需求，确保区域性粮油供应不脱销、不断档，切实发挥储备粮应急保障功能。轮入把好“入口关”。按照粮油出入库操作规范要求，从扦样、化验、检斤到整理入库各个环节，严格把关，对入库粮食进行“一筛两吹”处理。入库小麦质量均达到国标二等以上，粮食卫生指标全部达标。

【玉米收储】公司研究制定《新增省级储备玉米收储暨秋粮收购工作方案》，积极谋划部署。面对玉米收购价格高开高走，各级收购主体纷纷入市抢购，农户惜售观望、市场变化急剧，收购形势异常严峻的复杂局面，发挥“稳压器”的作用，坚持既算“经济账”，更算“政治账”，不盲目跟风炒作，遵循市场规律，稳步跟进调整不伤农，在粮源组织上，立足本地，辐射周边，以优化服务为着力点，严格把控质价关口，多措并举，攻坚克难，确保新增储备玉米收储任务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规范核算】严格执行会计准则，按照粮食企业会计核算有关规定，规范政策性业务和项目专项资金的核算。建立内部财务审计制度，邀请专业审计机构把脉号诊，开展“2017—2019年期间经济责任审计问题”整改回头看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自查整改活动，加强业务流程合规性审查及事后监督审核，提高自我纠错和完善能力，保障企业运营规范高效。做好清产核资，拓展融资渠道，与工商银行建立战略性的融资平台，累计向银行融资贷款1.7亿元。申请疫情防控专项财政贴息粮食收购贷款5000万元；用足用好进口小麦贷款支持和运费补贴政策，将国家的减税降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企业财务运行稳健向好。出租仓容，存储中储粮跨省移库小麦2万吨，提高仓房使用率，实现其他业务收益70万元。

【经营成效】与兰州正大等饲料加工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适时购销，共同稳价保供。稳步推进走出去发展战略，在宁夏、新疆、河南等地采取锁定风险和利润，购、存、销全程监管的联营

合作模式，开展省外玉米、稻谷和小麦代购代储、联购联销等业务。尤其是在疫情防控最吃劲的关键阶段，全员行动，共向省内外饲料加工企业发运玉米万余吨。在自身全面复工的同时，助力饲料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切实彰显国有企业的担当作为。“订单收购”稳步推进，在当地建立200亩试验田，引进种植河北“藁优2018”“师栾02-1”两个优质小麦新品种，尝试冬麦春种、冀麦陇播，比照“永良”亩产最高收益，签订兜底协议，邀请当地农技中心进行技术指导，从种到收全程监管。收购环节强化质量导向，“藁优2018”亩产达950斤，品质较好，有推广前景，为引导区域粮食种植结构进一步调整改善，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做出积极努力。积极参与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与专业种植合作社合作，探索发展高效节水滴灌农田订单种植玉米1万亩，为新增省储玉米收储轮换奠定基础。

【项目建设】优化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2019年11月建成投入试运行，在运行中对部分软硬件进行补充完善，使出入库流程更加通畅，满足实际业务需求，顺利通过省局组织的项目验收。“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批准概算总投资484.5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45.2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45.2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94.15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一站式服务大厅和钢结构平房仓（由原烘后干粮罩棚变更为钢构仓）两个子项。一站式服务大厅完成；钢结构平房仓项目通过省公司验收，实际完成投资542.90万元。

【安全生产】修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坚持每日“三级”轮流值班制度，执行门禁制度，加强出入库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开展安全定期检查12次，各种专项整治和节假日例行安全检查6次，共检查出安全隐患20余项，督促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及时整改落实，进行评议考核，随时消除安全隐患。每月组织全员进行安全生产学习和教育培训，邀请甘肃五进防火宣教中心，对全员进行防火、防汛安全教育培训，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自动评分每月均达到A等次。定期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检查维护保养，确保能够正常使用，全年组织开展消防演练3次。对公司安全形势进行讨论分析和研判，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细致突出整治“死角”，坚决排除“两个安全”隐患和风险，确保安全无事故。以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为重点，督促做好项目建设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安全有序进行，推动公司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标准化、常态化，切实提高“两个安全”工作水平。

（供稿　陈其文）

景泰县金谷丰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概况】组建于2012年10月，是经景泰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由景泰县国有资产经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全额投资，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341.83万元、货币资金458.17万元，现有职工20人。公司于2005年经国家粮食局审查批准取得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2015年10月经甘肃省粮食局批准为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2013年12月经景泰县人民政府批准为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所属北滩粮库始建于2000年，位于景泰县喜泉镇北滩村，总占地面积为44313平方米。拥有大型平房仓三栋，大型简易储粮棚两座，各仓均具备机械通风、低温储藏、电脑自动测温等现代化的储藏技术和检测设施。

【项目建设】粮库智能化信息改造项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为大力推进粮食储备信息化建设部署的重大项目。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于2019年实施的一项重要工程。该项目于2019年4月改造，总投资157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125万元，企业自筹32万元。全面投入使用，粮食储备信息接入国家平台，实现粮食库存情况实时监测，进入粮食储备动态化管理，对安全储粮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县粮食质量检验监测站项目。2019年9月在北滩库实施，总投资399.83万元，项目资金由中央补助资金200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20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79.83万元。土建工程完成并通过验收，检验仪器、质检车辆配置齐全，通过市县主管部门验收。

【储备粮收储】省级储备粮轮换任务，与县三元公司达成协议，先行代管2019年已轮换的县级储备粮，10月份完成2020年轮换县级储备粮收储任务并管理。整合现有资金，10月份完成玉米的收购经营活动。11月底和发改局签订管理服务协议，取得景泰县应急救灾物资库管理任务。

【业务培训】11月中旬开始，用40天的时间开展职工业务技能大练兵活动，以集中培训为主，依托业务主管、业务骨干讲解相关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的应知应会能力，要求人人懂仓储，人人会操作。12月初，组织北滩库全员参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的全市粮库智能化信息培训和仓储管理示范观摩，通过智能化信息工程师讲解理论和实际操作、观摩中储粮白银直属库和狄家台粮库先进的仓储管理制度、信息化智能系统应用，进一步规范安全储粮行为，确保安全生产，提高公司效益。

（供稿　办公室）



经济管理与监督

发展和改革

【概述】实现生产总值61.98亿元，同比增长5.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9.57亿元，同比增长5.88%，第二产业增加值16.7亿元，同比增长13.5%，第三产业增加值25.8亿元，同比增长2.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2.02亿元，增长7.04%；固定资产投资40.48亿元，增长10.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95亿元，增长1.6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395元，增长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670元，增长8.11%；大口径财政收入8.26亿元，增长0.3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4亿元，增长16.4%；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100.46亿元，同比增长15.1%；各项贷款余额83.59亿元，同比增长19.6%。

【物资保障】通过对接申请调拨、发动社会资源募捐和采购等方式，储备一批口罩、消毒液、医用品、帐篷、火炉、棉衣等应急物资，保障全县疫情防控。对县域内华联等大型超市和泰雪面粉厂等粮油购销企业就疫情期间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进行安排，进行价格提醒。救灾物资储备职能划归发改局后，与民政局对接，完成物资移交工作。物资储备库储备帐篷、铁锹、折叠床、棉衣、棉被等救灾物资。

【项目备案】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对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容缺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服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3大类6个行政审批事项（行政许可3项、行政确认1项、其他权利事项2项）全部入驻政务大厅受理，实现审批服务“一窗办”“一站式”办结，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大厅受理办结项目备案94件，实现服务零投诉。

【项目审批】完成全省在线平台2.0版事项目录梳理、平台建设等方面工作，组织全县各单位进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业务培训。梳理办理流程，制定办事指南，对项目申报流程进行指导，让办理人员少跑路。推行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制度，在线审批项目260个，总投资137亿元，事项办结率100%，项目办结率90%以上。

【项目建设】实施5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168个，开工建设136个，完成投资46.8亿元。景电二期大泵站改造、正路工业园加气站、北山公园生态修复工程、中泉镇赵家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寺滩乡疃庄小学、石城小镇幼儿园等39个项目竣工投产投用。推进实施十大生态产业项目65个，完成投资22亿元。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引进实施招商引资项目34个，到位资金28.53亿元。对接国家政策导向和产业方向，争取国家各类项目资金6.5亿元。

【易地扶贫搬迁】“十三五”期间，全县实施易地扶贫搬迁项目22个，县城安置区17个，安置搬迁户2722户11348人（建档立卡户2396户9961人，非建档立卡户

326户1387人）。各安置区均配套建设水、电、网、暖、气、路等基础设施，在两个大型安置点配套新建小学2座、幼儿园2座。建设任务全部完成，项目通过县、市级验收，2722户搬迁户全部搬迁入住，入住率达到100%。易地搬迁户应拆旧房1950户，全部拆除，拆除率100%，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耕则耕”的原则进行复垦复绿。通过特色种养、就近务工、城镇就业、资产收益分红等多种措施，因人因户精准施策，17个安置区均配套后续产业。对安置人数较少的行政村安置点就近纳入安置点所在村进行管理，对安置人数较多和城镇化安置点成立社区工作站进行管理并建立健全社区工作站治理机制，每个社区工作站实行书记、站长“一肩挑”，为搬迁群众提供各项便民服务。

【光伏扶贫】利用丰富光热资源分两期实施总规模为46.51兆瓦光伏项目，其中“十三五”第一批5.13兆瓦光伏扶贫项目于2018年底并网运行，共带动17个贫困村的1057户贫困户；“十三五”第二批41.38兆瓦光伏扶贫项目于2019年底建成并网发电，共带动51个贫困村，3个非贫困村的6235户贫困户。

【粮油储备】完成粮油储备任务。推动粮食项目建设。景泰县金谷丰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北滩粮库智能化改造、景泰县粮食质检体系建设、景泰九九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的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成投运。加强对甘肃省长城粮油储备库、金谷丰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监督检查。共检查17次，检查企业16家。

【物价监管】**价格监测。**加强对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监测，做好粮、油、肉、蔬菜等居民生活必需品和农资等重要农资价格的监测，通过收集数据、掌握走势、对比分析，每月编写《价格动态》一期。**成本监审及定调价。**严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程序要求，开展城区供水价格、景泰县餐厨垃圾处理收费成本监审工作，为政府制定价格提供依据。完成正路调蓄水库出库水价、农村人饮工程用水价格、石城小镇前期物业收费、景泰县社会福利院养老服务收费等成本监审及定调价工作。**减税降费。**落实国家降低商业电价5%的政策，全县116家符合政策的大工业户和9101家一般工商业户全部落实降低5%的政策，分别减免554.16万元和262.25万元。落实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全县59家转供电主体全部执行国家最低电价政策，清理不合理加价收费事项，共清退费用87547.97元。**价格认证。**全年共受理自然资源、水务、公安等部门涉案价格认定业务74件，认定金额307.25万元。**价格补贴发放。**组织县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人社局、财政局等单位1—9月向困难群众14932人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共计398.06万元，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民政局向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13650人发放354.5万元；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向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42.87万元；人社局向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人员33人发放6845.31元。每月价格临时补贴均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安全监管】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安置点、光伏扶贫项目安全隐患排查，落实输油气管道、粮食与物资储备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输油气管道、物资仓储、面粉加工车间的日常安全巡查力度，每月例行巡查一次，全面排查隐患，强化风险防控。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细化监管职责，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企业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督查大整治工作，督促相关企业按时完成整改。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牵头成立全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水利、生态修复、污染防治、产业发展、文化旅游五个专责组，推进工作落实。谋划完善项目库。围绕水源涵养、生态修复、水利建设、污染治理和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等方面，共谋划储备项目86个，总投资338亿元，并及时申报列入市级总体规划。加快编制《实施方案》。对接市级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与各专项规划编制部门积极沟通衔接，及时将各行业“十四五”发展思路、重点任务、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纳入总体规划编制。

【“十四五”规划编制】成立规划编制工作专班，抽调工作人员2名，充实加强规划编制工作力量；配合规划编制单位对各重点行业部门、乡镇、重点项目、产业园区进行实地走访调研，组织召开座谈会5次，对各乡镇、各部门提出的“十四五”发展思路、重点任务、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等资料收集整理，及时反馈编制单位；吸纳人大代表意见建议16条。组织协调推进各重点战略、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全县“十四五”规划编制初稿完成，根据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积极对接各重点战略、专项规划，对全县总体规划初稿进行修改完善。

【诚信体系建设】全县更新上传双公示信用信息记录累计1126条，其中行政许可691条，行政处罚435条。

（供稿　马朝振）

财　政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全县大口径财政收入82593万元，较上年同期82314万元增收279万元，同比增长0.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388万元，较上年同期32125万元增收5263万元，增长16.4%，其中，税收收入22935万元，占预算21005万元的109.2%，增长13.8%；非税收入14453万元，占预算13048万元的110.8%，增长20.8%。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6858万元，占变动预算284162万元的86.9%，较上年同期229943万元增支16915万元，增长7.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897万元，增长3.3%；国防支出136万元，增长19.3%；公共安全支出6767万元，增长17.1%；教育支出47035万元，增长15.6%；科学技术支出617万元，增长3.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174万元，增长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017万元，增长6.2%；卫生健康支出19686万元，增长3.6%；节能环保支出9185万元，增长6.9%；城乡社区支出12033万元，增长5.3%；农林水支出73678万元，增长1.3%；交通运输支出3757万元，增长65.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15万元，下降8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718万元，增长38.9%；金融支出17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224万元，增长38.3%；住房保障支出9449万元，增长28.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466万元，增长777.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61万元，增长131.9%；债务付息支出3005万元，增长17.7%；债务发行费用支出9万元，下降71.9%；其他支出359万元，增长90%。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13061万元，占预算8000万元的163.3%，较上年5749万元增收7312万元，增长127.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1511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38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217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295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51261万元，占变动预算54049万元的94.8%，增长242.9%，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9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7799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1293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250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9700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514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427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73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全县社保基金收入25467万元，占预算25136万元的101.3%，增长28.2%，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858万元，占预算8737万元的89.9%，增长1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7609万元，占预算16399万元的107.4%，增长35.1%。全县社保基金支出23196万元，占预算23925万元的97%，下降20.3%，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7549万元，占预算7767万元的97.2%，增长3.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5647万元，占预算16158万元的96.8%，下降28.2%。

【税收征管】**税收收入征管。**县本级税收收入完成22935万元，增长13.8%，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61.3%。**非税收入收缴。**县本级非税收入完成14453万元，增长20.8%，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38.7%。**争取上级资金。**落实各类补助资金292821万元，较上年216644万元增加76177万元，增长35.2%，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225225万元，较上年143509万元增加81716万元，

增长56.9%；专项转移支付21036万元，较上年35048万元减少14012万元，下降39.9%；债券资金46560万元，较上年38087万元增加8473万元，增长22.3%。**盘活存量资金资产。**清理存量资金，回收结转结余资金4209万元；盘活闲置资产，处置国有资源（资产）收益2950万元。

【民生保障】全县民生支出21354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6.5%，增长7.7%；财政“八项支出”1416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57.4%，增长6.8%。**惠民政策。**兑现城乡低保、孤儿、特困人员、残疾人等困难群众生活救助34591人次，发放补贴10251.5万元；拨付医疗救助资金1557.8万元，受助群众63014人次；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5348.8万元，受益人口392081人次。落实家庭困难学生、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补助资金805万元，惠及学生7222人。实施棚户区改造575套3893万元，改造老旧小区41个1992户2585.6万元，发放租赁补贴157.4万元，农村住房提升改造补助330户552.4万元。兑现2019年度科学发展业绩考核奖7211人10533万元；发放公务交通补贴1062人1175万元；落实公安警衔补贴、乡镇岗位津贴、职工体检等1368万元。**扶贫投入。**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6145万元，其中，县级投入专项扶贫资金3600万元，较上年2700万元增加900万元，增长33.3%；全年整合使用8个部门17项财政涉农资金29096.6万元，全部安排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发展项目。启动财政涉农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统发工作，全年累计发放42项财政涉农补贴资金20632.9万元，惠及农户5.1万户18.3万人。兑付扶贫小额信贷贴息668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489万元。**生态环保。**争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6127.1万元，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落实资金18816万元，用于环境卫生、垃圾污水处理、大气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等方面。**抗疫国债。**争取抗疫特别国债资金8910万元，支持永泰川灌溉引水工程、城东二环公路、城区东环路拓宽改造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和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两癌”保险经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惠民政策，发挥稳就业、保民生作用。

【财政改革】预算管理改革。完善预决算公开长效机制，除纳入涉密清单的事项外，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等信息全部依法依规主动公开。单位财务核算系统上线运行，全县108家行政事业单位实现财务会计系统做账。**推动电子收付流程。**推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预算单位收支实现电子化办理，非税收入收缴实现网上直接缴款，116个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完成收入32821笔34438万元，集中支付资金191865.2万元，直接支付率达99.9%。**电子票据管理。**正式启用财政电子化票据管理新系统，全年为114个预算单位发放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869份，公益事业捐资票据240份，社会团体会费票据20份。**政府采购效率。**全县完成集中采购189次，预算资金49609.8万元，实际采购资金47559.2万元，节约资金2050.6万元，节约率4.1%。**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安排资金407万元，支持新冠疫情期间贫困户生产性奖补和经营主体带动奖补。落实两家企业疫情保障财政贴息170.4万元。对承租使用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免收3个月租金，共减免14家商户房租11万元。落实缓缴免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386家参保单位分类划型，332家企业核定减免三项社会保险，涉及参保职工8812人3114万元。全年减税降费8533万元，**加强国企经营管理。**发挥国企党工委职责。农投公司实现经营收入175万元、净利润37万元，同比分别增长59.1%、32.1%；城投公司扭亏为盈，营业收入实现零突破，完成92万元，净利润同比增长123%；旅投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43.8%。

【财政监督】落实监督检查。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监督、纪委监委和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从严整改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开展扶贫资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存量资金清理、会计信息质量等专项监督检查，财政资金规范安全运行。**债务风险管控。**争取债券资金46560万元，债务余额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之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清理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制定年度化解方案，当年偿还隐性债务12921万元。规范县属国有投融资公司举债行为，建立健全“借用还”和“责权利”相统一的债务管理机制，降低

企业偿债风险。**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推进“放管服”改革，制定清偿欠款方案，督促重点单位开展清欠工作。清欠无分歧账款3458.8万元，无分歧账款清欠率达100%。**财政库款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集中支付”的库款管理规定，科学调度库款，加大存量清理力度，提高国库支付能力，提升库款保障水平。**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县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390.7万元，较上年同期压减18.3万元，下降4.5%。**开展绩效评价。**采取单位自评、财政复评和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将所有财政支出全部纳入绩效评价范围，初步实现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全县71个一级预算单位开展自评，涉及项目金额146556万元；选取10个部门进行抽查复评；聘请第三方对2019年全县涉农扶贫资金开展重点评价，涉及116个项目49767万元。**直达资金监控。**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将直达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信息及时导入监控系统，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全年下达直达资金26334.5万元，支出26286.5万元，支出率99.8%。**国有资产监管。**按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2020年度国有资产配置和分布等管理情况，开展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维护工作，全县135个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22753万元，报废资产3327万元，141633万元固定资产实现了动态化管理。资产配置、使用与处置实现网上审批管理。**国企专项整治。**开展县属国有企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化解重大风险，规范企业管理。共梳理巡察、审计、自查问题61个，整改率100%。

（供稿　办公室）

税　务

【概述】全年累计减免税费9815万元。各项税费收入98123万元，同比增长9.51%，增收8524万元。全年减免减征社保费3043万元。2021年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基本完成。

【脱贫攻坚】共向4个帮扶村派驻专职驻村帮扶干部5名，77名税务干部联系244户建档立卡户。组织帮扶干部帮助贫困户销售玫瑰花干制品1.2万元，向贫困户发放大米100袋，组织干部到四个帮扶村开展义务植树造林，并出资1万元购置树苗，局机关食堂和干部职工累计购买扶贫商品96400元。

（供稿　办公室）

统　计

【概述】实现生产总值61.98亿元，增长5.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9.57亿元，增长5.88%，第二产业增加值16.66亿元，增长13.5%，第三产业增加值25.75亿元，增长2.3%。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2.02亿元，增长7.04%；固定资产投资40.48亿元，增长10.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95亿元，增长1.69%；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9394.67元、12670.25元，分别增长4%、8.11%。大口径财政收入8.26亿元，增长0.3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4亿元，增长16.4%。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100.46亿元、83.59亿元，增长15.09%和19.6%。2020年9月被评为甘肃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完成143个普查区，985个普查小区的划分，标绘建筑物53125个。选聘普查指导员235人普查员844人对全县24万户籍人口进行摸底，落实普查经费112.8万元，“两员”补贴经费70.8万元全部发放到位。

【统计基础建设】开展专业培训4场次，深入乡镇、企业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指导，提高全县“四上”企业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统计法制建设】开展《统计法》宣传。配合市统计局开展统计“双随机”执法检查1次，检查企业13家，配合县人大常委会对5家企业开展统计法执行情况检查。对全县11个乡镇蔬菜种植面积进行全面核查。

【精准扶贫】共召开扶贫工作专题会议8场次，深入帮扶户102余人次。与联系村开展2次共建活动；单位职工自筹资金3600元购买贫困户家中的马铃薯1050公斤、枸杞42公斤。

（供稿　办公室）

市场监督管理

【概述】全县各类市场主体总数19413户，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2242户、内资企业276户、私营企

业6480，个体工商户10415户，非公市场主体19137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410张，备案食品小经营登记证112家。新登记市场主体2653户，各类市场主体数量较2019年底数量增长7.6%。

【“多证合一”改革】全县列入“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55项，属于15个部门办理权限43项，省级9个部门办理权限12项，通过平台推送“多证合一”涉企信息累计19361条。

【电子化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各类企业653户、个体工商户864户，全程电子化率达到98.5%以上。

【标准化服务】依托甘肃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打通5个涉企部门业务系统链接，实现企业办照、印章刻制备案、税务发票申领、用工和参保登记、银行开户5项业务100%“一网通办”。1798户企业受益。为8户企业办理股权质押，质押股权8863万元。规范行政许可流程，公示行政许可信息，梳理规范后的28个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28个政务服务事项，在县政务服务网公布。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成5次部门内双随机抽查计划和1次跨部门双随机抽查计划，新增广告、化妆品、食品、计量、检验检测等市场主体名单16036条。完成部门内双随机抽取66家、跨部门抽取9家完成抽查。行政许可信息归集录入19938条，行政处罚信息归集12条。

【“互联网+监管”】先后3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暨业务培训会议和全省“放管服”改革相关业务系统视频培训会，参训人员达250余人次。共建立甘肃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用户393个，录入执法人员471条，梳理县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732条、检查实施清单539条，其中，景泰县市场监管局梳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242条、检查实施清单202条，实施清单完成率为100%；补录检查行为信息10条，处罚行为信息15条。共归集涉企信息5万余条，共有28户次市场主体被列入经营异常状态和经营异常名录，134户市场主体被移出经营异常状态和经营异常名录。将12名失信被执行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自然人警示名单，对22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不规范的企业进行清理。

【食品监管】12家获证食品生产企业“透明车间”接入“陇上食安”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6家食品流通企业实现“互联网+阳光仓储”，实施率23%，餐饮服务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达到328家，其中，113家学校食堂实施率100%。

【食品专项整治】开展学校食堂、冷库及冷藏肉制品、食用植物油、“四小”业态等专项整治，分类分期组织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食品培训及约谈7场次，累计培训从业人员1800余人次，召开食品安全约谈会1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3400余家次。

【药械监管】开展不合格化妆品专项整治，排查31批次不合格及44批次假冒化妆品。检查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450家次。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上报药品不良反应280例，器械不良事件112例，化妆品不良反应11例。

【特种设备监管】对2014年以来新注册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进行“回头看”，召集现存5家2014年以来新注册的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召开2次专题会议，安排整治工作。

【品牌培育】有效注册商标1419件，同比增长23%，有效发明专利6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0.27件。专利资助申报，组织86件实用新型专利和40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资助资金5.75万元。规范网络经营主体，网络巡查635家次，未发现违法行为。完成18家从事广告业务的企、事业单位统计工作。协助小微企业做好动产抵押融资工作，共办理动产抵押登记8件，主债权数额59968万元。

【执法监督】共立案查处各类案件21件，办结21件，罚没金额合计13.2425万元，其中，药品案件8件，罚没款1.99万元，食品案件11件，结案7件，罚没款4.44万元，成品油案件2件，罚没款6.81万元。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421件，办结率100%，挽回经济损失6.9万余元。

（供稿　办公室）

自然资源管理

【资源保障】全县现有耕地7.89万公顷，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年初签订县、乡两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11份，确保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48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5.16万公顷的指标。开展景泰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全年共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3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3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6项。对县域内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26个建设项目进行日常监管；对20个建筑项目和1处管线工程进行规划竣工验收，验收总建筑面积20.37万平方米，验收管线长度19146.2米。

【重点项目】景泰至中川高速公路项目（景泰段）征迁和景中高速辅道征地工作全部结束。排查解决景泰至中川高速公路项目（景泰段）征迁和景中高速辅道征地遗留问题141件；S217线景泰大水硼至白银区（景泰段）“二变一”项目评估大棚37座，征地180.67亩。供应各类国有建设用地30宗，面积36.89公顷，其中以划拨方式供地15宗，面积19.06公顷；以出让方式供地15宗，面积17.83公顷，收缴土地出让金16486.14万元。处理闲置土地2宗，面积1.94公顷；认真清理批而未供土地，上报市局申请核减建设用地12.04公顷，撤回建设用地8.34公顷。

【土地储备】全年共收储土地23宗，面积26.5公顷，其中，拟收储土地14宗，面积13.77公顷；入库土地9宗，面积12.73公顷。委托评估土地13宗，面积22.57公顷，其中，储备土地评估2宗合计2.1公顷，评估出让工业用地2宗、住宅7宗、商业2宗，评估面积合计20.47公顷。

【用地报批】积极推进依法科学用地，在建设用地管理工作中实施全程管理、跟踪服务，创造良好的建设用地管理新秩序。上报单独选址项目7个，面积944.83公顷；批次建设项目4个，面积59.08公顷。露营地滑雪场、石城小镇、汽配物流园等项目用地报批有序推进。

【军事用地及农场清查】开展军事设施用地及国有农场清查整治专项行动。省良种畜禽场土地整体移交达成初步协议。配合省自然资源厅核实28家驻景农场现状、实际面积、权属登记、存在问题及移交工作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土地整治续建、新建项目共9个。总投资1950万元，建设规模2063.74公顷的景泰县红水镇清河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中泉镇中庄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芦阳镇城北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等3个项目顺利通过各级验收。总投资4850万元，整治规模1742.64公顷的红水镇靖安村等3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兰州新区易地占补平衡景泰县寺滩乡黄崖坝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二期），通过市级验收。总投资300万元，建设规模为170.3公顷的一条山镇西铜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及财务决算审计。总投资300万元，建设规模为245.3公顷的草窝滩红跃村耕地盐碱化治理实验项目，于2018年11月底完成建设任务，现完成工程设计变更。总投资800万元，建设规模为436.95公顷的中泉镇常生村、葫麻水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完成总投资的80%。总投资930万元，建设规模为210.07公顷，新增耕地面积48.38公顷的寺滩乡刘庄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完成招投标工作。

【规范矿业秩序】规范矿业权管理。完成县域内应公示74家采矿权和4家探矿权的年度信息公示工作，公示率100%。对全县所有矿山企业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情况进行全面督促检查，现场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6份，暂扣采矿许可证5个，提出整改意见95条。对45家矿山企业的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情况进行初步验收，县域内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的初步核查服务工作全面完成。本年度，共延续采矿权2宗，注销采矿权11宗（市发证6家，县发证5家）；清理过期探矿权11宗，建议注销9宗，收缴县域内国家、省、市、县四级采矿权价款9692.79万元。矿山恢复治理。完成对136个矿山图斑的摸底核实等工作。退还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184.2万元，占总退还保证金343万元的53%。全县100家矿山企业96家建立矿山环境恢复治理

资金账户。全县矿山企业总投资1000多万元进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全年累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8000余份，培训120人次。在汛期安排专人值班，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将各类预警信息通过微信、广播、QQ等方式进行发布，督促各隐患点地质灾害监测点预警员进行检查落实，形成县乡村三级预警群测群防网络。对68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拉网式排查4次，与各乡镇签订地质灾害目标管理责任书。

【执法监察】违建别墅清理整治。国家自然资源督查西安局通过在线填报“外网”系统，共反馈景泰县疑似违建别墅遥感提取问题图斑15个。经县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甄别，15个项目均不属于违建别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针对全县135个行政村不同情况，在巩固拓展“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成效的基础上，制定《景泰县关于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扎实做好耕地保护与土地开发利用实施方案》，集中力量对辖区内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排查清理，逐村、逐组、逐院落、逐建筑现场摸底排查，登记造册，核实比对，建立问题销号台账。全县共摸排国家、省级下发图斑2778个，清查出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图斑781个，共占用土地2988.88亩，其中占用耕地1483.29亩（永久基本农田138.34亩）。**打击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共开展动态巡查158次（夜间巡查36次），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88份，暂扣装载机8辆、挖掘机12辆。共立案查处无证采矿案件18件，收缴罚没款45.41万元；共查处违法用地57宗，收缴罚没款258.36万元。**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共下发2019年度景泰县遥感监测图斑679个，涉及面积12723.4亩。对认定的142个违法建设用地图斑面积710亩，其中耕地286.42亩，合并为98件处理，其中景中高速7件不进行立案查处，70件立案查处；非立案处理的21件，均为采矿权范围内合法采矿占用土地。季度矿产卫片图斑逐步整改。**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景泰县2017年涉及新增变化图斑27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196.18亩。经核实，实际未占用图斑7个，面积0.18亩；拆除恢复图斑6个，面积12.81亩。均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剩余14个图斑占用基本农田183.19亩，实际占用基本农田181.06亩，编制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组织专家评审。对2018年度土地卫片数据中自然资源部审核未通过的5个问题图斑和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督察发现上报不实的6个图斑，及时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全部得到整改。**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涉及矿产资源违规开发造成生态破坏、非法采矿破坏生态环境等12个问题，认真进行整改，上报销号。

【国土绿化】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通过实施高扬程灌区农田林网建设、道路绿化景观建设、寿鹿山天然林缘区人工造林、生态脆弱区综合修复治理与森林质量提升、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村庄园区绿化美化建设等六大绿化建设工程，完成国土绿化农村造林任务5万亩，基本实现天蓝、地绿、林茂、水净美丽景泰的目标。**草原生态修复工程。**共完成草原虫害防治面积20万亩，实现草原生态系统平衡。全县共划定禁牧草原面积50万亩。在11个乡镇为122个行政村聘用122名村级草原管护员，确保草原管护工作扎实到位。**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为省级寿鹿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甘肃景泰黄河石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甘肃景泰黄河石林国家地质公园、景泰县寿鹿山国家森林公园、甘肃景泰白墩子盐沼国家湿地公园等5个自然保护地开展勘界立标工作。向省林草局上报《景泰县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优化整合工作方案》，自然保护地勘界工作全面开展。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季”活动，共张贴防火宣传标语300条，新制作宣传牌13个，发放宣传品1500份，发放《森林防火明白卡》和《防火公约》430多份，编印《清明祭扫防火安全小常识》宣传资料3000多册，入户宣教农户320户，签订防火协议340多份，签订森林防火联防协议4份。林区广大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进一步增强。**林业资源保护管理。**严格执行采伐证颁证程序，认真审核申请人或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现场核查勘界，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发证，全年核发采伐证5份，采伐面积4.59公顷，采伐数量5127株。对2019年森林督查疑似图班进行卫片执

法，对18个违法图斑进行查处及销号工作。采取聘请专业机构培训的方式，对全县657名生态护林员进行业务培训。

【民生权益保障】信访工作。共办理省市县领导批示件73件（省级领导批示15件，市级领导批示22件，县级领导批示36件），受理和调处土地纠纷42起，成功率达95%以上。受理群众信访165件，其中：涉及土地、房产信访事项66件，涉及矿产信访事项25件，涉及规划信访事项26件，涉及征地信访事项13件，涉及林草信访事项13件，其他信访事项22件，全部结案，结案率达到100%。国土“三调”。景泰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顺利通过国家核查，等待成果公布。初始调查共调绘图斑173162个，外业实地调查举证图斑33782个，其中国家下发不一致图斑10675个，补充举证4187个；统一时点更新调查共调绘图斑176829个，外业实地调查举证图斑7947个；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作业单位完成土壤取样工作并邮寄到指定机构进行检测。不动产统一登记。共查询不动产登记档案信息23860条，发出不动产权证书17473本，其中，农村房屋确权发证15050本，易地扶贫搬迁25本，其他2398本、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2115本。精准扶贫。在消费扶贫活动中，共计消费23000余元。

（供稿　办公室）

审　计

【审计项目】共完成审计项目31个，占年初审计计划的104%。包括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2个；经济责任审计（包括经济责任事项监交）19个，其中，任中审计11个，离任审计6个，经济责任监交事项2个；专项审计（调查）2个；国有资本和社会团体审计4个，上级审计机关统一安排的审计项目6个。审计主要查出滞留专项资金、虚列支出等136个问题。问题金额91488.17万元，其中，管理不规范资金万元、违规资金1675.03万元，损失浪费金额633.38万元，非金额计量问题83个。完成问题整改122个（含移送纪委监委、财政、住建核查处理8个），整改率89.71%，整改中14个。

【预算执行审计】覆盖全县65个一级预算单位以及部分二级预算单位。审计查出滞留专项资金、虚列支出等79个问题，其中非金额计量问题42个，涉及资金79521.9万元。

【经济责任审计】全县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安排18个，实际完成19个，查出项目进度缓慢、会计核算不规范等47个问题，其中非金额计量问题27个，问题资金9725.85万元，其中违规资金143.79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8948.68万元、损失浪费资金633.38万元。

【专项审计】先后对县直部门国有资产运行情况、景泰县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等专项资金和民生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开展审计、2019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情况、2017年以来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审计情况、全县村级集体经济运行情况审计调查。保障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和政府性基金的安全完整，促进国家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审计】重点对景泰县为民公交有限公司2019年度公交运行政策性补贴情况、景泰县农投公司、旅投公司及景泰县三元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进行审计。重点检查企业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情况、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资产负债约束落实等情况，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及保值增值情况等。

【其他审计】抽调1名审计人员参加审计署组织实施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金审计，抽调1名审计人员参加省审计厅组织实施的宁县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及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抽调1名审计人员参加省审计厅组织实施的陇南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抽调4名审计人员完成白银市审计局组织实施的会宁县扶贫资金审计，抽调5名审计人员开展白银市审计局组织实施的景泰县税务局预算执行审计，抽调3名审计人员开展省审计厅统一组织的新冠肺炎疫情捐赠款物跟踪审计（景泰县），抽调1名审计人员参加白银市审计局组织的新型财政资金会企利民专项审计（景泰县），抽调3名审计人员参加白银区社会保险基金审计。抽调1名审计人

员参加市纪委巡察工作。

【审计整改】指导完成各级审计反馈问题234个，其中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涉及景泰县的问题11个，全部得到整改；省审计厅对白银市2019年以来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审计反映景泰县问题7个，全部得到整改；市审计局、平川区审计局对扶贫资金专项审计反映问题10个，全部得到整改；县审计局组织实施的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反映问题206个，整改179个，整改中27个。

（供稿　办公室）

应急管理

【防灾减灾救灾】全年共发生6次自然灾害，分别是“4·25”和“5·11”低温冷冻灾害、“5·31”冰雹灾害、“7·12”和“8·30”洪涝灾害、“9·14”风雹灾害，造成7个乡镇、55个村、2514户人受灾；农作物受灾面积1466.76公顷，其中成灾553.92公顷，绝收153.58公顷；直接经济损失3261.31万元，其中农业损失2957.47万元、基础设施损失303.09万元、家庭财产损失0.75万元。应急管理部门与财政局联合正式下发《关于下达2019—2020年度冬春生活困难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开展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发放冬春生活困难救助补助资金360万元，共计救助6192户人。编制防灾减灾和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并纳入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之中，筑牢全县高质量发展的安全防线。

【火灾防控】全年共发生火灾145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43.7万元，火灾起数同比下降1.3%，消防救援队伍接警出动194次，共抢救和疏散被困人员35人，抢救财产146.8万元。未发生人员伤亡。没有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无人员因灾伤亡。开展冬春火灾防控，排查生产经营单位729家（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31分、停工通知书3份，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火灾防控217家、发放宣传资料2900余份、张贴标语70余条。

【防汛抗旱】加强值班值守，加大部门协同联动，准确发布预警信息，做到防范到位，准备到位。通过各类信息渠道发送预警信息800余条，OA发送《景泰应急信息》44期，全县开展各层级应急演练26场次，参演人数4300余人。建设县、乡、村应急避难场所262处，编制县乡三级应急预案541个；强化救灾物资和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建立应急资源调度管理台账。采购储备各种型号电机、水泵等救援设备14类、400件，雨衣、雨靴、草袋等物资17类、21800件。

【矿山安全】共检查煤矿企业36次，查出问题隐患142条，完成整改129条，整改中13条。共检查非煤矿山企业83家次，查出问题隐患287条，完成整改279条。开展聘请专家检查隐患工作，共检查企业12家，发现问题隐患144条，全部完成整改。

【危化和烟花爆竹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对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化工）单位开展排查治理工作，共查出问题89条，全部整改完成。对县域内硝酸铵等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查处非法经营油品（柴油）行为2次，安排部署持续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加强烟花爆竹旺季经营安全监管，巩固零售网点“两关闭”工作成果，查扣销毁非法违法烟花爆竹。

【应急管理】制定《景泰县企业本质安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督促企业开展本质化安全创建活动，加强标准化建设、自动化改造、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等工作，覆盖率达100%；全县2家煤矿、17家非煤矿山达到三级安全标准化。制定“两委四部”《工作细则》，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修订完成乡镇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开展政府部门应急演练共50余次，各类企业开展应急演练近千次。

【专项整治】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的排查整治，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研究成立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和专项整治小组及工作专班。企业层面排查隐患

总数累计2733个，整改2679个，整改率98%以上。全县范围内开展各类督导检查219次，检查单位1100家，督导整改落实各种问题1509条。

【宣传教育】开展“5·12”防灾减灾宣传日、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五进”宣传、消防“五进”宣传、119全国消防日等活动，进行主题宣讲、事故警示教育和辖区行业特色宣传。动员各乡镇、各行业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县安委办牵头组织应急、消防系统全体人员和乡镇干部参加省厅“大培训、大学习、大提升”应急安全大课堂、全国应急管理干部网上专题培训、省应急安全网络培训。参加全国应急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营造全县人人了解安全，各行业重视安全的浓厚氛围。在各种场所悬挂横幅标语0.2万余条，发放安全知识宣传折页2万余份，展出宣传展板300多块，通过微信发送宣传信息0.5万余条，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信息1.1万余条。

（供稿　办公室）

生态环境保护

【概述】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332天，优良天数307天，优良天数比率为92.5%；PM10平均浓度70微克/立方米、PM2.5平均浓度33微克/立方米。与去年同期相比，优良天数增加22天，PM10平均浓度下降2.78%，PM2.5平均浓度下降2.94%。水环境质量方面，黄河五佛寺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水质考核目标要求，水质达标比例为100%；英武水库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地下水质量保持稳定；城市建成区和农村均无黑臭水体。

【问题整改】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16项，完成整改问题15项。印发《景泰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共29项，完成整改21项。印发《全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梳理出问题33个，完成整改16个。工业园区问题73个，完成整改51个。矿产资源开采企业33家涉及问题98个，完成整改84个。印发《2020年景泰县依法依规推动产能退出工作方案》，7家砖瓦企业谋划改造提升、转产或关闭。群众反映，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28件信访投诉问题办结27件。

【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制定印发《景泰县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抓好工业、燃煤、扬尘、生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纳入景泰县2020年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任务锅炉5台，均为分布于县城建成区以外的2蒸吨/时以下燃煤小锅炉，完成整改4台，1台整改中。一级煤炭市场正常运行，配套二级煤炭销售网点78个，全年累计销售燃煤2.31万吨。全县17个在建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对重点路段、重点区域，提升机械化清扫率，适当增加清扫及洒水频次，保持路面潮湿，降低路面扬尘。推进全县小火炉、土灶、土炕改造6000户。制定《景泰县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完成登记并发放环保登记号码201台。发布《景泰县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明确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降低柴油机械尾气污染对国三标准及以下柴油货车不予办理车辆检验。**水污染防治。**芦阳镇、红水镇污水处理站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安装相关设备，开始注水调试。开展“万人千吨”乡镇集中式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编制“一源一策”，督促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整改；完成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及基础信息调查工作。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二期工程共敷设管网3.3公里，完成2.8公里。景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正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完成土建工程竣工验收和在线监控设施安装。编制完成《景泰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颁发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制定《景泰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实施方案》，委托甘肃省地质矿产勘察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察院编制《景泰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报告》，将全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为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三个类别。土壤与农作物样品全部达标，全县103万亩耕地，均为优先保护类耕地，无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类耕地。

【黄河流域生态治理】开展景泰

段120公里干流两侧各延伸1公里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排查和污染溯源工作。完成前期86个点位的“查、测、溯”。全县共计核发排污许可证59家，其中重点排污许可证23家，简化排污许可证36家，登记类363家，发证登记率100%。共审批2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总投资49608.34万元，环保投资1894.96万元。备案登记表826个。

【执法监管】制定《景泰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制度》，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工作，收集整理各类普查文件、表格、影像等纸质、电子版资料，各清查表、普查表及相关佐证资料分门别类、按普查小区分类整理，共归档永久档案44盒、30年2盒、10年7盒。加大专项执法检查力度。检查企业294家次，函告电力部门采取断电措施10家，责令整改通知14份，督办通知6份，处罚1件。联合县公安机关对1起跨省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调查终结后移交白银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履行“新冠”疫情期间饮用水源地、医疗机构危险废物及污水处理等生态环境保护统一监管工作。累计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污水处理厂、饮用水源地20余次，对井子川、英武水库县级饮用水源地及时取样送检，确保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和饮用水安全。

（供稿　办公室）



金融 保险

中国人民银行景泰县支行

【落实稳健货币政策】贯彻执行存款准备金率调整政策，累计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增加近6000万元可用资金。落实3000亿元专项再贷款政策要求，组织银行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辖区2户企业共计获得优惠利率贷款1亿元，经各级财政贴息后企业实际利率不足0.4%；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符合再贷款专用额度政策要求贷款500万元。落实国家支持复工复产各项政策，建立全县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部门协调小组，筛选39家重点企业对标开展金融服务对接工作，对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12.00亿元。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落实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还本1310万元，贷款延期率24.24%；普惠小微贷款中信用贷款发放479万元，占比3.19%。提升银企对接效率，促进扩大信贷投放，全年开展政银企对接2次，金融机构与项目融资单位共签约项目23个，签约贷款资金10.86亿元，落实到位8.5亿元。推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促进融资成本有效降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加权平均利率7.87%，同比下降50个基点。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下发风险提示函3次，开展现场督导5次，召开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防范化解推进会1次。按季开展央行金融机构评级工作，客观审慎评价法人金融机构经营及风险状况，针对评级中发现的问题，督导法人机构强化风险管控，改善经营状况。做好存款保险数据采集、账户统计、运行监测、保费收缴等基础工作。做好存款保险宣传工作，提高社会认知度。落实重大事项“零报告”制度，及时上报金融机构重大事项10项。开展对部分银行、证券、保险机构重大事项报告执行情况核查。做好存款保险标识启用工作，辖内7家银行业金融机构39个营业网点全部启用存款保险标识。

【金融服务与管理】**规范金融市场秩序。**落实上级行金融管理与服务工作会议精神，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各金融机构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着力打造“公平竞争 良性发展”市场竞争格局。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展2019年金融消费权益保护非现场评估。开展“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等系列宣传活动，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深入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和“断卡”行动，配合地方政法机关“打财断血”，督查辖内金融机构工作落实落细。**推进法治央行建设。**开展法治央行建设自查整改，组织学习法律知识，严格执法证管理，修订完善“两库”清单，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依法履职水平。严格按照法治央行建设相关要求，坚持从规范入手，夯实各项基础工作，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加大对可疑交易的监测力度，配合上级部门对可疑账户进行倒查。组织相关人员对辖内中

国邮政储蓄银行景泰县支行、甘肃银行景泰县支行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县支公司开展反洗钱现场监管走访工作。**强化征信服务和管理。**完成二代征信系统切换上线工作，做好疫情期间征信报告查询服务工作，累计办理个人征信业务1.84万笔，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业务383笔，个人征信异议6笔，司法查询业务7笔。做好全县农牧户基础信息入库工作，组织金融机构集中开展“征信助力小微与民营企业融资发展”专题宣传活动。**提升调查统计工作水平。**开展调查研究，先后完成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等8项调研，有6篇调研文章被省级以上刊物采用。圆满完成法人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单位贷款基础数据采集工作。加强支付体系建设。畅通防疫资金划转渠道，对企业账户进行后续监督、监测，利用网络平台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加强助农取款服务点管理，对辖内农行新设立的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进行逐一验收检查，对取消企业账户开立情况进行督查。**提升国库服务和监管水平。**加强对预算资金收纳、退付、支拨业务审核力度，快捷规范办理财政拨款，加强退库审核及国库资金运行各环节的监督，规范国库业务，有效拓展的直拨项目达到74项。配合税务机关实施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加强发行基金管理。**适时调整人民币的版别结构，注重疫情期间人民币的投放，确保市场流通中人民币券别结构的合理搭配，规范人民币图样使用行为。开展发行库安全风险大排查工作，及时整改风险隐患。**加强内控管理。**抓好安全保卫制度建设与落实，有序开展发行库监控报警系统达标升级改造项目，推进安全保卫工作规范化。有效整合人防、物防、技防、联防资源，县支行实施发行库守卫联合值守试点。全面梳理岗位（廉政）风险和突出风险事项，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不断强化日常监督。

【获得荣誉】县支行被白银中支评为“2019年全面从严治党考核优秀单位”“2019年度纪检监察工作业绩考核A级单位”，荣获“宪法暨民法典知识”有奖竞答活动优秀组织奖。“云闪付”之城建设、ACS业务和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等工作，均在白银中支有关会议上做经验交流发言。3名青年分别获得“2019年度西安分行青年岗位能手称号”、全省人民银行金融统计业务竞赛二等奖、全省人民银行国库综合业务竞赛优异成绩。

（供稿　戴文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县支行

【经营概况】各项存款余额159183万元，较年初净增17727万元，完成年任务计划的160.06%，余额占比39.54%，净增额占比39.85%，其中，储蓄存款余额97182万元，较年初净增16319万元，净增额占比44.7%；存款余额38036万元，机构存款余额23965万元。各项贷款余额204732万元，余额同业占比57%，其中，贷款余额151323万元，余额同业占比72%，其中普惠贷款余额19898万元，较年初净增2251万元；个人贷款余额53409万元，较年初净增5685万元。不良贷款余额213万元，不良率0.1%。实现中间业务收入1502万元，完成年任务的123%；实现拨备前利润6290万元，超额完成年计划任务。

【客户结构】个人客户总量94095户，净增4984户；累计代发工资额32728万元，代发工资额净增3608万元；信用卡新发卡426张；日均金融资产5万元以上个人客户总量4464户，净增670户，完成全年任务的248.15%；私人银行客户总量10户，保持稳定。新开对公结算账户282户，完成全年任务的117.99%；日均金融资产1万元以上公司客户净增77户，完成年任务的285.19%；日均金融资产5万元以上机构客户净增8户，完成年任务的114.28%。

【零售业务】开展“个人金融业务旺季营销”活动，分析指标完成进度和存在的短板业务，全力冲刺旺季营销活动，借助“工商通”平台做好账户开户和存款挖转，支行零售业务旺季营销考核连续五年取得第一。

【存款业务】做好重点大户稳存增存，重点企业合计存款22425万元；加强有贷户销货款归集，全部有贷户存17743万元；加强对公账户开立，累计新增对公账户282户。激活景泰县职业年金账户，赢得财政、社保存款转存2070万元。

【信贷管理】累计发放各项贷款64738万元，没有发生新的不良贷款。清收压降不良贷款。现金清收100万元不良贷款，法人类不良贷款余额为0。个人不良贷款余额257万元、剪刀差余额618万元，均控制在市分行下达指标之内。

【脱贫攻坚】先后2次组织9名帮扶干部对30户帮扶户进行入户走访，抽调7名干部配合村干部对全村286户全面完成筛查任务。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累计完成消费扶贫金额7.8万元。

（供稿　办公室）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县支行

【经营概况】一般性存款时点余额101326万元，新增13507万元；日均存款余额99572万元，新增8951万元，完成计划的115.7%，其中，对公存款时点余额34923万元，新增3652万元，完成计划的166.01%，对公存款日均余额37191万元，新增2496万元，完成计划的91.3%。个人存款时点余额66403万元，新增9854万元，完成计划的167%，个人存款日均余额62380万元，新增6455万元，完成计划的129.1%。贷款余额66865万元，本年投放39405万元，本年新增20100万元，其中，当年投放公司类贷款10000万元，个人住房贷款14364万元，小微企业贷款5894万元，个人消费贷款3751万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902.72万元，完成计划的117.08%；拨备前利润实现2189.90万元。本年度在当地国有商业银行排名第一，存款、贷款新增排名第二。

【综合经营业务】抓重点项目营销拓展，对接国家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成功与景泰县政府签约落地全省第一个“农经综合平台”项目，与县农业农村局对接，前期各项准备工作有序推进，“裕农通”实现全县所有行政村全覆盖。向甘肃省公航旅集团投放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

【普惠金融业务】以“金融科技”为导向，紧紧围绕“数据、平台、生态、赋能”，推动“大普惠”和“新普惠”两端发力，实现普惠金融贷款上量，通过举办产品推介会，组织开展“惠懂你App”2.0产品发布会，依托“惠懂你App”，集成在线精准测额、一站办理、智能风控等四大功能，提供一站式信贷服务。大力拓展小微企业客户，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供稿　云建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县支行

【概况】全行员工84人，机关部门4个：运营财会部/综合管理部、个人金融部/农户金融部、风险管理部/信用管理部、公司业务部/三农对公业务部；营业网点6个：营业室、南郊分理处、北郊分理处、中泉路分理处、条山分理处、条山农场分理处；自助银行10个，其中，离行式自助银行4个。

【经营指标】各项存款余额14.21亿元，较年初增加1.33亿元。各项贷款余额8.9亿元，较年初增加2.27亿元。

【业务开展】深化“三农”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围绕南部市场、肉羊、肉牛、收购、种植等传统特色产业，以富民产业贷为依托，助力县域乡村振兴；推动数字化营销，加速布局渠道类产品，畅通结算渠道，提高获客能力；深化网点软转型，将环境打造、结构优化、柜员动态转换、客户分层维护、优化营销流程、分流自助机具、网点积分考核等作为转型和效能提升的核心内容，分层、分阶段重点推进；推进“断卡”行动，加大防范电信诈骗的宣传力度；从严管控信用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不良贷款的清收，落实“净表计划”。

（供稿　办公室）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景泰县支行

【经营概况】全年各项贷款累放84568万元，年末贷款余额113962万元，较年初增加73417万元，增幅达到181.07%；累计发放扶贫贷款77770万元，完成上级行下达任务的311.08%，其中累计发放产业扶贫贷款57270万元，完成任务的458.16%。各项存款余额37897万元，较年初增加30753万元，增幅430.47%；日均存款51068万元，较上年增加

37718万元，增幅282.53%，日均贷存比61.57%，完成存款目标任务的271.64%。全年实现账面利润721万元，同比多盈利554万元；实现FTP利润231万元，完成任务计划的362%；全省县级支行经营管理考核排名由37位上升至17位。连年保持“零不良”。

【项目融资】**保障粮食安全。**全年累计发放粮油购销储贷款14298.03万元，其中向甘肃省长城粮油储备库发放防疫应急贷款5000万元、省级储备玉米贷款6000万元，向景泰县三元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县级储备粮轮换贷款798.03万元，保障疫情期间企业粮食购销资金需求。**服务脱贫攻坚。**审批通过甘肃永泰川水务有限公司水利建设扶贫贷款22000万元，按项目进度累计投放17500万元；向景泰县景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投放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扶贫贷款11000万元，扶贫贷款投放额、余额双创新高。**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重点支持生猪养殖、旅游扶贫等项目，累放贷款49770万元，支持重点建设项目2个，分别向景泰黄河石林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放旅游扶贫贷款4770万元，向景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发放农村土地流转和土地规模经营扶贫贷款45000万元。**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围绕小微企业贷款目标任务，统筹安排，加大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推动小微信贷业务高质量发展。营销和培育甘肃品高、景泰宏翔、景泰三泽等一批优质民营小微企业，成功投放景泰九九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扶贫贷款500万元，顺利完成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投放任务。

【存款业务】与景泰牧原和河南牧原建筑公司分别签订《协定存款协议》，每月营销景泰牧原公司与集团公司往来资金5000万元，累计向支行存入资金2亿元。重点抓好贷款项目上下游客户账户开立及存款营销。新增贷款项目上下游客户17户，密切关注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动态，及时协调资金划入，累计营销专项债券资金1.1亿元，紧盯长城粮库销售收入，确保收入及时归行。

【风险防控】**客户评级授信。**省分行对上报的5户企业进行评级认定，评出AA级1户、AA-级1户、A+级2户、A级1户；市分行对我行上报的11户企业进行评级认定，评出AA级1户、A+级5户、A级3户、BBB+级2户；农发行自行认定A级企业1户。**储备粮展期。**对景泰县三元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3笔、1593万元县级储备粮、甘肃省长城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3笔、712.39万元省级储备粮和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4笔、8868.75万元粮食挂账贷款进行展期。**贷款资金支付。**全年累计上报并支付中长期贷款资金49629.95万元，支付短期流动资金12298.03万元。贷后监管，按旬对粮食企业库存进行核实，按月召开贷后管理例会，累计形成查库记录72份、贷后管理报告24份；提前向企业发送到期贷款本息催收通知书，提前督促企业筹措还款资金，全年累计收回到期贷款本金11151.06万元，利息3565万元，上划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收益12.2万元，未发生贷款逾期、欠息等影响贷款安全的风险。**风险监测和预警。**按时开展贷款12级分类、抵质押物评估、贷后管理等工作，准确反映贷款形态和信贷资产质量；按期开展贷后管理例会及全面风险例会，利用CM2006系统、贷后尽职管理系统等信贷管理系统功能，开展授信后管理工作，加强贷款风险监测，对风险点及早进行处置，确保信贷资产安全。**系统管理。**做好核心系统等各类操作系统日常管理与维护。全年发起集授申请244笔，通过率95.49%，后督系统累计推送650笔业务流水，上传凭证6641张，OCR平均识别率93.38%，收到差错处理单2笔，财务管理系统累计受理录入业务984笔，完成支付494万元。累计办理现金收付业务47笔、845万元，大、小额汇划业务6801笔、250293.5万元，接收大、小额汇入业务1702笔、139810.4万元。

（供稿　办公室）

甘肃银行景泰县支行

【经营概况】各项存款余额137210万元，较年初增长11713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60.4%。同业市场占比13.72%，其中对公存款55261万元，较年初增长7383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11.9%，同业市场占比19.92%。储蓄存款81948万元，较年初增加4330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33.8%，同业市场占比11.36%。各项贷款余额

71363万元，较年初增长17917万元，增幅33.52%，同业市场占比8.54%，其中，公司贷款余额55920万元，较年初增长14453万元，同业市场占比12.74%。个人贷款余额15436万元，较年初增长3457万元，完成全年任务235.2%。同业市场占比3.89%。

【经营绩效】单位存款有效账户新增35户，完成率74.47%；对公基本账户新增72户，完成率68%；裸贷户减少8户，完成率100%；退役军人保障卡新增341张，完成率37.89%；标准类信用卡新增6853张，完成率144.27%；普通客户新增1153户，完成率17.04%；金级客户新增146户，完成率36.5%；白金级客户新增156户，完成率74.29%，保费新增13.36万元，完成率165.53%；手机银行月活占比完成数22.48%，完成率88.46%；活跃商户新增281户，完成率44.6%。

【业务发展】开立景泰县水务局专用存款账户；跟进水务局苦咸水项目下游施工单位账户开立工作；加强农业农村局、交通局、财政局等重点账户维护力度。开立景电管理局二期大泵改造项目承包单位（结算户及农民工工资代发）专户。利用“医贷通”产品拓展医院客户，投放景泰县中医医院防疫资金贷款500万元。开立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一般账户。投放白银海升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1.74亿元。

（供稿　办公室）

景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概况】成立于1954年，由景泰县辖内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入股组成，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内设8个职能部门，下辖22个营业网点，设立87个便民金融服务点、1个政务大厅全功能金融服务点、1座警银亭，布放22台自助存取款设备。联社党委下设6个党支部，党员83名，在职员工176人。

【业务规模】各项存款余额30.58亿元，各项贷款余额26.92亿元，存贷款市场份额均居县域金融机构首位。与全县近两万户家庭建立信贷关系，支持各类涉农企业100余家。各项收入1.90亿元，各项支出1.88亿元，上缴利税总额464万元。

【金融服务】涉农贷款余额达到25.90亿元。开展“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兴陇合作贷”“脱贫助力贷”业务，投放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11110万元，兴陇合作贷5353万元，精准扶贫小额贴息贷款10844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200万元。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评定信用村44个，信用乡镇5个，授信总额24.21亿元，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6.32亿元，开通支农绿色服务通道12个。开通“飞天e码通”2011户、掌上银行46338户、微信银行17103户，电子银行替代率达到91.20%。

【特色服务】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户生产经营贷款无需担保；推进创业担保贷款投放，使惠民、富民政策落到实处；支持县域红枣、枸杞、特色林果、日光温室蔬菜种植和肉羊、肉牛、蛋鸡养殖等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践行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农村“三变”改革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通过“卡贷通”业务，集中推进住房、汽车、家电、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消费信贷，增强消费市场活力。

对新井村村民评级授信486户，授信面达到85%，发放小额信用贷款170笔、金额736万元。参与红色文化推广宣传，赞助9000元出版《景泰故事》；疫情期间向县红十字会捐款8万元。

（供稿　办公室）

邮储银行景泰县支行

【经营概况】支行各项存款时点余额1.62亿元，全年新增3129万元；各项贷款结余2.31亿元，全年新增5609万元。全年累计发放各项贷款1.42亿元，净增5609万元，其中零售贷款发放1.13亿元，净增4713万元，结余2.08亿元。小企业发放2854万元，净增896万元，结余2334亿元。不良贷款结余382.75万元，不良率为1.65%；不良金额较年初下降42.46万元，不良金额较年初下降了0.77个百分点，不良指标实现双降。支行业务收入完成率及收入同比增幅均居邮储银行全市第一位。

【业务发展】推进党旗领航信用村建设，新建信用村5个，信用村覆盖率达34%；加强政府平台类业

务的合作，发放邮担贷、再就业贷款3800万元；小企业金融业务调结构，小企业民生类业务发放2笔，小微易贷发放19笔；中间业务收入贡献度持续提升，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幅达46.39%；强化业务联动，通过高质量完成邮惠付专项外拓、信用卡提质增客、烟草插旗攻擂活动，实现负债、资产业务的恢复性增长；持续抓客户关系管理和资产提升工作，金融资产总量提升2201万元；参与县域重点项目建设，实现民生行业业务落地，进一步优化公司客户结构。

【信贷管控】加大存量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实现不良指标双降。持续加强司法清收力度，全年累计诉讼立案28户，执行立案42户。进一步明确客户经理管户责任，加大对逾期贷款自主清收力度，严控新增不良。开展制度学习、专项检查和应急预案演练等活动，提高物防、技防、人防技能，抓好案防工作。

（供稿　办公室）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县支公司

【经营概况】实现总保费10162.20万元，长险首年保费1956.34万元，十年期772.37万元，保障型保费457.28万元，标准保费592.78万元，短期险保费309.72万元。理赔智能替代率达成83.85%，申请支付平均时效1.04天，出险支付平均时效55.4天，重疾一日赔案件占比92.86%，E化率达到85.71%。

【业务开展】一季度，执行市公司的各项安排部署，达成期交保费789万元，为全年业务发展奠定一定基础。二季度，开展客户经营工作，抓住项目平台的优势，继续加快发展，达成10年期交保费140万元。三季度以来，以福禄相伴产品为推动点，累计实现十年期保费共计142万元。

【队伍建设】共计晋升主管7人，共计增员132人，新人留存较上年较大提升，达成省公司“8833”指标。城区一部、草窝滩部月评连续7个月达到合格以上。持续开展依法合规教育学习，尤其对反洗钱、非法集资、销售误导不断强化学习、不断开展宣传，以自身发生的事例不断警示全员，把案件防范作为日常工作常抓不懈，做到警钟长鸣。

（供稿　办公室）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景泰支公司

【概况】全险种累计完成保费收入4027.21万元，商业险保费收入3975.33万元，净增保费223万元，其中车险完成3448.99万元，商业非车险累计完成526.34万元，政策性农业保险完成51.88万元。拥有财产险各类专业人才和保险从业人员60名。

【业务发展】公司承保全县公路灾毁保险，为全县乡镇公路提供保障；与县交警队合作，协助县交警队对全县电动车挂牌，并通过购买电动车保险给全县电动车主保驾护航；支公司与景泰县应急管理局签订自然灾害救助保险协议，为全县人民购买自然灾害救助保险，提高全县人民抵御因自然灾害带来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的能力；为拉牌村高校升学人员提供3000元/人助学金。

（供稿　办公室）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县支公司

【概况】2006年1月成立，内设承保、理赔、农险、综合四个部门，经营范围车险、财产险、责任险、意健险、农业保险。拥有财险各类专业人才和保险从业人员34人。公司始终以“服务至上、信守承诺、回报社会”的经营理念，弘扬“团结、负责、勤奋、进取”的企业精神，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履行企业责任，为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提供保险保障。发挥财产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保险补充作用，加强各类财产险业务和发展步伐，强化内部管理、风险管控，提高服务水平，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全年实现保费收入2042万元，其中，常规业务1156万元，农业保险886万元，全险种赔款支出1331万元，常规业务631万元，农险700万元，上缴各项税款121万元。

（供稿　办公室）



教科文旅

教　育

【基础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全年落实项目建设资金7542万元，实施项目100个，新建校舍面积31115.11平方米。石城小镇小学、石城小镇幼儿园、景泰二小实验楼、实验小学实验楼竣工投用。景泰四幼、景泰五幼、景泰六幼、景泰七幼、景泰八小开工在建。大力振兴乡村教育，投入资金2304万元，实施两类学校项目39个。**强化经费保障。**全年共发放免费教科书44643套，累计资金197.63万元；足额拨付义教公用经费2475万元，受益学生21624人；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396.21万元，惠及学生10213人次；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涉及学校104所，惠及学生7748人；县级财政全年拨付195名学校食堂厨师劳务报酬242.55万元。实现法人单位国有资产年检登记全覆盖，签订74所学校《拆除学校建设用地移交协议》、44所学校《校产委托管理协议书》。完成9家单位法人变更资产交接工作。**信息建设。**实施第二十一届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开展中小学图书馆馆配图书审查清理专项行动，完成六中、陈庄中学、二幼以及全县部分食堂的校园监控安装。实现全县中小学教师信息化素养应用能力线上线下培训全覆盖。举办全县中小学第二届“希沃杯”信息技术与学科融合优质课大赛。推评甘肃省教育信息化示范校4所、教育信息化专家8名。**精准扶贫。**完成中央及省市县脱贫攻坚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整改率达100%。驻村帮扶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94名干部精准帮扶骆驼水村和上沙窝村102户群众，实现教育精准扶贫“三个到位”（政策宣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加强东西部教育扶贫协作，组建联盟校5所，选派28名校（园）长赴天津市西青区进行学习观摩。两地互派33名教师开展专业技术人才交流培训。**资助服务。**完成生源地助学贷款4742笔，贷款金额3031万元；发放各级各类补助资金1254.55万元，惠及学生21659人次；推进学生滋蕙计划，享受帮扶资金8.8万元，惠及学生44名。执行教师励耕计划、润雨计划，落实资助资金21万元，受益教师21名。各级各类学校接受社会各界慈善人士公益资金200余万元。

【教育改革】管理体制改革。制定《景泰县关于中小学（幼儿园）学校教育教学精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景泰县中小学学校教育教学精细化管理实施细则》，教育管理做精求实。有序稳步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发放职级津贴149万元，教育发展活力全面激发，学校办学效益有效提升。**教育教学改革。**修订《景泰县教研室兼职教研员管理办法》，30名兼职教研员深入6个学区18所学校，听课150节、研评课36场次。举办甘肃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验研究项目——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分析反馈试点研究景泰县启动会。推行“问题式教研”活动。申报省市级课题173项，省市级课题结题各22项。举办全省首届中小学微课大赛、全省“群文阅读”案例

征集等活动，参与教师1382人次。组织开展全县小学、初中、高中三个学段8个科目优质课竞赛活动，25名教师荣获市级奖。**教育督导改革。**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健全督政、督学、质量监测“三位一体”督导体系，创新落实督导新路径，提升教育督导“话语权”。出台《景泰县加强新时代教育督导工作实施方案》。圆满完成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回头看”自查自评工作。全面督导一条山镇、芦阳镇、中泉镇、漫水滩乡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工作。综合督导4个学区、5所初中、42所完全小学，随堂听课320余节，查阅教案1100余本，学生作业3400余本，召开反馈会13场，发放问卷6000余份。专项督导7个学区、5所中学、12所小学、28所幼儿园，涵盖实验教学、办园行为、冬季取暖等事项。督导回访景泰三幼、景泰四中、喜泉学区、五佛学区、红水学区、草窝滩学区。

【教师队伍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通知》，宣传“全县十大师德标兵”优秀教师典型，提振教师道德风尚。在第36个教师节期间，县委、县政府斥资96.8万元，向全县3613名教师送上“锦鲤”大礼包，有力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教师队伍管理。**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32名，优化师资结构。招聘特岗教师50名，强化农村薄弱学校师资力量。推行农村新聘教师城区学校顶岗见习一年机制。印发《关于规范评优选先职称评聘工作程序的通知》，完成四类三级11批次390人的职称初审工作。教师培养培训。出台《景泰县教育系统名师工作室建设五年发展规划（试行）》。全年培训教师30批次11026人次。推评全国教书育人楷模1名、全国乡村优秀教师1名、省陇原名师1名、省优秀专家1名、省骨干教师1名、省农村骨干教师2名、市园丁12名、铜城青年英才11名、白银市高层次人才239名。**惠师利教政策。**发放中小学班主任费339.18万元，惠及班主任2217人次。拨付乡村教师生活补助736.2万元。自2020年6月起，景泰五小、景泰六小、育才小学、石城小镇小学、石城小镇幼儿园等5所学校教师，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印发《景泰县关于加强农村幼儿园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规范农村幼儿园办园行为。举办以“特殊时期，不一样的陪伴”为主题的学前教育宣传月系列活动，幼儿、教师、家长参与率100%。举办全县第八届幼儿园教师教学技能比赛，5人获一等奖、6人获二等奖。在全市第八届幼儿园教师优质课竞赛中2人获一等奖、2人获二等奖。探索推行“1+1+3”（城区1所公办园+1所民办园+3个乡镇中心幼儿园）和“1+X”（乡镇中心幼儿园一体化管理）捆绑式发展模式，通过以强带弱推动城乡学前教育均衡发展。推评市级示范性幼儿园6所、市级标准化幼儿园3所、县级标准化幼儿园4所。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培训纳入全县教师培训计划，进一步提升幼儿教师综合素质。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95.35%。**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发展。**控辍保学，劝返复学6人，劝返率100%。评估认定适龄残疾儿童33人，对其中12名适龄残疾学生开展送教上门服务，对21名不具备学习能力、无法接受送教上门的重度残疾儿童移交民政、卫健部门纳入兜底范围。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子女非健康原因零辍学。落实大班额消除计划，55人以上大班额率下降到了1%。中考全科平均分569.57分，较去年增长3.45分，连续三年保持全市第一。700分以上考生218人，较去年净增57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9.80%，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95.32%。**提升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推行年级组扁平化管理模式，构建起齐抓共管、科学高效的管理格局。高考成绩再创新高，一本上线701人，上线率29.93%，较去年提高1.4%；应届生一本上线517人，上线率37.63%，较上年提高6.24%。二本以上上线率达到73.34%，其中应届生二本以上上线986人，上线率71.76%，高考二本上线率稳居全市第二，2名学生被清华大学录取。县委、县政府拨付高考目标奖励资金178.25万元（一中61.96万元、二中110.79万元、职专5.5万元），助力高中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职业教育能力建设。**在2020年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大赛中，景泰职专荣获一等奖5个、二等奖13个、三等奖10个。网络空间安全项目成绩名列全省第一，车工项目成绩位居全省第二，动

画片制作项目成绩居于全省第五。景泰职专包揽天津投放甘肃单招计划的全部本科名额，中职生各类高考本科上线人数连续五年居全市第一。**民办教育管理。**规范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行为，86家培训机构和20所幼儿园全部纳入“五大监管平台”（“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不来即享”“信用甘肃”“甘肃省部门协同监管”），更好满足群众多样化的教育需求。联合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民办教育机构进行专项整治，全面核查从业人员信息，促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

【素质教育】举办全县第二届班主任专业能力大赛，21人获一等奖、28人获二等奖。在全市第三届班主任专业能力大赛中，6人获一等奖、5人获二等奖。24名学生荣获“景泰县新时代好少年”荣誉称号，3名学生获评“白银市新时代好少年”。成功举办全县“一校一品”校园文化观摩活动，积极培育特色文化，着力打造精品学校。切实加强青少年活动基地和研学基地建设，积极开展“文物进校园”“西路军历史进校园”等研学旅行活动，参与师生近1万人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率、上报率100%。全面建成学生视力档案。投资29万元，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照明工程3项。严格落实体育、艺术“2+1”项目，确保学生在校期间每天锻炼1小时。在白银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夏季训练营大赛中，荣获高中男子组第二名、小学男子组第三名。在白银市教育系统教职工篮球赛中荣获男子组第二名。印发《景泰县2020年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实施方案》，健全县乡校三级卫生防控体系。推评省级“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集体”1个、省级“文明校园”3所、市级“文明校园”3所、市级“视力防控示范校”5所、市级“依法治校示范校”7所。

【校园安全】不断强化“三防”建设，校园专兼职保安配备率、监控系统装备率、安保防护器械配备率、紧急报警装置覆盖率均达到100%。各中小学健全安全应急预案25项，印发安全教育材料18000份，师生参与应急演练15000人次。联合执法检查25次，整改完成率100%。处理转办移交信访办理件125件，办结率100%。集中拆除闲置危旧校舍6705平方米，涉及7个学区61所学校。

中小学幼儿园

【景泰一中】教学规模。学校有48个教学班，学生2223人。有教职工248人，平均年龄41岁；专任教师217名，平均年龄39岁，其中，正高级教师2人，高级教师69人，一级教师83人，二级教师90人，工人4人；学校现有省级学科带头人1人、骨干教师7人，市级学科带头人2人、骨干教师21人，县级学科带头人22人、骨干教师45人。**教学成果。**2020年高考学校一本上线339人，上线率为31.5%，上线率较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二本以上上线798人（含小三科），上线率74.2%，其中，应届生报考人数文科232人，理科444人，合计676人。一本文科上线56人，上线率24.1%，理科上线184人，上线率41.4%，合计240人，上线率35.5%。二本以上上线人数：文科135人，上线率58.2%，理科352人，上线率79.3%，合计：487人，上线率72.0%。当年有300多名同学被一本院校录取，近百名同学被985院校、211院校录取。**科研兴校。**学校加大新课改教研步伐，各科教师撰写论文50多篇，有40多篇论文在省级刊物上发表，30多篇论文在各种评比中获奖；立项省市级课题8项，结题省市级课题10项；在市县级优质课竞赛中有11人获奖；教师荣誉方面有4名教师荣获国家级奖项、8名教师荣获省级奖项、23名教师荣获市级奖项、36名教师荣获县级奖项。**年度荣誉。**2020年学校先后被评为“白银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青少年排球特色学校”等荣誉称号。在各级各类体育赛事中获得“2020年甘肃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青年组”第九名，“2020年甘肃省高中篮球联赛暨全省U18青少年篮球联赛”第九名，“2020年甘肃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女子少年组”第三名，“甘肃省第二届中学生排球联赛”男子代表队第八名，“甘肃省第二届中学生排球联赛”女子代表队第七名，“白银市校园足球比赛”第二名，“景泰县第四届运动会”青年组团体总分第一名，“景泰县第四届运动会”成年组团体总分第一名等优异成绩。

【景泰二中】教学规模。现有学生2228多人，46个教学班级。学

生公寓两栋，现有住宿学生600人。现有教职工252人，本科学历教师231名，研究生学历8人，其中，正高级教师3人，副高级教师72人，一级教师83人。全国优秀教师2人，陇原名师1人，甘肃省特级教师1人，白银市教育领域首席专家1人，省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8人，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32人。教师发表省级以上论文90多篇，省、市级课题研究共结题五个，教学设计、论文评比获省市奖励50多人次，优质课、微课等竞赛获省级奖励6人次，市级奖励6人次，多人获得县级奖励。学生参加各种竞赛，获市级以上奖励286人次，其中国家级奖31人次，省级奖18人次，市级奖238人次。**教学成果。**2020年二本以上上线781人，上线率75.38%。艺体生本科上线93人，上线率68.4%。文化课一本上线282人，上线率27.33%，较上年提高6.82百分点。应届生文化课一本上线223人，上线率32.42%，较上年提升15.12个百分点，其中600分以上文理科共计18人，两名同学被清华大学录取，优秀生创多年来最好成绩。被白银市委、市政府授予“2017—2020学年度全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景泰职专】学生情况。2020年学校招生560人，较上年增加99人。年末学校有各类在校学生共计1800多名，其中中职学生1242名，其中含联合办学学生数311名，电大学员683名。生源主要来自本县，学校专业设置合理，可满足不同层次学生的就读。**师资力量。**有教师120名，其中，专任教师119人，工勤人员1名，外聘教师15人。外聘教师比例16%。专任教师生师比为10.35∶1，专任教师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15人，占专任教师的96.6%；专任教师硕士以上学历3人，占专任教师比例为2.5%。专业课教师50人，文化基础课教师60人，专任教师中35岁以下教师占50%。专任教师高级讲师（高级教师）30人，占比25.21%；中级职称27人，占比22.7%，初级教师53人。景泰职业中专2020年总实训设备达1171万元。**教学成果。**当年应届毕业生共计301人，其中，加工制造类134人，信息技术类100人，医药卫生类18人，财经商贸类19人，教育类26人，交通运输类4人。当年景泰职业中专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单独招生考试本科上线36人，本科上线率45%。包揽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2020年投放给甘肃省职教师资单招计划的全部36个本科名额。2020年景泰职业中专中职生对口升学本科上线18人，本科上线率8.78%（2020年全省中职生对口升学本科平均上线率2.9%），其中，李金琳同学获财经商贸类全省第二名。2020年景泰职业中专高考本科上线54人，中职生各类高考本科上线人数连续五年位居全市同类学校第一。**年度荣誉。**2020年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大赛中，选手共获得一等奖5个，二等奖13个，三等奖10个；本次大赛共参加23个项目的比赛，19个项目获奖率达100%，其中，项目网络空间安全成绩全省第一、车工全省第二、动画片制作全省第五，学校团体总分51分，在白银市十一所中职学校中位居第一，获奖等次和获奖总数较2019年都有很大提升。

【景泰三中】基本情况。学校有教学班46个，学生数2656人。有教职工182人，其中，正高级教师1人、副高级教师37人、一级教师89人、二级及以下教师53人、工人2人，省、市、县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136人次。教学成绩突出，中考全县第二名。**主要荣誉。**市委市政府颁发的“2017—2020年度全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县委颁发的“景泰县2019年度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奖”、景泰县第四届运动会成年组团体总分第二名、景泰县第四届运动会少年组团体总分第一名和9个分项团体第一二名奖、白银市中小学合唱节第三名等。被评为“景泰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景泰四中】教职工147人，学历达标率100%，其中，硕士研究生3人；高级教师34人，一级教师60名；省骨干教师3人，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共12人。学校现有教学班37个，在校学生1865人。学校先后被评为白银市“五星级学校”“城市绿化先进单位”“园林化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示范学校”“高效课堂建设先进集体”“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实验教学与管理示范化学校”“语言文字示范化学校”“德育示范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甘肃省心理咨询室建设示范学校”“卫生单位”“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快乐校园”“书香校园”“节约型特色学

校”“足球特色学校”“‘五五’普法先进集体”“三八红旗集体”“信息技术应用示范校”“卫生单位”“甘肃省健康校园”“甘肃省‘金色教苑’乡村教师研训基地”；全国“书香校园”“节约型特色学校”等称号。

【景泰六中】学校有专任教师103人，其中，高级教师20人，市级骨干教师10人，县级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35人。学校现有教学班33个，在校学生1518人。学校先后荣获“全国学校体育工作示范学校”“全国青少年篮球特色学校”“甘肃省快乐校园示范校”“甘肃省德育示范校”“甘肃省语言文字示范校”“甘肃省文明校园”“甘肃省五四红旗团委”“白银市先进集体”“白银市高效课堂建设先进集体”“白银市文明单位”“白银市卫生食堂”“景泰县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景泰县教育质量优胜奖”等荣誉称号。

【实验小学】有省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8人；市、县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86名。有18项省级课题、26项市级课题通过鉴定，研究成果正在全校推广。教师多篇论文在国家、省市教育刊物上发表。2014—2021年先后有90名教师在市县级优质课竞赛中获奖。先后被授予“中国少年儿童平安行动示范学校”“甘肃省德育示范校”“甘肃省快乐校园”“甘肃省语言文字示范校”“甘肃省文明校园”“白银市示范化学校”“白银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景泰县教育目标管理先进单位”“景泰县教育系统先进单位”“景泰县校园文化示范学校”“景泰县学校管理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2018年学校被确立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示范校”，2020年学校被确立为“全国冰雪项目”学校。

【景泰县第一幼儿园】幼儿园现有教学班14个，在园幼儿743人，教职工89人，专职保健医生1人，教师学历100%达标。先后被评为“甘肃省语言文字示范校”“甘肃省示范性食堂”“白银市文明单位”“白银市安全文明单位”“景泰县一体艺术学校”“景泰县优秀基层党组织”“白银市平安校园”等荣誉称号。

科学技术

【科技创新】**培育科技型企业。**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市级科技型企业8家。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9家，甘肃省科技创新型企业13家，白银市科技型企业26家，甘肃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家，甘肃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1家，甘肃省工程技术中心1家、白银市工程技术中心5家，登记甘肃省科技成果2项。**组织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甘肃鑫特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1个，甘肃菁茂、丝路荟申报省级科技计划民生科技专项——东西部扶贫协作专题2个。获得专项资金69.2万元，争取奖补资金27.7万元。**做好拓存创增工作。**指导帮助13家企业成功享受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研发成本补贴75万元。**科技成果转化。**转化科技成果3项（农作物新品种3个：景玉656、陇垦玉12、陇垦玉18）。**开展科技型企业评价入库。**组织推荐县域13家中小企业在网上办理评价入库工作，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

【研发平台建设】引进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等技术创新团队与甘肃菁茂合作，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建立农业科技开发中心，开展甘草质量标准、甘肃道地中药材、枸杞、文冠果等的栽培、高值化开发利用、新产品研发，通过“实验室”合作共建，为区域资源合理利用、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等提供决策依据和技术支撑；发挥海大集团技术团队优势，围绕盐碱地渔业在种苗繁育、饲料加工、养殖技术等方面开展科学试验与技术研发。与东海研究所合作，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参与科技项目，把五佛乡兴水村、泰和村、草窝滩镇三道梁村、一条山镇兰炼农场、上沙沃镇白墩子村列入东海水产研究所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蓝色粮仓科技创新”专项示范点，研究解决5月中下旬“倒春寒”对虾苗成活率的影响、低洼盐碱地弃耕利用技术难题。

【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发挥景泰青年梦想汇、景泰弘汇、景泰青益3家省级众创空间，在服务功能、服务能力、服务模式等方面进行完善，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服务各类中小企业和组织1200余次；发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景泰县电商创业孵化园科技服务职能，帮助华喜汇通（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甘肃

金丝路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消费扶贫意向书，共同构建从产地端到消费端的消费扶贫合作模式和拓展优质农产销售渠道。结合农业科技创新发展实际，探索科技助农的新路子，筹备建设“甘肃省农业科技示范园区”，通过园区的建设发挥园区试验、示范、辐射的功能，将农业高新技术成果向传统农业产业的渗透与扩散，引导农业实现产品标准化、经营企业化、布局区域化、管理信息化。聘请专家开展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前期调研工作，提出可行规划方案，完成景泰县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的编写，积极主动与省科技厅沟通协调完成科技园区建设申报工作。

【科技培训宣传】以“科技工作日”“知识产权宣传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为契机，联合景泰青年梦想汇深入条山电子商务、景云、农垦等公司开展科技政策培训活动，指导帮助企业对专业技术的应用与保护；举办高企、中小微企业培训班，聘请科技工作者、专家教授在科技创新政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与能力提升、自主知识产权的应用等方面进行讲解，培训120人次；联合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局、县科协举办“景泰县2020年科技活动周集中宣传活动”，发放《科学素质科普手册》《健康安全知识》等书籍150余本，科普知识宣传彩页200余份，为现场群众义诊100余人，并开展法律法规、实用技术、创新创业等宣传咨询活动。

【科技人才建设】针对科技需求，选派市县科技特派员62名，实现辖区内贫困村全覆盖；协调推进“三区人才”计划，2019—2020年度共协调16名“三区”科技人才开展技术服务，累计服务10个村、2家企业；2020—2021年协调6名“三区”科技人才，在新品种引进、盐碱水养殖、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方面开展技术培训服务指导。邀请甘肃省农业大学林学院教授深入西青景泰特色产业基地，在枸杞树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管理方法和要求等薄弱环节对农民进行现场指导。

（供稿　办公室）

文体广电和旅游

【概述】全县共有文化馆总分馆11个、图书馆总分馆13个、美术馆1个、博物馆总分馆4个、乡镇综合文化站11个、村文化室135个、社区综合文化中心8个，农家书屋144个、城市数字影院2个、农村电影固定放映点3个，流动农村电影放映队8个，实现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全覆盖；共有文化娱乐场所（KTV）72家，网吧9家，营业性演出场所15家，书店14家，印刷厂6家；共有运营景区景点9家，其中A级景区2家，农家乐151家，住宿单位86家，星级饭店3家；旅游商品纪念品生产企业11家、旅行社5家，旅游从业人员达5000多人。全县文化产业机构数达到136家，文化产业增加值增加9000万元，同比增长5.26%，文化产业从业人数达到1959人；累计接待游客196.49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22651.98万元。

【旅游项目】县汽车站完成总投资300余万元的综合性游客集散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并投入使用；五佛乡兴水村、中泉镇红岘台村、黄河石林大景区、喜泉镇大水碴村、条山农庄、柏林山庄等旅游景区景点、投资建设以旅游信息咨询区、景区风光展示区、导游服务区、售票区、旅游商品销售区、餐饮住宿区、办公区等内容的智慧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全部投入使用；在红岘台至中庄新农村沿线流转农户撂荒地6000亩，种植油菜花、八瓣梅等观赏性花种3200亩；总投资260万元的智慧旅游（一期）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完成总投资100余万元的旅游标识系统建设项目。争取中央、省、市资金50万元新建旅游厕所6座，改扩建3座（近3年争取资金150余万元新改建旅游公共厕所56座，推进景区农户改厕168座），完成百度地图GPS定位，基本实现景区景点全覆盖。总投资1220万元的景泰县大敦煌影视基地开发建设项目加快推进。

【文化项目】打造县图书馆南关分馆，改造完成大众阅览室、少儿阅览室、亲子互动阅览室、老年阅览室、书画交流中心、多媒体中心等功能区。总投资30万元的景泰文旅特色库建设，总体构架建立。投入69万元开展230场次的“送戏下乡”活动。开展各类文艺演出活动200场次。

【文物保护】明长城景泰段城北墩长城1段抢险加固工程、索桥

堡、永泰城址数字化保护项目，完成文物基础信息数字化，实现文物数字化保护；白银市长城（景泰段）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和景泰县永泰城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完成前期手续。

【惠民工程】投资38万元实施芦阳镇省政府体育惠民工程。在西林村、新井村、新墩村、三墩新村、五合新村（拉牌村）、宋家庄村、驼水村、腰水村等9个市政府体育惠民工程点完成场地建设及器材配发工作。

【旅游环境】联合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全县5家旅行社、3家星级宾馆、2家A级景区及乡村旅游示范点开展专项检查50余次；共受理旅游投诉13件，投诉办结率100%。清理景区景点广告牌匾118处，景区景点临时建筑物37处，生活垃圾162处287吨；清理集贸市场、商铺脏乱差区域6处，“牛皮癣”小广告21处。完成山水、老龙湾2家独立法人质保金暂退工作，共退质保金22万元。

【文体活动】举办景泰县2020年“欢乐中国年，幸福新景泰”春节联欢晚会，编排歌舞、小品、曲艺等具有地方特色的文艺节目，组织530多名演员登台演出。举办景泰巨变暨非遗图片展，开展“送非遗进社区”展览活动20余场次。创作舞蹈《红红火火大中华》《青春劲舞》、小品《兄弟争母》《乡音乡情》、诗朗诵《春》等14个精品文艺节目，深入全县各乡镇、村开展“脱贫攻坚”文艺演出活动20余场次。编排《鼓舞景泰》《边塞风情》《黄河情韵》《多彩景泰》《超越梦想》等文艺节目，吸引20000多名群众参与；举办2020年贺岁杯足球赛、2020年全县兴建杯篮球联赛、第三届华捷杯五人制足球比赛、景泰县第四届运动会等体育活动赛事，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发展。

黄河石林大景区

【景区建设】**黄河石林休闲健身项目。**项目概算资金5.3亿元，完成投资1.71亿元，完成率32.2%。景泰黄河石林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山东华达集团共同注册成立白银华奥体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成20米宽、2000米长大众滑雪道，2万立方米蓄水池两个，5000米越野滑雪道路基工程，1500平方米滑雪大厅及冬季两项专业赛事区部分配套设施。根据10月13日《白银市自然资源局市长批示关于白银国家冬季运动训练基地项目违法用地及用地手续办理情况的汇报》文件精神，变更项目名称为黄河石林休闲健身项目，发改备案文件更名为“黄河石林休闲健身项目”。**景泰黄河石林大景区文化自然遗产保护与开发项目（世行二期）。**项目概算资金3000万美元，完成投资800万元，完成率3.9%。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地质遗迹影响评价办理完成。完成地质遗迹类自然保护区试验区建设项目准入许可、财政评审、还款承诺函出具、内配资金承诺函出具、可研批复。社会影响评价及移民安置计划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水土保持方编制完成，待评审批复。中期调整方案国家发改委批复。岩土勘察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完成，报市发改委待批复。施工图进行设计院内审查。社会尽职调查报告在编制。**跨河玻璃吊桥建设项目。**一期建设跨河玻璃吊桥一座，桥梁长258米，桥面净宽4—8米。二期建设景观广场，特效玻璃及亮化工程。完成项目备案，初步设计、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施工安排备案、通航影响评价报告、社会稳定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选址征求景泰县、靖远县相关部门意见，景泰县、靖远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用地预审意见。该项目为续建项目，概算投资4180万元，其中自筹380万元，利用贷款3800万元。完成投资675万元（完成16.1%），项目入库。龙湾村一侧主塔桩基浇筑完成8个，抗风缆完成桩基浇筑2个，抗风缆桩基声测管检测完成。**公租房项目。**该项目概算投资1221万元，其中国投560万元，自筹661万元。完成投资640万元（完成52.4%）。建设100套公共租赁住房，主体工程为1栋4层，建设用地面积5267.16平方米，建筑面积4044.18平方米，四层主体工程和四层砌体工程完成。**南山客运架空索道项目。**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概算资金990万元。完成项目选址选建、地形测量、设备设计等工作，编制完成可研和项目初步设计。**开展环境绿化美化。**彩色公路沿线打造3.7公里长，占地1890亩“花映盛世”花海，种植品种主要以格桑花、百日菊为主，同时以“花带”“凤凰”“花迷”为主题，设计3个花海板

块；同时对景区内部所有裸露地面全部实行绿化全覆盖，宜花则花，宜草则草，南山停车场中间地带，全部种植草坪，西侧边坡全部种植爬山虎，提升景区整体环境。

【景区管理】**抓好内部管理。**配齐配强业务人员，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严肃财经纪律，完善财务运行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聘请法律顾问，制定“驴的”、羊皮筏子、游轮管理制度，理顺与管理对象关系，对重大事项、合同进行合法性法律审查，进一步规避经营风险，为景区健康运营保驾护航。组织员工进行旅游服务及旅游法规相关知识培训，提升服务能力。盘活旅游资源，增加经营种类。取缔盘龙洞私自收费、无序经营行为，对游客免费开放。**贴心服务游客。**“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期间、安排干部职工全员到一线站点上岗服务；协调开发公司、大巴、游轮公司增加运营工具，在游客密集区免费提供水果、饮用水、医疗救助箱等，提供贴心人性化服务。**规范景区秩序。**成立交通综合执法大队、文化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局执法大队对景区旅游市场“不合理低价游”、强迫消费、违反旅游合同“黑社”“黑导”等各种非法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查处，共查处倒客车辆6辆，处理3辆、未处理3辆。**规范小商品摊位设置。**按照“规范、提档”要求，管理饮马沟口和羊皮筏子码头的小商品摊位，杜绝“乱摆、乱放”等阻碍交通现象，对一些没有景区特色的小商品进行改造提档，对码头摊位购物车进行统一规范，引导商贩提高服务水品。**优化景区环境。**推进“驴的”改革，由龙湾村牵头成立饮马沟经营合作社，驴马出舍出庄集中饲养，景区环境大大改善，彻底解决主景区“驴的”服务质量不高和景区环境卫生不整洁问题。

【品牌打造】**丰富旅游产品。**紧抓古石林群、黄河曲流、绿洲村落核心景观和驴车、羊皮筏子、卡丁车等基础产品，在周末、法定节假日定时定点演出，常态化演出打铁花、黄河战鼓，营造氛围、增加互动体验；依托地质公园和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开发石林地质、农耕文化、黄河文化课程，打造甘肃省内中小学科普教育研学旅行打卡地；以石林特色饮食、应季无公害水果为卖点，开发石林全羊宴、水产河鲜宴、应季水果宴、新鲜时蔬宴等；以高端民俗体验为卖点，开发地质景观房、黄河文化房、民俗特色房、农耕文化房等。**构建宣传体系。**利用微博、微信、抖音、微电影、移动互联网等新媒体，形成以新媒体为核心的针对性强、扩散力好的旅游宣传新体系，景区官方申请快手、抖音、今日头条、搜狐号、大风号、小红书等十几个新媒体平台，累计发布文章760篇，累计阅读量1028万次，同时在知乎、百度、360、携程、马蜂窝、搜狗等问答平台与网络咨询者留言互动，景区通过每日甘肃、白银市电视台、景泰县融媒体等平台制作、发布视频110条，图文287条。**发展体育+旅游。**抢抓清明小长假有利时机，举办“自由呼吸、拥抱春天”黄河石林自驾游主题活动，累计接待游客98800人次；5月成功举办了2020“五一自驾游，乡村快乐行”活动；6月举办“2020黄河石林浪板儿速降赛”；7月举办“西北谣·魅力景泰首届黄河石林机车巡游节”；8月举办石林网红大V媒体采风活动，9月举办陇越骑联国际山地自行车多日赛。中央电视台9月20日CCTV13《直播黄河》，播出景区画面4分47秒，中央电视台10月4日CCTV4八点档《今日环球》以2020民生银行杯陇越骑联国（国际）山地车多日赛为主题，播出景区画面30秒。10月5日CCTV4七点档《中国新闻》重播。10月6日CCTV13《新闻直播间》重播此段画面。10月6日甘肃日报第二版刊登《新时代的“筏子客”》。

【生态保护】制定《景泰黄河石林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项目整改论证方案整改方案》，着力推动问题整改，涉及黄河石林大景区管委会的4项问题（黄河石林南山停车场、景区道路、管护站、巡护工具存放处）。完成地质遗迹影响评价报告、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专家审查、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等相关手续，完成整改并验收销号。长城影视展示中心项目、制定长城影视庙及两处空地的整改方案，市政府同意整改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保留国家地质公园论证文本通过专家评审和省上同意，上报国家林草局审查。“四抓四促”城乡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围绕“广告门头更新换旧、残垣断壁拆

补修缮、田间地头杂物清零、房前屋后清理规整、卫生死角以绿治脏”整治目标，共摸排各类整治问题共149个。共计出动人员1393人次，车辆131辆。累计拆除广告牌匾89处，整治架空线缆4.4公里，整治商铺门前脏乱差3.8公里，畜禽养殖粪污22处，清理各类垃圾54处133吨，填埋壕沟8600平方米，清理秸秆柴堆138处115吨13195平方米，修复平整庭院院墙1460平方米，清理河塘河渠8.85公里，修缮道路0.1公里，拆除田间房屋23处，沙土平填农户院落2处70平方米，平整拆除农户地基2处40平方米，以绿治脏平整绿化地块9处7308平方米。环卫工作成效显著，制定《黄河石林环卫队工作方案》，出台《保洁员管理制度》《黄河石林景区环境卫生评分标准》等管理细则，实行三级网格化管理，定时、不定时开展巡查，把景区卫生保洁工作落实到位。

【作风建设】组织学习《宪法》《民法典》等重要法律知识，组织开展“学习宪法、尊崇宪法、弘扬宪法”主题党日活动和《民法典》学习成效测试。落实依法治景工作要求，举办法治宣讲和信访讲堂等3场次，播放宣传视频40余场。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查纠整改，加强警示教育。严肃落实提醒约谈制度，工作谈话243人次；聚焦重点科室和关键岗位风险预防，组织科级以上干部查找廉政风险点15个。印发实施《黄河石林大景区管委会制度汇编》，修订完善各项制度31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公车和公务接待审核审批制度，压减“三公”经费30%以上。

（供稿　办公室）

一条山战役纪念馆

【教育宣传】以一条山战役纪念馆、红西路军景泰组成纪念园、大拉牌战斗遗址公园红色阵地为依托，结合“主题党日”活动和重要节日点，开展专项活动、精心设计组织，让党员干部接受革命先辈传统精神和思想的洗礼。共接待全国各地参观团体186个、游客6.32万人次。4月赵家水红西路军纪念园被中共甘肃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命名为“甘肃省机关干部教育基地”。采取“走出去”方式，努力改进展览方式，积极主动开展“六进”红色文化宣传活动，让红色文化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进社区、进农村，扩大爱国主义教育范围，联合红西路军研究会、团县委、县教育局等单位，深入到偏远山区中小学、社区和军营等，开展“六进”活动近20次，为广大师生、群众、战士讲述红色故事，宣传红色文化。积极开通公众号、抖音号、快手号，最大化利用网络资源，多角度、多层面、多渠道做好宣传工作，增强红色文化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引导全员参与，使宣传服务从被动性向主动性转型。共发布信息60余次，阅读量达4900次。

【讲解服务】以老带新、现场观摩、相互聆听与实地对照布展讲解相结合的方式，有针对性地从服务礼仪、站姿、手势、语速、语调、发声仪态、音量、表现力、感染力等方面加强学习锻炼，提高讲解服务技能，并到赵家水、大拉牌等遗址公园实地演练。认真研读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相关史料书籍，持续梳理一条山战役纪念馆、红西路军景泰组成纪念园、大拉牌战斗遗址公园等讲解词及红西路军在景泰的感人事迹，做到把握细节，突出重点，内容丰富，精益求精，丰富讲解内容。

【文物征集】深入中泉镇、喜泉镇、正路镇、芦阳镇、寺滩乡、冬青沟等遗址遗迹，寻访有关人员、寻找相关重要线索，做到凡是能够反映景泰红色文化的有关作战物品、文献、遗物、照片、信件等文物史料，发现一件征集一件。征集以捐赠为主、收购为辅，对于捐赠物品，纪念馆颁发捐赠证书，展出物品标明捐赠人的姓名，收购的红色物品，经专家鉴定符合馆藏标准的，按照文物价值确定价格，给予补偿。对所有征集的物品进行登记造册，严格管理，永久保存。全年新征集大刀、发报机、土地雷等红色物品70余件。

【布展大纲】以高标准、严要求为基准，以凸显景泰红色历史为重点，以传承好、弘扬好西路军听党指挥的军魂意识、高昂的革命英雄主义和战斗精神、崇高的共产主义信仰和百折不挠的革命意志为主线，在大纲编写初稿的基础上，进行8次修订。布展大纲市级评审通过后，纪念馆认真消化吸收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加快推进布展大纲调整修改3次。省委宣传部宣教科组织相关专家对布展大纲进行初步评审。

【馆际交流】在红西路军组成84周年之际，纪念馆紧抓重要时间节点，制定活动方案，展出西南大学美术学院刘增宪教授《祁连山的回声》72幅油画和14幅书画作品，邀请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会宁红军长征胜利纪念馆、靖远红军渡河战役纪念馆和平川红军西征胜利纪念馆进行馆际交流活动，加强交流、增进了解，显著增强红色文化影响力。

【安全工作】新购置灭火器10个，安装监控摄像头4台，建立微型消防站1个，消防应急演练1次，干部职工安全知识培训1次。

（供稿　办公室）

文　化　馆

【概述】举办各类演出展览活动32场次，服务观众4万多人次，开展免费辅导培训活动，参训人员2000余人次，场馆开放接待群众2万多人次。

【群众文化】承办景泰县2020年“欢乐中国年，幸福新景泰”春节联欢晚会，编排歌舞、小品、曲艺等形式多样、富有景泰精神和地方文化的节目，组织530多名演员登台演出。举办景泰巨变暨非遗图片展。开展“送非遗进企业、进学校、进军营、进社区”展览活动8场次，让地方传统文化焕发出新的时代光彩，为全县脱贫攻坚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承办景泰县第四届运动会开幕式活动，融合景泰历史文化、边塞文化、黄河文化和民俗文化，为开幕式创编《鼓舞景泰》《边塞风情》《黄河情韵》《多彩景泰》《超越梦想》等五个篇章，组织完成2000多人的大型演出活动。举办“大美石林，魅力龙湾”高子强黄河石林摄影展联展活动，宣传推介景泰县旅游资源，让群众共享景泰文旅融合发展的喜人成果。开展下乡送文艺演出80场次。

【文艺创作和辅导培训】开放大合唱、舞蹈、曲艺等排练室，组织开展辅导培训活动，培训学员1400多人次。组织全县“三区”人才、文化志愿者，与市文化馆联合承办“结对子·种文化”三区人才文化志愿者培训辅导活动，开设大合唱、秦腔、摄影、朗诵、非遗传承5个培训班，共培训学员140多人；开展下乡辅导培训800多人次。免费举办2020年暑期少儿艺术培训班，培训学员400余人。编辑出版《景泰文化》历史文化专号及总26、27期。出版发行《景泰群众文化70年》，繁荣景泰文化，鼓励文化工作者继续挖掘创作出更多反映历史文化进程中的精品佳作。编写完成反映红西路军在景泰革命的电影剧本《沙枣红了》。

【非遗传承保护】完成树皮笔画、滚灯传习展厅的布设工作。组织开展非遗调查活动，在寺滩乡、芦阳镇、五佛乡等地调查景泰小曲、钱鞭子、地毯制作工艺等非遗项目。布设刺绣展厅，为刺绣传承人提供学习交流平台，促进非遗项目的活态传承。

【文化宣传】电影《马莲花开》取得公映许可证并“花”开陇原，成功入选全省“脱贫攻坚”十部优秀公益展映电影，在省会兰州成功举行展映推介活动；摄制纪录片《三兄弟的一幅画》和《从古城墙到央视大舞台》在甘肃卫视播出，对于宣传景泰地方文化、扩大景泰知名度做出积极贡献。通过馆微信公众平台，向青少年推送《致全县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倡议书》《古典诗词鉴赏》《看见多彩非遗》《夏天来了：从碁畔到墨苑》等作品46篇。

（供稿　王世友）

景泰黄河石林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概述】2017年7月成立，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景区的经营管理。公司实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制，下设“一办九部多站点”的内部管理机构：综合办公室（监控室）、财务部、运营部（南山广场经营站、饮马沟经营站、北口经营站、水运经营站、观光车服务站）、后勤保障部、市场部（陈列馆、旅行社、导游服务站、文化传媒）、给排水管理部（林业站）、环卫部、工程项目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农业经济开发部。公司有职工160名，大专以上员工70人，其中招聘万名大学生进企业服务项目人员41人。开发公司有分公司石林大酒店、子公司甘肃景泰老龙湾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有旅游资产管理；旅游景区开发、经营与管理、旅游服务、旅游商品开发与销售；旅游服务项目开发建设；文化传播；旅

游宣传促销策划；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旅游资源开发与利用、餐饮、住宿服务；文化活动服务；广告服务、导游服务、劳务服务；场地租赁；公路旅客运输；建材销售等。

景泰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与自然资源局、住建、发改等部门协商，完成大敦煌影视基地景区工程的前期测绘、水土检测、宗地图绘制等工作，与镇村协调解决景区水源改道问题；与喜泉镇配合完成景区门前临时全部建筑物的拆迁工作；完成办理影视基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18.84亩土地出让土地证，为影视基地安装200千伏安变压器一台。引资兰州浩发影视传媒公司，完成投资1000多万元，完善和修复景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投资20万元完成18000平方米醉龙湖的开挖；投资30多万元建成旅游吊桥一座；争取市上文化产业政策资金25万元和自筹资金10多万元在喜泉镇大水硼村，建成民俗村落“墨苑”，五一期间对外开始营业；投资30万元开发一批文创旅游产品。

【宣传营销】承办全市文化产业现场观摩会和全省摩托车拉力赛等活动，配合中央电视台《行走中国》栏目组在景泰县的拍摄。多次派出人员到银川、兰州等地考察后成立西润影视传媒公司，建立文创方面专业队伍，举办“墨苑杯”景泰县摄影大赛，参加全国大型“黄河标志”设计大赛征集活动；探索“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之路，紧紧依靠丰富的文化资源，开创研发一批文化旅游产品，填补旅游文创产品空白。配合完成《功夫拉面》《井底之蛙》《回马》《一个父亲的故事》《功勋之张富清的笑》《可可西里》等多部影视剧的拍摄。

（供稿　办公室）

新华书店

【概况】全年完成销售1298万元，实现利润36万元，房屋租赁收入62.5万元。

【“两教”发行】春季“两教”发行总码洋达548万元，较上年同期485万元增长63万元，增幅13%。在秋季“两教”发行中，义教阶段采取“稳中求进”措施，通过与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沟通协调，对长期空缺的教辅品种进行补充，增加“道德法制”和“科学”配套练习；高中阶段采用“以主带辅”办法，稳保一、二类教材，对学校开设的主课（包括选修课程）全部落实“一课一辅”，配发《英语听力》《英语阅读》《创新作文》《语文读本》《数学手册》《语文晨读》《家庭教育》和理、化、生《实验报告册》等品种。全年“两教”发行码洋1228万元，较上年1084万元增长144万元，增长13.28%。增幅最多的是中、小学教辅，其中，小学教辅增长90万元，初中教辅增长54万元。

【一般图书发行】门店一般图书销售（POS机）19万元，较上年同期28.8万元减少9.8万元；发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和《中国制度面对面》两个重点品种；发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辅导读本》和《辅导百问》，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全年无店铺销售40万元，较去年同期65.9万元减少26万元。一般图书全年销售59万元，较上年同期94.7万元减少36万元。

（供稿　办公室）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就业创业】 ***劳动力培训输出。*** 全县城镇新增就业4184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96%，控制在4.5%以内；失业人员再就业1339人；困难人员再就业591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15笔7751万元。开展精准扶贫劳动力培训5372人，其中建档立卡劳动力2524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4100人的131.02%。组织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54059人，创劳务收入11.18亿元，其中，输转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19574人，创劳务收入2.24亿元。**重点人群就业。** 共开展线上招聘活动9场，82家企业提供5307个就业岗位，举办线下招聘会6期，共52家企业提供2652个就业岗位。为130人办理《就业创业登记证》，进行就业登记120人，失业登记10人。完成高校毕业生登记1193人，就业1026人，就业率86%，其中建档立卡户高校毕业生登记274人，就业247人，就业率90%。

【社会保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14376人，缴费6600人，基金征缴7011万元，其中，实收4513万元，政策性减免2498万元，基金支出18563.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7454人，缴费7454人，参保人员缴费率100%，基金支出15887万元；工伤保险参保16956人，缴费16956人，其中农民工参保率达100%；新开工项目参保率为100%，基金征缴316万元，其中实收216万元，政策性减免100万元，基金支出919万元；失业保险参保9499人，缴费7524人，参保人员缴费率达79.2%，缴费人数较去年增长6.7%，基金征缴339万元，其中实收183万元，政策性减免156万元，基金支出1737.95万元。

【就业补贴】 拨付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770人661.34万元；拨付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135人93.36万元；拨付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144人71.15万元；拨付就业见习补贴73人63.9万元；拨付求职创业补贴212人21.2万元；拨付支持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补贴245人309.15万元。获批2020年市政府为民兴办实事“百名创客引领计划”创业补贴27人25.5万元。

【社会保障】 为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特困人员、计划生育“两证户”等“五类人员”代缴养老保险34080人共340.8万元。为324家企业8474人减免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合计2754万元，其中，减免企业养老保险2498万元，减免失业保险156万元，减免工伤保险100万元。为176家中小微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950.71万元。为53个项目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913.27万元，为11个项目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414.49万元。全县7个实施项目预交补贴资金2875.65万元，涉及被征地农民1091人。完成498名“中人”养老保险待遇新办法实发工作。

【人才管理】 共招录聘用工作人员212人，其中，“三支一扶”和特

岗教师60人，事业单位考录62人，教育、卫生系统引进紧缺和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81人。完成乡镇机构划转后人员调配工作和191名代课教师人员身份转隶工作。推荐15名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308名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160名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完成136名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组织11人参加“2020年度白银市农业（工程）系列高级职称答辩会”。组织全县4356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组织完成24名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职务）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工作。

【劳动维权】开展集中宣传2次，进工地、企业宣传40余次，发放宣传手册及彩页4000余份，利用精准扶贫劳动力培训开展《条例》培训13班次650人。全县共注册施工项目27个，录入信息2296人。55家建设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359.85万元。督促81家用人单位与4702名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2.98%；督促77家企业签订集体劳动合同，集体劳动合同签订率达86.05%。受理欠薪投诉举报案件82件，立案查处2件，为826名农民工追讨工资756万元，按期结案率和合格率达到100%。接到各类转办件76件，全部答复。收到劳动仲裁案件62起，受理劳动争议案件57起，结案52起，结案率92%。为131名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240余万元。共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12件，结案率100%。

【劳务输转】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54059人，其中有组织输转41559人，创劳务收入11.18亿元；输转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19574人，较2019年增加3800人，其中有组织输转11954人，组织化程度78.6%，创劳务收入2.24亿元。为584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发放劳务输转交通补贴26.67万元，为854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发放务工奖补171.6万元，为581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发放生活补助87.15万元。申请资金为149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发放交通补贴7.05万元，为276人次发放劳务奖补58.08万元，为149人次发放生活补贴22.35万元。

【东西部劳务协作】向天津市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122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40人。天津援建扶贫车间就近就地吸纳贫困户劳动力用工683人，输转到第三方地区务工贫困户劳动力679人。

（供稿　办公室）

卫生健康

【健康扶贫】反馈问题整改。七大类12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提请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审议解决62所共有产权村卫生室产权问题，对29所原建于乡村医生宅基地的村卫生室，由乡镇人民政府解决建设用地后重新建设；对33所单独建设产权属乡村医生的村卫生室，由县财政支付村医垫付资金后产权转为政府所有。所有村卫生室全部列入政府固定资产，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基本医疗清零达标。**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医院均通过“二甲”复审；整合扶贫资金为8家乡镇卫生院配备DR，确保每万人有2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行政村有1名以上乡村医生。整体上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三个一”、医疗技术人员“三合格”、医疗服务能力“三条线”的清零任务。**贫困人口帮扶。**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100%、普通人群65.61%，覆盖辖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计划生育特殊人群。管理建档立卡贫困户慢病患者8322人，其中“慢性四病”5133人，对农村老弱病残及“三留守”人员中贫困人口开展健康服务11090人次。**对口帮扶。**签订2020年东西部扶贫协作卫生人才交流计划，天津市西青区选派8名专业技术人员来景泰县挂职交流1年，县人民医院选派50名（分七批）中层以上业务骨干赴西青医院开展为期1月的交流学习；天津市西青区妇幼保健院结对帮扶县妇幼保健院，重点开展宫腔镜技术和儿童保健技术指导；天津市委统战部为红水、漫水滩两个民族村捐赠价值20万元健康一体机；天津市紧急救援管理中心向一条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捐赠急救车一台及价值34万的车载急救设备；武威肿瘤医院派出5名业务骨干、省中医院派出3名业务骨干继续分别对口帮扶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政策宣传。**制定《健康扶贫政策集中宣传活动实施方案》，各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制作统一的健康扶贫宣传

栏190个，悬挂健康扶贫宣传标语横幅370余条，发放健康扶贫宣传册8.39万份、分级诊疗卡1.8万份、“五个牢记”2.5万份、宣传年画2.1万份。

【医改工作】促使医共体发挥职能。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分别与12家乡镇卫生院（社区）组建医共体，在医共体内部开展帮扶协作和专科指导，推动医共体内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县中医院牵头与12家乡镇卫生院（社区）组建中医医疗联合体，以县中医院中医技术输出为支撑，中西医融合为载体，探索推行以中医医疗联合体模式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服务能力。**以定量考核拨付医改资金。**依据千分制考核指标，拨付2020年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省级补助资金67万元，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193万元。**推进分级诊疗。**县级分级诊疗病种增加20种，乡级增加5种以上。全年两家公立医院平均药占比24.93%，平均住院日6.9天，平均住院费用3324.44元，内控指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人才建设】用好“归根”人才。邀请多学科博士工作站宁守斌教授、张国玺教授、特聘专家曹靖宇教授来县医疗机构坐诊16场次，选派2名业务骨干进修消化内科专项微创技术。招聘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03人，其中，县人民医院自主招聘17人，县中医医院自主招聘43人，定向订单医学本科生8人、专科生4人，引进全科特岗6人，三支一扶2人，市级代招2人，招聘乡镇卫生院21人，缓解紧缺岗位人才匮乏现状。利用云视讯、钉钉等方式对县、乡、村医务人员开展轮训，其中，县级医务人员19人，乡级医务人员40人，村级医务人员170人。选派14名专业技术人员赴上一级医疗机构进修学习，提升专业技术水平。

【服务能力】利用现有远程医学会诊平台，对接省、市级医疗机构及天津西青医院，开展远程会诊业务，提升部分疑难病症的诊治水平。县中医院整体搬迁顺利完成。从硬件上解决就医床位不足、设备设施落后、医疗环境差、功能区划不合理等问题，改善全县医疗服务条件、优化卫生服务体系。县辖区内常住居民22.67万，建立电子健康档案22.55万份，建档率99.48%。将3726名慢病漏管对象（高血压2518名、糖尿病1208名）纳入系统管理，管理率在年初的基础上分别提升7.73、8.04个百分点。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印发《景泰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100%；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任务完成100%；落实“惠民实事”项目，为辖区一、二年级5200名儿童实施窝沟封闭，幼儿园1250名幼儿实施局部涂氟。

【老龄服务】为65岁以上老年人开展免费体检16973人次。

【中医药事业】建立甘草、枸杞、梭梭肉苁蓉等产业园18个。建成省级中医重点专科1个、县级中医重点专科2个。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培训14场次。

（供稿　办公室）

县人民医院

【概况】始建于1956年。是一所集医疗、预防、康复、科研与教学为一体的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其承担着全县24万人的医疗、保健与急救任务，是景泰县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定点医疗医院。白银市紧密型专科联盟成员单位。医院占地面积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业务用房2.1万平方米，固定资产8900万元。编制床位300张，核定编制330人。现有员工443人（含临聘人员192人），其中高级职称45人，中级职称73人。医院科室健全，设置临床科室18个，医技科室8个，职能科室11个，有省级重点学科2个，市级重点学科2个。

【硬件设施】拥有CT、DR、DSA、乳腺DR、彩超、电子胃肠镜、电子腹腔镜系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一大批先进医疗设备及HiS、LIS、PACS等医院信息化管理系统。

【业务开展】全年医疗总收入8144万元，总支出8958万元。全年共接诊门诊病人14.61万人；收住住院病人10757人次；完成各类手术1660台次。

【人才引育】结合岗位需求，全年通过现场招聘方式引进临床、医技等各类急需紧缺人才17名。接受定向医学生3名。邀请景泰籍知名专家3名帮扶8人次；外派进修22人次。先后与兰大一院等多家三级医院签订联盟合作协

议，合作项目共30多个并加盟白银市紧密型专科联盟。

【重点项目】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院自筹资金1600万元，完成医学介入治疗中心和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项目。腹腔镜、数字钼靶机、DSA及部分妇产科医疗器械全部购置安装到位并陆续投入使用，为提升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的拓展新业务奠定了基础。**胸痛中心顺利通过国家验收。**4月15日胸痛中心通过国家胸痛中心资格审查，4月29日通过省级联盟预审，11月16日顺利通过国家认证。胸痛中心的评审通过标志着县域五大救治中心和区域五大医学中心全面建成，顺利完成精准脱贫基础医疗有保障后续行动任务。**贫困听障儿童救治项目。**医院建成纯音测听及声导抗室、客观听力检查室、新生儿听力筛查室，诊疗设备及远程会诊系统全部安装到位，投入临床使用。**重点学科建设。**积极开展感染科、血透中心、重症医学科、心血管外周介入中心等重点学科建设，填补县内空白。

【智慧医院】医院自筹资金对医院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改造升级，对HIS、电子病历进行升级改造，配合评级工作，增加手术麻醉系统等功能模块，顺利通过电子病历三级验收。完成PACS、LIS信息系统、手术麻醉系统、院感管理系统建设并实现与HIS系统对接，基本实现医院各项诊疗活动的信息化管理，为建设医院集成信息系统奠定基础。充分应用云服务技术，完成HIS系统云桌面建设。完成医院信息系统二级等保建设，保障医疗信息安全。医院自筹资金94万元，完成发热门诊、隔离观察病房、传染病病区改造，使其达到“三区两通道”和发热患者闭环管理要求，基本做到合理规划布局，就诊流程合理。不断提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利用国家疫情防控项目资金支持，建成PCR实验室一个，配齐配全人员设备，可完成3000份/日检测任务。医院积极筹措资金，加大防护物资及救治药品储备工作，可满足30天满负荷运行需求。

（供稿　办公室）

县中医医院

【概况】县中医院始建于1984年6月，是一所集医疗、预防、教学、科研、康复和健康体检为一体的综合性中医院。景泰县城镇职工医保定点医院、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院；甘肃省中医学院教学医院，甘肃省中医学校实习医院；景泰县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基地；甘肃省中医院医疗联盟景泰分院。

【医院规模】医院占地面积6.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4万平方米，门（急）诊综合大楼建筑总面积1.9万平方米，住院部大楼总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行政后勤楼总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感染性疾病科总建筑面积0.2万平方米。核定事业编制290人，全院现有职工330人，在编职工190人，聘用人数138人，返聘2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72人，占职工总数的82.42%。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37人，中级职称50人，初级职称185人。医院核定床位499张，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针灸科、骨伤科、肛肠科、皮肤科、眼科、推拿科、耳鼻咽喉科、感染性疾病科、急诊科、麻醉科、康复科、治未病科、口腔科等临床科室；设有医学检验科、影像科、手术室、病理科、输血科、药剂科、心功能室、微生物室、PCR实验室、消毒供应中心等医技科室及医院办公室、医务科、科研科、教学科、质控科、总护理部、公卫科、院感科、信息科、财务科、总务科、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纪委办、设备科、采购办等职能科室。中医儿科为省、市级重点专科，脾胃病科为在建省级中医重点专科，针灸理疗康复科为在建市级中医重点专科，肺病科为在建县级中医重点专科。

【医疗设备】医院先后引进彩超、心脏运动平板机、电子鼻胃镜、结肠镜、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球计数仪、腹腔镜、DR、16层X射线断层扫描装置（CT）、YZ-20T4手术显微镜、四维彩超、腹腔镜系统、前列腺电切系统、电子鼻咽喉镜、1.5T磁共振、全景口腔CT等大中型现代医疗设备；美国DMS电动深层肌肉治疗仪、Tensmed S84吞咽障碍治疗仪、肌电反馈仪、Myomed 632X超声及电疗治疗仪（吞咽障碍治疗仪）、荷兰EN-TREEM无轨迹等张肌力测试康复训练系统，上海西贝REMO下肢评估训练康复系统、生物反馈治疗仪、Sonopuls 492超声及电疗治疗仪、ForeMed 360等离子射频治疗仪系统、Baylis射频

疼痛治疗、TENS80C中低频治疗仪、CURAPULS 970短波治疗仪、AR 70 N WS泥疗系统、SMD-A数码经络导平治疗仪、意大利Tecnonbody PK252平衡测试及训练系统、电脑控制三维牵引床、理疗组合工作站、磁振热治疗仪、高频治疗仪、电脑中频治疗仪、微波治疗仪、超短波、短波治疗仪等治疗仪器多台，德国Zimmer冲击波治疗仪enPuls Version2.0、JLP-600红外偏振光治疗仪、OT综合训练台、作业训练器、四肢联动全身功能康复训练器、电动减重训练器、电动医用慢速跑台、功能电刺激踏步车，MOTOmed智能运动控制系统，荷兰EN-Stim4神经肌肉刺激器、吸附式电刺激治疗仪等康复评定及训练设备。中药离子导入、电疗、中医热疗、中药熏洗、光疗、磁疗、空气波压力治疗设备、体外冲击波治疗设备等中医设备。全院实现数字化管理，开通电子健康卡、预约挂号、预约诊疗系统，方便患者就医，推进办公自动化系统（OA）的应用，提高工作效率。

【医院管理】医院遵循以病人为中心，以人为本的服务宗旨，开创服务品牌化、收费规范化、病房宾馆化的新局面。坚持人才立院、科技兴院、质量建院的方针。做到院有重点、科有特色、人有专长，走与省内外著名医院和高校横向联合之路，医疗水平逐步提高。

（供稿　办公室）

疾病预防控制

【概况】县疾控中心成立于2004年6月，隶属县卫生健康局。承担和维护全县24万群众的健康。主要职能包括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非传染性疾病等预防与控制；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应急处置；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开展疾病监测，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食源性、职业性、放射性、环境性等疾病的监测评价和流行病学调查，开展公众健康和营养状况监测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疾病病原生物检测、鉴定和物理、化学因素检测、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和不良健康行为干预；疾病预防控制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

【机构设置】中心有2个业务科室，9个职能科室。有正式职工42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5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16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专业技术人员30名，占中心职工71.43%；中心实验室有离子色谱仪、气象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核酸提取仪、荧光定量PCR仪、全自动菌落计数仪、全自动微生物鉴定仪、酶标仪、洗板机、生物安全柜、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分光光度计、万分之一电子天平及超纯水仪等主要设备，开展核酸检测、生活饮用水常规指标42项、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职业病体检、性病艾滋病初筛、地方性水氟、盐碘、尿碘、水碘等的常规检测工作。

（供稿　办公室）

卫生监督

【概况】县卫生监督所成立于2004年4月7日，正科级建制，全额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核定编制15人，现有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12人。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内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卫生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及许可证的发放工作；依法对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消毒卫生、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服务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执法培训】开展集中学习20次，40个学时。完成国家卫生监督平台30个学时、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及考试平台3000积分并通过考试、互联网+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任务。积极参加疫情防控监督执法相关视频培训会。

【行政许可】受理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90家，放射诊疗许可证5家，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4家，受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现场审查188家，其中年度校验86家，延续换证92家，新办证10家。

【执法监督】监督检查全县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场所、复工复产企业、学校、生活饮用水、进口冷链食品企业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监督检查医疗机构229户，567户次，覆盖率100%。对5家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扣分20

分。取缔无证口腔诊所1家。开展消毒效果检测73家，采样262份，合格251份，总合格率95.80%。办理行政执法案件85件，其中简易程序54件、一般程序31件。罚款人民币52500元，没收违法所得1740元。**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督检查各类公共场所244户，542户次，监督覆盖率100%。对年内新发证的52家经营单位开展量化等级评定工作，量化率100%。监督检查生活饮用水单位9家，29户次，监督覆盖率100%。开展“中、高考”期间公共场所及各考点卫生安全保障工作。开展实验室抽检196户次，1299件，合格1290件，合格率99.31%。开展美容美发行业从业人员培训117家，培训人员180余名。办理行政执法案件10件，其中一般程序10件，罚款人民币7600元。**学校卫生监督。**监督检查各级各类学校83所，154户次，覆盖率100%。监督抽检学校16所，采集水样16份。开展学校传染病防控监督检查，托幼机构监督检查。开展学校生活饮用水检测10所，采集水样10份，合格率100%。**职业卫生监督。**开展尘毒危害治理专项检查、职业病防治“十三五”规划暨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68家。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7家，巡查21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5个乡镇，91家企业。监督检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县疾控中心）1家3户次，覆盖率100%。办理行政执法案件6件，其中简易程序5件，一般程序1件，罚款人民币152000元。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微信群推送25条，悬挂横幅76条。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省、市职业卫生培训，培训人员90人。举办职业病防治“十三五”规划评估培训会1次，培训人员80人。**放射卫生监督。**监督检查放射诊疗机构23户次，覆盖率100%。办理行政执法案件1件，其中一般程序1件，罚款人民币2000元。**计划生育服务监督。**监督检查7家，31户次，覆盖率100%。**消毒卫生监督。**开展医疗机构、药房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经营情况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73家、药房经营单位37家。**“双随机一公开”。**完成国家、省级“双随机一公开”抽检任务共计61家，任务完成率、完结率均为100%，并在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制定部门内部抽查计划1个，检查住宿业8家。制定跨部门抽查计划3个，其中学校卫生1个，检查学校6家；宾馆、旅店业1个，检查宾馆、旅店4家；文化娱乐业1个，检查影剧院2家，均合格。

【行政执法】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自查工作，共评查51份，均为合格案卷。开展执法效果稽查1次，执法案卷评查1次，风纪风貌稽查12次，卫生监督员执法行为调查2次，发放《卫生监督行政执法满意度调查表》100份，满意率100%。下达卫生监督稽查意见书6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对全县11个乡镇卫生院及一条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服务管理三项工作进行四次督导。举办卫生监督协管员培训2期，培训监督协管员80人。

（供稿　办公室）

医疗保障

【基金运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运行。参保18234人，征缴保险金4873万元，企业减征258万元，基金支出1419万元，其中住院报销1288万元（本县参保地住院报销357万元；市域内县外住院报销309万元；转市外住院报销622万元，其中，省内异地直接结算住院报销317万元；省外异地直接结算住院报销79万元）；个人账户刷卡278.5万元，个人账户转接74万元，异地人员个人账户转接86万元，门诊慢特病报销337万元。**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运行。**参保12407人，基金支出236万元，其中生育保险津贴支出170万元，生育医疗费支出66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运行。**城乡居民参保194243人，共筹集资金4856.75万元，其中住院25049人次，住院总费用17772.37万元，政策报销8394.79万元（本县参保地住院17406人次，住院总费用5415.94万元，政策报销3122.03万元；市内各县区住院3202人次，住院总费用3827.75万元，政策报销2134.34万元；转市外住院4441人次，住院总费用8528.68万元，政策报销3138.42万元。）**大病报销。**筹资总额1786.94万元。大

病保险报销6929人次，报销金额1245.53万，其中建档立卡大病保险报销慢特病1979人次，金额519.77万；门诊2607人次，金额68.38万，**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全年累计拨付医疗救助金额655.04万元，资助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902.71万元，省级财政拨付金额1557.75万元。**门诊慢特病和“两病”工作。**全县共办理“两病”就医证2015个，“两病”报销17563人次，“两病”总费用111.76万元，报销费用55.83万元。共办理“慢特病”就医证2015个，慢特病报销38557人次，慢特病总费用1315.58万元，报销费用790.00万元。

【医保监管】县医保局联合当地通信等相关部门，从4月起，以发送短信的方式，向公众推送为期一个月的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参保人权益的相关宣传短信，共计发送医保公益短信6万条。各乡镇、各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中心以医保经办窗口为主要宣传场所，在全县380处公共场所设置宣传栏并张贴海报，89处公共场所播放音频视频，对全县定点零售药店和定点医疗机构在落实医保规定和药品销售管理等方面进行季度综合考评。对全县11家定点医药机构和62家定点零售药店开展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督查检查，对督查出存在问题的15家定点药店，18家药店医师不在岗的定点医药机构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医疗保障】全年贫困人口共住院5134人次，总费用3106.79万元，政策范围内费用2797.33万元，基本医保报销5134人次，报销金额1641.87万元，大病保险报销1811人次，报销金额479.48万元，医疗救助4903人次，救助金额475.68万元。所有患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落实待遇全享受，做到应享尽享，应报尽报。

【医保政策宣传】在全县11个乡镇举办医保政策培训班48场次，培训人员12000余人，户内资料袋装入医保明白卡12000份，《医保扶贫政策问答手册》12500本，上墙粘贴《白银市城乡居民看病报销六知道》海报13000份，印发《致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一封信》2万份，在公共场所发放医保政策25问宣传资料10万份。指导督促各定点医疗机构通过晨会、村医例会，包村片医及村医在村上集中宣讲共举办培训班55余场次，共培训6400人次；在全县135个行政村利用高音喇叭等方式，全面从学、看、听等方面整体提高医保政策宣传效果。

【新生儿参保】全县2020年度新出生的婴儿，自4月1日起，由县税务局委托各乡镇财政所统一征收参保款，新生儿监护人在新生儿出生3个月内主动到所在乡镇财政所缴费参保，缴费后由县新农合管理中心与税务对接，提高信息录入效率。

【优化民生服务】根据《白银市阶段性减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县医疗保障局阶段性减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258万元。在疫情防控期间，县医保局及时提出“七办”服务事项承诺，即：经办服务“不见面办”、特事急事“及时办”、长期门诊用药“便民办”、部分业务“限期办”、经办大厅“放心办”、解惑释疑“重点办”、强化责任“全力办”。

（供稿　办公室）

民　政

【社会救助】城市低保指导标准提高10%，达到577元每人每月，实行差额保障，共为1485户3928人发放城市低保资金2991.09万元，发放提标资金99.55万元；农村低保指导标准提高10%，标准由4020元提高到4428元，一、二类对象月补助水平分别由335元、318元提高到369元、350元；共为2823户7973人发放农村低保资金2894.29万元，发放提标资金72.73万元，共为3536户7541人发放临时救助资金1491.42万元。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全市城市低保平均保障标准的1.3倍确定，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达到9012元每人每年；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农村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达到6360元每人每年。共为468户516人特困人员发放特困供养资金575.73万元。为全县6685名“两保一孤”对象购买意外保险40万元；为全县475名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发放保暖服装475套，共计11.16万元、为全县395户分散特困供养对象配送煤炭592.5吨，共计66.36万元；为全县839户困难群众发放冬季用煤839吨，共计93.97万元。

【社会事务】社会组织帮扶。动员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引导全县6家职业培训学校培训各类专业技能精准扶贫户3040人次（飞跃职业1300人，育才学校500人，一夫职业培训学校230人，振华职业培训学校120人，智联职业培训学校575人，恒达职业培训学校315人）。鼓励2家公益类社会组织参与困难群众和学生的帮扶，景泰县爱心公益协会共为1088人捐赠资金17万元；景泰县大爱永恒协会为45名困学生发放助学金12万元。社会组织年检。对符合条件的264家社会组织进行年检，年检合格率达到95%；督促长期不进行年检或者未完成任务的社会组织进行注销登记，共注销登记社会组织103家。孤儿生活保障。共为10名孤儿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2427万元，为12名孤儿发放助学金7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差发放基本生活补贴61.05万元。

【地名管理】推动标准二维码门楼牌设置工作，印发《景泰县门牌号码编制办法》《景泰县门楼牌设置工作实施方案》。全县共安装门楼牌56704张，安装率为100%。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有序开展，全面完成景泰县与白银区、景泰县与靖远县、景泰县与平川区、景泰县与皋兰县、景泰县与永登县的第四轮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印发《景泰县城区及周边部分道路命名方案》，通过对城区所有道路实地勘查、邀请命名专家、设计道路样图、征求意见和政府审批等方式，共完成新命名道路19条、更名调整道路10条、销名道路8条。对全县不规范地名进行摸排统计，共摸排不规范地名18条全部整改完毕。制定《景泰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实施意见》。依托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完成印制景泰县行政区划图3000张。聘请3名编纂专家，编纂《景泰县标准地名词典》《景泰县标准地名志》《景泰县标准地名录》《景泰县实用地图册》等相关书籍。

【婚姻登记】共办理结婚登记1208对，补领结婚证688对，办理离婚登记503对，补领离婚证67人，登记合格率均达到100%。在婚姻调解、婚前培训方面，依托景泰县心理健康协会，成立婚姻家庭辅导室，安排专业人员，对新来办理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开展婚前辅导，对前来离婚的双方进行调解疏导。调解离婚登记对象212对，调解成功126对，有效降低离婚率。

【基层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健全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提高社区治理水平，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进行社区优化调整，共设13个城市社区，1个农村社区，135个行政村。制定《村民委员会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全县11个乡镇制定符合本地实际、措施具体翔实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149个村（社区）结合自身实际，针对村民委员会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制定“一村一策”整改提升方案，一项一项抓好落实，积极稳妥、扎实有效推进专项行动开展。为提高村（居）民自治水平，推进村（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进程，指导全县149个村（社区）全部建立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对过时老旧、脱离政策、空洞乏味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督促全部修改，并在辖区内大力宣传。

【社会福利】为2381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248.87万元，为5809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483.1万元，两项补贴共计发放731.97万元。为107名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救助补贴资金13.87万元。建成“12349”居家养老信息服务平台，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为符合条件的社区困难老年人提供以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健康服务为基本服务内容的居家养老服务，共为城市社区服务对象实行无偿或低偿服务412人次。景泰县社会福利院实施改造提升工程，增设照护型床位85张，配套相应的生活照护设备、医疗设备和康复设备，优先满足县域内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需求，重点为特困人员、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等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

（供稿　办公室）

退役军人事务

【机构设置】属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行政编制6名，领导职数3名，局长1名，副局长2名。有3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行政审批事务办公室）、拥军优抚规划安置股、权益维护保障股。

【拥军优属】累计悬挂光荣牌

5920户。春节、“八一”建军节期间，县委、县政府走访慰问驻景部队，送去价值4万元的牛肉、羊肉和电脑。为现役军人家属及部分重点优抚对象送去慰问金每人300元；为消防景泰中队购买三轮车1辆、洗衣机2台、为景泰县人民武装部购买跑步机1台、为武警景泰中队购买快餐车1台、空调2台；共计29980元。对全县抗美援朝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三属三类人员进行慰问，共计89人，5.13万元。为12名困难士兵家庭争取困难救助资金8000多元；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共20户。其中，景泰喜泉籍军人田恩广，2020年训练保障时表现优异，荣立个人二等功一次。

【就业创业】对符合安置条件退役士官做好安置工作。帮助退役士兵到正路工业园区就业。与省市协调衔接，为退役士兵开展驾驶技能等培训，拨付培训经费及生活费共计15.75万元；协调发放退役军人创业贷款300万元。

【档案管理】对2018名退役军人档案按乡镇排序、整理建档，实现电子化管理。

（供稿　办公室）

防震减灾

【“放管服”改革】对接省市地震局，承接认领编制事项9项，其中行政许可4项，行政奖励1项，其他行政权力3项，行政确认1项。规范服务事项管理，对9项政府服务事项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精简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限。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的新情况对所有事项进行梳理，编制与省、市一致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做到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相统一。严格执行项目审批，在“甘肃省政务服务网”上共办理在建工程抗震设防审批30件；在“白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接收到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审批项目6件；在“甘肃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2.0平台”根据项目建设性质，反馈项目审批征求意见56条。开展告知承诺制，全面梳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事项办理条件，对直接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公民人身、重大财产安全的事项，在实现信息共享核验的基础上，对建设工程立项批复文件、自然资源局规划告知书、地震工作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书均纳入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检测预报体系建设】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投资160.5万元建成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甘肃子项目基准台站3个（上沙沃段家滩、寺滩大庄、中泉红岘台）。在10个一般台站的基础上，对县内3个试点学校（县一中、县一小、职业中学）进行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甘肃子项目预警信息发布终端系统实施安装。加强对宏观观测点的规范管理，要求各宏观点有固定的观测目标并做好变化记录，监测到异常变化情况及时上报，实现宏观异常零报告。重新登记11个乡镇的灾情速报员。全体干部安装地震报灾软件，逐步将“三网一员”纳入。

【抗震设防监管】对2016年以来重大建设工程和2009年5月1日以来新建学校、医院的抗震设防情况开展全面的梳理，2016年以来全县辖区内重大工程有1000人以上的学校综合教学楼、综合实验楼共5栋，医院2家，2009年5月1日以来完成抗震设计的学校建设工程13家，医院2家。对重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督查，通过现场查阅抗震设防要求审批（确认）材料、建筑工程设计图纸资料、安全性评价报告和听取有关负责人汇报等方式重点对在建工程的建筑结构、建筑类型、抗震设计、抗震措施和隔震设施进行检查，从源头管控建设工程地震灾害风险。

【地震遗址保护】对1920年海原大地震三塘断裂带地震遗址进行保护，总投资15万元，对保护区内总长7500米地震遗迹采用刺丝围栏加以保护，完成围栏及悬挂警示牌工作，配合市地震局顺利召开纪念海原地震100周年学术研讨会。

（供稿　办公室）

气　象

【气象服务】预报预警准确及时。1—11月期间，暴雨，霜冻；大风；冰雹预警信号准确率100%，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无一次漏发，共发布各种预警128次，其中发布道路结冰预警12次，大风预警64次，霜冻预警6次，寒潮预警1次，雷电预警41次，冰雹预警4

次。建立预报技术总结常态化机制，重大天气过程结束后，及时向市局业务科提交预报技术总结，共发布各类过程总结10期，雨情快报58期，短时强降水提示1次，专题服务预报38期，重要天气信息专报38期，农业气象服务专报22期，短信13万余条；发布对象包括全县相关政府部门、11个乡镇和135个行政村7个社区，覆盖无死角。

【人工影响天气】对高炮、火箭增雨装置进行年检，给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四月下旬完成全县7个作业点人员进点、出炮，做好作业准备工作，正式启动人影作业。开展增雨作业10次，共发射火箭增雨弹48枚，高炮增雨炮弹23发。

（供稿　李进田）

慈善事业

【项目引捐】争取上报救助全县困难单亲家庭在读大学生100名，申报救助资金50万元；上报全县贫困高中生334名，申报救助资金50万元；申报芦阳镇十里村产业扶贫修建旱沙地西瓜种植道路10公里项目，申报项目资金200万元；申报当年考入二本以上贫困大学生100名救助项目，申报救助金30万元；申报救助贫困高中生100名，申报救助资金30万元。通过以上项目申报，落实引进两个项目，引进援助慈善救助资金100万元。其中救助贫困单亲家庭再读大学生100名，发放救助金50万元；救助贫困高中生334名，发放救助金50万元。

【慈善救助】动员景泰县恒丰房地产开发公司支持关爱全县教育学业，为“景泰县恒丰慈善教育助学基金”注入45000元，定向资助在读一本以上品学兼优的贫困大学生9名。组织举行白银市慈善总会慈善育才助学基金发放大会，向受慈善资助的28名考入二本以上家庭贫困的应届大学生进行资助，每人发放资助金5000元，共计140000元。开展“慈善情暖万家”春节慰问活动。春节期间，对43名县社会福利院、寺滩乡、红水镇集中供养五保老人，每人发放慰问金300元，共计1.29万元。甘肃爱德信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向全县各乡镇村委会捐赠饮水茶吧机151台，价值140649元；向福利院、红水镇敬老院、寺滩乡敬老院、中泉镇敬老院各捐赠1台电视机，共4台，价值14720元。接收红水镇共建村捐款4000元。开展临时性困难救助活动4次，救助困难家庭4户，发放救助金8000元。

（供稿　办公室）



一条山镇

【项目建设】加速推进第五幼儿园、景中高速辅道、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征迁工作，完成征收耕地877.6亩、房屋68户，拨付征迁款9664.78万元。完成景泰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增加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能力86万方。申报建设兰石农场农产品仓储冷库2座，投入资金140万元。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等指标严格控制在确定的任务目标以内，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呈现良好态势。

【农业农村】完成农作物播种面积5.5万亩。经济林果以水源村、五〇四、建工局、兰石等农场和神农公司、天兴合作社为主，面积突破1万亩。以农田林网恢复改造为重点，在环城路、县城南北出入口、西铜社区和白银公司农场栽植国槐、刺槐、花灌木等树种39300株，农田林网绿化200亩，道路绿化110亩，村庄绿化180亩，生态脆弱区综合修复治理与森林质量提升2057亩。高效生态农业以水源村千亩梨园、石门村日光温室、兰炼水产养殖为重点，打造优质水果、时鲜蔬菜、特色水产等农产品基地。

【环境整治】开展全域无垃圾、“四抓四促”、大气污染防治、村庄清洁行动“冬季战役”等人居环境专项治理活动，治理河道、林带、交通沿线164公里，清理卫生死角3500余处，清除城乡“牛皮癣”小广告1.6万余处，清运生产生活、陈年垃圾4万余吨，开展违法违章建筑“清零”行动，拆除广告牌匾565处、临时彩钢房63处、残垣断壁60余处。加大河道巡查力度，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排查整改，全力推进耕地保护。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提质增效，生活垃圾应收尽收、日产日清。

【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小型水利工程项目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修建水源村梨园灌溉渠道5.1公里，硬化石门村村内道路2.4公里，硬化水产养殖产业园道路1.98公里。获批实施国家专项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投入资金60万元，逐步完善西铜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村容村貌。按照“建新、改旧、治乱”思路，配合建成东二环公路项目，参与规划建设新城区路网及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修缮寿鹿街、振兴路等城市主干道路分道栏、垃圾箱、候车亭等公共设施。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重组划分12个城市社区，推行“五级治理、一网覆盖”的网格管理实体化运行，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市容市貌整治、基础设施管护、污染防治、市场监管、交通安全、疫情防控等常态工作，推进服务群众事项“一码通”“一网办”，推广智能充电、工具共享等便民服务共享融合，加强和规范物业管理，推动人才、技术、场地等资源要素向社区汇聚，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社会事业】剩余6户17名贫困人口全部批准退出，精准脱贫实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完成测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390户2467

亩，兑现退耕还林补助2810.53亩36.97万元、农机购置补贴38.54万元，补助农牧民奖励资金2.15万亩8.32万元，惠农政策全面落实到位。农产品检疫，严格落实非洲猪瘟“灭、查、限、禁”防控措施，规范城区餐厨垃圾收集处理程序，有效切断病原传播途径，累计畜禽活体检疫88862只，布病免疫接种率达到98%。定期开展农残抽检工作，完成抽检29次1620样，合格率达100%。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城乡低保、特困供养补助全面提标，发放各类保障救助资金2970.32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30139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10035人，两项参保率均超过95%以上，社会保障普惠民生。输转各类劳动力4810人，退休登记认证3961人，新增就业人员4568人，办理生育保健服务证363个。服务群众，全镇600余名干部职工和网格员利用2个月时间，集中走访群众10326户、收集民情民意1600余条，为676户困难居民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调处矛盾纠纷81起，排查整改安全隐患206条。

【综合治理】创推全科网格员队伍。优化网格员队伍，全面延伸网格服务触角，培育打造“一员多能、一岗多责”的全科网格员队伍，实现社区综合治理效能最大化。坚持寓管理于服务原则，建立小区网格长、网格员“三活、四清、五百家”大走访制度，常态化走访民情、排查矛盾、发现隐患、了解需求，做到提房知人、提人知事、提事知情、提情知策。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构建“1+10+N”纵向联动、横向流转的综合治理服务体系，1个信访接待大厅负责群众事项集中受理，10个功能室负责各类事项分流转办、调处化解和跟踪回访，实现信访事项“一站式”接待、“一揽子”化解。建立人民调解组织管理制度，对社区（村）未调成、上级转办、群众来访的矛盾纠纷及信访事项，严格按照人民调解程序进行分类调处，认真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应诉案件办理，排查矛盾纠纷216起、有效化解214起，化解率达99%。社会和谐稳定。建立健全镇、村（社区）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全面落实退役军人各项政策待遇。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建应急救援队伍11支，开展防汛减灾应急演练23场次，持续开展拉网式“大排查、大整治、大督查”专项行动，排查整改住房、煤炉等隐患530余处，消除潜在安全隐患。创建全国防灾减灾示范社区（长城路社区）通过省级初评。做好市场综合监管工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持续加强，全面落实稳产保供措施。

（供稿　余彦维）

芦　阳　镇

【概述】镇域面积354平方公里。总耕地面积7.7万亩，其中水浇地4.4万亩，辖13个行政村（其中贫困村3个），79个村民小组，7125户、27254人。2020年实现农村经济总收入5.7亿元，增长5.6%；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3亿元；实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560元，增长7.5%。全镇建档立卡户1111户4138人全部脱贫，贫困发生率由最初的15.2%下降至0%。

【产业发展】特色产业。在十里、红光等村继续种植绿色旱作农业，种植西瓜、甜瓜、籽瓜5325亩；在西林、城北发展“通道经济”，种植西红柿1400亩，大田辣椒1470亩。药材产业。在城关、十里种植中药材枸杞600亩、肉苁蓉4180亩。林果产业。在石城、条山、响水等村种植苹果340亩、梨1250亩、枣104亩。养殖产业。全镇养殖规模持续扩大，猪、鸡、羊、牛、驴饲养量稳步增加，分别达1.47万头、21.37万羽、14.8万只、468头、236头；响水村水产养殖达515亩33吨。

【脱贫攻坚】全力攻克最后堡垒。深入贯彻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紧盯“两不愁、三保障”，完善“一户一策”帮扶计划，聚焦剩余42户102人贫困人口和特殊贫困群体，组织精锐力量强力实施帮扶。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建立脱贫攻坚挂牌督战机制，对有返贫风险的2户8人已脱贫人口（脱贫监测户）、5户18人有致贫风险的边缘人口（边缘户）存在的短板弱项进行挂牌作战，确保实现全面小康不落一户、不落一人。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开展“过筛子、补漏洞、化矛盾”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因地因人分类落实落细扶贫政策，抓好兜底保障。全面巩固脱贫成果。坚持脱贫攻坚“四不摘”，固底板、强薄板、补短板，扎实推进“3+1”冲刺清零扫尾工作和“5+1”巩固提升行动，高

质量完成“五盯紧五整改”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大会战。持续巩固全镇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冲刺清零成效，全面彻底完成脱贫攻坚农村住房安全清零扫尾工作，通过拆除重建、修缮加固和维修改造的方式，应改尽改、应拆尽拆，实施住房提升改造100户，补助资金185万元，全面完成提升改造任务，消除“视觉贫困”。创新“扶志”“扶智”形式，积极引导贫困劳动力自主创业，着力破除“等靠要”思想，对765名贫困劳动力进行技能培训，实现7360人次劳务输转，补助交通补贴及劳务奖补36.6万元。建成扶贫车间2家，就近吸纳就业482人。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152个、选聘生态护林员53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搬迁入住1272户5369人，其中，建档立卡1116户4807人，同步建设小学、幼儿园各1所。积极加强与天津市西青区对接交流，向石城、红光等4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注入总资金200万，助推乡村经济发展。创新开展“消费扶贫”方式，着力激发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拓宽销售渠道，累计销售农产品、服装等总额度8.37万元，努力形成消费扶贫新格局。

【项目建设】在芳草、城北、条山、席滩、响水等行政村总投资272.77万元实施“一事一议”项目，统筹整合财政扶贫项目投资119.37万元建设芦阳镇小型水利项目，投资64.32万元硬化响水道路2公里，投资12.99万元维修十里村机井2座，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奠定坚实基础。大力实施农村人饮管网提升工程，投资1370万元在11个行政村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提升改造项目，有效解决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标准低、管道破裂、供水不正常、自来水入户率低等问题。

【人居环境】推进全域无垃圾、拆违治乱、厕所革命、占新拆旧等专项行动，深化“四抓四促”环境整治，推动村容村貌全面提升。共整治厕所541座，完成户厕建设255户。清理垃圾2380处2.04万吨，规整农户庭院3520处。拆除破旧房屋342处8.96万平方米，拆除残垣断壁602处3.01万平方米，修复规整1158处8.7万平方米，填沟埋壕390处5420方。拆除广告牌匾等“牛皮癣”435个，治理生活污水11处，清理河塘沟渠26公里，处理秸秆450处890吨，整治畜禽养殖粪污450处750吨，整治农村道路142公里，投入人力7850人次，投入机械1294台次，发动群众参与1.45万人次。全面加大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完成造林221.5亩，栽植云杉、侧柏、香花槐、垂柳、金叶女贞等苗木11000株。深入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行动，强化农膜源头防控，调动农民回收积极性，建成城北、西林、十里3个废旧农膜收购点，回收处理废旧农膜5.6吨。

【社会事业】全镇累计发放特困供养45.6万元，农村低保329.25万元，城镇低保21.53万元，冬春救济救灾款40万元。救助因病因灾等因素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602户，发放临时救助金24.13万元、临时救助备用金35户119人共计1.7万元、优抚补助资金100.6万元、劳务奖补及交通补贴36.6万元。完成医疗救助19人次，发放补助5.29万元；发放高龄补贴7695元、残疾人补贴资金56.06万元。发放地力补贴资金567万元、农牧民补助资金94.8万元。全镇参加养老保险8498人，参保率95%，到龄待遇发放率100%；参加医疗保险24528人，筹集医保资金613.2万元，参保率达到99.6%；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减免独生子女335户841人23.55万元，二女户174户560人15.68万元。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121户4.15万元、农村“两户”家庭子女升学奖励12人1.9万元、农村“两户”意外伤害保险515户2.58万元、特别扶助补助4人4.02万元、奖励扶助补助74人7.99万元。计生工作，全镇新出生134人，出生率为4.78‰，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39‰；完成孕前优生健康检查61对，完成任务的101.7%。落实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零辍学”，全镇享受“两免一补”政策覆盖802人21.06万元。

【安全生产】坚持“一岗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加强日常安全巡查监管，大力开展节庆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共排查各类安全隐患143条，责令整改143条，整改率100%，召开4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开展职业病防护知识“进厂矿·进家庭”百日宣教、安全生产宣传月安全知识竞赛及安全生产法宣讲活动，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开展流通餐饮

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重点对儿童食品和校园内及其周边食品、农村食品市场、仓储食品安全等进行专项整治；开展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疫苗质量及特殊药品安全等专项检查。开展培训3期，完成培训200余人次，办理健康证236个；出动执法人员380人次，检查食品经营主体560家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10份，下达记分单10张，销毁“辣条、五毛”食品34公斤；完成网上电子追溯系统平台巡查620家次，共排查各类安全隐患115条，整改完成115条。

（供稿　办公室）

喜　泉　镇

【概述】农业生产总值1643万元，同比增长4.78%；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000万元，同比增长2.8%；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711元，同比增长7.9%。

【脱贫攻坚】开展脱贫攻坚挂牌督战、“3+1”冲刺清零行动、“五盯紧五整改”大会战和“过筛子、补漏洞、化矛盾”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完成住房改造提升28户；改造自来水管网67.77公里，安装窖水净化器45户；精准落实“一户一策”，落实39户边缘户产业扶持资金48.9万元，边缘户“靠什么巩固”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按照“项目到户、扶持到人、一村多样、一户一项目”的要求，扶持5户贫困户发展“五小产业”，防范化解返贫风险；全年劳务输转6200人，其中建档立卡户1671人，实现劳务输转总收入1.3亿元；利用“十三五”光伏扶贫电站效益分红，累计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115名。结合各村实际，重新选聘生态护林员64名，新增就业社保员、爱心理发师等公益性岗位25人，实现有就业意愿和就业条件的劳动力全部就业。2020年脱贫人口66户157人全部实现脱贫。全镇1323户4728人贫困人口年人均纯收入均超过5000元，顺利通过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现场登记工作及2020年贫困退出市县两级验收。积极开展消费扶贫，各帮扶单位及全镇领导干部累计消费11.65万元。全力抓好脱贫攻坚检视工作和档案归整工作，为脱贫攻坚收官之战画上圆满句号。

【产业发展】完成粮食种植面积3.23万亩，总产量突破1.55万吨；加大城郊优质蔬菜产业种植规模，种植露天蔬菜2091.5亩；持续稳固林果种植产业，新增特色林果种植面积360亩，全镇林果种植规模突破2291亩；畜禽养殖稳产保供措施落实到位，启动民安养殖小区建设项目，对建成10座羊舍合理分配，推动民安社区产业发展。全镇猪、鸡、牛、羊饲养量稳步增加，分别达1.75万头、1.9万羽、800头、6.1万只，粮经饲结构不断优化。实施招商引资项目9个，其中500万以上重点项目5个，完成固定投资2100万元。争取项目资金873.61万元，完成喜泉镇公租房建设项目；完成投资650万元，在福禄村新建8万立方米蓄水池1座；完成投资800万元，在南滩村建设面积2400平方米的框架结构蔬菜冷库一座。实施以甘肃华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甘肃新鑫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景泰县大元种植专业合作社、景泰荣辉良种羊养殖场等8家龙头企业和合作社为主体的“产业强镇”项目，累计投入资金3256.06万元，构建“4园、3区、2基地、1馆”的产业发展布局，打造“禽畜养殖+生态农业+旅游服务+商贸流通”的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大水硿乡村休闲旅游产业培育方面，在2019年“青舍”农家乐经营向好的基础上，接续打造“硿畔·墨苑”“望山楼”“敦煌人家”“金茶别苑”等4家农家乐民宿。将中央三部委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50万元注入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打造全市首家田园户外亲子水上乐园和全市首家亲子蓝染艺术体验馆，实现休闲乡村旅游和亲子娱乐的拓展升级；引进户外拓展专业团队，打造包括卡丁车游乐场、真人CS、攀岩等户外竞技拓展项目的户外拓展训练基地1座；借助“自由呼吸·拥抱春天”“五一自驾游”等为主题的旅游系列活动，大水硿村乡村旅游持续“刷屏”网络，成为新晋旅游打卡地。2020年8月26日被列入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

【人居环境】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四抓四促”城乡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完成414户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复绿工作，共清理垃圾杂物16446吨，拆除旧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307间，拆除乱搭乱建、违章建筑63间，拆除非法商业广告161块，整治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水体污染1328处。建

立环境卫生定期清扫机制，实施网格化管理，实行“环卫一体化+长效管护”的分段式卫生保洁模式，有效解决了日常维护不到位的问题。大力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完成北滩、余梁、中心、福禄、民安等5个村村庄绿化任务和S101线补植补栽工作，累计栽植各类苗木3.2万株；投资300万元，实施S101线陈庄段至兴泉段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通过美化、绿化、净化、硬化，着力打造景泰“南大门”形象。建设无害化卫生户厕850户，全镇常住户卫生厕所覆盖率为60.2%；建设卫生公厕23个，配备专人管护，全部正常投入使用。保持高压态势，持续整治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不断发挥河长制效能，完善镇级总河长、河段长、村专管员工作机制，夯实工作责任，深入开展“两违”“两乱”综合治理工作，配合国土、水利、环保等部门查处私挖乱采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起，清理一批破坏青山绿水、严重影响环境的“两乱”行为。开展河道巡查400次，共清理河道52公里，清理乱堆杂物垃圾近150吨。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制作环境保护宣传标语170条，通过微信群、农村广播推送宣传信息，提高群众环境保护的意识，逐步消除随意丢弃、乱堆乱放的不良生活习惯。

【社会事业】全镇贫困人口参保率达到100%。组织开展长期慢性病、常见病贫困患者义诊活动3场次，完成农村妇女“两癌”筛查185例、孕前健康检查62例。持续推进兜底保障政策落地落实，深入开展低保专项治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为城镇低保对象17户28人发放各类救助资金13.82万元，为农村低保对象276户796人发放各类救助资金239.25万元，为特困供养对象48户64人发放基本生活费及照料护理费53.17万元，发放过冬煤炭72吨；为369位80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15.14万元；为793位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33.95万元，为困难一、二级残疾777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32.1万元，为困难残疾214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1.55万元。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25件，调解成功122件，成功率达98%；共受理信访案件35件，办结31件，办结率88.6%。加强《水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培训。

（供稿　办公室）

草窝滩镇

【概况】地处甘宁蒙三省（区）交界处，包兰铁路、定武高速、G338线穿境而过。辖18个行政村，5478户22507人。全镇耕地5.24万亩，人均耕地2.32亩，种植产业以枸杞、西红柿、小麦、玉米为主，生产的西红柿稳定供销上海、北京、西安市场，“黄河石林”牌枸杞获得第七届、第十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金奖、甘肃第二届林果花卉展览交易会金奖。养殖产业以山羊、生猪、肉羊、蛋鸡为主，翠柳山羊成功注册国家地理标志。全年实现农业总产值1.64亿元，同比增长8.5%，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1000元，同比增长10.7%。

【脱贫攻坚】聚焦“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目标任务，抓实抓细“3+3”冲刺清零、“五盯紧五整改”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大会战和脱贫成果全面检视工作，及时开展贫困人口脱贫成效“回头看”，着力解决突出问题，补齐短板弱项，共整改各类问题32个。累计发放扶贫小额贷款2批次216户1070万元。完成全镇17个村自来水改造提升89公里，建成翠柳村人饮水窖82眼，实现安全饮水全覆盖。开发贫困人口从事村级公益性岗位27个。积极争取天津市西青区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96万元，实施红跃村、陈槽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和龚家湾村亮化路灯工程。全镇共脱贫39户97人，累计脱贫1148户4284人，通过县区脱贫交叉检查和国家脱贫攻坚普查，被评为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完成所有建档立卡户脱贫任务，实现全面小康。

【项目建设】共投入资金1901.33万元。争取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165万元，建成新墩村文化活动室300平方米、常丰村文化活动室240平方米、文化广场1440平方米、西和村硬化道路2.4公里、陈槽村衬砌渠道4.5公里。推进提灌泵站维修改造、渠道衬砌、节水灌溉蓄水池、人饮工程等项目建设，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投资207万元维修提升改造青石墩村、龚家湾村提灌泵站；投资556.4万元衬砌龚家湾村渠道4.35公里、新墩村渠道5.2公里、新建村渠道3.26公里、翠柳村渠道7.1公里；建成4.5万立方米草窝滩镇蓄水

池项目。投资163.06万元硬化陈槽村黑毛驴产业路1.63公里、丰泉村蔬菜产业园道路1.48公里、维修翠柳村翠柳至长滩水毁路面2.17公里。投资85万元清理全镇村庄周边道路、村内街巷道、房前屋后及公共场所的危房、残垣断壁等各类垃圾1.42万立方米。投资881.89万元实施草窝滩镇公租房建设项目，投资100万元建成常丰、新墩村委会。

【特色种植】高效节水枸杞提质增效项目。在全镇以陈槽、杨庄、红跃三个贫困村为主枸杞栽植面积1万亩的基础上，与东西部协作帮扶单位天津市西青区对接，甘肃农百惠农牧专业合作社在长城村流转土地2000亩实施枸杞更新换代高效节水示范项目。流转土地1000亩，栽植宁杞5号、7号、10号和蒙杞1号等大果枸杞600亩。**高原夏菜种植项目。**八道泉片区猎虎山、常丰、清泉等7村年均种植西红柿5000亩以上。成立八道泉村西红柿协会，连片种植西红柿1000亩，修建1万立方米蓄水池一座，促进西红柿产业健康绿色发展。**红辣椒种植项目。**依托宏翔公司和“老干妈”集团订单合作基础，在全镇每年推广种植红辣椒3000亩以上。**设施农业项目。**聚缘农林牧公司在丰泉村建成蔬菜大棚300亩，种植各类蔬菜80余种，带动周边村组农户发展陆地蔬菜、散养猪、散养鸡增加收入。引进海升集团在陈槽村投资7.3亿元建成现代智能玻璃温室500亩。项目投资4.3亿元的一期工程完工，建成12万平方米的钢构玻璃温室种植串收番茄。

【特色养殖】黑毛驴养殖项目。在投资3200万元建成17栋标准化圈舍饲养黑毛驴1500余头的基础上，利用天津西青区帮扶资金64万元，自筹1230万元，建成黑毛驴驴乳冻干粉加工车间。乳制品生产线投入试运行，成功注册“丝路千山”驴奶粉品牌。**盐碱水水产养殖项目。**和顺公司在三道梁村开发弃耕盐碱地1500亩，开挖水域面积620亩，建成鱼塘300亩，在鱼虾养殖实验成功的基础上，不断扩大盐碱水养殖规模和新品种的引进，并带动周边农户增加劳务收入。

【农产品加工】枸杞深加工项目。投资1300万元建成占地16亩的集烘干、分拣、包装等初加工一体化的枸杞深加工扶贫车间，通过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生产，提升枸杞品质。**冷链仓储项目。**在青城村建成以闯立公司为龙头的2万吨仓储物流基地。在青城村启动建设占地200亩的全县综合性物流港。**有机肥加工项目。**投资1910万在八道泉村建成有机肥加工生产基地一处，就近转移劳务40人。**牧原生猪养殖及沼液还田项目。**投资1.05亿元在新建村建成占地426亩的景泰牧原三场生猪养殖场，达到繁育母猪养殖规模4000头，实现育肥出栏10万头。

【生态环保】推进国土绿化。以“两纵两横”为骨架（两纵：八道泉片区通道、芦草路通道；两横：国道338线、双新线），以经济林果为创新，以片带造林为重点，以庭院经济林为点缀，推进全镇国土绿化及植树造林工作。全镇实施国土绿化村4个，平整林带200亩，栽植国槐、刺槐、旱柳、河北杨等各类苗木2.6万株。**整治大气污染。**加强宣传和巡查力度，整治秸秆焚烧违法行为，共发放禁止秸秆焚烧明白纸4200余份，张贴海报60余张，批评教育焚烧秸秆人员20余人，空气质量持续转好。**推进环境治理。**紧盯“拆、治、清、修”四项重点工作任务，整合资源、强化举措，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的突出短板。累计发动干部群众2.8万人次，动用装载机120余辆，清运车80余辆，累计拆除危旧房屋340院，清运垃圾560多吨，清理陈年垃圾420余处、垃圾池140余次、河道12.8公里，整理清除墙面小广告及乱涂乱画710处，归类整理门前堆放杂物2350余处。

【社会保障】累计发放五保供养金26.48万元，农村低保金392.34万元，城镇低保金14.67万元、冬春救济救灾款36万元。救助因病因灾等因素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317户，发放临时救助金144.1万元、临时救助备用金17户共计0.85万元、优抚补助资金75.96万元。完成医疗救助19人次，发放补助金额6.33万元；发放高龄补贴6850元、残疾人补贴资金77.38万元。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加强防邪、禁毒和维稳工作，草窝滩镇被评为白银市无邪教创建示范乡镇。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受理上级信访案件

12宗，全部办结。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排查整治煤矿和非煤矿山、道路交通、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建筑施工、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隐患。

【党建工作】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举办各种反腐教育3场次，签订廉政风险防控责任书80余份。制定《草窝滩镇机关干部职工管理制度》《草窝滩镇领导干部工作汇报制度（试行）》《草窝滩镇分管领导工作督查制度（试行）》《草窝滩镇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等制度。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推行党员积分制管理办法，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全镇18个村全部完成村“两委”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换届工作，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达到100%，选举产生“两委”委员156人，其中女性43名，45岁以下79名，高中及以上学历96名。

（供稿　办公室）

红　水　镇

【基层党建】加强机关干部队伍管理，给予政务处分1人，通报处理2批次，调整干部岗位14人。培养后备干部148人、发展党员12名，打造市级标准化先进党支部1个，整顿提升软弱涣散党组织，共建村党支部顺利通过省委组织部抽查。完成16个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

【脱贫攻坚】按照“两不愁三保障”标准，对59户未脱贫户，18户边缘户和23户脱贫监测户的致贫原因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完成三类户“一户一策”动态管理表，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完成6户“四类户”危旧房改造工作。开发疫情防控期间临时公益性岗位15个，村级光伏公益性岗位55个，县人社部门新聘用村级公益性岗位26人。65户建档立卡户投保梨树、枸杞等高经济作物840亩；通过景泰正欣升农牧科技产业中心带动12个村18户边缘户发展生猪产业养殖项目，每年按照8%的扶持资金进行分红；落实第一批光伏产业带动资金30户1.7万元、第二批光伏产业带动资金724户115.84万元、“6+6”产业分红129户20.64万元、五小产业补助60户3万元。发放脱贫助力贷27户126万元；为97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和2户边缘户发放扶贫小额信贷456.5万元。

【农业农村】争取资金643.32万元，硬化道路9.2公里，衬砌渠道6公里；在清河、界碑2个村建成库容总计5万立方米的蓄水池2座；新建总库容1300吨的冷库4个；完成红砂岘小型提灌工程维修及清河村机井维修，实施改厕任务634户，实际完成674户，建成镇区公厕2座。传统农业稳步发展。小麦、玉米年种植面积稳定在5.6万亩以上，落实油料作物0.25万亩。通过土地流转、“农户+合作社+企业”模式，着力打造特色林果+中药材、高原夏菜“两个万亩工程”，栽植梨、苹果等特色林果9000亩，种植中药材5000余亩，高原夏菜6100亩。完成占地170亩的5000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全镇羊、猪、牛、鸡饲养量分别达到13.28万只、24654头、2909头和25.87万只。在红砂岘现代农业生态园成功举办第三届沙漠樱桃节，吸引游客过万人次，为全镇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凝聚人气；举办第二届“孝亲爱老·知行合一”夏令营活动，举办“喜迎新时代，欢乐度重阳”敬老爱老活动。红水中学中考成绩喜人，共108人参加中考，75人被录取，为全镇的经济发展夯实人才基础。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深入推进“四抓四促”“三清三改”、拆旧复垦等专项行动，强化“五源”管控治理，全方位开展“六个百分百”、禁“四烧”等专项治理行动。着力抓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向好。累计清理垃圾6700余吨，拆除农村废旧房屋、残垣断壁1292处4.85万平方米，危旧房拆旧复垦复绿率100%。持之以恒积极推进生态建设。发动干部群众宜树则树，宜花则花，全面提升内涵品质，实现绿化的增量、提质、升级，共栽植云杉、樟子松、油松、国槐、新疆杨等各类苗木79510株，移栽菊花、金娃娃草等花草2万余株。

【社会事业】完成46.29公里主管网及1150户的农户自来水入户管网提升改造，安装净水器44户；新建泰安村、城华村、靖安村、羊城村、共建村等5个标准化村卫生室；实施8所幼儿园、小学及中学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提升项目，为全镇教育卫生事业发展夯实了阵地基础。推进惠农政策落地落实，共发放各类救助资金816.76万元，其中，低保救助金218.6万元、特困人员救助金32.1万元、高龄

补贴0.27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52.87万元、经济困难老年人救助金0.6万元、孤儿基本生活费1.2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1.06万元、医疗救助金94人17.35万元、临时救助217户90.47万元、发放基本养老保险金402.24万元；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626.3万元；完成孕前检查43对；落实健康扶贫政策，推进慢病管理服务；劳务输转贫困人口4950人，落实乡村公益性岗位236人。

【综合治理】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基本任务，推进“平安建设”，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提升群众安全感。常态化做好吸毒人员、刑释解戒人员、精神病患者等特殊群体的服务管理工作。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扫黑除恶工作，摸排化解矛盾纠纷，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全年调解矛盾纠纷188件。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212次，受检单位656家次；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制度及“河长制”，对6家企业和个人侵占河道，影响行洪安全的靖安沙河、曾家井沙河进行整改。

（供稿　李全媛）

正　路　镇

【党建工作】全年组织开展党建工作专项督查6次，抽查驻村帮扶工作队履职情况4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督促村党支部书记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以巩固主题教育成果为契机，强化队伍建设。召开党委会专题学习12次，围绕乡村振兴和十九届五中全会开展专题党课4次、集中研讨4次，为民办实事13件。

【脱贫攻坚】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下足“绣花”功夫，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16个贫困村全部出列，2288户8928人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村集体经济实现5万元以上。**瓶颈制约有效破解。**正路精准扶贫引提灌工程全线通水，推进实施黄崖、拉牌、峡儿水三个村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对三墩、红岘、兔窝、川口、双墩村老化、破漏管网进行更新改造，拆除残垣断壁和空心房875处，新增农村营造林230余亩，“视角贫困”有力消除。**脱贫成效持续巩固。**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聚焦剩余54户139人剩余未脱贫人口、4户13人存在返贫风险的已脱贫人口、8户24人边缘人口，以及五保户、特困户、大病户等兜底群体，实行挂牌督战，严密跟踪管理，加大兜底保障力度，实现贫困增量可控，脱贫成果稳定。深入推进“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5+1”脱贫攻坚提升行动，不断查漏补缺、夯实基础、巩固提升，全力抓好脱贫攻坚检视工作和档案归整工作，为脱贫攻坚收官之战画上圆满句号。**驻村帮扶成果全面深化。**精准高效使用西青区帮扶资金，严格落实帮扶管理责任制，深入推进项目建设、产业发展、劳务协作、结对认亲等多种举措。举办消费扶贫月活动，各帮扶单位及全镇领导干部累计消费扶贫150余万元。

【产业发展】立足全镇资源实际，探索建立“1+3+5”产业发展体系，建成脱贫产业园11座，积极发展主导产业、传统产业、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主导产业升级转型。**先后建设大滩村小杂粮初加工车间、深加工车间，采用先进设备对正路无公害小杂粮进行除水、筛选、加工、包装等工序，积极打造“千农良田”小杂粮品牌，主动对接天津西青区、县电商办、丝路荟等网络销售平台，帮助正路小杂粮入驻“832扶贫商城”，全力推进农产品商品化转变，年出售小杂粮800万公斤，占全镇小杂粮产量的75%以上，户均农业收入达到6000元以上。**传统产业规范提升。**积极引进景泰正大、正路顶正、宁夏山蛋蛋等富民企业，推动肉牛、肉羊、生猪等传统产业规范提升，在细巷、石井、兔窝、黄羊淌村建设生猪养殖项目2座，年出栏生猪30万头以上；在红岘、大滩、峡儿水等村发展肉牛、牦牛规模养殖，通过“投母还犊”的发展模式，带动农户自主发展肉牛养殖产业。**新兴产业迸发活力。**依托正路精准扶贫引提灌工程，在大滩、川口、石井等村建立万亩高标准农田，种植蚕豆、藜麦、小金瓜等作物，通过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带动当地农业产业化发展，全力开创“旱变水”新时代。在正路村建设景泰正路农特产品展销中心1座，集中宣传、展示、推介正路乃至全县的农特产品，通过电商+物流的方式销售正路小杂粮、土鸡蛋、牦牛肉、胡麻油、和尚头面、滩羊肉、文冠果茶、自制锅盔等农特产品，让群众增收入、得实惠。

【环境治理】建立健全“路长包抓”“积分激励”等人居环境管理机制，聘用保洁员54名、生态护林员80名和133名农村公益性岗位，做到任务具体到点、责任具体到人。生态保护有序推进。按照“一河一策、一坑一档”的要求，完善镇级总河长、河段长工作机制，夯实工作责任，深入开展“两违”“两乱”综合治理工作，配合国土、水利、环保等部门查处私挖乱采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6起，清理了一批破坏青山绿水、严重影响环境的“两乱”行为。

【社会事业】全年共发放城乡低保金379.57万元、特困供养生活费和护理费41.34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64.34万元、孤儿及无人抚养儿童救助金7.54万元、临时救助金166.64万元。

【综合治理】成立正路镇人民调解团，化解处理各类矛盾纠纷169件，调成率93.8%。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文化广场、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借助春节、元宵、三八等节日开展各类文化活动，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八个一”创建活动，成立道德讲堂宣讲队伍，通过“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事教身边人”的形式，着力打造乡风文明美丽新农村。

【廉政建设】践行“两个带头”承诺，即凡是要求党员干部做到的，班子成员带头做到；凡是要求党员干部不做的，班子成员带头不做。对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对群众意见大的党员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对落实责任制不力的干部进行工作约谈。全力支持纪委开展工作，全力保障执纪执法，工作经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办公设备、办案装备全面得到保证。

（供稿　办公室）

中　泉　镇

【概述】地处景泰县东南部，景白公路中点，东与平川区、靖远县接壤，南与白银区毗邻，西接喜泉镇，北依米家山，镇域总面积960平方公里，海拔1600米。全镇辖12个行政村，54个村民小组，4375户14919人。耕地面积7.7万亩（水地5万亩、旱地2.7万亩），农民经济收入主要以种养殖、林果经济、旅游服务和劳务收入为主。人均纯收入达到8350元。

【基层党建】聚力落实“基层党建提升年”部署要求，结合“四抓两整治”重点措施，建立镇级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制度，督促班子成员严格落实抓党建“一岗双责”。加强思想教育学习，共主持召开理论中心组学习12次、周学习例会42次、专题研讨2次、专题讲党课12次。全镇12个行政村全部完成村“两委”及监委换届选举工作。规范和严格“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培育红岘台村、尾泉村党支部分别为省市级标准化先进党支部。新建常生村集体活动场所1处，整顿提升常生村软弱涣散党组织建设，对2019年完成整顿提升的4个软弱涣散党组织进行“回头看”，持续抓好巩固提升。“七一”慰问困难党员13人，红色爱心慰问2人，按时转正党员14人，发展党员12名。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年底5万元以上的村12个，10万元以上的村5个。扎实开展凝心聚力“三个一”活动，全镇12个村成立派出走访小分队50个208人，遍访群众3050户，征求意见191条，全部解决。深入推进“党建引领”模式，融合全镇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布局，引领区域经济纵深、跨越发展。对巡视巡察反馈23个问题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精准扶贫】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扎实深入开展“3+3”冲刺清零、脱贫人口“回头看”摸排核查，以及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大会战行动，着力解决突出问题，补齐短板弱项，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完成2个行政村水源置换，6个行政村人饮改造提升，安装窖水净化设备109户，建设34个集中供水点，危房改造提升24户。建档立卡户全部办理社保卡，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养老保险参保率均达100%，建档立卡患病者政策报销率达到100%。全镇建档立卡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304人无辍学，享受雨露计划补助的中高职学生110人。从建档立卡人口中选聘生态护林员36人，设立公益性岗位61人，五个贫困村根据光伏资金设置公益性岗位80人。培育壮大合作社6个，消费扶贫16.63万元，持续增加农户收入，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项目建设】组织实施红岘台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赵家水（红西路军景泰组成纪念园）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完成投资2170万元。常

生村新建村委会310平方米，尾泉村村集体经济新建500吨冷库一座，三合村完成渠道衬砌4.5公里，白水、葫麻水、大水、腰水四个村全面推进“厕所革命”，新建户厕330个，全镇各村改造土炕310户419铺。甘肃良鑫戈壁食品有限公司、甘肃合弘共盈养猪育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基本建成，完成投资近4000万元，全镇种猪存栏净增长5000头。积极配合实施黄河石林大景区、体育公园、省道217线改扩建项目、常生和葫麻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产业培育】农作物播种面积完成4.7万亩，其中以红岘台、中庄、脑泉、大水四村为主，继续发展玉米种植，面积达到2.18万亩，产值达到4800万元；以龙湾、常生、尾泉、葫麻水四村为主，发展特色林果业种植，面积达到1.3万亩，产值突破1亿元。持续发展畜牧养殖业，羊6.54万只（年出栏1.34万只，存栏5.2万只），猪1.36万头（年出栏0.49万只，存栏0.87万只），鸡14.29万只（年出栏3.07万只，存栏11.22万只），实现总产值2.05亿。利用丰富的碱水资源，以虹鳟、金鳟、亚东鲑等冷水鱼品种为重点，在崇华村、中庄村发展碱水特色养殖，水产品年产量达到6万斤，实现产值210万元，在尾泉村发展黄河鲢鱼养殖50亩。同时，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83万元，草原补贴119.35万元。

【环境整治】建立镇、村、组三级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网格长效机制，全镇配备24名保洁员，做到监管全覆盖。出动人力2.3万人次，机械设备3300台次，拆除破旧房屋660处，残垣断壁590处，清运村内陈年垃圾20万吨，其中，运送白银三峰财信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540吨，清除田间地头地膜4100余亩。新改建农村卫生厕所325户，土炕改造464户。开展农村占用农地建房、违建别墅、大棚房清理工作，核查各类疑似图斑127个。全面开展河长制工作，积极推进河道沙河巡察工作，巡查报告各类涉嫌非法盗采行为130起，有效遏制镇域内滥采滥伐现象。全面落实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在红岘台村实验秸秆农膜综合回收580亩，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社会事业】发放城乡低保户209户551人158.85万元；临时救助196户411人70.81万元。积极配合实施妇女“两癌”筛查工作，孕前优生优育健康检查任务70例全部完成。重点围绕辖区内的7家采砂（矿）企业及主干道路开展安全大检查186次、巡查123次、宣传100余次，政企协同落实资金30万元整治省道217线、中刘公路等干道道路交通安全隐患60余处，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持续加强66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和服务管理工作。协调解决低保救助、土地流转及权属、精准扶贫专项贷款等各种矛盾纠纷160余起，处理信访案件67件。

【廉政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充分运用好执纪监督，加强党员日常监督管理，依法依规依纪加大对作风纪律问题的事前提醒和事后查处问责力度，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共约谈班子成员9人，镇村级党员干部68人。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4次，组织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6次，集体廉政谈话480余人次，组织廉政法规知识考试1次。

（供稿　高　君）

上沙沃镇

【脱贫攻坚】完成全镇剩余42户86人脱贫任务，顺利接受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和省级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第三方评估。脱贫攻坚全面检视和档案归整工作顺利完成。

【产业发展】共播种玉米、小麦等粮食作物4.25万亩；新增甘草种植4000亩，甘草种植面积达10000亩；新增经济林果200亩，总面积达1600亩；新增油料面积800亩，总面积达4800亩；连片种植苜蓿10000亩、孜然3000亩。绒山羊、育肥羊存栏量稳定在12万只；建成骆驼水村黑毛驴养殖脱贫产业园，养殖黑毛驴300头，带动全镇52户贫困户稳定发展；引进新希望、天合公司等企业，建立“支部+基地+农户+市场”养殖模式，在王庄村建设11座现代化生猪养殖区，年出栏生猪15000头；引进景泰县谭周杨盐碱虾业有限公司和海大集团景泰海景洲渔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梁槽、白墩子村建成占地4500亩盐碱鱼虾养殖产业园。

【项目建设】硬化白墩子村光伏产业园道路3.3公里；衬砌梁家槽村渠道2.91公里，三个山村渠道8.18公里；实施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共衬砌渠道14公里（大桥村衬砌渠道4.5公里，段家井村衬砌渠道5公里，梁家槽衬砌渠道4.5公里）。农村饮水安全村级管网及入户工程，埋设主管网管道21.83公里，入户管道34.9公里，硬化道路拆除及修复7.95公里。栽植槐树、杨树等绿化苗木24000余株。

【民生保障】全年共发放城乡低保金160.6万元，特困供养生活费和护理费25.6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36.1万元，孤儿及无人抚养儿童救助金12万元，临时救助金51.8万元。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全镇880名适龄儿童和适龄少年入学率均达100%，上沙窝中学初升高升学率超75%。

【社会治理】落实“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疫情防控总体思路，多方联动推动镇辖企业复工复产，全镇企业复工率100%。打赢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年共受理信访案件6件，化解群众矛盾纠纷25起，化解率98%。

【党建工作】推进王庄村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整顿，通过落实“四个一”帮扶措施，新建村级阵地324平方米，新建养殖小区，实施“厕所革命”、苦咸水改造等，全面推动软弱涣散村党组织转化提升。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2020年新选派专职化村党组织书记2名，全镇共达到6名；招录专职化村文书4名。年内立查案件2件2人，约谈干部12人，通报批评2人，提醒谈话1人，诫勉谈话1人。

（供稿　办公室）

五佛乡

【概述】全乡总面积583平方公里，总耕地面积4.6万亩。辖6个行政村，56个村民小组，4401户14804人。

【基层党建】整顿泰和村软弱涣散党组织，发展党员10名，全乡6个村集体经济均达到3万元以上，其中兴水、西源、老湾3个村达到5万元以上。选派2名专职化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招聘3名专职化村文书，全乡6个行政村推行书记、主任“一肩挑”达到100%。完成上级转办和自办信访件6件，其中了结3件，立案2件，给予党内严重警告1人，批评教育1人，谈话提醒1人。

【特色产业】实现鲟鱼和鳟鱼孵化育苗规模化生产，成功试养小龙虾越冬，南美白对虾和罗氏沼虾混养技术逐步成熟。打造猪、鸡、羊三个“万字头”特色养殖产业园。在车木峡、平淌实施红枣改良500亩，申报五佛红枣绿色农产品认证。新建游客服务中心、维修抗日促进会、新建柏林山庄旅游度假村游客接待大厅，提升老湾村生态观光园栈道、凉亭、长廊、风车等景点建设，提高五佛生态旅游品牌知名度。

【脱贫攻坚】以“五盯紧五整改”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大会战为抓手整改完成47条具体问题。推进“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和“5+1”巩固提升行动，巩固提升农村危房23户，排查落实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6人，实施农村饮水安全管网提升及入户改造工程2952户。完成33户未脱贫户和10户边缘户脱贫。

【人居环境】各村成立“红马甲”志愿服务队，配备垃圾清运勾臂车2辆，垃圾钩臂箱42个。整治厕所477座，清理垃圾6031吨，拆除危旧房屋249处，拆旧复绿栽树5300棵。

【社会事业】保障农村低保对象243户744人，发放支出型和急救型临时救助资金127户55.8万元，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417人47.6万元。登记发放生育证121本，在第36个教师节表彰奖励23名教师，全乡适龄儿童入学率达100%。核查登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1.42万亩，发放补贴188.98万元，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采样检测试验1500次。排查修复水毁塌方路基15处2000多立方米。

【综合治理】整合办公资源，建成占地200平方米“一厅八室”的乡级综治中心，完成6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强制送医，化解信访矛盾纠纷38起。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召开安委会议4次，查处安全隐患56条，现场整改42条，限期整改14条。清理河湖“四乱”建筑4处，整改落实河道巡查反馈问题4条。

（供稿　办公室）

寺 滩 乡

【概况】全乡粮食播种面积63480亩，农业生产总值1509.8万元，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0388元，同比增长4.9%以上。

【基层组织】完成单墩村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提升，创建完成省级标准化建设党支部1个。在永安村、寺滩村实施村级阵地改造项目。壮大村集体经济，实现年收入347万元，5万元以上的村达11个。完成全乡15个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公开招聘村文书12名，发展党员15名。

【脱贫攻坚】推进“3+1”“5+1”“过筛子、补漏洞、化矛盾”等专项行动，通过易地搬迁、医疗救助、公益岗位、劳务输出、临时救助、危房改造等措施，确保全乡贫困户如期脱贫。完成反馈问题整改31项，住房提升改造16户，自来水提升2753户。全乡输转劳动力5300余人，就近务工达到40万人次，创造务工收入6000余万元，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447个。消费扶贫总额达278万元，直接帮扶贫困户664户。

【产业发展】建成万亩枸杞、万亩小金瓜、万亩葵花、万亩甘草、万头甘草羊五大产业基地，建设完善寺滩乡特色农产品集散基地。依托景泰格兰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建成万亩有机枸杞特色产业园；依托景泰一丰种植合作社，建成万亩小金瓜特色种植产业园，小金瓜远销天津、上海等大城市，取得良好的市场口碑；依托甘肃景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打造万亩葵花产业园，成功举办第二届葵花观光旅游节，吸引省内外游客10万人次，创收旅游经济1600万元；依托甘肃菁茂农业生态有限公司，打造万亩甘草特色产业园和万头甘草羊养殖产业园。投资1300万元，建成寺滩乡特色农产品集散基地，年加工小麦600吨，胡麻500吨，生产高筋面粉370吨，亚麻籽油200吨。

【项目建设】投资5.6亿元，建成永泰川引水项目；投资1.3亿元，建成10万亩旱变水土地改造项目，成功打造全省范围内最大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基地；总投资3.14亿元，建设牧原四场、五场25万头生猪养殖基地；投资1151万元，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村级管网及入户提升改造工程，改造村级管网115.7公里，覆盖10个行政村；完成单墩村道路硬化2.4公里、寺滩村道路硬化2.4公里、九支村道路硬化1公里、衬砌渠道2.8公里，付庄村衬砌渠道4.5公里、刘庄村衬砌渠道4.5公里。

【国土绿化】实施高标准农田林网改造，总面积2747亩，其中，外围林带10条，总长106公里，面积1196.8亩；内部林带134条，总长312公里；打造6个村庄绿化示范村，绿化进村道路596亩。

【社会事业】发放城乡低保金234万元、特困供养金65.15万元、养老金535万元、医疗救助资金7.99万元、临时救助金206.1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60.76万元、孤儿及无人抚养儿童救助金4.52万元、落实寺滩中心敬老院运行经费35万元。全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1739人（建档立卡户467人），就学率达到100%。发放新一轮退耕还林补贴1663.08万元、草原补贴133.12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共计530万元。

【环境治理】完成户厕建设1820户，清理垃圾1.8万吨，拆除破旧房屋17.28万平方米，拆除残垣断壁6.8万平方米，整治农村道路120公里，投入人力1.1万人次，投入机械870台次。

【安全生产】全年巡查16家矿山企业192次，巡查食品药品企业203家812次，交通安全劝导员225人开展交通安全劝导120天，开展动物防疫两批次5万余例，全乡无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社会治理】调解民间纠纷146起，调解成功142起，纠纷受理率达100%，调解成功率达到98%以上。全年信访案件44起，办结44起，办结率达100%。

（供稿　陈有恒）

漫水滩乡

【党建工作】全年召开党建专题会议6次、党委中心组学习12次。结合建党99周年系列活动，开展“缅怀革命先烈　传承初心使命　砥砺奋进前行”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乡党委与11个村党支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乡纪委与各村村干部及站所负责人

签订“勤政廉政承诺书”65份。乡纪委核查各类案件线索7条，给予党纪处分3人，约谈264人次。争取“一事一议”项目资金48.7万元，新建西井村村委阵地300平方米。选派专职化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1名，招聘专职化村文书3名，全乡11个行政村推行书记、主任“一肩挑”达到100%。顺利完成11个村“两委”换届工作，实现学历年龄“一升一降”。2020年发展党员10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3人。

【脱贫攻坚】共有建档立卡户813户2901人，当年完成脱贫57户133人，顺利通过全国脱贫攻坚普查验收，贫困人口实现全面脱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造供水管网209.54公里，硬化村组道路2公里；衬砌渠道19.27公里；农村住房改造提升10户。加强政策保障。全面落实“两免一补”“一站式”即时结报等政策，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养老保险参保率均达100%。乡、村两级安排护林员、保洁员等公益岗位134个。全乡就业扶贫输转劳动力1173人，消费扶贫共计166.67万元。规范整理档案资料。逐村、逐户、逐人、逐年、逐项查验，对11个行政村、813户2901建档立卡人口全面检视，规范整理村、户档案资料，确保建档立卡数据能够全面展示脱贫攻坚成效。通过美篇、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宣传报道325条，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23场次，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所12个，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12支，共计238人。以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核心，评选“五星级文明户”58户，“最美家庭”6户，“好婆婆”3人，“好媳妇”2人。通过入股光伏产业、土地租赁、流转及捐赠多途径开辟村集体经济增收渠道，11个村村集体经济收益超过5万元的村6个。

【农业生产】全乡猪存栏7129头，羊存栏56913只，禽存栏42630只，牛存栏997头，种植洋葱1886亩，中药材3515亩，高原夏菜805.8亩，特色林果420亩，牧草2000亩。按照“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先后引进淳元、立兴养殖合作社和泰川牧业公司，为牛产业的发展壮大奠定基础。依托二期规划宅基地“前院后园，左园右院”的模式，与天津学香果蔬有限公司、三英家庭农场对接，发展东坝、北梁等村的庭院经济。共发展种植沙漠蜜桃90亩、甜油桃203亩，带动种植梨、西梅等其他林果21亩，以特色林果种植为特点的“一户一园”的庭院经济逐步扩大。

【环境整治】把人居环境改善和国土绿化工作结合起来，通过以绿治乱、以绿治脏，推进国土绿化工作，调运苗木16280株，完成绿化面积300亩。以“四抓四促”活动为抓手，推进全域无垃圾、拆违治乱、“厕所革命”“土炕改造”等专项行动，清理垃圾7000余吨，新改建农村卫生厕所399座，土炕改造846户，拆除农村废旧房屋、残垣断壁22处900平方米。全面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行动，疏浚河道13公里，河道行洪能力全面恢复。强化面源污染防控，充分发挥双树村废旧农膜回收网点作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显著提升。

【社会治理】社会保障工作。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加大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力度，发放最低生活保障3750人次133.04万元，23名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补贴、护理补贴全额发放，4名特困供养人员入驻红水中心养老院。兑付医疗救助、临时救助114户398人次，发放救助资金45.22万元。发放各类优抚补贴740人次30.07万元。河长制工作。建立乡村两级的“河长+警长”体系，全乡共设立乡级河长12名，村级河长15名、警长2名，形成“总河长带头抓、乡级河长具体抓、村级河长一线抓、乡级警长配合抓”的工作格局。共处置各类河道问题25起，清理河道垃圾524吨，规范设置河长制公示牌15块。以生产现场安全、职工保险和安全培训为检查重点，全年共开展安全检查5次，排查一般安全隐患22处，整改率100%。排查中小学、卫生室和工贸行业等53家，发现消防隐患36处并督促整改。检查在建工程23家，发现问题隐患28条，整改率100%。围绕辖区农村公路视线不清、道路减速带破损和交叉路口警示标志缺失等方面，安装减速带40条，设置警示标志40个，清理修剪林带3公里，购买反光背心40件，手持警示灯40把。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探索出“1345”综治工作法，加强吸毒人员管控，按照责任到人的方式对重点人员实施重点帮教。落实干部接访和领导干部下访制度，将

矛盾纠纷掌握在第一线，全乡共调处化解矛盾纠纷366件，调处率99%。**民族团结工作，**以促进各民族团结进步，建设健康、文明、安全、和谐为目标，通过打造富民村民族民俗文化馆，再现民族融合发展印记。

（供稿　办公室）



景泰县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景泰县统计局

2021年4月20日

2020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县经济运行稳中向好。

一、综合

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经核算，全县实现生产总值61.98亿元，按可比价计算较上年增长5.9%，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19.57亿元，同比增长5.88%；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16.66亿元，同比增长13.5%；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25.75亿元，同比增长2.3%。

三次产业结构情况：全县一、二、三产业比重由上年的29∶25∶46调整为32∶27∶41。

二、农业

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为96.11万亩，较上年增加9.15万亩，同比增长10.52%，其中，粮食播种面积为55.93万亩，较上年增加1.99万亩，同比增长3.69%，油料播种面积为20.26万亩，较上年增加14.65万亩，同比增长261.47%，蔬菜播种面积为2.63万亩，较上年增加0.41万亩，同比增长18.66%。

全县粮食总产量为20.78万吨，较上年减少0.07万吨，同比下降0.33%，其中，夏粮总产量为4.48万吨，较上年减少1.53万吨，同比下降25.48%；秋粮总产量为16.3万吨，较上年增加1.48万吨，同比增长9.99%。油料总产量为3.11万吨，较上年增长2.34万吨，同比增长307.22%；蔬菜总产量为13.4万吨，较上年增加3.28万吨，同比增长32.48%。

年末大牲畜存栏1.74万头，同比增长6.1%；羊存栏61.49万只，较上年增加8.59万只，同比增长16.24%；羊出栏57.03万只，较上年增加10.3万只，同比增长22.03%；猪存栏为10.85万头，较上年增加2.89万头，同比增长36.26%；猪出栏12.89万头，较上年增加0.51万头，同比增长4.15%；牛存栏1.28万头，出栏0.27万头；鸡存栏77.62万只，较上年增加11.47万只，同比增长17.34%；鸡出栏50.81万只，较上年减少0.72万只，同比下降1.4%。

全年肉类总产量1.89万吨，其中猪肉0.93万吨，羊肉0.86万吨；牛奶产量为0.47万吨，禽蛋总产量为0.26万吨，全年水产品产量509.66吨。

主要农作物产量：小麦3.90万吨，马铃薯（折粮）0.24万吨，豆类0.55万吨，药材5.76万吨，蔬菜13.4万吨，玉米15.62万吨。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47.89

亿元，同比增长7.4%。其中规上工业企业完成产值47.27亿元，同比增长7.3%；完成销售产值49.63亿元，产销率为105%。工业增加值增长1%，其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04%。

主要工业品产量：水泥171万吨，较上年下降7%；石膏板2631万平方米，较上年下降1.3%；硅铁合金9.2万吨，较上年下降5.2%；混合饲料4.13万吨，较上年增长34%；面粉1.01万吨，较上年下降1.9%；肉类3.19万吨，较上年下降11%；太阳能发电量13792万千瓦时，较上年增长5.5%；风力发电量70729万千瓦时，较上年增长0.2%；火力发电量624900万千瓦时，较上年增长28%。

全社会建筑业实现总产值7.13亿元，较上年增长167.01%。全县具有建筑业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企业实现利润总额0.14亿元。

四、固定资产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全年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增长10.7%，其中，第一产业完成投资9.39亿元，同比增长288.02%；第二产业完成投资5.87亿元，同比增长29.19%；第三产业完成投资12.94亿元，同比下降43.13%。

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完成投资12.29亿元，同比增长79.07%，其中住宅投资8.7亿元，同比增长67.46%。项目房屋面积施工、销售及待售情况：房屋施工面积857098平方米，同比增长8.31%；房屋竣工面积182735平方米，同比下降25.44%；商品房销售面积125039平方米，同比下降5%。

五、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县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2.04亿元、较上年下降5.6%。

交通运输：全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的货物周转量1287.4万吨公里；客运周转量2464.86万人/公里，因疫情影响，客运周转量、货运周转量均有所下降。年末，全县机动车拥有量5.55万辆，较上年增长2.78%。

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1.27亿元，其中，邮政业务总量0.21亿元，电信业务总量1.06亿元。年末固定电话用户4.2万部，其中，城市3.66万部，农村0.54万部。年末移动电话用户19.2万部，电话普及率达98部/百人。

全年旅游人数达210.01万人次，较上年下降49.4%，旅游收入13.26亿元，较上年下降49.72%。

六、消费品零售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95亿元，较上年增长1.7%，其中，城镇零售总额12.46亿元，较上年增长0.4%；农村零售总额3.49亿元，较上年增长6.4%。分行业看，批发和零售业实现零售额13.6亿元，较上年增长2.4%；住宿和餐饮业实现零售额2.35亿元，较上年下降2.1%。

七、财政金融

全县大口径财政收入8.26亿元，同比增长0.3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4亿元，同比增长16.3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69亿元，同比增长7.36%。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为100.46亿元，较上年增加13.17亿元，增长15.09%；各项贷款余额为83.59亿元，较上年增加13.7亿元，增长19.6%。

八、教育和卫生

全年普通高中在校学生3806人，较上年减少200人，下降5%；初中学生在校学生6928人，较上年增加54人，增长0.79%；小学在校学生15193人，较上年增加443人，增长3%。

医疗卫生计生单位18个，卫生技术人员1560人，床位1078张。

九、居民生活

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394.67元，较上年增加1130.5元，增长4%；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670.25元，较上年增加950.59元，增长8.11%。全县参加养老保险人数151513人，其中，参加机关单位养老保险10063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4381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27069人；2020年全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194243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18234人。最低生活保障的城市人数为3928人，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2991.09万元；农村人数为7973人，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2894.29万元。

十、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

安全生产：全年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11起、直接经济损失98.4万元，同比分别下降31.3%和74.9%。全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847起，其中一般事故71起，直接经济损失3.65万元，事故起数下降11.25%，直接经济损失下降35.93%。

自然灾害：全年农作物受灾面积9.56万亩，较上年减少11.92

万亩，下降55.5%，其中，成灾面积6.92万亩，较上年下降6.17万亩，下降47.15%；八成至绝收0.09万亩，较上年减少0.03万亩，下降24.52%。

注：本公报各项统计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2020年度景泰县各行各业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单位名录

获奖单位	获奖时间	授奖机关	获奖依据(文号)	荣誉称号
景泰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6月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对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服务脱贫攻坚优秀案事例办理单位予以表扬的通报(无文号)	高检院“十佳国家司法救助案例”
景泰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7月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表扬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表现突出单位和突出个人的通报(无文号)	“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表现突出单位
景泰县人民法院	2020年9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人社厅、省高院甘人社发〔2020〕14号	全省优秀法院
景泰县人民法院	2020年9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高院甘高法〔2020〕172号	全省法院一站式多元纠纷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先进单位
景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0年8月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农业农村厅官网	小麦宽幅匀播高产栽培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
景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0年8月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农业农村厅官网	旱砂作物技术集成及示范推广
景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0年8月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农业农村厅官网	高产优质豌豆新品种选育及示范推广
景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0年8月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农业农村厅官网	胡麻新品种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示范推广
甘肃中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甘肃省首届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组委会	荣誉证书	甘肃省首届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新型产业组一等奖
景泰县地震局	2020年12月	甘肃省地震局	《甘肃省地震局关于2020年度全省市县防震减灾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甘震发〔2020〕43号	全省县级防震减灾工作综合考核先进单位
白银市景泰县	2021年1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卫人口发〔2021〕3号	2018—2020年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
景泰县人民医院急诊科医师团队	2020年8月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卫发〔2020〕101号	甘肃省优秀医师团队
景泰县中医医院	2020年5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人社通〔2020〕164号	全省中医药工作先进集体
喜泉镇大水硖村	2021年8月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文旅资源发〔2020〕56号	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喜泉镇大水硖村	2020年8月	甘肃省司法厅 甘肃省民政厅	荣誉证书	第九批“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
景泰县妇联	2020年11月	甘肃省妇联	荣誉证书	2020年度全省妇女宣传舆论阵地建设与《现代妇女》杂志宣传推广先进奖
漫水滩乡红溪村李玉琴家庭	2020年12月	甘肃省妇联	荣誉证书	全国“五好家庭”荣誉称号

续表

获奖单位	获奖时间	授奖机关	获奖依据(文号)	荣誉称号
草窝滩镇龚家湾村 谈明爱家庭	2020年4月	甘肃省妇联	荣誉证书	2020年度甘肃省“最美家庭”
草窝滩镇常丰村 张金环家庭	2020年4月	甘肃省妇联	荣誉证书	2020年度甘肃省“最美家庭”
漫水滩乡红溪村 李玉琴家庭	2020年4月	甘肃省妇联	荣誉证书	2020年度甘肃省“最美家庭”
五佛乡金坪村 胡广秀家庭	2020年4月	甘肃省妇联	荣誉证书	2020年度甘肃省“最美家庭”
寺滩乡疃庄村 王菊香家庭	2020年4月	甘肃省妇联	荣誉证书	2020年度甘肃省“最美家庭”
芦阳镇条山村 胡永春家庭	2020年4月	甘肃省妇联	荣誉证书	2020年度甘肃省“最美家庭”
芦阳镇城关村 吴兰英家庭	2020年4月	甘肃省妇联	荣誉证书	2020年度甘肃省“最美家庭”
正路镇川口村 曹菊花家庭	2020年4月	甘肃省妇联	荣誉证书	2020年度甘肃省“最美家庭”
正路镇兔窝村 刘晓霞家庭	2020年4月	甘肃省妇联	荣誉证书	2020年度甘肃省“最美家庭”
喜泉镇陈庄村 王玉玲家庭	2020年4月	甘肃省妇联	荣誉证书	2020年度甘肃省“最美家庭”
喜泉镇余梁村 沈花林家庭	2020年4月	甘肃省妇联	荣誉证书	2020年度甘肃省“最美家庭”
上沙沃镇三个山村 余有巧家庭	2020年4月	甘肃省妇联	荣誉证书	2020年度甘肃省“最美家庭”
中泉镇龙湾村 罗崇瑞家庭	2020年4月	甘肃省妇联	荣誉证书	2020年度甘肃省“最美家庭”
红水镇曾家井村 闫子萍家庭	2020年4月	甘肃省妇联	荣誉证书	2020年度甘肃省“最美家庭”
红水镇莲花村 王珍家庭	2020年4月	甘肃省妇联	荣誉证书	2021年度甘肃省“最美家庭”
上沙沃镇梁家槽村 王积花家庭	2020年4月	甘肃省妇联	荣誉证书	甘肃省“最美抗疫家庭”
红水镇卫生院 马小瑞家庭	2020年4月	甘肃省妇联	荣誉证书	甘肃省“最美抗疫家庭”
景泰县人民医院 段世燕家庭	2020年4月	甘肃省妇联	荣誉证书	甘肃省“最美抗疫家庭”
长城粮库	2020年6月	省直机关工委	荣誉证书	先进党组织
长城粮库	2020年10月	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教育厅	荣誉证书	“甘肃省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
景泰县支行南郊 分理处	2020年10月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	奖牌	2020年度优秀网点

续表

获奖单位	获奖时间	授奖机关	获奖依据(文号)	荣誉称号
景泰县红水镇	2020年11月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奖牌	第七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县级以下示范区
景泰县红水镇红砂岘村	2020年12月	甘肃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奖牌	第十五批省级精神文明建设文明村镇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	奖牌	全省陇原脱贫攻坚巾帼先进集体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奖牌	甘肃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中绿品〔2020〕55号	最美绿色食品企业
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奖牌	2017—2019年度全省农业科技推广工作先进集体

2020年度各行各业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个人名录

姓名	性别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获奖依据（文号）	获奖名称
徐文芳	女	甘肃景泰	大学	景泰县人民检察院	中共党员	2020年10月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首届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结果的通报（甘检政〔2020〕119号）	首届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优秀奖
杨　军	男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管理站	中共党员	2020年9月	中国共产党白银市委员会 白银市人民政府	市委发〔2020〕20号	2019年度全市脱贫攻坚先进帮扶干部
魏登娟	女	甘肃景泰	大学	景泰县志办	中共党员	2020年8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	甘人社厅发〔2020〕9号	全省第二轮地方志书编纂和综合年鉴编辑工作先进个人
沈风云	女	甘肃景泰	大学	景泰县人民法院	中共党员	2020年9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人社厅、省高院甘人社发〔2020〕14号	全省优秀法官
李　健	男	甘肃民勤	大学	景泰县人民法院	中共党员	2020年8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高法〔2020〕149号	全省法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
祁常鑫	男	甘肃景泰	大学	景泰县人民法院	中共党员	2020年11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高法〔2020〕227号	全省法院新闻舆论工作先进个人
卢清山	男	甘肃景泰	大学	景泰县人民法院	群众	2020年12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高法〔2020〕252号	全省法院“队伍建设年”2020年度百场优秀庭审三等奖
马登铸	男	甘肃景泰	大学	景泰县人民法院	中共党员	2020年12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高法〔2020〕252号	全省法院“队伍建设年”2020年度百场优秀庭审优秀奖
贺德文	男	甘肃景泰	大学	景泰县人民法院	中共党员	2020年12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高法〔2020〕252号	全省法院“队伍建设年”2020年度百场优秀庭审优秀奖
张举军	男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中共党员	2020年8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农村厅官网可查	甘肃省农牧渔业丰收奖：白银市玉米制种关键技术集成研究与示范
张好新	男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中共党员	2020年8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农村厅官网可查	甘肃省农牧渔业丰收奖：胡麻新品种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示范推广
余有霞	女	甘肃景泰	硕士	景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中共党员	2020年8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农村厅官网可查	甘肃省农牧渔业丰收奖：小麦宽幅匀播高产栽培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获奖依据（文号）	获奖名称
周廷芬	女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中共党员	2020年8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农村厅官网可查	甘肃省农牧渔业丰收奖：高产优质豌豆新品种选育及示范推广
陈翠贤	女	甘肃景泰	中专	景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中共党员	2020年8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农村厅官网可查	甘肃省农牧渔业丰收奖：陇葵杂系列向日葵新品种选育与应用
尚思秋	男	山东临清	初中	景泰县一条山镇彩砖厂	中共党员	2020年11月	甘肃省委宣传部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部	荣誉证书	陇原最美退役军人
肖　赢	男	甘肃庆阳	大专	景泰县地震局	中共党员	2020年12月	甘肃省地震局	甘震发〔2020〕43号《甘肃省地震局关于2020年度全省市县防震减灾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全省市县防震减灾先进工作者
曾继川	男	甘肃景泰	本科	白银市景泰县红水镇卫生院	群众	2020年8月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卫发〔2020〕101号	甘肃省优秀医师
陈建雄	男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人民医院	群众	2020年8月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卫发〔2020〕101号	甘肃省优秀医师
马腾寰	男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人民医院	中共党员	2020年8月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卫发〔2020〕101号	甘肃省优秀医师
曹明尧	男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喜泉卫生院	群众	2020年8月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卫发〔2020〕101号	甘肃省优秀医师
吴生将	男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信访局	中共党员	2020年12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信访局	甘人社厅发〔2020〕19号	全省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杨艳红	女	甘肃景泰	本科	中国邮政景泰分公司公司	中共党员	2020年12月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荣誉证书	甘肃省分公司先进个人
马　林	男	甘肃景泰	高中	中国农业银行景泰支行	中共党员	2020年12月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	农银甘发〔2020〕18号	清收标兵
张生文	男	甘肃景泰	本科	一条山镇	中共党员	2020年4月	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荣誉证书	2019年度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李怀忠	男	甘肃清水县	本科	景泰二中	群众	2020年8月	苏步青奖评审委员会	荣誉证书	第十三届苏步青数学教育奖
付国斌	男	甘肃临夏	本科	环保局	群众	2020年9月	国务院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小组办公室	国污普〔2020〕5号	全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表现突出个人

2020年度取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者名录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职称名称	依据(文号)	取得时间
柏瑰珊	女	1967年11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管理站	群众	高级农艺师	甘人社发〔2018〕28号	2019年6月11日
梁其建	女	1968年11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世界银行畜牧综合发展项目管理办公室	群众	高级畜牧师	市职改组办〔2021〕6号	2020年11月25日
狄宝娟	女	1966年4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中医医院	中共预备党员	副主任护师	市职改组办〔2021〕7号	2020年12月5
张祥赟	女	1967年7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中医医院	中共预备党员	副主任护师	市职改组办〔2021〕7号	2020年12月5
黄登荣	男	1969年1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中医医院	群众	内科副主任医师	市职改组办〔2021〕7号	2020年12月5
肖生军	男	1969年3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中医医院	群众	中医骨伤科副主任医师	市职改组办〔2021〕8号	2020年12月5
邢丽洁	女	1969年6月	甘肃景泰	中专	景泰县中医医院	群众	中医妇科副主任护师	市职改组办〔2021〕8号	2020年12月5日
李　萍	女	1969年8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中医医院	群众	外科副主任护师	市职改组办〔2021〕8号	2020年12月5日
陈公菊	女	1970年1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中医医院	群众	外科副主任护师	市职改组办〔2021〕7号	2020年12月5日
邓向明	男	1970年10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人民医院	预备党员	副主任技师	市职改组办〔2021〕8号	2020年12月5日
卞守伟	男	1971年2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人民医院	群众	骨科副主任医师	市职改组办〔2021〕8号	2020年12月5日
马进泳	女	1971年3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人民医院	群众	内科副主任护师	市职改组办〔2021〕8号	2020年12月5日
胡广卉	女	1972年5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人民医院	群众	副主任护师	市职改组办〔2021〕8号	2020年12月5日
张代炎	男	1972年10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人民医院	群众	副主任药师	市职改组办〔2021〕7号	2020年12月23日
王玫民	女	1972年11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人民医院	群众	副主任护师	市职改组办〔2021〕7号	2020年12月5日
沈玉兰	女	1973年3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人民医院	中共党员	超声医学副主任医师	市职改组办〔2021〕7号	2020年12月5日
曾芳堂	女	1973年8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人民医院	中共党员	内科副主任医师	市职改组办〔2021〕7号	2020年12月5日
赵德文	男	1974年4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中医医院	中共党员	普外科副主任医师	市职改组办〔2021〕7号	2020年12月5日
吕英香	女	1974年4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人民医院	中共预备党员	儿科副主任医师	市职改组办〔2021〕7号	2020年12月5日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职称名称	依据(文号)	取得时间
刘奇汉	男	1974年11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群众	普内科副主任医师	市职改组办〔2021〕8号	2020年12月5日
葛润华	女	1975年9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妇幼保健院	群众	计划生育副主任医师	市职改组办〔2021〕8号	2020年12月5日
朱生菊	女	1977年2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妇幼保健院	中共党员	计划生育副主任医师	市职改组办〔2021〕8号	2020年12月5日
王燕芬	女	1977年11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妇幼保健院	中共党员	口腔副主任医师	市职改组办〔2021〕8号	2020年12月5日
田晓玲	女	1980年9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妇幼保健院	群众	口腔副主任医师	市职改组办〔2021〕8号	2020年12月5日
卢有琴	女	1981年1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一条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群众	副主任护师	市职改组办〔2021〕8号	2020年12月5日
刘存德	男	1982年5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一条山镇卫生院	中共预备党员	普通外科副主任医师	市职改组办〔2021〕8号	2020年12月5日
王树蓉	女	1985年7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一条山镇卫生院	群众	副主任护师	市职改组办〔2021〕8号	2020年12月5日
王　香	女	1972年9月	甘肃景泰	大专	红水镇人民政府	群众	高级农艺师	市职改组办〔2019〕47号	2019年6月11日
王　银	男	1972年11月	甘肃景泰	本科	甘肃省景泰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中共党员	高级讲师	甘教人〔2021〕3号	2020年12月15日
王　婧	女	1974年12月	甘肃会宁	本科	甘肃省景泰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群众	高级讲师	甘教人〔2021〕3号	2020年12月15日
王锡荣	男	1966年11月	甘肃景泰	本科	甘肃省景泰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中共党员	高级讲师	甘教人〔2021〕3号	2020年12月15日
吴学惠	男	1967年8月	甘肃景泰	本科	甘肃省景泰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群众	高级讲师	甘教人〔2021〕3号	2020年12月15日
张守明	男	1966年4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五中学	中共党员	正高级教师	甘人社通〔2021〕52号	2020年12月24日
卜兆军	男	1976年10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二中学	中共党员	正高级教师	甘人社通〔2021〕52号	2020年12月24日
张玉官	男	1975年4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一中学	中共党员	正高级教师	甘人社通〔2021〕52号	2020年12月24日
陈其远	男	1965年8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中共党员	正高级教师	甘人社通〔2021〕53号	2020年12月29日
曹秉国	男	1970年5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芦阳学区	中共党员	正高级教师	甘人社通〔2021〕53号	2020年12月29日
于积宏	男	1966年12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喜泉学区	中共党员	正高级教师	甘人社通〔2021〕53号	2020年12月29日
赵仁威	男	1964年2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九支初级中学	中共党员	正高级教师	甘人社通〔2021〕53号	2020年12月29日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职称名称	依据(文号)	取得时间
魏国泰	男	1969年10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草窝滩初级中学	中共党员	正高级教师	甘人社通〔2021〕53号	2020年12月29日
李元秀	女	1976年9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一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任　萍	女	1975年7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一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张政法	男	1974年10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一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柳仰青	男	1974年1月	甘肃庄浪	本科	景泰县第一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张正中	男	1974年10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二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王兴昌	男	1974年11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二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魏列香	女	1972年1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二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陈珊美	女	1971年9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二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王明岱	男	1969年7月	甘肃靖远	本科	景泰县第三中学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周秀祖	女	1974年4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三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尚文龙	男	1970年5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三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屈登琴	女	1971年2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三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李　莉	女	1974年10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四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卢福兰	女	1974年1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四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闫立宏	男	1970年10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六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刘　娜	女	1973年6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六中学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王学秀	女	1977年6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实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刘咏瑛	女	1973年11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实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魏著勇	男	1976年7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实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职称名称	依据(文号)	取得时间
高海鸣	女	1976年5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实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寇宗梅	女	1970年1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第一幼儿园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李玉安	女	1975年10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一小学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刘昭慧	女	1978年3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一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张舜梅	女	1975年10月	甘肃靖远	本科	景泰县第一小学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李进艳	女	1976年1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高加芬	女	1975年3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第四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王晓庆	女	1974年3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第四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魏烈翔	男	1976年10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第四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张学燕	女	1974年11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四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孙正虎	男	1972年7月	甘肃景泰	专科	景泰县第六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孟　婧	女	1975年12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一条山学区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彭明嘉	男	1974年6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一条山学区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龚真花	女	1973年5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芦阳镇一条山小学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赵鸿夫	男	1969年12月	甘肃会宁	本科	景泰县芦阳镇一条山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化　玲	女	1972年9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芦阳镇一条山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王　瑾	女	1975年8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喜泉镇尚坝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葛建林	男	1973年7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陈庄初级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毛登田	男	1971年8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喜泉镇兴泉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罗崇庆	男	1972年8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中泉镇尾泉小学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职称名称	依据(文号)	取得时间
张晓伟	女	1977年11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寺滩乡九支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田银春	男	1976年9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草窝滩镇西和小学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王少科	男	1982年11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草窝滩镇长城小学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吴佳孺	女	1983年12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草窝滩初级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闫穆显	男	1975年8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草窝滩初级中学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豆志文	男	1974年10月	甘肃靖远	本科	景泰县五佛初级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冯尔胜	男	1975年10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红水初级中学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杨国顺	男	1973年3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红水镇长安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李宝强	男	1976年4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教育局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郭长昇	男	1988年10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一中学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高加鹏	男	1979年12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一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卢昌江	男	1981年2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二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段吉俊	男	1981年11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二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达选霞	男	1980年11月	甘肃兰州	本科	景泰县第二中学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潘　裕	男	1982年5月	甘肃礼县	本科	景泰县第二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谈守军	男	1976年2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三中学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寇力文	男	1974年4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四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刘丽霞	女	1976年9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四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李　鸣	女	1978年1月	甘肃景泰	大学本科	景泰县第四中学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刘砚红	女	1972年3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实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职称名称	依据(文号)	取得时间
沈雅红	女	1984年7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实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吕长文	女	1982年3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一幼儿园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李　锋	男	1978年5月	甘肃会宁	本科	景泰县芦阳镇马鞍山小学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王阳壹	男	1973年7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陈庄初级中学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王昭玲	女	1984年3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草窝滩镇龚家湾小学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王天德	男	1972年5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草窝滩镇卡森希望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常振明	男	1973年12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教育局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1号	2020年12月12日
翟政科	男	1970年2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一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潘晗光	女	1969年6月	甘肃会宁	本科	景泰县第一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陈其秀	女	1973年1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一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高兴霞	女	1969年10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一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杨吉华	女	1974年7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一中学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石富燕	女	1974年6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二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陈晓莲	女	1973年8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二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张焕文	男	1962年2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二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张学燕	女	1972年6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二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祁小媛	女	1973年4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三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王有德	男	1969年4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三中学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付仲玲	女	1972年5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三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吴明莲	女	1972年9月	甘肃永登	本科	景泰县第三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职称名称	依据(文号)	取得时间
曹永翠	女	1970年8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三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石彩霞	女	1971年7月	甘肃景泰	专科	景泰县第三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田种霞	女	1973年8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三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张耀国	男	1970年10月	甘肃会宁	本科	景泰县第三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思国利	女	1970年10月	甘肃会宁	本科	景泰县第三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张九波	男	1967年12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三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魏正贵	男	1967年3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三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车春安	男	1968年11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三中学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周芬翠	女	1970年2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三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王　杰	男	1961年12月	甘肃景泰	专科	景泰县第三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王凤岗	男	1962年6月	甘肃景泰	专科	景泰县第三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周梅香	女	1966年9月	甘肃景泰	专科	景泰县第三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刘玉兰	女	1973年10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三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高加荣	男	1968年3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三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刘永亮	男	1964年8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四中学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崔新芳	女	1970年11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四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温存善	男	1968年12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第四中学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白庆云	男	1962年12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第四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尚云霞	女	1967年9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四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陈建瑞	男	1970年11月	甘肃民勤	本科	景泰县第四中学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职称名称	依据(文号)	取得时间
关维斌	男	1969年1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四中学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狄保堂	男	1968年6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四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刘永玲	女	1971年9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四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侯海涛	女	1971年12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四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吴克华	男	1964年12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第四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王惠霞	女	1971年1月	甘肃定西	本科	景泰县第四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王万莉	女	1972年11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四中学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庄保兵	男	1970年8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四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吴春萍	女	1970年7月	甘肃武威	本科	景泰县第六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常海霞	女	1972年1月	甘肃庆阳	本科	景泰县第六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胡亚玲	女	1970年4月	安徽肖县	本科	景泰县第六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杨永胜	男	1965年6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实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卢昌荻	女	1970年12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实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常艳萍	女	1996年12月	甘肃景泰	专科	景泰县实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孙得兰	女	1970年10月	甘肃景泰	专科	景泰县实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苏万海	男	1967年2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实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化得智	男	1966年3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实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寇晓蓓	女	1968年8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实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党照云	女	1971年5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实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贺国岚	女	1972年8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实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职称名称	依据(文号)	取得时间
高玉香	女	1970年11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实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王权堂	男	1968年12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实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陈绍兰	女	1972年9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实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罗淑芳	女	1972年2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实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雷　炜	男	1965年3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实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焦海燕	女	1972年8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实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张翠香	女	1969年8月	甘肃景泰	专科	景泰县实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肖生凤	女	1970年12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实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鲁进霞	女	1971年9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实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李延国	男	1965年11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实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毛建琴	女	1967年12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第一幼儿园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张庆玲	女	1968年7月	甘肃景泰	中专	景泰县第一幼儿园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杨菊兰	女	1968年11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第一幼儿园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高英平	女	1970年7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第一幼儿园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常艳花	女	1969年10月	甘肃景泰	中专	景泰县第一幼儿园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康建桂	女	1966年12月	甘肃景泰	中师	景泰县第一幼儿园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万国鲜	女	1971年11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一幼儿园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魏锦霞	女	1971年9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第一幼儿园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沈兰云	女	1969年1月	甘肃景泰	中专	景泰县第一幼儿园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杨建玲	女	1971年11月	甘肃景泰	中师	景泰县第一小学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职称名称	依据(文号)	取得时间
赵　珍	女	1971年5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第一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张子福	男	1966年12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第一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段桂花	女	1971年9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第一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赵得秀	女	1970年10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第一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寇俊梅	女	1971年2月	甘肃景泰	中师	景泰县第一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龚真峡	女	1973年10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第一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安香莲	女	1972年10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第一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焦晓芳	女	1971年1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第一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李朝琴	女	1968年10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第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曹　瑜	女	1972年1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第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周仲学	男	1967年1月	甘肃景泰	中师	景泰县第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魏烈纲	男	1968年8月	甘肃景泰	中师	景泰县第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朱淑芝	女	1971年5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第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张格圣	男	1971年10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第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王胜安	男	1964年11月	甘肃景泰	中师	景泰县第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罗维军	男	1971年9月	甘肃景泰	专科	景泰县第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张发祥	男	1964年2月	甘肃景泰	中师	景泰县第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刘统江	男	1966年3月	甘肃景泰	专科	景泰县第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胡广琼	女	1973年1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赵银霞	女	1969年11月	甘肃景泰	中师	景泰县第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职称名称	依据(文号)	取得时间
顾正玲	女	1970年7月	甘肃景泰	中师	景泰县第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彭建花	女	1973年10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第四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于淑梅	女	1971年8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第四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孙　玲	女	1969年1月	甘肃景泰	中师	景泰县第四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杨佑燕	女	1969年4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第四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郭　星	男	1966年3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第四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王宏慧	女	1971年9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第六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郝宝玉	男	1967年2月	甘肃景泰	专科	景泰县第七小学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寇贤福	男	1971年3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七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张秉伟	男	1968年12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一条山学区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王自勇	男	1965年4月	甘肃景泰	中师	景泰县第三小学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张鹏祖	男	1971年10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芦阳镇城北墩小学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王自贤	女	1967年7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芦阳镇西林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王雪安	男	1971年10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芦阳第二初级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魏小萍	女	1973年12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芦阳镇芳草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陈文胜	男	1969年12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芦阳镇学区城关小学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吴永红	女	1968年5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喜泉镇兴泉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郝国富	男	1971年8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喜泉镇喜集水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葛文娟	女	1975年2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陈庄初级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达朝庆	男	1972年5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陈庄初级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职称名称	依据(文号)	取得时间
车发安	男	1973年9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中泉初级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马新海	男	1972年11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九支初级中学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王金琼	女	1968年8月	甘肃景泰	中师	寺滩乡中心幼儿园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周银祖	女	1973年9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八道泉初级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张安强	男	1968年11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草窝滩初级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芮守兰	女	1973年12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草窝滩镇卡森希望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周晓旭	女	1974年9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草窝滩镇西和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王　统	男	1972年10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草窝滩初级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李治山	男	1971年1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五佛初级中学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方顺儒	男	1972年3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上沙沃镇王庄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魏鸿鹄	女	1969年11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漫水滩初级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罗玉武	男	1974年5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红水初级中学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李焕明	男	1973年11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教育局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李建芳	女	1973年9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教育局招生办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王晓玲	女	1974年8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教育局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王锦民	男	1965年12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二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王生军	男	1965年5月	甘肃景泰	本科	甘肃省景泰县第二中学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王定安	男	1969年7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六中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陈启迪	男	1969年11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第五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丁　军	男	1965年9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第五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职称名称	依据(文号)	取得时间
赵机灵	女	1968年6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芦阳镇响水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董学才	男	1968年6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芦阳镇城关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吴治河	男	1969年8月	甘肃白银	大专	景泰县喜泉镇兴泉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郝国丽	女	1972年10月	甘肃景泰	大专	景泰县喜泉镇南滩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王志德	男	1969年12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九支初级中学	中共党员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
张玉林	男	1969年11月	甘肃景泰	本科	景泰县上沙沃镇上沙窝小学	群众	高级教师	市职改组办〔2021〕2号	2020年12月12日